



群核科技
M A N Y C O R E

Manycore Tech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68

全 球 發 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 根 大 通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群核科技
MANYCORE

Manycore Tech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60,619,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06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4,557,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0006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而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6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72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6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2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1)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2026年4月9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網站www.manycoretech.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如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彼等可於上述網址網上閱覽本招股章程。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至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數目須為下表其中之一。閣下需要支付所選數目旁邊的金額。

重要提示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閣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Manycore Tech Inc.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62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848.43	10,000	76,968.48	150,000	1,154,527.15	800,000	6,157,478.15
1,000	7,696.85	15,000	115,452.72	200,000	1,539,369.55	900,000	6,927,162.94
1,500	11,545.28	20,000	153,936.95	250,000	1,924,211.93	1,000,000	7,696,847.70
2,000	15,393.69	25,000	192,421.19	300,000	2,309,054.31	2,000,000	15,393,695.40
2,500	19,242.12	30,000	230,905.43	350,000	2,693,896.70	3,000,000	23,090,543.10
3,000	23,090.54	35,000	269,389.67	400,000	3,078,739.08	4,000,000	30,787,390.80
3,500	26,938.97	40,000	307,873.91	450,000	3,463,581.46	5,000,000	38,484,238.50
4,000	30,787.39	45,000	346,358.14	500,000	3,848,423.86	6,000,000	46,181,086.20
4,500	34,635.82	50,000	384,842.39	600,000	4,618,108.62	7,000,000	53,877,933.90
5,000	38,484.24	100,000	769,684.76	700,000	5,387,793.39	8,031,000 ⁽¹⁾	61,813,383.8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亦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⁶⁾ 刊載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不遲於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及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初步已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 (3) 倘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過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資料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中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2

目 錄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9
業務	128
合約安排.....	184
關連交易.....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主要股東.....	211
基石投資者.....	214
股本	221
財務資料.....	22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3
包銷	26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此外，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

概覽

Manycore是中國領先的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從住宅及辦公樓到零售店及商業項目等業務場景。我們的軟件以人工智能(AI)技術和專用圖形處理單元(GPU)集群驅動，使設計師和企業能創造出引人入勝的設計，並通過即時及沉浸式的視覺效果進行體驗。在我們軟件打造的設計可轉化為可生產圖紙，從而支持自動化生產流程。我們主要瞄準空間設計軟件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以23.2%的市場份額成為中國最大的提供商。我們亦已擴展至具身人工智能訓練及電子商務產品展示。此外，我們認為在更廣泛的通用設計及可視化軟件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其中中國空間設計軟件於2024年僅佔4.4%。

我們的產品矩陣以酷家樂為核心，酷家樂是中國的一個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快速拖放式3D設計、即時逼真渲染、廣泛模型庫及BIM能力。在國際市場，我們針對亞洲及美國市場推出一款本地化空間設計軟件Coohom，其擁有適配特定地區的設計界面及模型庫，支持18種語言。除軟件產品外，我們提供專業服務，其主要包括模型服務、技術部署服務及客戶培訓。通過於2024年推出的SpatialVerse，我們創造逼真且物理正確的合成3D數據集。

技術是我們軟件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軟件及服務基於三項核心技術能力：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先進的人工智能(AI)應用程序及合成虛擬數據生成。有關我們技術能力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並在近年經歷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6%至2025年的人民幣82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6.8%、80.9%及82.2%。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減少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6.7%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減少71.0%至2024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7.1百萬元。

概 要

主要營運指標

我們採取專注於提高企業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終身價值的增長戰略，同時擴大市場份額。為評估戰略執行情況，並評定業務表現，我們定期審閱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於下表呈列的多項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總客戶：			
訂閱收入.....	647,089,000	736,025,000	794,787,000
每名客戶訂閱收入.....	1,499	1,556	1,714
企業客戶⁽¹⁾：			
訂閱收入.....	562,825,000	627,565,000	669,057,000
每名企業客戶訂閱收入.....	13,704	13,629	14,110
大客戶⁽²⁾：			
訂閱收入.....	257,432,000	311,258,000	362,976,000
每名大客戶訂閱收入.....	729,270	819,099	856,076
個人客戶⁽³⁾：			
訂閱收入.....	84,264,000	108,460,000	125,730,000
每名個人客戶訂閱收入.....	216	254	302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客戶：			
數量.....	431,655	472,872	463,591
淨收入留存率 ⁽⁴⁾ (%).....	106.1	101.9	98.6
客戶留存率 ⁽⁵⁾ (%).....	61.2	59.3	58.4
企業客戶⁽¹⁾：			
數量.....	41,070	46,046	47,416
淨收入留存率 ⁽⁴⁾ (%).....	106.0	103.4	100.7
客戶留存率 ⁽⁵⁾ (%).....	87.4	84.5	79.8
大客戶⁽²⁾：			
數量.....	353	380	424
淨收入留存率 ⁽⁴⁾ (%).....	115.5	112.5	109.0
客戶留存率 ⁽⁵⁾ (%).....	96.5	98.6	98.7
個人客戶⁽³⁾：			
數量.....	390,585	426,826	416,175
淨收入留存率 ⁽⁴⁾ (%).....	106.5	92.3	86.4
客戶留存率 ⁽⁵⁾ (%).....	58.4	56.6	56.0

附註：

- (1) 截至特定日期的「企業客戶」指在該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實體。就此計算而言，與訂閱我們軟件產品的一名企業用戶有所關聯的不同企業被視為單一企業客戶。
- (2) 「大客戶」指年收入貢獻達人民幣200,000元的企業客戶，為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對客戶群的了解而釐定的一種分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分類符合行業規範。

- (3) 截至特定日期的「個人客戶」指在該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個人。
- (4) 「淨收入留存率」為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稱為基準日期）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i)以緊接去年同一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特定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為分母，及(ii)以緊接基準日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相同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為分子。舉例而言，我們按以下方式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個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i)以緊接2024年12月31日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我們個人客戶的總訂閱收入為分母，及(ii)以緊接2025年12月31日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該相同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為分子。
- (5) 「客戶留存率」為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稱為基準日期）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i)以緊接前一年同一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訂閱我們軟件產品的客戶數量為分母，及(ii)以緊接基準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來自同一集團且持續訂閱的客戶數量為分子。舉例而言，我們按以下方式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客戶的客戶留存率：(i)以2024年12月31日前的12個月期間內訂閱我們軟件產品的大客戶數量為分母，及(ii)以2025年12月31日前的12個月期間內來自同一集團且持續訂閱的大客戶數量為分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均有所增加，其中企業客戶貢獻了大部分訂閱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總訂閱收入的87.0%、85.3%及84.2%。該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每名客戶的訂閱收入增加（惟2024年每名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略有下降）。我們企業客戶數目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進行戰略擴展以服務更多的小型企業。我們觀察到每名個人客戶、企業客戶及大客戶間的訂閱收入存在顯著差異，乃由於大客戶通常訂閱更多用戶賬戶。於往績記錄期，每名大客戶的訂閱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強勁的客戶留存率及高續約率，以及在銷售及營銷力度加強支持下，推出新功能鼓勵客戶升級其賬戶。

我們僅向個人用戶提供免費版本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未訂閱任何高級版本而登錄並訪問我們軟件的月均非付費個人用戶數分別為2.5百萬名、2.2百萬名及2.0百萬名。我們高級產品非付費個人用戶轉換為付費個人用戶的轉換率（按月均付費個人訂閱戶數除以月均活躍個人用戶數計算）呈持續上升趨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6.8%、8.5%及9.6%。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整體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6.1%、101.9%及98.6%，而整體客戶留存率則分別為61.2%、59.3%及58.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及客戶留存率有所下降。該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擴展至中小型企業，而該等企業因預算限制，合約週期較短，且與大型企業相比，更容易受到營運及市場波動影響，因而流失率通常較高。此外，訂閱價格增加限制在現有大客戶中追加銷售及擴展的機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營運指標」。

我們的市場機會及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以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為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約佔23.2%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6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於2024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0億元，並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336億元。

憑藉成功的核心產品及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激烈競爭中茁壯成長，並保持我們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領先地位。然而，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預計這些競爭動態將會持續。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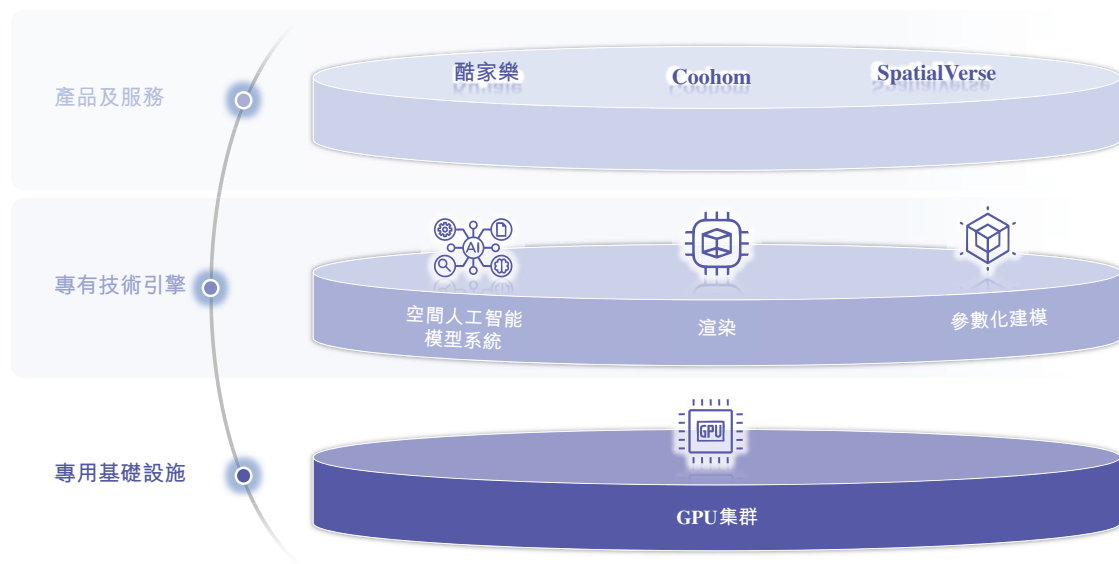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創新空間設計軟件；(ii)促進空間設計價值鏈協作的行業領導者；(iii)利用專用基礎設施的獨特技術堆棧；(iv)以產品驅動增長及客戶成功為基礎且行之有效的落地與擴展策略；(v)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客戶成功和滿意度；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支持創造力與前瞻性思維的文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i)壯大我們的客戶群；(ii)持續優化產品及開拓新業務場景；(iii)持續進行技術投資；(iv)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及(v)擴展及利用我們的生態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架構



我們採用三層架構運作：基礎設施、技術引擎以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專用基礎設施運用經過優化的GPU集群進行高性能圖形渲染，並支持AI模型訓練及推理。我們的技術引擎涵蓋AI、渲染及BIM，提供自動設計生成、逼真影像生成及全面3D建

模等核心功能。在此基礎上，我們更提供一系列軟件產品及服務，支持空間設計、即時渲染、數據集生成、模擬環境、數字孿生建模，以及AI輔助的3D重建與內容創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架構」。

收費模式

我們通常通過提供多級訂閱來滿足客戶需要，而這因產品深度及功能而不同，價格則按賬戶數及使用量而定。對於個人用戶，我們提供免費版產品，具有入門級功能，以及主要針對專業設計師且帶有高級功能的各種付費高級版本。對於企業客戶，我們提供企業級軟件訂閱方案供選擇以及多種專業服務，以實現優異表現及定製化。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有關主要產品的主要安排及定價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收費模式」。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涵蓋整個空間設計價值鏈的主要參與者，主要包括設計師、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家具製造商和零售商、定製家具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材料提供商。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遍佈多個地區，主要覆蓋中國、韓國、東南亞、美國及印度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0%、9.3%及9.1%，而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2.2%、2.5%及2.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IT服務提供商，包括服務器、公共雲以及計算機設備供應商；(ii)差旅管理服務商，鑒於我們龐大且地域多元化的企業客戶群，使得我們的員工有廣泛的差旅需求；及(iii)房地產租賃及管理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1%、35.7%及36.1%，而我們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8.8%、10.9%及11.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取了雙軌並行的先切入再擴張策略：一種是免費增值模式，可快速吸引新用戶並搶佔心智份額；另一種是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強大的客戶成功支持，將這些用戶轉變為付費客戶並增加其終生價值。個人用戶通常從我們的免費版本開始使用，並隨著彼等對我們產品的熟悉程度加深而進行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非付費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的轉換率穩步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到6.8%、8.5%及9.6%。相當一部分企業客戶在升級至企業訂閱前亦使用免費或個人版本。

為進一步推動客戶轉換、拓展及留存，我們計劃繼續強化酷家樂的核心功能及引入新工具，同時改善Coohom的本地化以更好地服務海外市場。為配合我們以產品為主導的策略，我們亦通過行業展覽、本地化銷售網絡，以及與業界夥伴合作的銷售活動來擴大客戶群。在海外市場，我們近期的重點工作包括深化在韓國、泰國及印度的市場滲透，同時進一步開發美國及日本等長期增長市場。

概 要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位於亞洲及美國的直銷團隊進行銷售，並輔以針對不同客戶群體量身定製的分層營銷方法。對於中小型企業，我們的銷售團隊使用AI輔助工具在線上吸引潛在客戶，以實現廣泛、高效的覆蓋，而專注於行業的專業團隊則為大客戶提供定製化的支持。其次，我們以佣金模式或分銷商模式與第三方代理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直銷訂閱收入分別佔總訂閱收入的98.2%、98.2%及98.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按絕對金額及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收入	663,540	100.0	754,830	100.0	819,994	100.0
營業成本	(154,233)	(23.2)	(144,068)	(19.1)	(145,706)	(17.8)
毛利	509,307	76.8	610,762	80.9	674,288	82.2
其他收入	35,656	5.4	27,001	3.6	28,197	3.4
其他淨收益／(虧損) ..	4,211	0.6	6,880	0.9	(333)	(0.0)
無形資產及 商譽減值虧損	—	—	—	—	(7,464)	(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6,435)	(53.7)	(326,453)	(43.2)	(274,086)	(33.4)
行政開支	(95,928)	(14.5)	(96,440)	(12.8)	(111,090)	(13.5)
研發開支	(390,805)	(58.9)	(337,345)	(44.7)	(290,940)	(35.5)
經營(虧損)／利潤	(293,994)	(44.3)	(115,595)	(15.3)	18,572	2.3
財務成本	(1,088)	(0.2)	(1,251)	(0.2)	(1,075)	(0.1)
贖回負債賬面值 變動	(350,813)	(52.9)	(396,581)	(52.5)	(445,493)	(54.3)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202)	(0.0)	(45)	(0.0)	91	0.0
除稅前虧損	(646,097)	(97.4)	(513,472)	(68.0)	(427,905)	(52.2)
所得稅	—	—	—	—	—	—
年內虧損	(646,097)	(97.4)	(513,472)	(68.0)	(427,905)	(5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此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或較其優越。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有所不同，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式比較。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下項目的經調整年內虧損：(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開支，屬非現金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該項日本質上屬非現金，因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我們預計於上市後贖回負債賬面值不會錄得任何進一步變動。上市開支指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3,355	37,352	18,81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50,813	396,581	445,493
上市開支.....	—	9,490	20,726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41,929)	(70,049)	57,127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企業及個人客戶對我們軟件的訂閱，其次是向企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95%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涉及住宅、辦公樓、零售店及商業項目的業務場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訂閱收入.....	647,089	97.5	736,025	97.5	794,787	96.9
企業客戶.....	562,825	84.8	627,565	83.1	669,057	81.6
個人客戶.....	84,264	12.7	108,460	14.4	125,730	15.3
專業服務收入.....	16,451	2.5	18,805	2.5	25,207	3.1
總計.....	663,540	100.0	754,830	100.0	819,994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自2023年至2024年增加13.8%，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8.6%，主要得益於大客戶的訂閱收入貢獻增加及客戶群的擴大。來自大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16.6%至人民幣363.0百萬元，主要是受強勁的

概 要

客戶留存率及高續約率推動，以及在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支持下推出新功能，鼓勵客戶升級賬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大客戶）及個人客戶的客戶群均錄得增長。有關各客戶類別的客戶數目、訂閱收入、淨收入留存率及客戶留存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營運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市場，海外收入貢獻的比例相對較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訂閱收入.....	647,089	97.5	736,025	97.5	794,787	96.9
中國內地 ⁽¹⁾	609,973	91.9	681,841	90.4	726,341	88.6
中國內地以外 ⁽²⁾	37,116	5.6	54,184	7.1	68,446	8.3
專業服務收入.....	16,451	2.5	18,805	2.5	25,207	3.1
中國內地.....	13,626	2.1	15,292	2.0	19,965	2.4
中國內地以外 ⁽²⁾	2,825	0.4	3,513	0.5	5,242	0.7
總計	663,540	100.0	754,830	100.0	819,994	100.0

附註：

- (1) 中國內地產生的訂閱收入指酷家樂產生的訂閱收入。
- (2) 中國內地以外產生的訂閱收入指Coohom產生的訂閱收入。於2025年，貢獻我們中國境外總收入不少於5%的海外市場包括韓國、東南亞、美國及印度，分別佔該海外收入的約33%、15%、7%及7%。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i)服務器成本和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開支，指為設立、運作和維護GPU集群以及租用第三方雲服務產生的開支；(ii)與負責執行交付軟件產品及服務的員工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專業服務相關外包成本以及攤銷無形資產。有關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隨著我們設計素材庫的擴展，建模服務需求下降，從而使外包成本減少；以及日益標準化的產品減少了對執行支持的需求，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我們的營業成本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於技術升級改善了實時GPU資源分配，服務器及IDC成本的收入佔比持續改善。隨著我們繼續投資基礎設施，我們預計收入增長將隨規模擴大而超過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營業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3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61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10.8百萬元增加10.4%至2025年的人民幣674.3百萬元。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6.8%、80.9%及82.2%。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提升成本效益策略，強調技術升級及精細化管理，其體現於(i)通過優化運算資源利用，有效控制服務器成本及IDC開支；及(ii)實施及交付相關開支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減少8.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營銷業務及提高營運效率做出的戰略努力。具體而言，我們加強分層營銷方法，將資源更有針對性地分配至不同的客戶分部。因此，我們的銷售人員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15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40名，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84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減少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研發人員優化推動，因為採用人工智能顯著提高了開發效率及團隊生產力。人工智能工具現可透過簡化研發需求溝通、協助編碼以及提高部署及發佈流程的準確性及效率，支援整個研發工作流程。

年內虧損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5百萬元，並進一步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往績記錄期各年的收入增長超出成本開支的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190	82,222	131,200
流動資產總值.....	612,894	533,976	419,596
資產總值.....	766,084	616,198	550,7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481	134,150	62,688
流動負債總額.....	3,899,619	4,340,083	4,671,966
負債總額.....	4,094,100	4,474,233	4,734,654
流動負債淨額.....	(3,286,725)	(3,806,107)	(4,252,370)
虧絀總額.....	(3,328,016)	(3,858,035)	(4,183,858)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6.1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以及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遞延收入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2.4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贖回負債指我們有義務於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按投資者要求贖回向投資者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由債務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現有系列融資賬面值持續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負債－贖回負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的虧絀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8.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513.5百萬元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49.2百萬元，部分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2.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虧絀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427.9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85.6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6.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展望未來，我們的淨資產狀況將在本次發售完成後大幅改善，因為我們的贖回負債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重新分類為權益。連同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相信，在持續業務增長及費用優化的支持下，我們可以在日後逐步從淨負債轉向淨資產狀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68)	(108,188)	(19,2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34,776)	203,634	(51,4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4)	(15,354)	(15,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4,068)	80,092	(86,3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75	365,823	448,81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316	2,903	(5,5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823	448,818	356,92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負數，主要由於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相關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

主要財務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包括(i)總收入增長率、(ii)毛利率及(iii)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有關報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報告摘要。由於(i)本招股章程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就年度報告納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ii)我們將不會因不分發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適用守則條文，我們將不會單獨編製及發佈及向股東寄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此外，我們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刊發公告，說明由於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向股東寄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我們將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業務展現了基於訂閱的軟件提供商的典型經濟效益，需要在達到規模之前對產品開發、基礎設施及客戶獲取進行大量前期投資。隨著採用增長，經常性訂閱收入變得更加可預測，增量服務成本仍然相對較低，而經營槓桿通常會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空間設計軟件市場中推行該模式，並投資於專用GPU基礎設施及持續研發，這導致了短期虧損，但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實現長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20.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76.8%擴大至2025年的82.2%；及年內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縮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我們於2025年獲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7.1百萬元，反映規模效益提升。

隨著經常性收入增長及服務每一位額外客戶的邊際成本降低，我們預期經營槓桿將持續存在。我們實現長期盈利能力的計劃集中於(i)進一步擴大客戶群；(ii)透過改進產品及提高滿意度/續約率提升客戶終身價值；及(iii)嚴格的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考慮到行業增長、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行之有效的訂閱模式、軟件業務的性質以及我們不斷提高的利潤率和虧損減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持續經營及增長。於2025年，我們的現金消耗(定義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經考慮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1.3百萬元以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度人民幣10億元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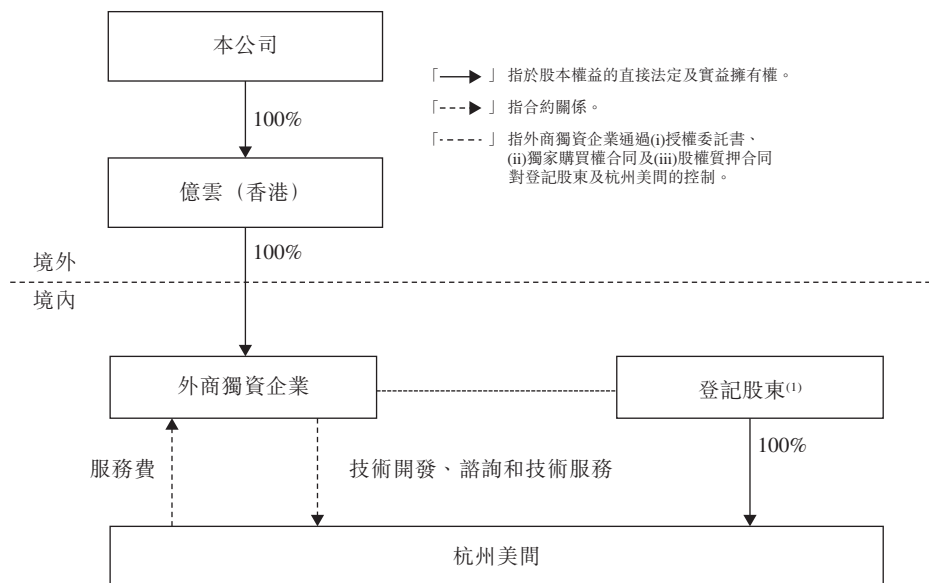
-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軟件產品的認可度不斷增長。若我們軟件產品市場（尤其是中國的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的發展慢於我們的預期或出現下滑，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改善軟件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 若我們無法繼續創新及跟上技術及人工智能發展的步伐，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股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引進新技術的舉措未必會成功，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
-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使用我們的AI技術相關的風險。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軟件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侵權索賠及較高的監管合規成本；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及
- 我們在中國境外持續擴展業務，我們在該等地區可能面臨更高的業務、監管及經濟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業務的運營受到各種外資所有權限制。具體而言，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已就增值電信服務取得ICP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及EDI許可證（僅限電子商務業務），並就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取得廣播電視許可證。為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並保持對該等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允許我們享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杭州美間）運營所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杭州美間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0.5%、0.4%及0.3%。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美間的登記股東為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持有50.32%、35.94%及13.74%權益。

於2026年1月20日，我們主動撤銷廣播電視許可證，並於同日完成有關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我們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對合約安排的調整，以進一步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項下「嚴格限制」的要求，並積極尋求50%：50%的股權分割，據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持有50%及由登記股東持有50%。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就合約安排的調整提供最新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預計將於上市後持續生效，且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吸引多家知名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其中包括IDG、Hillhouse及Shunwei。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據此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產生的稀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國際監管變動

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關稅大幅波動。然而，我們預期不會產生直接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我們的軟件出口（包括至美國的軟件出口）屬服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毋須繳納關稅；(ii)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美國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少於1%，即使未來關稅擴大至軟件，任何潛在影響都將有限；(iii)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具有靈活性，並可因應地緣政治發展而作出調整；(iv)我們基礎設施的核心組件（如服務器及芯片）並非於美國製造或來自美國；及(v)我們並無發現採購成本的價格大幅上漲，亦未收到供應商對有關風險的警示。間接影響仍不確定。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關稅不確定性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或擴張計劃產生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關鍵營運數據更新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運營維持穩定，並持續穩步發展。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服務47,561家企業客戶，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7,416家企業客戶穩步增長。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26年1月錄得的訂閱收入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每名客戶的訂閱收入增加所帶動。

2026年淨虧損

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升級以支持更深的市場滲透及加強我們在新垂直行業及全球市場的影響力，我們預計短期內將繼續產生龐大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預計於2026年將錄得淨虧損。有關我們歷史虧損狀況及盈利路徑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除該等已規劃的投資外，導致該預測虧損的主要因素為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影響，且上市後將不再入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上市後將由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以及(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

發售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6.72港元計算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7.6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14億港元	130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55港元	0.6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1,700,106,84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各自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且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603,327,317股股份（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539,487,840股股份計算，已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所載優先股條款修訂，並就全球發售後新發行的160,619,000股股份作出調整，惟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d)所載股份計劃信託及聯合創始人代表本公司持有的96,779,523股已發行（但非流通普通股）釐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1.1%。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9.6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30.2百萬元已產生的上市開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4.4百萬元已產生的開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78.0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0.2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預期將自權益扣除人民幣57.8百萬元。此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調整。

股息政策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股息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取得股息。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72港元至7.62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24.1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307.2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深化銷售滲透、拓展市場推廣覆蓋範圍及與業內領先企業建立策略聯盟，以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與此同時，我們將開展全面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全球知名度及採用率。我們亦將優先與當地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建立關係，以加強我們的資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204.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現有產品的功能，並推出新產品及／或功能，以滿足現實世界空間及虛擬環境的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204.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204.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基礎設施；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02.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在「技術詞彙表」內說明。

「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初步採納並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	指	於2026年4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稱載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anycore Tech Inc. (前稱Exacloud Limited)，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杭州美間，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美間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酷家樂(香港)」	指	酷家樂(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ohom Inc.」	指	Coohom Inc.，前稱Coohom，於2019年5月14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據合規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DI許可證」	指	用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電子商務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億雲（香港）」	指	億雲（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政府因超級颱風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線上平台，為准入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所有新上市公司的認購及交收指定資料而強制使用的線上平台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指	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我們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按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杭州美間」	指	杭州美間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群核」	指	杭州群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雲家裝」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雲家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者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操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作業常規、程序和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062,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示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黃先生、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8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ICP許可證」	指	用於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44,557,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稱載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市場）並與之並行運作
「Manycore Tech (Singapore)」	指	MANYCORE TECH (SINGAPORE) PTE. LTD.（前稱Manycore Tech (Singapore) Pte. Ltd.），於2022年8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6年4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Modelo Inc.」	指	Modelo Inc.，於2014年4月23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航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曉煌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集團的董事長和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皓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和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92,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整體協調人」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稱載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i) 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 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符合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杭州美間的現有登記股東為黃先生、陳先生和朱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各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廣播電視許可證」	指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1輪投資者」	指	A-1輪優先股持有人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1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1輪投資者」	指	B-1輪優先股持有人
「B-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1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2輪投資者」	指	B-2輪優先股持有人
「B-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2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C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1輪投資者」	指	D-1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1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2輪投資者」	指	D-2輪優先股持有人
「D-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2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1輪投資者」	指	D+1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1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2輪投資者」	指	D+2輪優先股持有人
「D+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2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輪投資者」	指	E輪優先股持有人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E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輪投資者」	指	E+輪優先股持有人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E+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蒙袋」	指	上海蒙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5年5月7日終止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相關時間，按文義所需，即指(i)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或(ii)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韓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Bae, Kim & Lee LLC，我們有關韓國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td.，我們有關泰國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總額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如無正式英文翻譯名稱，其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和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這些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符，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

「2D」	指	二維
「2K」	指	像素尺寸為2048 × 1080像素的分辨率格式
「3D」	指	三維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模擬人類智能的機器經過編程像人類一樣思考和模仿人類行為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指利用人工智能自動生成內容，並根據用戶輸入的關鍵字或要求生成個性化內容
「AI助手」	指	一種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旨在通過根據用戶輸入和上下文理解提供建議、提議和自動操作來幫助用戶
「人工智能擴散模型」	指	一種用於人工智能的生成模型，通過模擬數據逐漸從雜訊轉變為連貫結構的過程來創建新的數據樣本（通常是圖像）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計算機編程方法，用於促進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的信息交換和執行指令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現實世界環境的互動體驗，其中現實世界中的對象通過計算機生成的感知信息得到增強
「BIM」	指	建築信息建模，一種基於智能三維模型的過程，它為建築、工程和施工專業人員提供洞察力和工具，以更有效地規劃、設計、建造和管理建築物和基礎設施
「CAD」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使用軟件來幫助創建、修改、分析或優化設計
「CAE」	指	計算機輔助工程，使用軟件輔助工程分析任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CAM」	指	計算機輔助製造，使用軟件和計算機控制的機器來自動化製造過程
「雲」	指	託管在互聯網上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處理數據和提供算法，以替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CNC」	指	計算機數字控制，一種使用計算機來控制機床如何運作的方法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公司用作管理與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進行互動的系統
「深度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通過構建多層人工神經網絡，從原始輸入中提取特徵
「數字孿生」	指	與真實數據動態同步的物理實體、系統或流程的虛擬表現形式，用於模擬、監控、分析及運營決策制定等目的
「具身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集成到與環境交互的物理實體或機器人中，使用傳感器和執行器在現實環境中感知、推理和行動
「企業客戶」	指	在特定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實體。訂閱我們的軟件產品的一名企業客戶的不同聯屬實體，就計算目的而言，被視為一名企業客戶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組織用來管理和整合各種業務流程的系統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設計的電子電路，用於快速操縱和改變內存以加速創建圖像
「個人客戶」	指	在特定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個人
「Isaac Sim」	指	由NVIDIA開發的仿真平台，可用於在逼真的虛擬環境中設計、測試和訓練智能機器人
「大客戶」	指	年收入貢獻達人民幣200,000元的企業客戶，一種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對客戶群的了解而釐定的分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分類符合行業規範

技術詞彙表

「月活躍用戶」	指	在特定歷月內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網站或者桌面或移動應用程序登錄並訪問我們的軟件的免費和付費註冊用戶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在製造業中用於跟蹤和記錄原材料到轉化至成品的系統
「MuJoCo」	指	多關節接觸動力學，一個專為科學用例（如機器人、生物力學及機器學習）量身打造的通用物理引擎
「淨收入留存率」	指	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稱為基準日期）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i)以去年同一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特定客戶群的總認購收入為分母，及(ii)以基準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相同客戶群的總認購收入為分子
「OpenUSD」	指	通用場景描述，一個用於定義、打包、組裝和編輯3D數據的開放源框架
「PhysX」	指	由NVIDIA開發的開源、實時物理引擎中介軟件開發套件(SDK)
「光線追蹤」	指	計算機圖形學所使用的一種渲染技術，通過模擬光與場景物體的互動方式來生成逼真的圖像
「RTX」	指	由NVIDIA開發的一系列圖形處理單元，集成了實時光線追蹤技術
「SpatialGen」	指	一款空間生成模型，旨在根據高階提示語，創建逼真且結構連貫的3D環境和其他空間內容，用於支持場景生成和AI驅動的視頻內容創作等應用
「SpatialLM」	指	一款空間語言模型，旨在使用多模式大型語言模型架構處理各種輸入，包括文本、圖像和點雲數據，以生成結構化的3D場景表現形式，例如佈局、物件關係及實體幾何結構
「VR」	指	虛擬現實，即計算機生成的模擬3D圖像或環境，可以看似真實或實體的方式進行互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將會」、「預期」、「旨在」、「潛在」、「繼續」、「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預測」、「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標」、「目的」、「指標」、「時間表」、「前景」或其他類似表達）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以及業務計劃及策略各方面的中國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執行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近期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再由2024年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增加8.6%至2025年的人民幣820.0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被視為代表未來財務表現，且我們在維持有關增長方面或會遇到不可預見的挑戰。我們相信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能力：(i)留住我們現有的個人及企業客戶並增加我們客戶的生命週期價值；(ii)充分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吸引新用戶和客戶；(iii)將我們免費版本的用戶轉變為付費客戶；(iv)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群；(v)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vi)增強及擴展我們軟件產品的特性及功能；(vii)維護及改善我們的GPU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軟件產品；(viii)維持我們軟件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ix)保持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競爭優勢，並推動各個垂直行業中廣泛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x)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並提高我們品牌在全球的知名度。若我們無法實現上述任何目標，我們的收入增長將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未來，由於一系列原因，包括對我們產品、服務及技術的需求減少、競爭加劇及重大技術變革，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放緩甚至下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虧損，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46.1百萬元、人民幣51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7.9百萬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推動業務快速及長期增長而大量投資於產品開發、技術支持及產品營銷。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對經營活動進行投資，因為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技術，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拓展至新的地區市場。我們發展業務的舉措可能較我們的預期更加耗費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不斷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客戶需求的意外轉變、行業格局的重大變化或競爭的加劇，這將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會實現盈利或保持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經營活動外，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可能依賴外部融資。未能及時及合理地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可能導致我們違反付款責任及損害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軟件產品的認可度不斷增長。若我們軟件產品市場（尤其是中國的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的發展慢於我們的預期或出現下滑，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意願。對我們軟件的接受度與軟件產品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整體接受度密切相關。市場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成本、雲計算價值認知，以及服務提供商解決安全及隱私問題的能力。影響我們或其他提供商的安全事件或服務中斷可能會降低對行業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的信心。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來自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中國內地客戶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94.0%、92.4%及91.0%。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使我們的表現與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密切相關，惟該行業可能會受到房地產市場、消費者偏好、生活方式趨勢及競爭格局所影響，而所有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中國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的低迷或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若由於經濟狀況、安全問題、競爭技術或企業開支減少而導致採用速度減慢或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若我們未能改善軟件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軟件產品高級功能的訂閱費。空間設計軟件行業軟件產品市場隨著技術進步及產品創新而不斷發展。我們的增長取決於留住及吸引客戶，而這需要持續改良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軟件產品及服務將維持受歡迎程度。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我們當前解決方案不具備或我們當前軟件無法支持的特性及功能，而我們可能需要巨額研發投入。若我們未能識別客戶需求或增強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客戶可能會減少支出或取消訂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若我們無法繼續創新及跟上技術及人工智能發展的步伐，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股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客戶需求日新月異，同時軟件解決方案快速發展及持續增強。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投資於產品開發並適應行業趨勢。我們已利用GPU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應用程序及合成數據生成等內部技術開發基於雲的軟件，

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資源繼續投資或適應新技術及客戶需求。科技領域快速發展，尤其是開源人工智能工具日益普及和人工智能代理的出現，正顯著加劇市場競爭。如果替代或低成本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而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這些發展可能會破壞傳統的競爭格局，並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營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服務還必須在不同的網絡、設備、操作系統及平台上運行。我們須不斷更新以跟上硬件、軟件及互聯網技術的變化，而我們未必總能成功。無法適應變化可能會使需求減少，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開發新產品、新解決方案及引進新技術的舉措未必會成功，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的研發。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酷家樂及Coohom。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了一支由524名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41.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90.8百萬元、人民幣3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90.9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開發的新產品或解決方案在商業上可行或可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將轉化為商業成功。

此外，激進的技術變革未必會受到市場的歡迎或不會帶來長期的成功。我們的客戶未必願意擁抱該等技術變革，因此我們在客戶採用方面可能滯後。新產品或功能最初可能出現性能及質量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向新老客戶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現有或新產品、特性或功能的任何增強將對我們的客戶產生吸引力或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我們可能在軟件開發或營銷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開發、推出或實施新產品、特性或功能，此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大量有關我們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對我們慣常處理個人資料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疑慮或申索，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旨在加強對隱私及數據的保護。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接獲任何來自相關主管或監管機構的通知，表明我們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關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亦無涉及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展開的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或接獲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及(iii)根據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的電話諮詢，經網信辦授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機構，**CCRC**口頭確認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訂明的「國外上市」並不包括「在香港上市」，並進一步確認我們並不需要就在香港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據數據合規顧問告知及就本公司所知，根據目前的監管機制，我們並不需要申請網絡安全

審查。然而，不能保證我們不會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將不會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倘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於業務營運及網絡安全合規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規定，且我們於購買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前可能需要履行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出申請。倘網絡安全審查被認為適用，我們或須暫停向用戶提供任何現有服務或新服務，由此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

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實踐及產品可能未完全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規定。此外，我們亦可能受制於其他司法權區影響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多項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數據隱私及AI。若我們的軟件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損」。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對指控及申索作出回應及辯護，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使用我們的AI技術相關的風險。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軟件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侵權索賠及較高的監管合規成本。

我們利用AI技術優化設計過程，為用戶提供直觀、沉浸的設計體驗。我們已開發一款AI助手，將用戶上傳的檔案轉換為逼真影像及沉浸式3D設計方案，從而幫助啟動設計流程。我們亦運用AI提出個性化的設計理念、實現編輯和模擬功能佈局。然而，鑒於AI在商業上可行以來的時間相對較短且該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在其應用（包括產品開發）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我們AI生成的設計內容的準確性可能會出現錯誤，所使用的數據可能不完整或有偏差，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AI行業面臨著新的和廣泛的監管，AI技術的使用受制於未來的監管審查和法律挑戰。AI技術在我們軟件中的應用（尤其是AI生成的設計內容的使用）可能會面臨其他知識產權、網絡安全、運營及技術風險。若我們無法按要求獲得使用AI工具的許可或牌照，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權利，從而可能導致金錢索賠、罰款、處罰或為我們用戶提供的內容減少。中國政府機關已加快為算法及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制定法律。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等七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制定合規標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依法對其產生的內容承擔責任，並確保信息安全。此外，對於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且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上線前，需完成相關備案或註冊程序，並遵循算法備案程序，以及根據適用法規要求對備案進行修改或撤銷。未能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勒令整改、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實施了一系列的算法合規管理措施並將根據中國不斷更新的AI相關法律標準加強AI合規措施。我們制定了《Manycore Tech算法治理政策》，概述了我們的內部算法治理、負責部門及其職責。其亦建立了算法安全開發與運作的流程，以及數據註釋標準。我們制定了算法披露規則，詳細說明服務內容與算法規則，並在產品中公開發露。為確保人工智能應用的合規性，我們在產品中明確標示人工智能產生的問答及圖像內容，並結合第三方風險控制界面，使用分類模型測試用戶輸入和輸出的內容。此外，我們與用戶的線上服務協議明確規定，用戶不得指示AI生成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的內容，且彼等應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相關風險及法律後果。倘發現用戶濫用AI工具或收到相關投訴，我們保留採取必要強制執行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立即修改內容或對侵權內容進行替換、直接刪除、屏蔽或解除鏈接，限制或暫停訪問AI服務，並依法向用戶追究其法律責任。我們在2024年完成了算法的備案程序，並在2025年完成了安全評估和生成式AI服務的備案程序，在這兩項備案中，網信辦亦是主管機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相對較新且可能須進一步落實及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若我們無法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或評估，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產生任何糾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在研發、客戶服務及留存率、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及技術資源等方面面臨競爭。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競爭對手通常具有更高的知名度、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營銷預算及更成熟的關係等優勢。此外，包括大型軟件公司及傳統空間設計公司在內的新進入者或會被該市場的機會所吸引，從而進一步加劇競爭。此外，AIGC工具生成設計內容的興起亦可能通過提供傳統設計流程的替代解決方案而加劇市場競爭，從而可能改變客戶的偏好及期望。因此，如果其他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的老牌公司擴張至我們的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造成重大影響。隨著現有競爭對手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新進入者加入市場，我們預計競爭壓力將會加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效或高效地競爭。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會損失銷售額或被迫降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外持續擴展業務，我們在該等地區可能面臨更高的業務、監管及經濟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的韓國、東南亞、美國及印度市場取得初步成功。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國際業務，其中包括進一步投資Coohom（酷家樂國際版），提供我們產品的其他語言版本等。然而，若我們無法調整產品以滿足若干海外市場客戶的需求或遵守當地法律或法規，我們在當地的擴張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未來的國際擴張將需

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及使我們面臨的若干風險增加，包括與（其中包括）本地化、知識產權、僱員及合規有關的業務、監管及經濟風險。若我們未能適應充滿未知風險的陌生環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若我們的客戶或其僱員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滿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根本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軟件產品的各個方面有效地滿足並超出客戶的預期。這不僅包括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及功能，還包括我們為幫助客戶（尤其是企業客戶及其僱員）優化其對這些產品的使用而提供的服務水準。倘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滿意，彼等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開始尋求替代方案及選擇不續訂或升級其訂閱計劃。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實現增長及保持穩定收入基礎的能力。客戶不滿意亦可能使我們需要投入額外資源解決問題，因而增加成本及降低盈利能力。負面宣傳（即使毫無根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使我們更難吸引及挽留客戶。

若我們向新垂直領域的擴張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滲透新垂直市場的能力。我們在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領導地位同時，努力繼續拓展不同終端市場的業務場景，從空間設計擴展到更多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垂直市場。例如，我們經增強的BIM功能在辦公室及零售連鎖店空間的設計中獲得了關注。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建立一個虛擬工作室，其可在網站上及通過直播（一種虛擬但生動的環境）展示商品。除了設計，我們還推出了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以確立在精密的模型訓練（如AIGC、具身人工智能及AR/VR）的研究領域的地位。然而，我們於這些新垂直領域的投資和努力未必會成功，且用戶對該等產品及增強功能的採用情況尚不確定。

我們進軍新垂直市場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i)我們調整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每個新垂直市場特定需求的能力；(ii)我們的財務或技術資源，以開發滿足該等新垂直市場需求的有效及安全的服務或分銷渠道；(iii)在我們決定擴張的任何垂直市場中的現有市場領導者憑藉更深的行業經驗及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或許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iv)我們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的情況。該等因素可能令滲透更具挑戰性、成本更高或更耗時。擴張至任何新垂直市場或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而未能擴張至新垂直市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該等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及入賬列為負債的遞延收入金額巨大。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6.1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確認的現有一系列融資的賬面值持續增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的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就日後交付或提供的訂閱或專業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減

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策略轉為向企業客戶推廣通常為一年的短期訂閱而非三年期的長期訂閱。該項調整不僅提高了客戶的靈活性，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應對市場動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儘管我們預期收入將繼續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轉為淨資產狀況。倘我們繼續錄得淨負債，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擴大、管理及挽留一支合資格及富有成效的直銷團隊，或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不具成本效益，則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美國、韓國、印度、日本及若干東南亞國家的專業直銷團隊銷售產品。若我們的銷售團隊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必須繼續擴展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團隊。招聘及培訓合格人員需要大量時間及開支，倘若該等工作並未帶來收入增加，或倘我們未能聘用、培養及挽留熟練的銷售專業人士，則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訂閱銷售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難以讓潛在客戶相信採用我們的產品的價值。即使我們能夠讓彼等相信，彼等或會出於各種原因決定不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其中部分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我們的銷售努力並未產生相應的顯著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除直銷團隊外，我們亦戰略性地委聘熟悉可能對設計軟件有潛在需求企業的第三方代理，以更有效的方式進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若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效率低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而未能達到預期成果。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不受客戶歡迎或可能無法實現預期銷售額。此外，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營銷方式不斷變化，我們需要適應及試驗新方式。未能推出有效的營銷策略可能會嚴重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成功及支持的關注對於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促進其消費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依賴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提供客戶關懷及支持服務。若我們不提供有效的持續支持，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額外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於潛在客戶或行業中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倘我們的客戶對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客戶數目大幅增長，給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帶來了額外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維持並提高客戶滿意度。若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支持服務，我們

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獲取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未能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或市場認為我們未向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提供高質量的支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戶的體驗取決於我們軟件在不受我們控制的設備、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之間的互操作性。倘若我們的軟件未能適應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軟件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是其與一系列主流桌面、網絡瀏覽器、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的廣泛互操作性。因此，我們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一般不受我們控制的網絡瀏覽器、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中的可訪問性。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功能降級（例如不兼容）的該等移動操作系統、設備及第三方應用程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以其擁有的、我們部分客戶可能依賴的應用程序干擾我們軟件的營運或兼容性。若我們的軟件與該等操作系統或第三方應用程序出現整合或可操作性故障，客戶可能不會採用我們的軟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開發服務的設備及操作系統數量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增加。為取得成功，我們將需要設計、開發、推廣及營運與該等設備及操作系統兼容的新產品及服務。隨著新設備及操作系統的發佈或更新，我們可能會遇到開發及升級挑戰，以及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來進行開發、支持及維護，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會成功。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對維持及拓展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交付高質量、可靠及創新軟件產品的能力，惟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實現此目標。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有賴於有效的營銷。我們通過直銷、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推薦等免費流量來源營銷我們的軟件產品，並為提高品牌知名度產生了大量成本。然而，該等開支未必會帶來收入增加，或任何收入收益未必足以抵銷該等成本。

我們的業務面臨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而我們的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該等風險，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當前及潛在用戶和客戶不願使用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將我們的數據儲存在雲平台上，而雲平台日漸成為網絡攻擊、惡意軟件及其他安全威脅的目標。我們的產品亦可能遭到欺詐使用，例如未經授權訪問客戶賬戶或數據。雖然我們投入資源保護我們所收集、處理及儲存的信息，但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該等風險。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實際或疑似的安全事件均可能導致調查、訴訟、聲譽損害、補救成本、停機造成的收入損失及客戶信任度下降。即使我們察覺到違規行為，其亦可能會中斷營運、使產品失靈或損害與用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對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擔憂亦可能導致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軟件或拒絕續訂，使我們更難獲得新客戶。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軟件產品相關的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受到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影響，且第三方可能繞過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及破壞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曾經並可能在未來出現服務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防禦措施將能完全避免故障。可靠地獲取我們的產品對客戶增長至關重要。任何中斷或性能問題均可能導致用戶流失，續訂率下降，並減少新客戶獲取。實際或被認為發生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需要大量資源才能解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軟件本質上複雜且可能包含缺陷或錯誤，尤其是新版本。過去和未來的漏洞可能會導致安全、存取或性能問題，從而導致負面宣傳和聲譽受損。修復該等問題亦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多項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數據隱私及AI。若我們的軟件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損。

我們的運營可能不時涉及包括個人信息在內的數據的收集、使用及存儲，這可能會使我們及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遵守施加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數據、財務數據、健康或其他類似數據以及一般網絡安全方面義務的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多個司法權區已對信息（包括個人的個人可識別信息）的收集、分發、使用、安全及存儲採納或提出限制或要求。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須遵守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多項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

眾多其他國家及政府機關已制定有關收集及使用從其司法權區內的個人或企業獲取的個人資料的法律及法規。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廣泛適用於可識別或可用作識別個人身份的個人數據（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在某些情況下）IP地址及其他線上識別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及安全。例如，韓國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該國境內的個人資料處理。根據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控制人必須確立收集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此可能涉及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履行合約要求。此外，資料控制人必須發佈私隱政策，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資料當事人列出概述所有法定規定的要素。若將個人資料委託予我們，則必須就此委託取得有效法律基準。再者，資料控制人有義務實施並維護符合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標準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得到保障。

泰國主要的資料保護法規為《佛曆2562年(2019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中規定個人資料僅在數據收集者存在合法依據時方可被收集、使用、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一般而言，處理個人資料需取得同意，除非適用例外情況，例如當資料控制人作為合同訂約方或在訂立合同前應數據主體要求採取措施而履行該合同項下義務時有必要進行數據處理。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亦適用於代表資料控制人或根據其指示處理個人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就跨境資料傳輸而言，泰國個人資料

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僅可傳輸至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認定具有足夠資料保護標準的司法權區或國際組織。然而，倘該等傳輸屬於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背離範圍，或倘資料控制人已按照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則該等傳輸仍獲准許。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亦對資料控制人及處理施加義務，規定其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等，且此等措施必須符合或超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資料控制人安全措施規定的通知B.E.2565 (2022)》所訂定的最低標準。此外，歐盟已採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簡稱「**GDPR**」）並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生效。**GDPR**提高企業的數據保護責任，並要求代表客戶處理個人數據的服務提供商（數據處理者）與歐洲數據保護機關合作、執行安全措施及保存個人數據處理活動的記錄。如不遵守**GDPR**，可觸發相等於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收入的4%或更高的罰款。鑒於所涉及責任範圍的廣度和深度，如要符合**GDPR**的規定，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參照**GDPR**的規定來檢視我們目前使用的技術及系統。此外，於2018年，加州頒佈了**CCPA**，於2020年1月1日生效。**CCPA**給予加州居民存取及刪除個人信息、有權選擇不分享某些個人信息及接收有關如何使用個人信息的詳細信息的更大權利。**CCPA**訂明就違反法例所實施的民事罰則，亦訂明數據違規的私人訴訟權利而預期將令數據違規的訴訟增加。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履行適用的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項下的義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數據隱私及安全侵權行為提出的索賠，亦未因相關問題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下受到調查、法律程序或懲罰。據我們的韓國數據合規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根據韓國適用法律法規受到韓國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PIPC**」）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侵權事宜的懲罰；及(ii)我們在韓國開展的業務並無嚴重違反規管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泰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開展的業務並無嚴重違反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此為泰國規管數據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然而，遵守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為持續進行的過程，因相關法規不斷演變。若我們未能成功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面臨罰款及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

同時，我們使用人工智能（包括生成式AI）、自動化決策技術及機器學習（ML）技術來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及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統稱「AI/ML」技術）。AI/ML的開發及使用存在各種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私隱及安全風險。AI/ML受隱私及數據安全法規管，並且受到日益嚴格的監管及審查。

全球多個司法權區已提議、頒佈或正在考慮規管AI/ML的開發及使用的法律，例如韓國《人工智能發展及可信環境構建框架法》（「該法案」）及法案施行令（於2026年1月生效）。該法案規定透明度義務，包括在使用高影響力或生成式AI提供產品或服務時需事先通知用戶，並對生成式AI輸出內容進行標註。就累積運算能力超過特定門檻的AI系統而言，該法案規定在整個AI生命週期中實施風險識別、評估及緩解措施，並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及應對AI相關的安全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韓國的該法案及法案施行令外，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尚未實施專門規範AI的有效法律或法規。然而，若未來監管框架對我們AI/ML的應用產生不確定因素，尤其是當此類使用受到限制或禁止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以調整AI/ML應用以確保合規，此可能導致營運效率降低，並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我們亦繼續預見司法權區將實施數據本地化法律，其中規定個人信息或個人信息的某些子分類須在來源的司法權區內儲存。若我們不投入龐大額外成本，該等法規或會抑制我們拓展至該等市場的能力，或妨礙我們繼續在該等市場提供服務。我們努力令我們的軟件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內部措施以及我們在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合規工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預期中國、韓國、泰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將會繼續就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建議制定新法律、自律機構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我們尚未能斷定這些未來法律、規則、法規及標準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多個司法權區的規定的不確定性及發展，或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令我們服務的需求延遲或減少、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影響我們客戶在若干司法權區內部署我們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令我們被私營部門提出索償及訴訟以及被數據保護監管機構調查、起訴及制裁，而任何上述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亦可能受與我們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財務及其他數據相關的合約義務的約束，或者認為有必要或希望加入行業或其他自律機構或其他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相關組織，這些組織需要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規則。

若我們、我們的軟件產品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新制定或現行的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他外國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政策、行業標準或法律責任，未能約束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守適當的協議或管理其行為或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事故，而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或獲取、發佈或轉移有關客戶或個人的個人可識別信息或其他數據，或會引起政府調查、查問、執法行動及檢控、私人索償及訴訟、罰款及處罰、負面報導或業務的潛在損失。

我們曾並可能在未來會捲入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包括有關我們的設計庫中的平面圖、數字資產或其他內容材料的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中有相當多的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過去曾聲稱及將來可能會聲稱我們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或我們軟件的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設計庫中的部分設計材料可公開獲得，可由用戶於使用我們的產品之前或期間上傳至我們的軟件產品或根據具體要求向第三方提供商購買。鑒於我們的軟件產品上有大量此類內容，我們很難準確核實各項內容的版權狀態、確定應從其獲得版權許

可的適當版權所有者，以及擁有我們軟件上提供的部分內容的版權許可。我們已建立用戶侵權預防審查及投訴處理機制，最大程度地降低侵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軟件產品上的平面圖、設計模型及其他數字資產不會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或訴訟。涉及模型材料或平面圖等圖像的版權侵權賠償通常根據侵權圖像的數量確定，每個圖像的賠償金額介乎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不等。根據我們與用戶簽訂的在線服務協議以及與第三方供應商簽訂的購買協議，用戶及第三方供應商須對我們因其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合法權利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並負責提供適當的賠償。然而，用戶所作出的確認及協議有可能無法對向我們提出申索的第三方執行。此外，在我們的軟件產品上上傳侵權內容的個人用戶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就任何有關申索向我們提供全額彌償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彌償。

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申索或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費用，倘若起訴成功，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賠償金、停止提供若干產品或開發替代的非侵權技術，進而增加成本及擾亂運營。我們亦可能有義務對客戶或合作夥伴進行彌償及修改我們的軟件，這可能費用高昂且造成運營中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提供由用戶上傳或由本集團從第三方購買的設計材料而由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申索或訴訟中勝訴，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申索或訴訟均費用高昂且耗時，並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對我們提出的專利侵權、版權侵權、商標侵權、商業秘密盜用及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會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使用第三方授權軟件，倘我們不能維持該等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第三方授權軟件整合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以提升用戶體驗及促進產品普及。倘授權方缺乏足夠權利或面臨知識產權索賠，或倘我們無法續簽或以合理條款獲得許可，則我們開發及銷售受影響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若干協議賦予授權方廣泛的酌情權以更改或詮釋條款，這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獲得授權技術，我們可能需要收購或開發成本高昂、質量較低或更難整合的替代技術，導致產品供應延遲及開支增加。整合新的第三方軟件亦可能會消耗大量資源，且有關軟件的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發行了多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有權在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觸發事件包括未能在預定日期前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適用法律發生變更而可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有關贖回（若觸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50.8百萬元、人民幣396.6百萬元及人民幣445.5百萬元。我們的贖回負債

風 險 因 素

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6.1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5百萬元。於初步確認時，我們的贖回負債按贖回價的現值計量，此代表最高結算結果，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負債賬面值導致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其在估值層級內的分類估計，該分類由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e)(i)。

估計、假設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2025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5.2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狀況或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投資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因該等因素而波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及繼續優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條款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

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市場的成熟，或者隨著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歷史價格或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長期客戶亦可能要求更大的優惠，使我們需要降低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客戶並無義務在初始訂閱期結束後續訂，且我們以往的留存率未必可預測未來的續訂情況。客戶可能會續訂較少數量的賬戶或以較不利條款續訂，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續訂率。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的留存率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其中包括彼等對我們的定價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滿意、彼等的營運需求變化、預算限制、市場狀況變化、競爭加劇或其他影響其維持或擴大訂閱的能力或意願的不可預見情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整體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6.1%、101.9%及98.6%，而整體客戶留存率則分別為61.2%、59.3%及58.4%。該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擴展至中小型企業，而該等企業因預算限制，合約週期較短，且與大型企業相比，更容易受到營運

及市場波動影響，因而流失率通常較高。此外，訂閱價格增加限制在現有大客戶中追加銷售及擴展的機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營運指標」。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合約的平均期限可能會根據留存率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化。倘若我們的客戶不按照相似的條款續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軟件產品裝載開源軟件，這可能使我們受開發商的意外條件、限制及若干要求所規限，並可能對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的軟件產品裝載開源軟件，且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在我們的軟件產品中裝載開源軟件。開源許可或會施加限制商業化的條件。若我們未能遵守，我們或須：免費提供若干產品；根據開源條款披露我們的部分專有源代碼及許可修改。倘發佈該等開源軟件的作者或第三方指控不合規，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損害賠償或禁止我們銷售受影響產品的禁令。倘無法達致合規，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尋求第三方授權、重新設計產品或停止提供產品。此外，由於授權方通常不提供保證或控制，故開源軟件通常比商業軟件風險更大。公開可用性亦可能使攻擊者更容易識別漏洞，因而增加安全風險。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研發，導致客戶不滿，助力競爭對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支持業務營運。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中斷、容量限制或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服務主要進行雲計算及數據儲存。容量限制或中斷可能會阻礙客戶加入、業務擴張或影響服務質量。儘管我們制定了事件管理及災難響應計劃，但網絡攻擊、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造成的重大中斷仍可能影響我們。服務長時間中斷可能使我們無法繼續運營，並可能導致遭受系統中斷、聲譽受損、開發活動延誤、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漏洞及重要數據丟失。我們對該等提供商的控制權有限，且無法保證在緊急情況下可立即作出反應。若我們的服務協議終止、失效或服務／功能被取消，我們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延誤及遷移至新提供商或重新構建軟件所產生的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設計庫、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與員工和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威脅到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完整性。保護商標、版權、域名及專利成本高昂且具挑戰性，儘管我們已採取不同措施，包括內部政策、專門管理團隊及合約限制，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屬充足。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被法院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以及我們品牌及聲譽的成功維護及提升，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任何對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負面看法及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媒體及宣傳中的負面報導可能改變市場對我們的看法。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行為，部分指控可能毫無根據，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但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指控及負面宣傳投入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且未必能夠以令投資者及客戶滿意的方式平息該等指控及負面宣傳。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表現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以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任何該等人士的離職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並擾亂我們的營運。招募合適的替代者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的企業文化。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經營上市公司方面經驗有限，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支持及培訓成本。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吸引及挽留從事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的高技能人員，尤其是具備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經驗的人員。人才競爭可能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或挽留必要的人員。未能維持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員工隊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在成長過程中無法保持公司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認為有助於取得成功的創新、團隊合作、熱情及注重執行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鼓勵創新、團隊合作、開放且注重執行力，並已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作為上市公司，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壯大基礎設施及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發現維持企業文化較為困難。未能保護我們的文化可能會損害我們未來的成功，包括我們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有效創新及運營以及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如果我們在未來增長中遇到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及向彼等推廣使用我們軟件產品的能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遞延收入有關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人民幣591.6百萬元及人民幣510.1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就日後交付或提供的訂閱或專業服務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負債－遞延收入」。若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

的責任，我們或無法將有關遞延收入轉換為收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全部或部分我們已收的預付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日後或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現有股東造成股權攤薄，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中包括(i)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及(ii)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的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4月1日，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因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13,404,240股普通股。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成立的一家信託公司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獲發行56,566,803股普通股，目的為相關參與者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結算購股權，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4,369,309股普通股（包括將予發行的97,802,506股股份及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已獲發行並由其持有的56,566,80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挽留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而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量將足以授出足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的股權獎勵。倘我們決定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保留並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該等發行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若出現任何中斷、減少或延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享受優惠稅收待遇，例如額外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以及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其他收入」。政府機構或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減少、消除或取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持續獲得目前享有的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續期能否及時獲批，或是否能獲批。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整合及維持收購、合資經營及戰略投資。

我們過往進行了收購及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業務版圖。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考慮一系列廣泛的潛在戰略交易，包括收購業務、合營企業、新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以及作出戰略投資，以執行我們的戰略。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機會或按優惠條款完成該等交易。即便我們能夠完成，該等交易仍可能無法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戰略目標，且管理多個品牌可能會帶來挑戰或遭到客戶、合作夥伴、監管機構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我們亦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預期收益，或根本無法實現預期收益。支持收購及投資的估值可能下降，導致減值支出及商譽撇銷。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支付現金、產生債務或發行證券，為收購或戰略交易提供資金。發行股權可稀釋股東權益，而舉債會增加固定責任，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完成交易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全球競爭、貿易政策、條約、關稅及地緣政治摩擦會影響金融及經濟穩定。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斷惡化的政治或經濟關係、限制性貿易政策或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如勞工狀況及政治不穩定）的負面影響。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減少貿易量、跨境投資及技術交流，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全球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不斷升級。美國近期對中國出口產品加徵大量新關稅。於2025年4月，美國從中國進口的商品總關稅稅率高達145%，而中國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高達125%的報復性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兩國同意暫緩實施該等關稅，為期90天，並於2025年8月11日再延長90天。在此期間，美國同意將中國商品的關稅從145%暫時降至30%，而中國同意將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從125%下調至10%。我們目前預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會受到該等新關稅措施的直接影響。然而，該等貿易限制的間接影響仍不確定。例如，倘我們的客戶（特別是從事跨境商務的客戶）由於關稅措施而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則彼等對我們的軟件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貿易限制、關稅及其他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加劇不利的宏觀經濟條件，包括通膨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定以及經濟衰退或下滑，此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延遲續約或限制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擴張機會，限制我們獲得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美國已實施並持續擴大監管措施，限制涉及中國及中國公司的投資及技術流動。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了執行「關於處理美國在某些國家對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命令」的最終法規。該等法規禁止美國人與某些與中國、香港或澳門有合格關係且交易特定技術的非美國交易對手之間進行某些交

易，或規定該等交易必須符合通知要求。該新規可能對中國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及集資機會造成新的障礙和不確定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規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或融資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關係及合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繼續監察該等監管發展，該等風險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且任何長期的經濟下行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代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軟件產品。我們與該等代理的關係如有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代理合作以增加銷售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與88名、130名及111名第三方代理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第三方代理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訂閱收入的1.8%、1.8%及2.0%。我們以佣金模式或分銷商模式策略性地委聘該等第三方代理，以更有效地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第三方代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第三方代理將嚴格遵守我們協議的排他性或其他條款。彼等亦可能在極少發出警告或根本並無發出警告的情況下停止營銷我們的產品。若我們未能及時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未能找到額外的第三方代理，或倘我們無法在依賴該等代理的地區獨立營銷我們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個租賃物業存在潛在的產權缺陷，原因是出租人並無提供相關產權證書或將該等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未獲業主或其出租人的適當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執行。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按較不利的條款與業主重新協商租約或搬遷。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業主或聲稱擁有該等物業權利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場地，或我們會避免就該等質疑承擔責任。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均未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若我們在收到通知後未有糾正，則可能面臨罰款。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登記不影響租約的法律效力，但相關部門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未辦理登記的，可能會令訂約方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就我們租賃權益中的缺陷而對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構成威脅的訴訟、申索或調查，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任何租約因對產權或授權的質疑而終止，我們或會被迫搬遷辦公室或宿舍並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會按合理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且延遲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僱員、聯繫人、客戶或其他方就合約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競爭索賠或涉及僱員錯誤或行為不當的糾紛而向我們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申索的影響。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訴訟需要我們管理團隊及僱員耗費時間及精力，因此會分散注意力且成本高昂。此外，若我們敗訴，則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來解決申索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按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代扣代繳僱員應當繳納的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機構為部分僱員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若干僱員更願意參加其各自居住地（即其主要工作地點，我們在當地並無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社會福利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可能須限期補足，並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倘第三方代理機構未能為相關僱員足額及／或及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有關部門加收供款、滯納金及／或施加處罰。我們也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僱員產生潛在的勞資糾紛。

董事認為，上述未能全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是因為基於以下考慮：(i)我們已取得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其表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行政處分或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向我們提出的重大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

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任何滯納金；(iv)與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其僱員佔我們中國僱員的大部分）的主管地方政府部門的諮詢，確認有關部門通常不會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起訴訟，以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或迫使我們補繳；及(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目前的監管政策及上述情況，並經考慮《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在並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往績記錄期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中國有關部門強制補繳的可能性較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或對我們加收滯納金或罰款、罰金或其他行政措施。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遭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被派遣勞動者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職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會認定這些被派遣勞動者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將被派遣合同用工人數減少至用工總量的10%以下，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通知或受到有關政府部門任何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過往不合規情況對其施加處罰，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諸多風險。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諸多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1,058名及1,454名。第三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收入的6.8%及6.5%。儘管我們已開始採取措施整改該等第三方支付問題，但無法保證已經發生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日後不會遭索賠。有關索賠可能包括(i)第三方支付人就資金退回提出的潛在申索，因為彼等簽署協議時對我們並不負有合約責任，(ii)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提出的潛在申索，及(iii)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用資金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的潛在風險。倘日後被提起任何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或需分配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進行抗辯，以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支付」。

我們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潛在負債或損失，而倘產生任何有關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多項業務相關風險，且可能投保不足或並無相關投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財產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亦無就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投保。我們確定，針對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涉及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購保險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曾出現且預期會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以往，我們每年第一季度收到的新客戶和現有客戶訂閱量相對較低，我們認為這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交易量減少所致。由於這影響到中國整體業務活動，我們預期未來此季節性因素將會持續。隨著農曆新年假期過後正常業務營運加快步伐，我們的訂單量一般於第二季度上揚。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可能會有所變化，而閣下可能無法通過比較中期經營業績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

金融市場混亂及經濟停滯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貸市場惡化、金融危機或其他因素（例如證券價格極端波動、流動資金及信貸可用性下降、若干投資評級下調及其他估值下跌）均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滑。政府干預可能無法完全穩定市場，而再度出現的不利條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亦未必能夠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契諾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面臨變動，其中包括：(i)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ii)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ii)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舉債也將導致償債責任加大，並可能帶來或會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未來的債務融資可能包括限制性契諾，其限制我們籌集資金或尋求收購等機會的能力。股本或可轉換證券融資可稀釋現有股東權益並授予新投資者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發展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

我們的全球業務及架構令我們承受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營運，並受制於不同司法權區的複雜轉讓定價及稅務法規。我們的稅項開支可能會受到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的影響，且當局可能會質疑我們對資產價值或收入分配的立場。若出現糾紛而我們無法堅持立場，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稅項、利息及罰款，因而降低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稅法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負債，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災害事件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發生地震、火災、洪水或流行病等重大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沒有受到直接影響，但如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等其他利益相關方蒙受損失或客戶使用我們軟件產品的能力受到損害，此類災害或干擾仍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例如爆發禽流感、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冠狀病毒或其他傳染病。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傳染病，我們可能需實施隔離或暫停營運。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設立架構經營中國業務的協議不符合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在相關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外資持有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運營服務）的公司的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ii)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獨家選擇權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為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作為綜合聯屬實體合併財務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經營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工信部）在處理此類違規或違反行為時將擁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合約安排停止生效；(ii)吊銷我們的商業及運營許可證；(iii)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iv)處以罰款或沒收我們被視為非法經營所得的收入；(v)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vi)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經營，或重新申請所需的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vii)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viii)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該等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的效能未必一如直接持股。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依賴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但該等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例如，直接持股讓我們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變更生效，從而可實現管理層層面的變動，惟須受任何適用受信責任所規限。然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方式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進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由於外商獨資企業並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在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義務，以行使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登記股東未必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未必履行其在該等合約下的義務。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須通過尋求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而會面臨不確定性。請參閱「一 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以執行有關安排。例如，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拒絕按要求將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對我們採取惡意行為，或第三方可能就該等股份主張權益，從而損害我們行使權利或取消質押的能力。該等糾紛可能會削弱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影響我們合併財務業績的能力，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進行仲裁。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同時，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綜合聯屬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很少有先例及正式指導。若有必要採取仲裁程序，我們無法預測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具終局性，當事人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倘敗訴方未在規定

期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投入額外費用及時間。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彼等受合約及受託約束須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的責任與根據中國法律承擔的責任之間可能產生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合約安排、延遲付款或以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行事。

目前，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惟我們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於2022年1月10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選擇權，要求登記股東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實體或個人。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書以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代表登記股東投票及行使投票權。倘我們無法解決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不得不倚賴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極大不確定性。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以致可能對彼等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根據我們目前的合約安排，(i)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立一份配偶承諾書，據此，彼等配偶同意不對該等股東持有的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利；及(ii)合約安排明確規定，未經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得將其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讓與任何第三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會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其中任何一項被違反或變得不可執行並引致法律訴訟，則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且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經營。然而，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仲裁應在中國進行。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讓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發救濟措施、禁令濟助及／或責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讓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禁令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

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須經中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認及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授出裁決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轉讓予受害方。倘有關裁決未被遵守，則可向法院尋求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執行措施時會否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仍屬未知之數。

倘合約安排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以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措施或支持仲裁，則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予受害方）須待中國法院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承認及執行後，方可落實。因此，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措施，並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且其可能認定綜合聯屬實體欠繳額外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每家企業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倘稅務機關識別出任何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關聯方交易，稅務機關可對稅項實施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使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不允許減少的稅項發生減少及通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其收入以使其中國稅項負債及我們的總稅項負債增加，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就中國稅項記錄的開支抵扣額減少，這進而可能會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其稅項開支。此外，倘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根據這些合約安排按名義價值或無價值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則有關轉讓可能會被視為贈與並使相關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繳納稅項對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彼等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實體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持有我們經營若干業務所需的絕大部分牌照、批文及資產，而該等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及其股東不得促使其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按揭或處置其資產或其於業務的合法或實益權益。然而，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違反這些合約安排並主動清算綜合聯屬實體，或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

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成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的標的物，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從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獲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主動或非主動清算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可能作出進一步修訂，且其會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何種影響仍有待觀察。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劃分，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如果最終被外國投資者「控制」會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的定義有一條全面的規定，將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包含在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法律、法規或規例不會將合約安排認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並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通過合約安排實現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如何規管。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給予國民待遇，但對於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列為「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此外，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修訂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規定，(i)在「限制」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必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為「禁止」類的任何行業。我們經營增值電信服務（負面清單項下限制類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實現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在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並且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根據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並且使我們能夠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違法，而我們可能須解除該等合約安排及／或進行業務營運重組，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公司須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所有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在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的選擇權時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擁有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隨時及不時要求綜合聯屬實體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的獨家權利，轉讓價格以轉讓時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倘中國部門認定用於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的購買價格低於市場價值，則其可能參考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巨額稅項，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社會及其他整體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且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社會及其他整體發展影響。自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針對不同行業或在全國不同地區作出適應性調整。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整體表現及監管環境影響。受城市化、基建發展及不斷更新的政策帶動，此行業獲得極大發展。然而，在各種經濟、社會、政治及環境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該行業出現供需波動。政府的穩樓市措施、市場需求轉變，以及房地產融資條件的轉變，都可能造成市場波動。

我們在中國成功維持或發展業務運營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政治穩定性、社會狀況、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化、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解釋的變化，以及行業政策的變化，所有這些因素均持續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亦將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可能難以預測目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給我們帶來的所有風險，且諸多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應對有關發展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

過去數十年立法的整體成效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變更，且中國法律制度及監管環境不斷演變，諸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執行可能會出現進一步發展。例如，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及我們目前及未來將參與的其他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其解釋及應用發生變化。因此，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取得或重續牌照、許可證、批准，以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辦理額外備案或登記，或更改業務慣例以致可能使我們受到多項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規則、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前景及證券價值。

我們可能不時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但可能難以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另外，我們對不斷變化的法規或政策的理解可能與相關部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一段時間之後才發現違反了任何有關政策及規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閣下及我們將可獲得所預計的足夠法律保障。

該等變化及變更亦可能影響我們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將採取的政策及行動的決策，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權利、財產（包括知識產權）或侵權權利的能力。此外，亦可能發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無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訴訟或申索以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因此可能增加經營開支及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設立若干程序，這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潛在收購。

中國法規（主要是併購規定、相關安全審查辦法及反壟斷法）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施加了批准、備案和國家安全審查要求，特別是在交易可能導致外資控制、涉及敏感行業或符合合併控制門檻的情況下。該等規定使外國併購交易更加複雜和耗時，並禁止規避審查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若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納入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收購該公司。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任何有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未必能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未就本次上市或任何後續股權結構變動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批准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可以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將需要多長時間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行政程

序，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注資的能力或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如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於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如股份轉讓、資本變動或合併）時更新登記。未能完成或更新該等登記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禁止分配利潤或進行跨境外匯交易，並可能限制境外實體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不遵守規定亦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受到處罰。自2015年起，該等登記及變更事宜由地方銀行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已於2021年4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已登記為「特殊目的公司」。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知悉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亦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及任何變更將得到及時辦理，甚至根本無法得到辦理。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及時登記或變更其外匯登記，或本公司的未來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實益擁有人、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額外出資的能力，並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境內居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商業銀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我們及可能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境內僱員將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受該等法規規限。若未能向其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等境內居民可能面臨罰款（對機構可以處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可以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以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內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可能須為行使其購股權的該等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所得稅，或若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備案或未按要求在任何情況下代扣代繳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的制裁。

我們可能依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依靠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貸款和其他分派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來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需求，包括支付股息、償還境外債務及為運營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債務可能會限制其支付該等款項的能力，且中國法律僅允許從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中國法規亦要求該等實體將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其達到註冊資本的50%，且該等公積金及註冊資本不可分派。該等規限限制其可匯入我們的現金金額。因此，我們獲取中國業務（包括用於投資、收購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所產生現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倘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收規定，如果境外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指作出主要管理、財務、人事及經營決策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其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稅。有關該準則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規」。儘管該等認定標準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仍可反映稅務機關在確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時，無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均應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

我們認為我們的非中國實體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但該認定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的自由裁量權及其當時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此外，我們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的股息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非中國個人股東可能須就來自我們股份的股息及收益繳納20%的稅項，前提是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該等稅率可能會降低，但目前尚不確定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在該等情況下享有協定優惠。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降低閣下的投資回報。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股東可能須就來自我們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

納10%的預扣稅，而外國個人投資者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股息及收益繳納20%的稅項，以上情況均可享受稅收協定減免。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股份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因此應按該等稅率納稅。尋求協定優惠的非中國股東必須根據適用程序申請認可，如果被認定不符合資格，其股息及收益可能按更高稅率徵稅，這可能對其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在中國設立的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或須納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如果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被視為規避中國稅收的安排，則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與中國境內機構相關的轉讓所得收益按25%的稅率徵稅，而轉讓與中國境內機構無關的中國不動產或股權所得收益一般按10%的稅率徵稅，可享受稅收協定減免，且付款方必須代扣代繳該稅項。

倘我們符合該等規則，則我們可能因此就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過往或未來交易（如境外重組或轉讓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產生中國稅務、申報或預扣義務。作為轉讓人，我們或須申報及繳稅；作為承讓人，我們或須代扣代繳稅項，而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亦可能須協助有關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我們股份的稅務申報。遵守該等規定或證明該等規定不適用可能需要耗用大量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儘管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項目，但兌換及匯款仍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資本賬轉換（例如外幣貸款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融資）仍需監管批准，且可能會延遲或遭拒絕。我們還必須獲得批准方可將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惟我們未必總能獲授予有關批准。貨幣兌換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以人民幣產生的現金為境外業務提供資金、償還外幣債務或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

此外，人民幣匯率會因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而出現波動。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港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及股息的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額外的出資。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在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時，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通過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公司）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以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及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出資須

遵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必要備案或登記的規定。有關詳細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該等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所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同時，鑒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開展的業務可能限制外商投資，我們不太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鑒於中國的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施加的多項規定，關於未來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未來我們對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必要的政府備案或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因此，我們在需要時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此次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擁有有限追索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影響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直接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判決。同樣，中國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界定為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施行，尋求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明確及確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及商業事務中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基於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2006年安排於2024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中國法院裁定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中國法院可能不會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隨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有關上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會擁有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都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其他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表現亦可能影響投資者情緒及我們股份的交易。無論我們的實際表現如何，該等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價格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將經歷即時攤薄，並且未來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股份的買方將經歷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我們股份的持有者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權益攤薄。

大量股份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股份被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在合適時機以合適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現在或將來不會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他們對我們股份的建議發生不利變化，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取決於分析師的覆蓋範圍。倘一位或多位分析師降低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覆蓋研究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關注度，導致價格及交易量下降。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設的股息支付率。實際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未來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開曼群島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源自開曼群島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後者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採取針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來保護其利益，而補救措施可能不同於其原屬司法權區提供的補救措施。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未對來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將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到何種程度。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且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或之後，可能會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及全球發售，當中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進行該等披露，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而任何與本招股章程不一致的內容均不應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戰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及現有運營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預計」、「相信」、「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該」等詞語以及這些術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可識別出許多此類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了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並涉及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應在「風險因素」所載因素的基礎上加以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的約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在香港沒有所需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總部、業務營運及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境外，且大部分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且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已作出以下充分及有效的安排，以定期與聯交所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沈倍先生及公司秘書盤嘉盈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彼等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會在接到通知後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一切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b) 全體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緊急聯絡人的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擔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將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合規顧問亦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就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期限限制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行使價與行使期、承授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購股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及
- (d)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本公司可證明有關披露並不符合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其中列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303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2名承授人為我們的董事，其他1,301名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以認購合共154,369,309股普通股（包括將予發行的97,802,506股股份及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已獲發行並由其持有的56,566,80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9.0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成普通股，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僱員持股計劃豁免**」）；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僱員持股計劃免除**」），原因是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適當的負擔，且僱員持股計劃豁免及僱員持股計劃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超過1,000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於本招股章程內詳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內全體承授人的所有詳情將需要大量篇幅作出額外披露而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要資料，並將會大幅增加資料匯編及擬備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承授人（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內披露者除外）的個人資料（包括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量，取得此類同意對本公司而言為不適當的負擔；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全面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並不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內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重大資料將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內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內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所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影響）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向我們授出僱員持股計劃豁免：

- (a) 證監會授出僱員持股計劃免除，而本招股章程須披露僱員持股計劃免除詳情；
- (b) 按個別基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顧問及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666,667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披露，相關詳情包括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c)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上述(b)段所載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作出披露，披露以總額為基準按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為：1股至99,999股；100,000股至499,999股；及500,000股至666,666股股份。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每批股份，於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授出購股權的日期；(iii)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iv)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v)購股權的歸屬期；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及(c)項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供公眾查閱；
- (e)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g)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僱員持股計劃豁免詳情；及
- (h)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披露於本招股章程。

證監會已根據以下條件向我們授出僱員持股計劃免除：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顧問及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666,667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披露，相關詳情包括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上述(a)段所載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作出披露，披露以總額為基準按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為：1股至99,999股；100,000股至499,999股；及500,000股至666,666股股份。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每批股份，於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及(b)項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列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僱員持股計劃免除的具體細節，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4月9日或之前刊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本招股章程或其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擬上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5年8月22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上市的文件。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2月12日確認完成該申報。上市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視乎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於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上市後將由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以及(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

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以及港元換算為美元的換算。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人民幣0.88295元 兌1.00港元
人民幣6.91940元 兌1.00美元
7.8367港元 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倘英文版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內合計數與表格所列金額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萬家花城 3號樓1901室	中國

陳航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馬塍路 32號1號樓4單元303室	中國

朱皓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金色藍庭 5號樓404室	中國

沈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豐潭路380號 馨樂庭銀泰城 91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勛先生	25 Phoenix Garden, Singapore	新加坡

譚之謙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668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連青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北七家鎮望都家園 17-3-102室	中國
葛珂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永定路57號 212號樓3單元9室	中國
楊國安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5座62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層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凱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0樓3001至3004及3010室

關於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泰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td.

Supalai Grand Tower, 26th Floor

1011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關於韓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

Bae, Kim & Lee LLC

26 Ujeongguk-ro, Jongno-gu

Seoul 03161

Kore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余杭塘路515號
萊茵矩陣國際1號樓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盤嘉盈女士
(CGI) (HKCGI)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沈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豐潭路380號
馨樂庭銀泰城
912室

盤嘉盈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審核委員會

陳連青女士 (主席)
葛珂先生
譚之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國安先生 (主席)
葛珂先生
符績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曉煌先生 (主席)
陳連青女士
楊國安先生

公 司 資 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辦公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

通用設計及可視化軟件行業

設計及可視化是指以視覺上易於理解和引人入勝的方式創造和表達想法、概念或結構的過程。這通常涉及使用工具和技術將抽象的想法轉換為清晰的可視化的表達，例如草圖、3D模型或交互式環境。該等工具廣泛應用於廣告、娛樂（包括遊戲及媒體）、建築及產品開發等行業，使企業能夠創造身臨其境的互動視覺效果，從而增強客戶體驗、簡化產品設計及改善營銷策略。

全球通用設計及可視化軟件市場涵蓋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空間設計、CAE、CAM、CAA、遊戲設計、廣告設計以及其他可視化工具（包括AR、VR及其他）。此市場的驅動力來自於AI、雲計算及即時渲染的技術進步，以及製造業、建築業、醫療保健及娛樂業等各行各業對數字轉型需求的增加。該市場的特點是高度集中於空間設計及分散於其他新興垂直領域。在全球參與者利用歷史優勢的同時，中國賣家亦透過政策支持及利基解決方案獲得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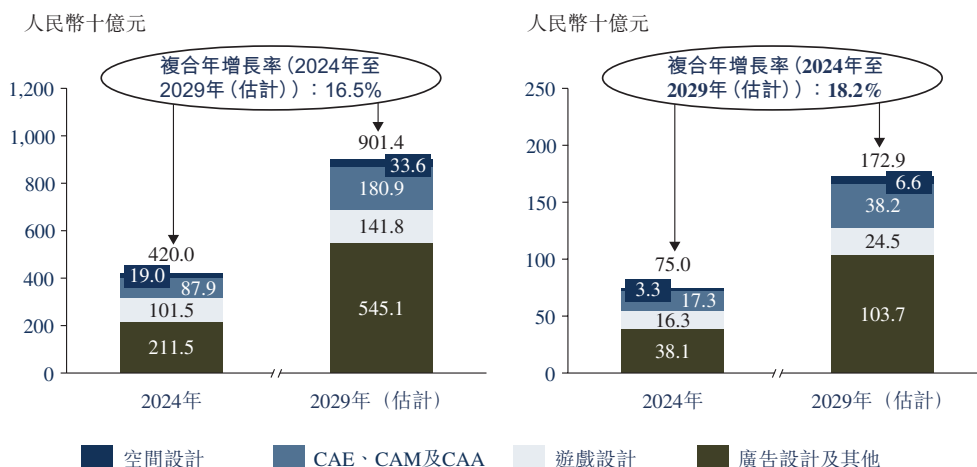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通用設計軟件領域包含一系列專用工具，每種工具提供不同但有時重疊的功能。空間設計軟件專注於空間規劃的美學和功能方面，主要用於室內設計和建築可視化。其強調用戶體驗和交互性，迎合設計師和建築師的需求，並利用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功能。然而，雖然CAD亦為工業、機械、電子及更廣泛的建築應用領域的工程師和設計師提供服務，但空間設計仍然只專注於與空間相關的解決方案。

預計到2029年全球通用設計及可視化軟件市場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4,200億元擴大至人民幣9,0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同時，預測中國市場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75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7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較高，為18.2%。全球和中國市場的強勁增長反映在建築、製造、媒體等不同行業的日益普及與對數字化轉型計劃的持續投資推動下，對更先進數字化設計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

該等趨勢正加速設計及可視化軟件工具在各行各業的應用，重塑各公司進行設計、品牌推廣和用戶參與的方式。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通用設計及可視化軟件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軟件業協會

空間設計軟件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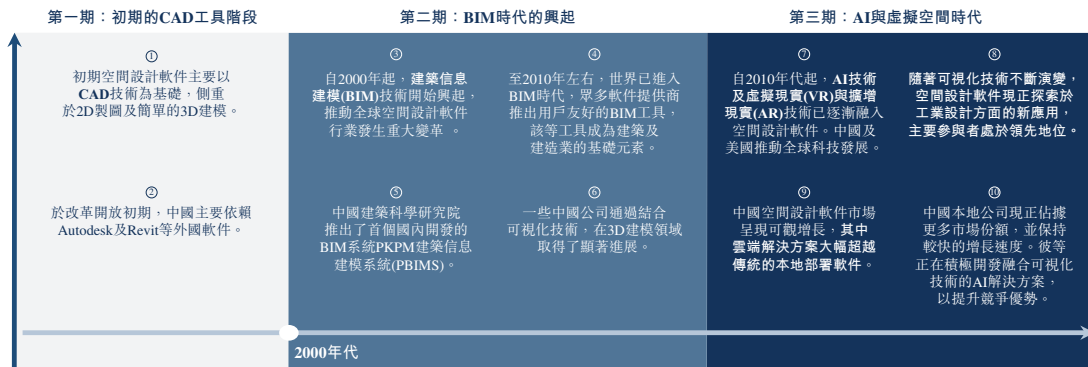
空間設計軟件指用於創建及管理住宅、商業及其他空間的軟件工具及相關數字平台，其中CAD軟件扮演重要角色。空間設計軟件可讓用戶創建複雜的幾何形狀和動態效果，實現設計作品可視化，執行建模任務。

全球及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發展歷程

全球及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發展反映從初期的基本CAD工具進展至當前的雲原生、智能及AI賦能趨勢。全球技術進步和業務場景創新已推動軟件功能和性能持續提升。

一方面，人工智能(AI)與大數據技術的進一步融合將繼續推動空間設計軟件行業邁向更高的智能化及生產力。另一方面，可視化技術亦正不斷演變，通過展現直觀式及沉浸式的設計和模擬，支持在住宅、商業和工業設計應用方面進行實驗並加強相關解讀。

全球及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空間設計軟件赋能

空間設計軟件在透過提升主要範疇赋能設計流程方面扮演關鍵角色。隨著自動化設計工具運用強大算法及數據庫，功能得以改進，加快了方案創建，並為用戶提供豐富的設計選項。跨業務合作亦借由AI驅動的功能得以加強，將設計概念無縫轉換為生產圖紙，同時多終端的實時互動促進團隊合作無間。高精度的渲染使質量控制得以增強，容許實時逼真的預覽、物料調整，並確保設計符合標準，從而提高滿意度和可靠性。

• 功能適用性

- **設計效率。** 自動化設計借助強大算法及廣泛數據庫實現自動設計方案，幫助用戶快速完成設計規劃，並為彼等提供充沛的設計靈感。
- **建模及可視化效率。** 自動化設計功能促進空間設計模型的快速創建及可視化，特別是利用GPU硬件和先進的渲染技術，為用戶提供直觀式設計解讀並減少修訂時間。

• 合作

- **實時互動。** 多終端查閱功能支持實時互動，例如同時審校和編輯，透過合作提升生產力，進一步簡化設計流程。
- **一體化監控。** 空間設計軟件的全面精簡應用可讓企業全面管理設計內容並監督整個下單—設計—製造流程，從而促進與製造商及其他關聯方的設計後期合作。

• 質量控制

- **渲染精度。** 空間設計軟件的先進渲染引擎可讓用戶即時製作令人眼前一亮的逼真視覺效果。實時物料預覽及無縫調整可確保最終結果超乎預期，從而提高用戶滿意度。

AI技術發展

AI技術一直顯著賦能空間設計軟件行業，使創新、效率及優化達至前所未有的水平。GPU及AI渲染的進步優化了渲染流過並提升了用戶體驗，並確保流暢的高性能圖形運作，從而推動行業創新。

- **GPU硬件賦能**

- **優化渲染。**GPU集群的高效並行運算能力，可讓空間設計軟件針對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圖形渲染任務，優化分配運算資源，以實現高性能渲染。
- **用戶體驗。**高性能GPU集群支持高分辨率顯示及複雜圖形運算，可確保使用空間設計軟件時獲得流暢的設計體驗及出現較少延遲情況。
- **行業創新。**高性能GPU集群提供計算支援，可讓空間設計軟件透過整合AI功能提升能力並推動創新。

- **AIGC軟件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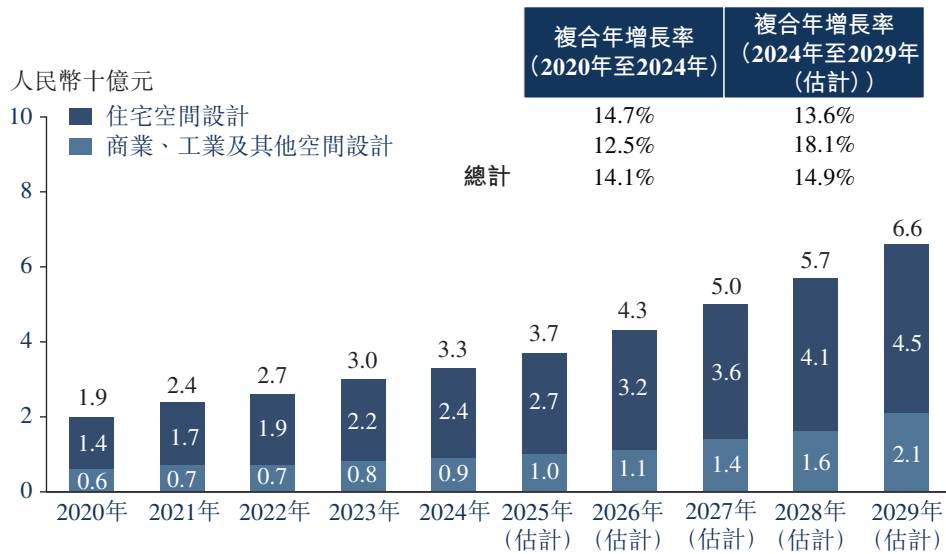
- **設計效率。**AIGC技術可根據簡單描述性的指示自動生成多個設計選項，供用戶根據草圖或照片進行選擇，從而大大提高用戶的設計效率。
- **創意靈感。**AIGC可以分析大量的設計數據，並根據每個用戶的獨特品味提出量身定製的設計理念，從而使用戶能夠通過探索及發現廣泛的設計主題及新元素來為其項目找到靈感。
- **設計轉型。**AI助手通過自動將上傳的文件轉換為身臨其境的3D方案來簡化設計過程。這個高級工具無縫集成了個性化風格，促進了快速迭代和獨特的創意優勢。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市場規模

空間設計軟件是一種數字化工具，用於創建、編輯和分析空間佈局，廣泛應用於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城市規劃和基礎設施建築等領域。用戶對住宅、商業和工業空間的需求不斷變化，不僅限於功能性和可用性，還包括美學、質量和便利性。日益複雜的需求一直在提高空間設計的標準。設計師和建築師現在需要更強大、更智能的工具來實現創新的高質量解決方案，從而推動對空間設計軟件的需求。此外，政府對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的支持，對空間設計工作提出更多要求，正進一步推動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增長。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6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按收入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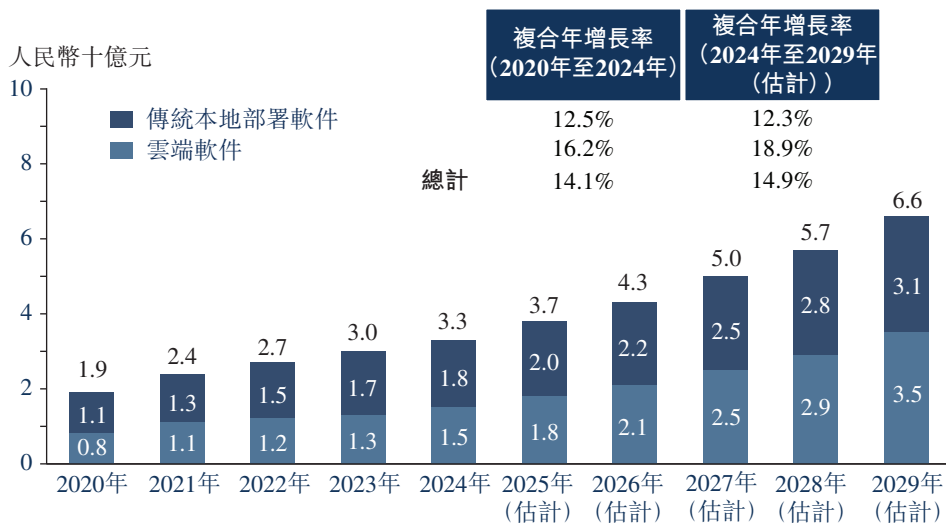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市場按部署模式亦可分為兩大類：傳統的本地部署軟件及雲端軟件。傳統的本地部署軟件指部署在本地服務器或設備上的軟件，需要用戶通過本地硬件基礎設施進行安裝及操作。雲端軟件指通過雲計算平台進行交付的軟件，用戶無需本地安裝即可通過互聯網訪問及使用功能。

於2020年，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9億元，其中傳統本地部署軟件貢獻人民幣11億元，雲端軟件貢獻人民幣8億元。到2024年，市場規模擴大至人民幣33億元，其中傳統的本地部署軟件達到人民幣18億元，而雲端軟件則增長至人民幣15億元，前者在2020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而後者則為16.2%，突顯雲端解決方案的強勁發展勢頭。預計市場規模於2029年前將達到人民幣66億元，其中傳統本地部署軟件為人民幣31億元，雲端軟件為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3%及18.9%。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按收入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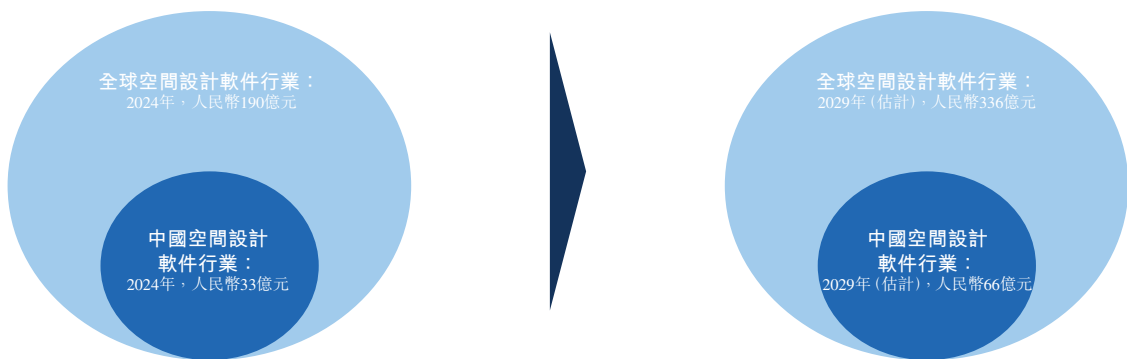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國家統計局

全球及中國空間設計行業的增長潛力

在各種業務場景中對創新設計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中國空間設計軟件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同樣，隨著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空間設計軟件市場亦有望大幅增長。

近年，由於各行各業對空間設計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的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發展迅猛。到2024年，中國的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3億元，且預計將大幅增長，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6億元。在全球範圍內，空間設計軟件行業2024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90億元。再者，鑒於數字化轉型持續席捲全球，隨著設計對生產力和效率的日益重視，該全球市場將會持續擴大，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336億元。

2024年及2029年（估計）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增長潛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關鍵驅動因素

- 各種場景的需求增長

空間設計軟件市場主要由建築、城市規劃、電子商務及房地產開發等下游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隨著這些行業的持續增長，對能夠精確建模、可視化和優化空間佈局和設計的複雜工具的需求不斷增長。由於對加強數字化、提高設計效率、可持續建築實踐及建築項目中智能技術整合的需求，空間設計軟件在房地產、建築行業等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向可持續和高效設計實踐的轉變，加上AI和VR等技術的進步，使設計師能夠創造出更精確和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這些行業客戶和持份者不斷演變的需求。例如，空間設計軟件可用於住宅設計中將室內和建築項目概念化，在商業設計中為團隊協作提供快速建模和渲染，以及為新興電子商務領域創建功能性及創造性的線上門店。此外，製造業（特別是汽車、航天和電子行業）推動了對精確設計和製造流程的需求，這可能是空間設計軟件公司的潛在機遇。

- 行業全球化

隨著公司跨境擴展業務，對能夠適應不同地域、文化和監管要求的標準化工具的需求日益增加。提供多語言支持、與國際建築規範無縫集成以及與各種區域設計標準兼容的空間設計軟件變得越來越重要。此外，全球協作和遠程工作的興起擴大了對雲

端解決方案的需求，其允許來自不同地區的設計團隊實時協作。例如，中韓設計團隊合作開展一個商業設計項目的場景中，雲端空間設計軟件可讓其以各自的母語進行協作，從而推動空間設計軟件在全球範圍內的採用及增長。

- **產品定製和靈活性**

空間設計軟件的定製化和靈活性是重要的市場驅動因素，因為有助滿足各行業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在項目要求千差萬別的環境中，軟件提供可定製模板、可調整參數和適應性工作流程，從而獲得附加值。設計工具使用戶能夠輕鬆修改和擴展項目，以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這種適應性不僅提高了用戶的滿意度，而且使空間設計軟件成為期望通過創新和定製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優勢的企業的首選解決方案。

- **欣欣向榮的虛擬空間，滿足各種商務和娛樂場景**

隨著行業進行數字化轉型，企業越來越多地利用虛擬環境促進沉浸式營銷和客戶參與。遊戲、虛擬現實及直播等娛樂行業正在培育一個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凸顯了成熟設計工具的必要性。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發展趨勢

- **雲端解決方案日益普及**

向雲端平台的轉變正改變空間設計軟件的格局。與本地部署安裝軟件相比，雲端軟件最大程度降低了對本地硬件的配置要求，並且不會將用戶困在本地工作站，效率及靈活性更高。雲端解決方案提供更大的可訪問性，允許團隊在不同地點進行實時協作。此外，雲端解決方案提供了可擴展的資源，使公司能夠更輕鬆地管理複雜的項目，而無需大量前期的本地部署基礎設施。

- **對互動性的需求不斷增長**

隨著設計項目變得更加複雜和跨學科，對可以與其他工具和平台（例如CAM軟件）無縫集成的空間設計軟件的需求不斷增加。互操作性使不同的軟件系統能夠有效地通信和共享數據，從而促進建築師、工程師和承包商之間更順暢的協作。此趨勢正在推動軟件解決方案的發展，該解決方案支持多種文件格式、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及插件，使用戶能夠跨多個平台工作，而不會損失數據完整性或工作流程效率。

- **改進高質量3D渲染技術**

隨著計算能力的提高及圖形技術的進步，中國的空間設計軟件在3D渲染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先進的渲染引擎和實時渲染技術（如物理渲染和光線追蹤）使設計師能夠創造出更逼真、更細緻的視覺效果。這些技術不僅提高了設計方案的真實感，還加快了渲染速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 **虛擬現實(VR)和增強現實(AR)的廣泛採用**

VR及AR技術的快速發展使設計師能夠創造身臨其境的空間體驗。通過這些技術，客戶可以在虛擬環境中實時「步入」設計方案，查看空間佈局和裝飾效果。這種高度交互的可視化大大增強了設計展示的直觀性和客戶的參與感，降低了修改和決策的成本。

• 技術進步

技術進步是空間設計領域的趨勢。傳統的行業程序已無法符合千禧世代及精通科技世代的設計需求及喜好，而他們越來越多地為其居家、工作場所及商業環境作決定。設計師現在必須更快提出同時滿足功能及美學要求的解決方案。由於彼等積極參與設計過程，這一代的終端用戶要求設計能夠簡單地分享及可視化。僅有使用尖端軟件技術的數字化方能滿足此需求。人工智能發展及硬件配置迭代等技術發展使得空間設計軟件發生革命性變化。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競爭環境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空間設計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市場由50多家參與者積極參與，但只有幾家主要參與者主導。儘管有若干國際競爭對手仍於中國佔據重要市場份額，但行業正在展現轉向國產替代方案的進程，尤其是在空間設計市場。在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整體中，以收入計，本公司於2024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2%。

中國及全球的空間設計軟件市場均呈現高度集中的特點，優勢參與者佔有顯著的市場份額。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異同在於技術應用模式。在中國市場，由於各行各業快速的數字化轉型、支持應用SaaS的利好政策，以及對協同、即時設計工具的需求，雲端空間設計軟件佔據主導地位。在海外市場，傳統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仍然普遍，尤其是在北美及歐洲等成熟市場。

2024年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垂直覆蓋範圍
1	本公司*	0.8	23.2%	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
2	公司A ⁽¹⁾	0.7	21.3%	建築、工程、施工(AEC)、製造及媒體／娛樂
3	公司B ⁽²⁾	0.4	11.7%	工業製造與基礎設施
4	公司C ⁽³⁾	0.3	8.6%	定製家飾及櫥櫃設計
5	公司D ⁽⁴⁾	0.1	3.1%	定製家飾與廚房／浴室設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982年的美國公司，是全球領先的3D設計、工程和娛樂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建築、工程、施工、產品設計、製造、媒體及娛樂。其全面的軟件套件提供用於建築信息建模(BIM)、生成式設計及雲端協作平台的工具，為建築、施工、製造、娛樂等多個行業提供服務。

-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98年的中國上市公司，是All-in-One CAx（如CAD/CAE/CAM）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其專有平台支持機械、電氣電子設計自動化，通過本地化合規及具成本效益的許可模式滿足製造、汽車、航空航天行業的需求。
-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中國公司，是家居行業數字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其解決方案集AI驅動的3D建模、VR可視化及供應鏈優化工具於一體，為住宅及商業客戶實現定製化的室內設計工作流程。
-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1994年的中國公司，是家居用品行業的領先供應商。其平台精簡了從設計到生產的流程，強調混合式生活工作空間的模塊化家具系統及跨設備兼容性。
- (5) 表中所涉及的中國公司的排序口徑為公司的總收入。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進入壁壘

- **技術**

由於開發先進技術的複雜性及專業化要求，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有重大的技術壁壘。高速3D渲染技術需要一種複雜的混合並行計算方法，結合GPU的優勢提升圖像質量和處理速度。人工智能應用程序（如自動化室內設計系統及環境理解引擎）的集成進一步提高了技術的複雜性。

- **資本投資**

硬件、軟件及研發所需的大量投資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資本壁壘。建立高性能基礎設施在高級GPU上需要大量支出，以支持高速渲染和並行計算。此外，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開發高級算法及技術，如雲原生3D圖形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應用程序。此外，持續的研發對於優化及推進該等技術至關重要。

- **人才**

鑒於推動創新及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所需的專業技能及專業知識，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有明顯的人才壁壘。對此類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因為擁有這些技能的專業人士在多個科技行業（包括軟件開發、AI研究和計算圖形學）均備受追捧。

- **品牌**

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建立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是一項相當巨大的進入壁壘。建立和保護品牌涉及開發利用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新進入者必須游刃於由擁有強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的老牌參與者所主導的競爭格局之間，而現有參與者的穩固聲譽和客戶忠誠度是一項巨大的競爭壁壘。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有關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取有關中國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的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通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源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和驗證。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預期將保持穩定，(ii)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成長；及(iii)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以下為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或我們的股東從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和經營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及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公司法的條文為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提議實施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管理制度，制定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亦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 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律。電信條例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於開始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並將增值電信服務進一步定義為利用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和互聯網等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附於電信條例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 由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互聯網辦法，提供經營性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稱為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 由工信部頒佈。電信經營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初步生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作為電信條例的補充。電信經營許可辦法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的種類、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

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監管，該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商投資電信企業**」) 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國投資者不得取得該企業超過50%股權。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取得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機關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於2017年1月1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旨在放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特別是，該通知旨在推進電信、互聯網、文化、教育、交通運輸等領域有序對外國投資者開放。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19年8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同時，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加密等措施存儲兒童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處理任何個人的私密信息或侵害任何個人的隱私權，惟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該個人事先明確同意除外。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的出境管理辦法。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並在特定情況下具有域外效力。其合併並整合不同類型網絡數據處理者的各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規範數據處理活動，實施網絡安全分級保護措施，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制定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與其他相關部門頒佈及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當中提出以下重點事項：(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ii)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應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和識別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學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或一旦其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洩露數據等狀況時，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社會公眾利益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倘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數量達到國家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部門的規定，則彼等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存放於國內；倘若須在境外提供，彼等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基於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法、個人信息的類別、對個人權利及權益的影響以及潛在安全風險，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及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以及個人信息的洩露、篡改或丟失。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以及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向境外轉移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除符合豁免條件外，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應數據跨境轉移監管程序。

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深度合成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

社會秩序、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應當建立和維護算法機制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等七個政府機關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制定了合規標準。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所界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是指具有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依法對其產生的內容負責，並確保信息安全。此外，對於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並按照適用法規履行算法註冊或更新手續。未能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勒令整改、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我們已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實施了一系列合規措施，其中包括：(i)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ii)制定清晰、具體、可操作的語料標註指引，並通過抽樣檢查和重新標註等方法維護培訓語料的質量標準，以確保數據安全；(iii)通過用戶協議和隱私權政策充分披露人工智能的應用場景、使用限制和個人信息處理慣例，並取得必要的用戶同意；(iv)明確標註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v)設置關鍵詞及禁止提問數據庫，並實施自動化及人工質量控制，以檢測及過濾包含敏感詞彙的內容，從而確保所生成輸出的準確性和安全性並防止作出不適當的響應；及(vi)部署安全技術及監控機制以防止惡意攻擊並保護人工智能服務的安全、穩定及持續性，保障用戶的正常體驗。我們亦對大模型進行了安全評估。我們於2024年10月向浙江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備案，並於2025年1月完成備案。我們亦於2024年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申請並完成算法備案。該等備案的主管機關為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我們的董事及數據合規顧問均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22年6月14日，網信辦頒佈了經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實施。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在移動智能終端上運行並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應用程序規定對應用程序（「**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和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提出了相關要求。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履行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iii)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依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用戶賬號真實身份信息註冊和登錄要求；(iv)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等。

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公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要求檢查App服務提供商是否存在以下若干行為，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的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及頻繁要求用戶同意，或頻繁推出啟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不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有關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為負責監管中國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廣告法》，中國相關廣告法律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含有「國家級」、「最高級」及「最佳」等字眼。此外，某些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需要經過政府特別審查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已經進行了該審查並獲得了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了一鍵關閉的規定。該辦法禁止在互聯網媒體上發佈針對未成年人的特定項目廣告，其中包括與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相關的廣告。

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需要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並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其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

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40項電腦軟件著作權及五項作品著作權。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其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專利（如發明、實用新型或設計）創造申請專利的，該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此外，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得獲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事先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獲授231項專利。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須報商標局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541個註冊商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就域名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這一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25個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備案域名。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於同日生效。反壟斷指南規定，現行的中國反壟斷法律及相關法規適用於互聯網平台及參與平台經濟的企業。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規定，當有關行動達到標準，應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任何經營者集中。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當經營者集中發生並達到任何具體標準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申報。經營者集中未達到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權要求對經營者集中進行調查。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現時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經常項目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資本項目不可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進行登記。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機構和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應實行「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即時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以自由決定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明確允許在其核准業務範圍內並無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屬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使用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登記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或重要變更時的變更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或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員工、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彼等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其他若干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程序。與此同時，並應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各自每年（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額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任何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同分配。此外，該等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自行決定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境內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或所列的若干其他情況，須提前通知商務部。

於201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對於涉及「國防和安全」的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透過併購獲得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均須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列明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並規定對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監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視為中國內地企業境外間接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其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發行人向境外有權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例如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此，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境外主管部門進行檢查、調查或者在該檢查、調查按要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的，應當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他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具體而言，境內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公開披露或向相關個人或實體（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i)包含國家秘密、政府部門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和資料，應當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報主管保密行政部門備案；(ii)其他一旦洩露將危害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任何文件、資料，應當嚴格履行適用國家規定的有關程序。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應當遵守該等文件和資料保密處理的適用國家規定，並同時提供書面聲明。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制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障其工人的權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勞動合同的雙方，即僱主和僱員，並載有明確的條文，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規定。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當中列明僱主應當嚴格控制派遣人員數目，佔職工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10%。僱主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僱主將被處以每名被派遣勞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應當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以及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任何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任何承諾，如載明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均應由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照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賠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勞動者的請求。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用人單位隨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請求勞動者返還已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對有關要求予以支持。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承諾到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公積金中心核實後，為其僱員到有關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須及時為其僱員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企業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責令限期繳款改正；否則，可以申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在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程序，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出租人或承租人均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租賃合同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對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外，統一適用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味著其可按國內企業進行企業所得稅處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業務場所的、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業務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業務場所無實際關係的，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按10%的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給其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可享受優惠預扣稅安排除外。

中國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現行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或者進口貨物，調整為13%，而現行適用的10%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中國外商投資公司支付予其外國投資者（屬於該法所定義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的股權，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可釐定香港居民企業已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此外，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能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標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有意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應收集並保留相關文件，並應向主管稅務局在其事後要求時提交相關文件。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1年11月，當時我們成立了杭州群核，透過該附屬公司，我們向客戶提供空間設計服務。自該時起，我們由聯合創始人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領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行業軟件提供商。有關我們各聯合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營運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在中國成立了杭州群核，並開始運營。
2012年	我們構建了本身的第一個專有GPU集群。
2013年	我們推出了功能齊全的旗艦產品酷家樂。
2015年	我們採用訂閱模式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
2018年	我們引入Coohom.com並擴展業務以推出國際產品。
2021年	我們收購杭州美間以增強我們的二維設計能力。
2023年	我們開發了我們於3D空間設計領域的第一個AIGC工具。
2024年	我們訓練及推出AI模型以生成物理正確的重建和結構化3D場景。
2025年	我們推出AI智能設計平台。
	我們發佈我們的空間語言及生成模型SpatialLM及SpatialGen。
	我們引入雲原生工業AI孿生服務SpatialTwin、空間智能開放平台Aholo及原生AI 3D內容創建工具LuxReal。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曾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杭州群核	中國	2011年11月9日	在中國提供空間設計及視覺化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億雲(香港)...	香港	2013年8月13日	投資控股
杭州雲家裝...	中國	2013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杭州美間.....	中國	2016年2月18日	提供2D及3D版本模型及設計元素共享服務
Coohom Inc. ...	美國	2019年5月14日	在北美洲銷售Coohom產品
酷家樂(香港)...	香港	2019年10月29日	在除北美洲以外的海外地區銷售Coohom產品

有關上述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本公司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帶來(i)合共發行3,000,000股A輪優先股；(ii)合共發行1,276,596股A-1輪優先股；(iii)合共發行5,323,056股B-1輪優先股；(iv)合共發行195,556股B-2輪優先股；及(v)合共發行1,477,103股C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因此，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i)1,549,107,560股普通股，及(ii)450,892,440股優先股，包括120,000,000股A輪優先股，51,063,840股A-1輪優先股，212,922,240股B-1輪優先股、7,822,240股B-2輪優先股及59,084,120股C輪優先股。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進行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合共發行11,081,143股D-1輪優先股及168,433,344股D-2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同日，我們(i)購回合共3,000,000股普通股、17,768,748股B-1輪優先股、1,502,920股C輪優先

股及1,477,485股D-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2,433,821美元，及(ii)進行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帶來合共發行39,546,136股D+1輪優先股及23,749,153股D+2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進行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帶來合共發行78,390,625股E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1年3月17日，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轉讓224,595,760股普通股、156,595,760股普通股及51,595,760股普通股，給予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即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termatch**」）、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Ineffable**」）及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Peekaboo**」））。

於2021年4月1日，因為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聯合創始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向Ineffable、Wintermatch及Peekaboo各自發行13,404,240股普通股。於2021年6月11日，56,566,803股普通股發行予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Wide Future**」，本公司為結算購股權而成立的信託公司，以結算由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相關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進行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帶來合共發行68,492,489股E+輪優先股，之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549,226,363股普通股；(ii)120,000,000股A輪優先股；(iii)51,063,840股A-1輪優先股；(iv)195,153,492股B-1輪優先股；(v)7,822,240股B-2輪優先股；(vi)57,581,200股C輪優先股；(vii)11,081,143股D-1輪優先股；(viii)166,955,859股D-2輪優先股；(ix)39,546,136股D+1輪優先股；(x)23,749,153股D+2輪優先股；(xi)78,390,625股E輪優先股；及(xii)68,492,489股E+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轉換

於2024年12月17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每輪優先股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其各自類別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導致：(i)每股D+1輪優先股將按1:1.0804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ii)每股E輪優先股將按1:1.8717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iii)每股E+輪優先股將按1:2.4442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及(iv)每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及D+2輪優先股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擬議美國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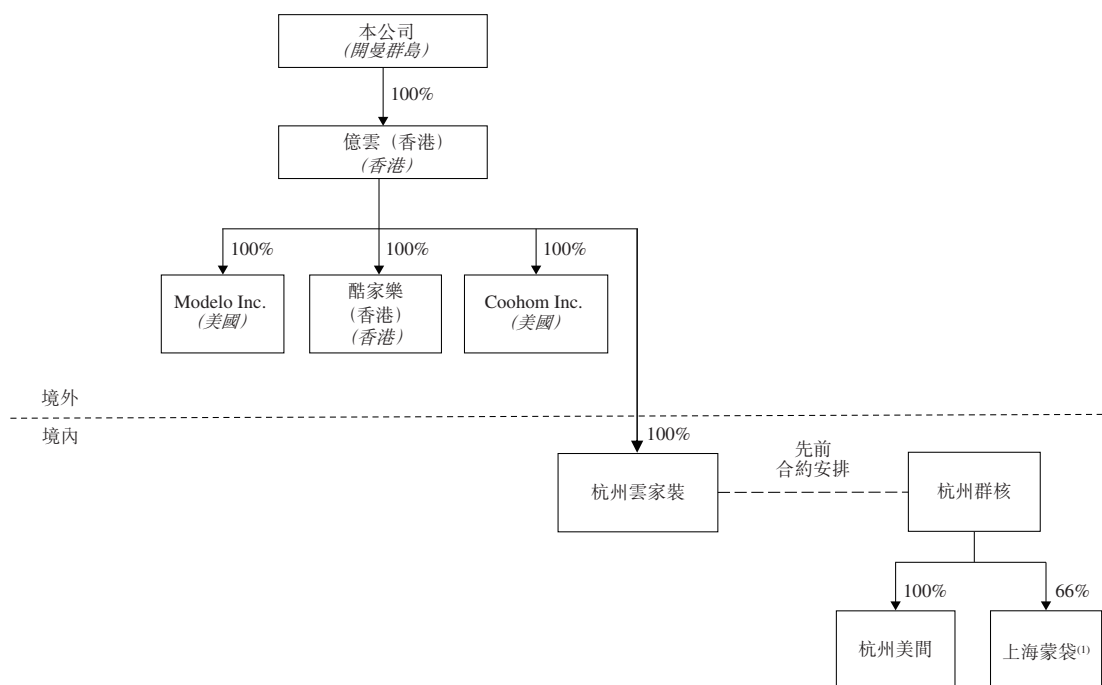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F-1表格註冊報表，內容涉及我們擬在美國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擬議美國上市**」）。在終止擬議美國上市之前，我們在回應美國證交會的意見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作為美國證

交會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收到的意見大致上與澄清及披露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若干方面有關，就此我們已通過書面回覆及隨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經修改的註冊報表作出滿意的回覆。鑒於關鍵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我們決定於2021年11月終止擬議美國上市的申請。於2023年2月13日宣佈放棄F-1表格，代表我們擬議美國上市的程序已終止。我們自願決定改為在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因為我們認為聯交所是更合適的上市地點。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i)並無與擬議美國上市有關的，可能對上市構成不利影響，或影響上市適合性，而因此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便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任何重大事項；及(ii)本集團與參與擬議美國上市的專業人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糾紛。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將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重組

就我們的擬議美國上市而言，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杭州群核於2021年4月21日與杭州雲家裝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為嚴格定製我們的合約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的主要步驟。

下圖說明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簡化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上海蒙袋少數股東的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1月15日完成，隨後上海蒙袋成為杭州群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海蒙袋並未開始業務運營，其已於2025年5月7日終止註冊。

步驟1. 杭州群核的註冊股本增加

於2022年1月19日，杭州群核當時的股東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決議將杭州群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50,000元，而獨立第三方楊柳女士（「楊女士」）同意認購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佔杭州群核約4.76%的股權。有關代價乃雙方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群核股權當時的市場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上述增資於2022年1月24日完成。

步驟2. 由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杭州群核

於2022年2月11日，杭州群核當時的股東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楊女士分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彼等各自在杭州群核的股權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總代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杭州群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當時的市場價值確定。上述收購於2022年2月14日完成，而杭州群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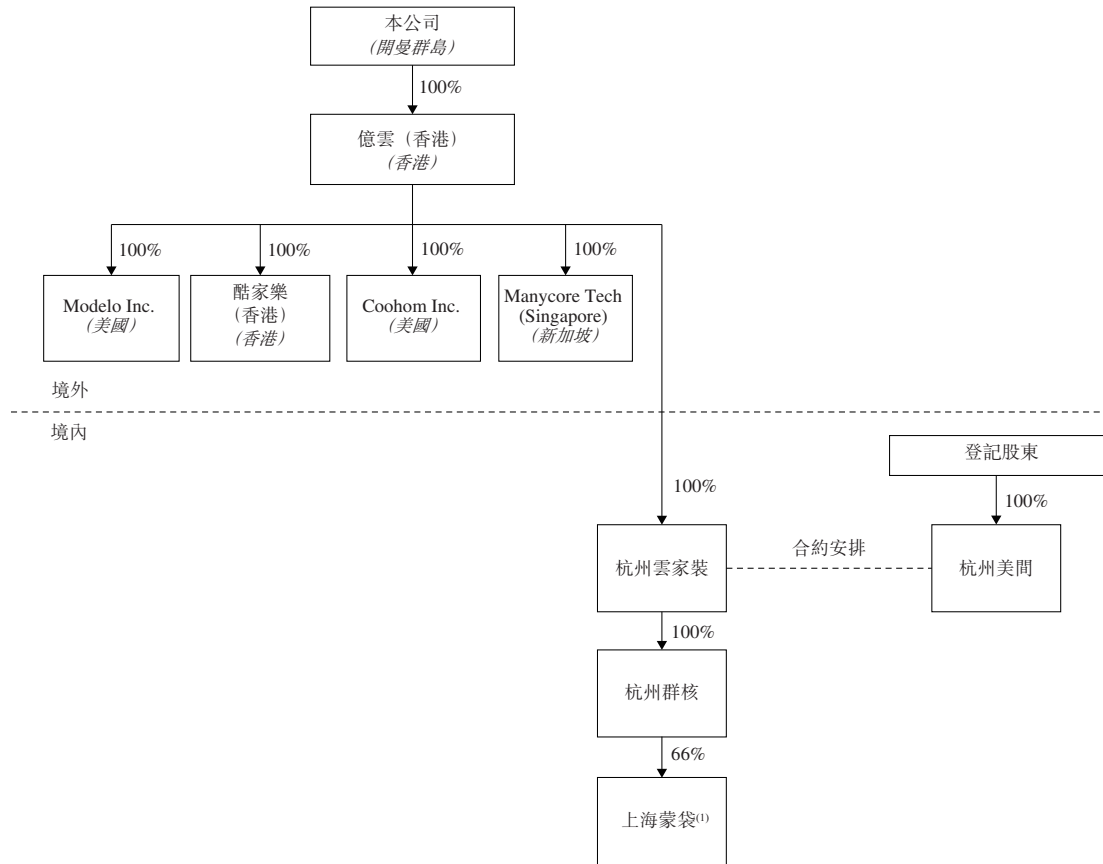
步驟3. 終止先前合約安排

於2022年2月14日，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合約安排。

步驟4. 與杭州美間採納新合約安排

於2022年1月7日，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各自與杭州群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同意分別認購杭州美間約50.32%、35.94%及13.74%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04,741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杭州美間的註冊股本後確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2年1月7日完成，杭州美間由登記股東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新採納合約安排，杭州美間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而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為登記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

下圖說明緊隨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登記股東後本集團簡化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上海蒙袋少數股東的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1月15日完成，隨後上海蒙袋成為杭州群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海蒙袋並未開始業務運營，其已於2025年5月7日終止註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i)於2014年8月28日初次採納，並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修訂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的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54,369,309股普通股（包括將予發行的97,802,506股股份及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已獲發行並由其持有的56,566,8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	普通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權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完成後總百分比
		A-1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D-3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F-1輪優先股	總股份總數		
		A-1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D-3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F-1輪優先股	總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權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完成後總百分比
Winte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238,000,000	-	-	-	-	-	-	-	-	-	238,000,000	238,000,000	14.00%
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170,000,000	-	-	-	-	-	-	-	-	-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
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65,000,000	-	-	-	-	-	-	-	-	-	65,000,000	65,000,000	3.82%
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 ⁽⁵⁾	56,566,803	-	-	-	-	-	-	-	-	-	56,566,803	56,566,803	3.33%
Mountain Glacier Investments Ltd.	17,000,000	-	-	-	-	-	-	-	-	-	17,000,000	17,000,000	1.00%
Aquanauts 3820 III L.P.	2,659,560	-	-	-	-	-	-	-	-	-	2,659,560	2,659,560	0.16%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	120,000,000	-	-	-	-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7.06%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	-	-	51,063,840	4,773,040	5,022,520	-	17,729,826	-	-	-	78,589,226	78,589,226	4.62%
New Gollar Limited	-	-	-	-	-	-	-	-	17,892,733	-	17,892,733	17,892,733	1.05%
GGV Capital V L.P.	-	-	115,187,600	-	31,639,000	10,688,862	-	-	8,629,658	4,844,448	170,989,568	170,989,568	10.06%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	-	4,227,400	-	1,161,160	392,281	-	-	316,708	177,792	6,275,341	6,275,341	0.37%
MPC III L.P.	-	-	38,297,840	-	2,187,880	-	-	-	-	-	40,485,720	40,485,720	2.38%
MPC III-A L.P.	-	-	4,255,320	-	243,080	-	-	-	-	-	4,498,400	4,498,400	0.26%
上海聯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2,422,841	3,578,546	8,370,400	15,718,514	15,718,514	0.92%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	-	-	-	-	118,198,839	2,201,524	3,960,673	8,946,366	-	133,307,402	133,307,402	7.84%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D-3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 轉換基準) ⁽¹⁾	E-1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 轉換基準) ⁽¹⁾	E-2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 轉換基準) ⁽¹⁾	截至本招股 章程日期		全球 發售完成後 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有權 總百分比
													章程日期	所有權 總百分比 ⁽¹⁾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	-	-	-	-	-	-	-	-	-	-	-	16,740,800	1.09%	16,740,800	0.98%
HH SUM-I Holdings Limited.....	-	-	-	-	-	-	36,342,622	20,200,902	53,678,200	83,704,002	193,925,726	-	193,925,726	12.60%	193,925,726	11.41%
HES VENTURES I, INC.....	-	-	-	17,635,920	3,049,200	-	-	-	-	-	-	-	20,685,120	1.34%	20,685,120	1.22%
HEARST VENTURES, INC.	-	-	-	-	-	10,933,400	-	2,954,971	-	-	-	-	13,888,371	0.90%	13,888,371	0.82%
Planetree Partners I, L.P.....	-	-	-	2,355,450	-	6,394,160	-	7,387,427	-	-	-	-	16,137,037	1.05%	16,137,037	0.95%
EXC Investment LLC.....	-	-	-	6,972,018	-	-	-	-	-	-	-	-	6,972,018	0.45%	6,972,018	0.41%
Planetree EXC Investment LLC.....	-	-	-	6,221,944	-	-	-	-	-	-	-	-	9,570,104	0.62%	9,570,104	0.56%
Coatue PE Asia 36 LLC.....	-	-	-	-	-	-	-	-	-	53,678,200	-	-	53,678,200	3.49%	53,678,200	3.16%
Coatue PE Asia 73 LLC.....	-	-	-	-	-	-	-	-	-	-	50,222,401	-	50,222,401	3.26%	50,222,401	2.95%
QINGTING INVESTMENTS PTE. LTD.....	-	-	-	-	-	-	-	-	-	-	-	-	19,207,311	1.25%	19,207,311	1.13%
Linear Venture, Ltd.....	-	-	-	-	-	-	-	-	-	-	-	-	1,477,485	0.10%	1,477,485	0.09%
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⁶⁾	-	-	-	-	-	-	-	-	-	-	-	-	-	-	-	-
總計.....	549,226,363	120,000,000	51,063,840	195,153,492	7,822,240	57,581,200	11,081,143	166,955,659	42,726,136	23,749,153	146,720,411	167,408,003	1,559,487,840	100%	1,700,106,840	100%

附註：

-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有關每類優先股的轉換比例詳情，請參閱「一股份轉換」。
- Wintermatc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Ineffabl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Peekaboo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 Wide Future為本公司成立的一家信託公司，其目的是在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於相關參與者行使期權時進行結算，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簽訂的信託契約，董事會設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負責就信託的管理向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出所有決定及提供指引。沈先生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另一名成員為屬於本集團非董事的僱員）。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摘要如下。我們所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協議在本公司獲發行優先股：

序號	輪數	初始股份購買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最後付款)	轉換比例	認購股份總數	已支付每股 股份成本 ⁽¹⁾ (美元)	已付 概約代價金額 (美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1.....	A輪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月7日	1:1	3,000,000 (股份拆細後 120,000,000股股份)	0.010	1,200,000	98.91%
2.....	A-1輪 ⁽³⁾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6月26日	1:1	1,276,596 (股份拆細後 51,063,840股股份)	0.012	600,000	98.72%
3.....	B-1輪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9月23日	1:1	5,323,056 (股份拆細後 212,922,240股股份)	0.038	8,005,882	95.89%
4.....	B-2輪 ⁽⁴⁾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9月10日	1:1	195,556 (股份拆細後 7,822,240股股份)	0.032	250,000	96.51%
5.....	C輪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17日	1:1	1,477,103 (股份拆細後 59,084,120股股份)	0.14 ⁽⁵⁾	8,106,010	85.00%
6.....	D-1輪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月30日	1:1	11,081,143	0.27	3,000,000	70.41%
7.....	D-2輪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2月12日	1:1	168,433,344	0.34	57,000,000	63.01%
8.....	D+1輪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26日	1:1.0804 ⁽⁶⁾	39,546,136	0.58	22,835,624	41.58%
9.....	D+2輪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26日	1:1	23,749,153	0.52 ⁽⁷⁾	12,433,820	42.78%
10.....	E輪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2月15日	1:1.8717 ⁽⁶⁾	78,390,625	1.05	82,000,000	38.92%
11.....	E+輪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1:2.4442 ⁽⁶⁾	68,492,489	1.46	99,999,999	34.71%

附註：

- (1) 已支付每股股份成本乃經計及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但不計及根據各自的轉換比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的股份計算。
- (2) 發售價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72港元至7.62港元的中位數；及(ii)所有優先股按其各自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 (3)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股份購買協議，IDG Venture V獲授予認股權證，以0.47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最多1,276,596股優先股。於2014年6月11日，IDG Venture V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購買1,276,596股A-1輪優先股。
- (4) 根據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的股東協議及於2014年8月29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IDG Venture IV獲授予一項獨家選擇權，以購買或指定其關聯方以每股B-1輪優先股購買價格的85%購買B-2輪優先股。於2014年8月29日，IDG Venture IV指定IDG Venture V以每股1.28美元的行使價購買195,556股B-2輪優先股。
- (5) 由B-2輪投資至C輪投資的兩年期間，本集團的估值大幅增加，與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增長一致。C輪投資的代價乃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當時的市場價值進行公平磋商而確定。
- (6)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每股D+1輪優先股須按1:1.0804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ii)每股E輪優先股須按1:1.8717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及(iii)每股E+輪優先股須按1:2.4442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 (7)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本公司(i)以每股約0.52美元的價格從Linear Venture, L.P. 回購9,308,480股B-1輪優先股、1,502,920股C輪優先股及1,477,485股D-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6,433,821美元；及(ii)以每股約0.52美元的價格從Planetree Partners I, L.P. 回購8,460,268股B-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429,356美元。就D+2輪優先股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基於該回購價每股0.52美元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另有書面同意或該協議擬定的交易另有約定，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用作投資資金，用於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他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資金中約81.5%。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每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可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以及專業的戰略投資者，可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確定已支付代價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後確定，並考慮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的狀態。
禁售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作出的禁售承諾，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由上市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並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約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信息權、選舉董事權、反稀釋權、拖延權、撤資權、優先購買權、聯合銷售權及須獲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批准的各項契約。

緊接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撤資權已經終止，但撤資權須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恢復：(a)上市申請被本公司撤回，(b)上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c)上市申請於三個月內失效但未續期或(d)本公司於緊隨提交上市申請後未能於十八(18)個月內完成股東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後，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不再有效。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若上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指定的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基於(i)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6.72港元、7.17港元及7.62港元（分別為我們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700,106,84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上市時我們的股份市值將分別為114億港元、122億港元及130億港元。因此，上市時，公眾人士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5%、15%及15%，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72港元、7.17港元及7.62港元（分別為我們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Wintermatch、Ineffable、Peekaboo及Wide Future、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HH SUM-I Holdings Limited、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及GGV Capital V L.P.持有的合共1,099,346,664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4.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i)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第8.24條下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分配發售股份，及(ii)剔除所有將向基石投資者（如有）發行的股份，以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6.72港元計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上市時將有92,983,000股股份（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624.8百萬港元）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GGV Entrepreneurs」) 及 GGV Capital V L.P. (「GGV Capital V」)

GGV Entrepreneurs及GGV Capital V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GGV Capital V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GGV Entrepreneurs及GGV Capital V乃風險投資基金，以五個長期主題為優先，包括消費者成長與轉型、企業工作流程

與供應鏈、食品系統與可持續發展、健康創新與保健，以及能源轉型與自動化。而GGV Capital V L.L.C.由Lee Hongwei Jenny、Jeffrey G. Richards、Glenn Solomon、Hans Tung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符績勛控制。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符績勛先生外，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彥」)

上海源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為境外直接投資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紀源」)。上海源彥最終由Xu Bingdong、Wu Chenyao及Li Haojun控制。廈門紀源融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紀源」)為上海源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廈門紀源有2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廈門紀源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上海源彥是一家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科技驅動型投資，專門投資於工業科技、企業服務、環境及材料、醫療科技及消費者科技。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紀源、廈門紀源、Xu Bingdong、Wu Chenyao及Li Haojun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Shunwei實體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Astrend Opportunity」)

Astrend Opportunity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超過50%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而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Koh Tuck Lye先生於2011年共同創立Shunwei Capital，一家早期至成長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深度技術、智能製造、互聯網+、消費者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及電動汽車生態系統領域。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Koh Tuck Ly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Shunwei Growth」)

Shunwei Growth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50%以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Koh Tuck Lye先生是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IDG Venture IV」) 及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 (「IDG Venture V」)

IDG Venture IV及IDG Venture V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Venture IV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 (「IDG IV LLC」)，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LC (「IDG V LLC」)為IDG Venture V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概無IDG Venture IV或IDG Venture V的有限合

夥人分別持有IDG Venture IV或IDG Venture V超過30%的合夥權益。IDG IV LLC及IDG V LLC均由其兩名管理成員Ho Chi Sing及Zhou Quan控制。IDG Venture IV及IDG Venture V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對主要在中國經營的科技及媒體公司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IDG Venture IV及IDG Venture V的基金規模分別約為325百萬美元及788百萬美元。

New Gultar Limited (「New Gultar」)

New Gultar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ew Gultar的股東為上海瑾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芝」)及上海瑾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現」)，彼等分別持有New Gultar約98.29%及1.71%的權益。上海瑾芝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羽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羽飛」)，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河南省和諧錦豫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南錦豫」)，而河南錦豫持有上海瑾芝約99.95%的權益。河南錦豫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河南錦豫超過30%的合夥權益。河南錦豫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66.7億元，在先進製造／新能源、醫療健康等消費者潛力巨大的朝陽行業投資了多家公司。上海瑾現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昱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昱馳」)。西藏羽飛及西藏昱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iu Kuiguang、Li Jianguang及Wang Jingbo。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瑾芝、上海瑾現、西藏羽飛、河南錦豫、西藏昱馳、Li Jianguang及Wang Jingbo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HH SUM-I Holdings Limited (「HH SUM-I」)

HH SUM-I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H SPR-XIV Holdings L.P.(「HH SPR-XIV」)全資擁有。HH SPR-XIV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投資管理人是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Hillhouse Investment成立於2005年，致力於與高質量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Hillhouse與定義行業標準的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健康、商業服務、消費及工業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和前瞻性公司保持一致。Hillhouse是一家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公司，覆蓋股票、信貸及實物資產。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

MPC實體

MPC III L.P. (「MPC III」) 及MPC III-A L.P. (「MPC III-A」)

MPC III及MPC III-A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PC III及MPC III-A的普通合夥人均為MPC Management III L.P.，而MPC Management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GPGP III Ltd.。David Su Tuong Sing為MPC GPGP III Ltd.的控股股東。MPC III有4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MPC III 30%或以上的權益，而MPC III-A有3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MPC III-A 30%或以上的權益。MPC III及MPC III-A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在中國進行投資，主要專注於新經濟、深度科技、產業數字化、醫療保健、前沿科技及新消費品牌領域的公司。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MPC GPGP III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MPC III及MPC III-A的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Coatue實體

Coatue PE Asia 36 LLC (「**Coatue 36**」) 及 *Coatue PE Asia 73 LLC* (「**Coatue 73**」)

Coatue 36及Coatue 73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oatue 36及Coatue 73均由Coatue Management, L.L.C. 作為投資管理人進行管理(「**Coatue Management**」)。Coatue Management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Coatue Management管理的資產約為670億美元。Coatue Management的唯一所有人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而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乃其普通合夥人。Philippe Laffont先生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Philippe Laffont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Hearst實體

HES VENTURES I, INC. (「**HES Ventures**」) 及 *HEARST VENTURES, INC.* (「**Hearst Ventures, Inc.**」)

HES Ventures及Hearst Ventures, Inc.皆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所控制。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由Hearst Holdings, Inc.控制，而Hearst Holdings, Inc.則由The Hearst Corporation所控制。The Hearst Corporation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均由The Hearst Family Trust (「**Hearst Trust**」) 擁有。Hearst Trust由13名個別受託人控制。每名受託人享有平等的投票權，概無受託人控制Hearst Trust。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HES Ventures、Hearst Ventures, Inc.、Hearst Trust及Hearst Trust的13名受託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HES Ventures及Hearst Ventures, Inc.是Hearst Ventures的一部分，而Hearst Ventures是Hearst的全球企業創投集團。Hearst Ventures對媒體、信息技術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其於1995年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資逾10億美元。

QINGTING INVESTMENTS PTE. LTD. (「**Qingting Investments**」)

Qingting Investment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Seviora Holdings Pte. Ltd. (「**Seviora**」)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viora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管理的Temasek投資組合公司。Temasek並無參與Seviora或Qingting Investments的業務或營運決策。

CITIC Hong Kong實體

Linear Venture, Ltd. (「**Linear Venture**」)

Linear Venture, Ltd.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Linear Venture, Ltd. 由River LV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River LV Holdings Ltd. 由CITIC Hong Kong (PTC) Limited全資控制。CITIC Hong Kong (PTC) Limited乃由Chow Kum Cheong最終控制的公司。Linear Venture主要從事向若干風險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提供非全權投資建議。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Chow Kum Cheong為獨立第三方。

冰川山脈投資有限公司 (「**冰川山脈**」)

冰川山脈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冰川山脈由CITIC Hong Kong (PTC) Limited全資控制。

Planetree實體

Planetree Partners I, L.P. (「Planetree Partners」)

Planetree Partner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Planetree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Planetree Partners I GP, Ltd.，後者由Ng Yipin最終控制。Planetree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Planetree Partners超過30%的合夥權益。Planetree Partners的主要目標乃通過投資實現卓越的長期升值。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Ng Yip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Planetree Partners是以投資為主要目的的創業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包括信息技術服務、人工智能等）、高端裝備製造行業等科技及行業數字化領域的企業。

EXC Investment LLC (「EXC Investment」)

EXC Investment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XC Investment由PLANETREE MANAGEMENT (SG) PTE. LTD.管理，後者由Ng Yipin最終控制。EXC Investment是以新一代信息技術行業（包括信息技術服務、人工智能等）、高端裝備製造產業等科技及行業數字化領域的企業為主要投資對象的投資工具。

Planetree EXC Investment LLC (「Planetree EXC Investment」)

Planetree EXC Investment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lanetree EXC Investment由PLANETREE MANAGEMENT (SG) PTE. LTD.管理，後者由Ng Yipin最終控制。Planetree EXC Investment是以新一代信息技術行業（包括信息技術服務、人工智能等）、高端裝備製造產業等科技及行業數字化領域的企業為主要投資對象的投資工具。

Aquanauts 3820 III L.P. (「Aquanauts 3820 III」)

Aquanauts 3820 I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quanauts 3820 III的普通合夥人是Golden Laurel Holdings Limited。Stars Select Global Corp.是Aquanauts 3820 III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Aquanauts 3820 III由黃明明最終控制。黃明明是一位企業家及私人投資者。彼共同創立網站目錄265.com，以及個人雲端儲存服務Kanbox。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黃明明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前完成；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如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方式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監管規定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重組從中國法律角度已在重大方面合法完成，且本節上文「一 重組」中所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地方市場監管局登記。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須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知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2月12日就我們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併購規定

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諸如本公司的上市是否受《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所限而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ii)杭州雲家裝以外商直接投資設立，而非通過併購規定定義的內資公司併購；(iii)我們收購的外商投資企業杭州群核不屬於併購規定定義的內資公司，此外，根據商務部官方網站發佈的回應，2020年外商投資法實施後，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變更不再需要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備案；及(iv)併購規定沒有明確條款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交易類型，正如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將來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併購規定的新規定或解釋，否則無需為上市而根據併購規定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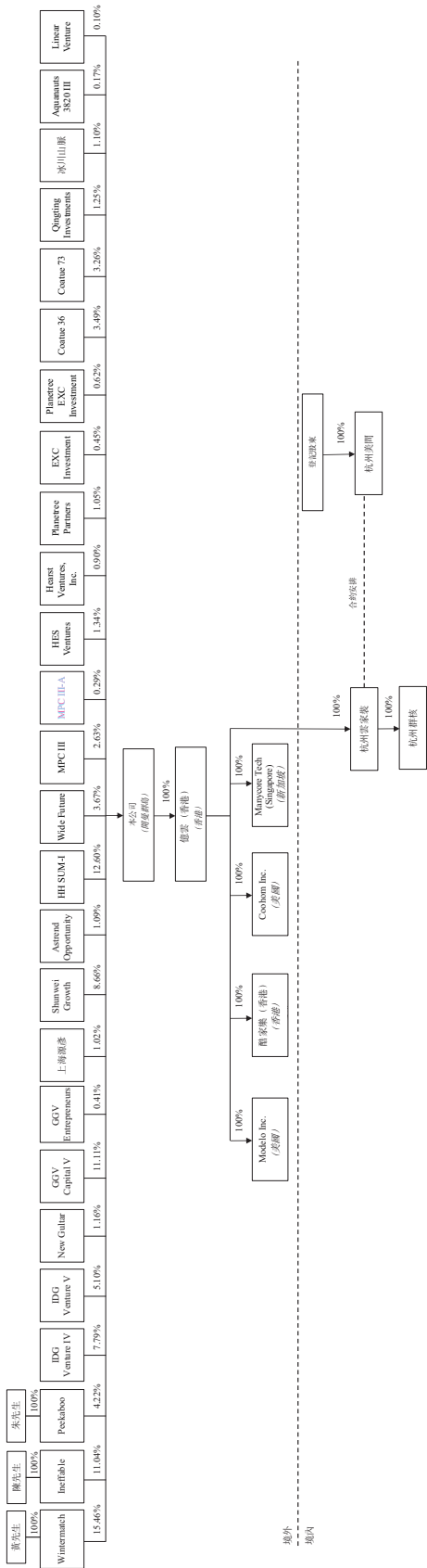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已於2021年4月20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有關該等法規的概述，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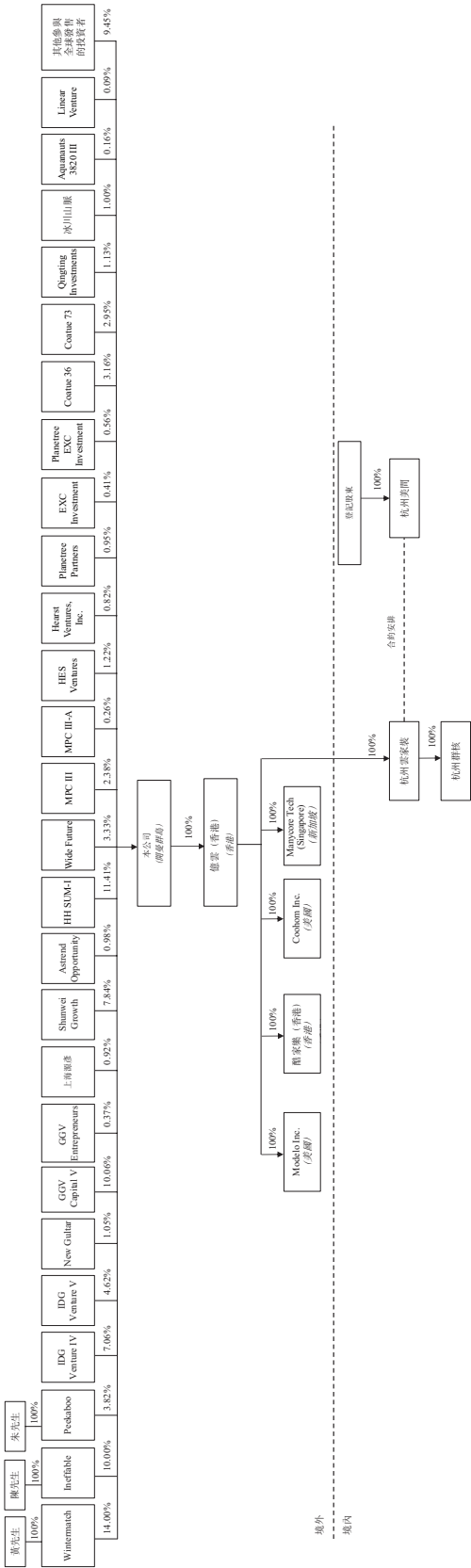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Manycore是中國領先的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從住宅及辦公樓到零售店及商業項目等業務場景。我們的軟件以人工智能(AI)技術和專用圖形處理單元(GPU)集群驅動，使設計師和企業能創造出引人入勝的設計，並通過即時及沉浸式的視覺效果進行體驗。在我們軟件打造的設計可轉化為可生產圖紙，從而支持自動化生產流程。我們軟件的開放式架構可實現數據互操作性、升級及可擴展性，支持在各行業的應用。

我們主要瞄準空間設計軟件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約佔23.2%的市場份額。多年來，我們拓寬產品種類，涵蓋廣泛的空間設計解決方案，既適用於現實空間，也適用於具身人工智能訓練和電子商務產品展示等虛擬環境。此外，我們認為在中國更廣泛的通用設計及可視化軟件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該市場於2024年總規模達人民幣750億元，而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僅佔其中的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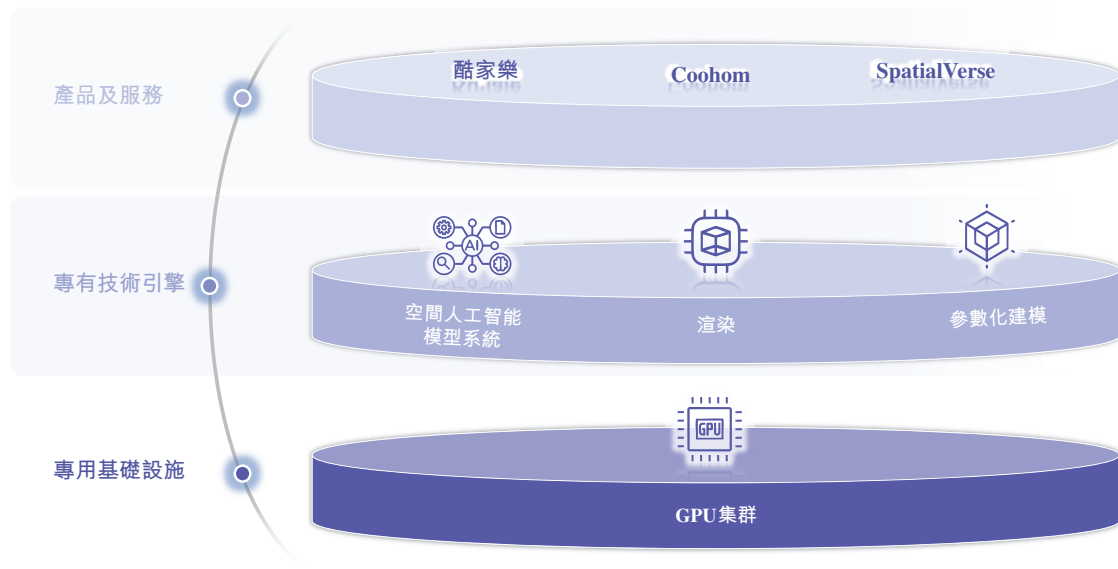
我們的軟件產品矩陣以酷家樂為核心，酷家樂是中國的一個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酷家樂不僅提供快速拖放式3D設計、高級逼真渲染，讓用戶的創作即時視覺化，更可自動將詳細設計數據轉換為可直接投入生產的指令、為製造商生成BIM驅動的工程交付成果。酷家樂已應用於設計住宅、辦公樓、零售連鎖店及商業項目，同時亦擴展到新興用例，如電商產品上架。在國際方面，我們提供Coohom，為韓國、東南亞、印度、美國及日本市場量身定制的本地化空間設計軟件，其擁有適配特定地區的設計界面及模型庫，支持18種語言。

除軟件產品外，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主要包括建模服務、技術部署服務交付及客戶培訓。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於2024年推出，提供新一代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旨在推動室內環境開發。依託強大的3D設計數據集、渲染引擎和空間編輯工具，我們構建高度逼真且物理正確的合成虛擬數據集，模仿真實世界物理特性和空間關係。這些數據集使開發者能夠在虛擬環境中訓練AI生成內容(AIGC)模型，並增強智能機器人、AR/VR系統及具身人工智能的認知能力。該技術架起數字仿真與物理現實之間的橋樑，加速AI開發，同時降低現實世界的測試成本。

技術與創新是我們軟件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軟件服務基於三項核心技術能力：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先進的AI應用程序及合成虛擬數據生成。我們的軟件戰略性地構建在專門的GPU集群上，實現高效的並行處理，並為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渲染任務優化資源，確保高軟件性能與成本效益，同時提供高品質視覺化效果。我們的AI助手通過自動將用戶上傳的文件(例如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圖紙、廣告佈局和圖形設計)轉換為逼真影像及3D設計方案，從而顯著提升設計體驗。於2025年，我們的軟件利用人工智能功能生成了約25億張圖片。我們生成合成虛擬數據集的能力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軟件，使我們能夠模擬各種場景和情況。這有助於深度學習、傳感器模擬以及在逼真及物理正確的室內環境中訓練具身人工智能。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並在近年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663.5百萬元、人民幣754.8百萬元及人民幣820.0百萬元，毛利率則分別為76.8%、80.9%及82.2%。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繼續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7.1百萬元。

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架構



我們採用三層架構運作：基礎設施、技術引擎以及軟件產品及服務。

- **基礎設施**。我們專門構建的GPU集群利用各個GPU的集體計算能力來確保最佳資源利用率、性能及可擴展性。針對高性能圖形渲染進行優化，GPU基礎設施可同時處理更大量的圖形計算，從而實現更流暢的視覺效果和更快速的載入時間。除圖像外，此基礎設施亦支持AI模型訓練、推理及創建AIGC。
- **技術引擎**。我們的軟件由先進的AI、渲染和BIM引擎提供動力。AI引擎搭載SpatialLM與SpatialGen，旨在使人工智能系統能夠理解、推論並生成3D環境。SpatialLM是一款空間語言模型，旨在處理各種輸入，包括文本、圖像和點雲數據，以生成結構化的3D場景表現形式，例如佈局、物件關係及實體幾何結構。SpatialGen是一款空間生成模型，旨在根據高階提示語，創建逼真且結構連貫的3D環境。渲染引擎可呈現逼真的圖像與即時互動視覺效果。BIM引擎提供了一套全面的3D建模、文檔生成和協作工具，在整個設計和建造生命週期中有效管理建造數據。
- **軟件產品及服務**。我們基於專用基礎設施及專有技術引擎，透過酷家樂、Coohom、SpatialVerse、SpatialTwin、Aholo及LuxReal提供一系列軟件產品及服務，涵蓋空間設計、即時渲染、數據集生成、模擬環境、數字孿生建模，以及AI輔助的3D重建與內容創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客戶帶來巨大利益：

- **硬件中立**。我們的軟件在雲處理計算密集型任務，允許用戶隨時隨地通過網絡瀏覽器或移動應用程序訪問。我們的軟件及其輸出與所有主流裝置及操作系統兼容，而無需在本機設備上安裝高端本地硬件組件，且確保通過提高通信效率實現順暢的客戶體驗。

- **增強的用戶體驗及高生產力。**我們的設計軟件具有簡單、清晰且用戶友好的界面，可確保快速入門。我們利用AI及數據分析使大部分設計至生產工作流程自動化。除了這項強大功能外，我們具備龐大的空間設計元素資料庫，設計師只需單擊幾下，即可瀏覽激發靈感並實施預設的空間設計要素或完整計劃。此外，我們專門構建的GPU集群在幾秒鐘內交付複雜的逼真渲染效果圖。這些先進的功能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顯著提高其生產力。
- **簡化協作及集成工作流程。**整合設計及製造數據流，並結合我們軟件的開放式API環境，支持與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集成。我們的軟件配備協作工具，讓不同團隊能夠處理同一個設計項目並進行實時互動。

我們的優勢

創新空間設計軟件

我們的目標是創造提升創造力、效率及可及性的計算機輔助設計（CAD）體驗。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構建智能、移動友好及雲原生的軟件。

我們的軟件以先進的AI技術改變設計流程，提升關鍵方面用戶體驗。我們已開發一款AI助手，可自動將用戶上傳的文件（如CAD繪圖、廣告版式及平面設計）轉換為逼真影像及沉浸式3D設計方案，輕鬆開啟設計之旅。於2025年，我們的軟件利用人工智能功能生成了約25億張圖片，包括平面圖可視化、電商產品圖片、燈光效果圖及其他經優化渲染的圖片。通過將圖像生成AI與我們的專有渲染引擎集成，我們的軟件通過即時渲染提供可視化效果，並具有超逼真紋理、照明、陰影及反射效果，顯著提升設計師的體驗。於2025年下半年，每日渲染量已達7.5百萬件。AI亦被用於提出個性化的設計理念、實現無縫編輯和模擬功能佈局，同時提高創造力、精確度和實用性。隨著我們推出更多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特色並精進現有功能，我們能夠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並利用新的市場機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對雲的投入滿足設計師對效率和便利性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引領從繁重的本地部署計算轉向高速的雲設計及可視化。我們的雲基礎設施可實現「隨時隨地」的體驗，其設計輸出相容於所有主要的移動及桌面瀏覽器和操作系統。這種可訪問性消除了意見共享的障礙。例如，設計師可在我們的酷家樂門戶網站上生成設計方案，並向客戶呈現可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上查看的逼真的VR展示效果。於2025年，軟件上的總瀏覽量平均有88%來自移動設備訪問。

促進空間設計價值鏈協作的行業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空間設計行業的最大軟件提供商。憑藉我們核心產品的成功，我們在空間設計價值鏈全線擴展業務上具備優勢。

設計是我們提供空間設計價值鏈端到端覆蓋的關鍵切入點。通過促進設計師、零售商、製造商及最終消費者之間的合作，我們超越了設計，並將自身打造成一個整合軟件提供商。我們的軟件通過我們的API支持與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如CRM、ERP、

CAM、MES及CNC系統)互操作。這種高度集成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導入原始數據並導出用於製造、採購及營銷的設計作品，為潛在的跨企業合作鋪平道路。我們能夠將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設計師、零售商、製造商和最終消費者)與可互操作的數據聯繫起來，同時滿足其獨特需求，從而在行業中實現變革性的體驗和生產力。

憑藉我們的獨特地位，我們已在軟件中推出應用程序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用程序市場提供150多款應用程序，涵蓋從設計、生產到供應鏈及施工的各種業務場景。透過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專業工具，以及連結跨產業客戶的協作解決方案，我們已成為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記錄系統。

利用專用基礎設施的獨特技術堆棧

在用戶創造出精美的設計作品背後，我們通過我們獨特的GPU基礎設施優先考慮高性能和效率。我們的軟件專用GPU集群由超過10,000台高性能處理器組成，利用各個具有不同規格的GPU的集體計算能力進行高效的並行處理，特別是在圖形渲染及實時修改方面出類拔萃。通過同時執行多項任務，我們的GPU集群能夠以更快速度處理大量數據。於2025年，我們的GPU集群平均每日處理12.8百萬項計算任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張典型的2K圖像平均處理時間僅需1.2秒，大幅低於超過兩秒的行業平均水平。

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GPU利用率和系統效率，我們持續量身定製GPU集群，為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渲染任務分配運算能力，同時升級軟件以提高與不同規格的GPU的兼容性。我們GPU集群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通過按需要添加及升級GPU以無縫適應不斷變化的計算需求，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

我們戰略性地將專門構建的GPU集群與通用雲基礎設施相結合，優化計算能力分配，同時增強軟件可用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此整合不僅提升了性能，亦降低了圖像渲染成本。我們渲染一張典型2K圖像的平均成本大大低於使用通用雲設置的成本，這使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具有明顯的優勢。憑藉此基於雲的GPU的方法，我們的軟件可提供卓越的性能、質量及成本效益。

以產品驅動增長及客戶成功為基礎且行之有效的落地與擴展策略

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落地擴張戰略：利用免費增值模式快速吸引新用戶並獲設計師關注，設計師在影響業務決策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以及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強大的客戶成功支持，以留住現有客戶並最大化他們的終身價值。

我們提供免費版本的產品，以方便用戶快速入門，並通過高級附加功能及支持向用戶追加銷售。這種免費增值模式以較低入門成本向更廣泛的受眾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通過允許免費體驗產品，我們培養了用戶習慣並將其轉換為付費客戶。此方法符合我們的PLG原則 — 使用產品本身作為我們獲取、轉換、擴展和保留客戶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通過優先考慮用戶需求，了解其痛點，並持續改進以解決有關問題，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軟件的流量大幅飆升，用戶轉化成功。於2025年，我們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到了約2.5百萬名。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們於2025年新獲企業客戶中，約45.4%在過渡到企業訂閱之前，最開始使用的是我們產品的免費或個人版本。

我們軟件的優勢隨著用戶群的增長而擴大。我們服務的設計師和企業越多，彼等在我們的軟件中創造的設計理念和模型就越多，從而催化更大的創造力並吸引更多規模的用戶社群使用我們的軟件。隨著我們用戶群擴大，我們對終端消費者的覆蓋面擴大，這促使客戶對設計師及企業採用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通過在整個空間設計價值鏈中提供全面的後期設計功能，企業發現持續使用軟件的價值，以促進各個業務部門之間的暢順協作。

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客戶成功和滿意度

客戶滿意度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為客戶提供24/7全天候支持，同時我們網站上提供的各種資源（包括全面知識庫）可迎合用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專門的客戶成功團隊提供定製的入職培訓、建模、培訓、實施及營運服務，以確保無縫的用戶體驗。通過我們專有的數據驅動的營運支持系統，我們記錄及分析客戶服務互動以維持服務標準。與客戶溝通後獲得的寶貴見解直接輸入我們的系統，進而用於完善客戶資料及優化我們的業務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部署AI驅動客戶服務，提供智慧、自動化回應，以適應客戶的使用模式及偏好，這不僅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同時亦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的客戶一經訂閱，將持續選用我們的軟件，原因是我們提供具有明顯收益的高質量產品。我們的重點不僅在於獲取客戶，還在於培養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取得業務成功的忠誠且積極參與的用戶群。我們通常按季度進行客戶調查，利用反饋意見優化產品功能並改善整體客戶體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客戶淨收入留存率為109.0%，而我們個人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為86.4%。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支持創造力與前瞻性思維的文化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在創立Manycore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及朱皓先生曾在全球知名公司和研究機構（包括NVIDIA、微軟、亞馬遜及美國國家超級計算應用中心）歷練積累專業知識。彼等擔任知名科技機構的軟件工程師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夠在計算機圖形學及並行計算方面積累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其他管理層成員也擁有來自谷歌、亞馬遜、Autodesk、J.P. Morgan及高盛等全球知名公司的技術、產品管理和金融方面的豐富背景。總體來說，彼等的獨特見解及技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卓越經營得益於我們獨特的企業文化，該文化植根於三個核心價值－簡單、專注及開放。在Manycore，我們致力於為用戶簡化設計體驗，對我們的員工亦有同樣的承諾－我們在一個扁平化且鼓舞人心的環境中將事情簡單化，以便每個人都可以專注於持續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技術。我們亦認識到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充滿活力的文化，因此我們保持開放態度，以有效應對即將到來的轉型和挑戰。

我們的戰略

壯大我們的客戶群

通過不斷留住並擴大客戶的購買量，我們與客戶共同成長。我們計劃通過執行我們的PLG戰略及進一步在空間設計價值鏈中滲透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堅持分層營銷戰略，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銷售團隊的效率，以擴大大客戶和中型企業的

基礎。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計劃從不同渠道戰略性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搜索引擎、直播平台、社交媒體應用程序以及和網紅合作。我們亦擬通過舉辦及贊助行業特定峰會及研討會，提高我們的品牌在目標行業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此外，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增強產品功能，同時促進與生態系統夥伴的合作，以推動彼此在擴大垂直市場方面取得成功。我們相信，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不僅能有效推動產品銷售，還將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鼓勵更高水平的參與度，並促進長遠客戶保留和提升其滿意度。

持續優化產品及開拓新業務場景

產品的優越性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以促進整個空間設計價值鏈，涵蓋從設計到製造、供應鏈及施工。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創新推出新穎功能及強化功能。例如，我們最近推出了AI智能設計平台，一種可協助我們的家居客戶的新人工智能增值解決方案，使他們的銷售人員更高效地創建設計方案。自其於2025年3月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28名客戶的訂閱，總訂單價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擬通過不斷提高渲染質量及速度來優化我們的設計及可視化功能。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支持渲染更多種類的材質及紋理、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高渲染質量及改進視頻渲染能力，以增強渲染能力。為響應客戶對提高製造效率及環境可持續性的偏好，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產品的BIM功能，且我們相信該等改進將有助我們把握快速增長的智能製造市場所產生的機遇。

在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致力繼續向不同業務場景及新興行業擴張。我們的解決方案針對以設計為中心的活動進行優化，使我們能夠迎合不同業務場景。酷家樂具有增強的BIM功能，在辦公室及零售連鎖店空間設計方面倍受青睞。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建立虛擬工作室，客戶可在網站及通過直播（一種虛擬但生動的環境）展示其商品。自2023年4月推出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以來，我們當年自該領域產生人民幣2.8百萬元的收入，並大幅增長163.4%至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並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合共442名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客戶。我們預計這上升趨勢將持續。除了設計，我們將繼續升級SpatialVerse，利用我們的海量合成虛擬數據集和私人計算中心，確立我們在空間智能領域（如AIGC訓練、具身人工智能及AR/VR）的地位。於2024年，我們的SpatialVerse已獲得8名客戶，該業務於2024年貢獻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SpatialVerse服務已獲得16名客戶，而我們自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引擎及模塊化結構開發及改進定製產品，以滿足在該等及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垂直領域不斷增長的需求。

持續進行技術投資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龍頭地位及支持我們持續對產品進行創新，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開發核心技術及基礎設施。為此，我們將密切關注行業的技術進步情況（如AIGC及空間智能），並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我們專有的專用GPU集群，從而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更高的併發計算任務

量。我們的戰略是基於工作負載需求動態分配，從而優化計算能力分配。同時，我們將配合相關基礎設施持續升級軟件，使用戶獲得更好的體驗。我們亦計劃投資於研發以探索新的AI應用，例如在建築、媒體及其他領域中使用AI工具。此外，我們將加強我們的合成虛擬數據引擎，利用我們的空間場景數據集支持創建AIGC、訓練具身人工智能及開發AR/VR。為實現此等目標，我們旨在吸引及挽留頂級全球人才，以推動我們的長遠增長。

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遍及200多個國家及地區。隨著我們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主要全球品牌Coohom，推出更多專注於韓國、東南亞、印度、美國及日本的本地化產品，我們的國際收入預計將快速增長。

我們將改善Coohom的特色及功能，以更貼合當地的設計偏好。我們擬深化及擴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來推廣Coohom，釋放新的增長機遇。於2026年，我們將專注於深化我們在韓國、泰國、日本及印度的滲透，通過建立專門的銷售團隊及開展營銷活動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我們長期發展的美國及日本市場，我們將加強產品供應以滿足當地需求，並建立當地團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在其他亞洲國家，我們將發掘機遇鞏固我們的業務版圖。

我們將優先與當地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建立關係，以加強我們的資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例如，我們正積極探索與海外一流家具製造商合作，實現軟件及系統整合，這將促進我們的設計至生產功能在海外獲得採用。此類合作不僅將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亦將加速市場滲透。

擴展及利用我們的生態系統

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擬在中國及國際進行戰略投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吸引新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拓寬我們的服務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數據及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見解將使我們能夠發揮中心樞紐的作用，與我們的業務夥伴有效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樣化及更優化的產品。通過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旨在繼續為客戶創造價值，並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共同推動全球空間設計行業的長遠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高級功能的訂閱費，定價按賬戶數目及使用量釐定。我們從免費增值模式開始，提供對全面設計工具的免費訪問權限以推動廣泛採用，同時為專業和企業用戶提供具有高級功能的付費高級訂閱。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收費模式詳情，請參閱「－收費模式」。除了在個人用戶中越來越受歡迎之外，我們的軟件服務亦整合至更廣泛的設計和可視化價值鏈中，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企業（包括下游製造商）訂閱我們的企業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軟件的流量大幅飆升，用戶轉化成功。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及「－銷售及營銷」。

除軟件產品訂閱外，我們還提供一系列為企業客戶量身定製的專業服務，主要包括旨在最大化我們軟件價值主張的建模服務、技術部署服務及客戶培訓。我們提供的建模服務可為客戶的商業產品創建可編輯的3D數碼展示。通過我們的技術部署服務，我們將我們的軟件產品與客戶的現有後端系統整合，實現數據互操作、功能協調及端到端運行。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訂閱收入.....	647,089	97.5	736,025	97.5	794,787	96.9
企業客戶.....	562,825	84.8	627,565	83.1	669,057	81.6
個人客戶.....	84,264	12.7	108,460	14.4	125,730	15.3
專業服務收入 ⁽¹⁾ ..	16,451	2.5	18,805	2.5	25,207	3.1
總計	663,540	100.0	754,830	100.0	819,994	100.0

附註：

(1) 所有專業服務收入來自企業客戶。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營運指標」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空間設計軟件及服務，既適用於住宅、辦公樓、零售店和商業項目等現實空間，也適用於具身人工智能訓練和電子商務產品展示等虛擬環境。在我們的產品矩陣中，主要產品如下：

- **酷家樂**。酷家樂是我們功能齊全的旗艦產品。

酷家樂於2013年推出，是一款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用戶通過拖放3D模型可快速開始新設計，並通過逼真的渲染即時呈現他們的作品。酷家樂擁有不斷擴展的資料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包含超過479.6百萬個3D模型及空間設計元素，當中約60.6百萬個可公開存取，為設計師提供海量選擇自由定製項目。酷家樂其中一個突出功能是可將詳細3D設計數據轉換為可用於生產的指令，然後直接交予製造商進行生產，大大提升了由BIM功能支持的整個設計至生產工作流程的效率及準確性，有關功能可基於3D設計自動生成工程圖紙、材料計算清單和成本計算表。酷家樂被用於設計住宅、辦公樓、零售連鎖店及商業項目，同時亦擴展至一些新興用途，如電商產品展示等。

- **Coohom**。Coohom於2018年推出，是我們為國際用戶和客戶開發的空間設計軟件產品，主要目標市場為韓國、東南亞、印度、美國及日本。作為我們走向全球同時立足本土策略的一部分，Coohom不斷進行迭代及升級以更好地迎合國際客戶的需求。軟件的設計界面及設計庫緊密貼合當地設計偏好，可大幅減少當地設計師的入門時間。例如引入基於英尺和英寸的英制單位，以及其他定製功能，以更好地滿足海外設計師的需要。近日，Coohom因其獨有功能及行業領先技術而被全球知名軟件評級平台G2（根據用戶評論及平台表現指標）評為2024年度3D渲染類「領導者」、「最易實施」及「最快實施」稱號。目前，Coohom支持18種語言，包括英語、韓語、日語及西班牙語，服務全球不同地區的用戶。

對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我們根據使用量及功能組合提供多個訂閱等級，以不同產品深度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個人用戶可訪問具備基本功能的免費版，亦可選擇升級到具備進階功能的付費高級版本。對於企業客戶，我們亦提供一系列企業級軟件訂閱方案，根據客戶的特定用途打造每款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收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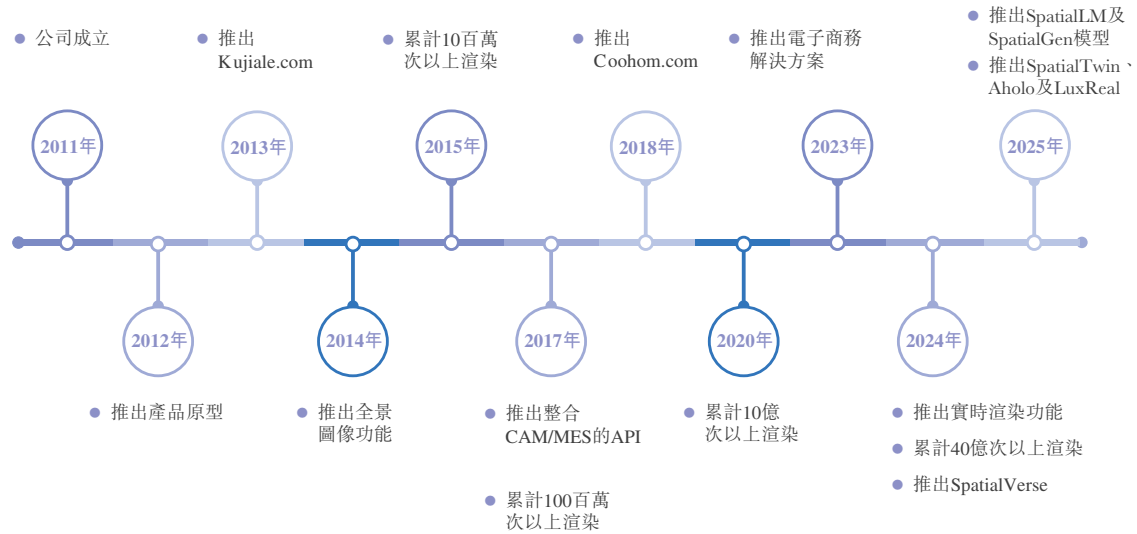
除軟件產品外，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主要包括建模服務、技術部署服務及客戶培訓。我們的專業服務按個別磋商的項目合約提供。

於2024年，我們推出SpatialVerse服務，該服務能生成可高度逼真且物理正確的合成虛擬數據集，模仿真實世界物理特性和空間關係。這些涵蓋各種場景的數據集使開發者能夠在虛擬環境中訓練AI生成內容(AIGC)模型，並增強智能機器人、AR/VR系統及具身人工智能的認知能力。該技術架起數字仿真與物理現實之間的橋樑，加速人工智能開發，同時降低現實世界的測試成本。客戶有責任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提供的場景渲染及數據集。我們SpatialVerse服務的價格及存續期限乃根據客戶特定需求按個別磋商，並結合若干因素釐定，其中包括使用量、數據集的技術規格及生成的方案數。

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擴展空間智能產品及服務組合，推出多款全新軟件產品，其中包括SpatialTwin、Aholo及LuxReal，均單獨提供。SpatialTwin透過雲原生AI數字孿生服務，將SpatialVerse延伸至工業場景，該服務能創建真實工業環境的虛擬複本，支持工廠規劃、模擬與驗證、智能營運，以及具身機器人訓練等應用。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客戶訂閱服務確認來自SpatialTwin的收入作為訂閱收入。LuxReal是一款專為電影及媒體等領域的專業創作者而設的原生AI 3D內容創作工具，能生成可控且高品質的影片內容，同時維持空間及時間的一致性。Aholo則為一個開放式的空間智能平台，提供可擴展的空間模型功能，包括空間生成、編輯、理解與推理，企業及開發者可透過公開API及SDK使用該等功能，並將其整合至自身的系統及工作流程中。我們計劃對LuxReal及Aholo採用一種定價模式，將在指定時間段內按每台電腦收取的訂閱費和按使用量收取的使用費相結合，預計大部分收入將確認為訂閱收入。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來自SpatialTwin、LuxReal及Aholo的收入，但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商業化，我們預期日後該等產品將為我們貢獻收入。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圖列示我們發展歷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主要功能

我們的產品提供各種高度可配置的解決方案，涵蓋四大功能：設計、可視化、實施及價值鏈協作。這四項功能構成我們產品的基礎，詳見下文。

具有專用功能且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軟件

- **變革性AI助手生成式設計方案。**我們的AI助手可將用戶上傳的文件（如CAD圖紙、廣告設計及平面設計）自動轉換為沉浸式3D設計方案。該功能在設計起始階段通過現成項目文件，極大提高了設計師的生產力。此外，憑藉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模板，設計師可將偏好風格無縫集成到設計中，確保一致性和個性化美感。

以下截圖展示了通過我們的AI助手上傳的CAD圖紙及生成的3D戶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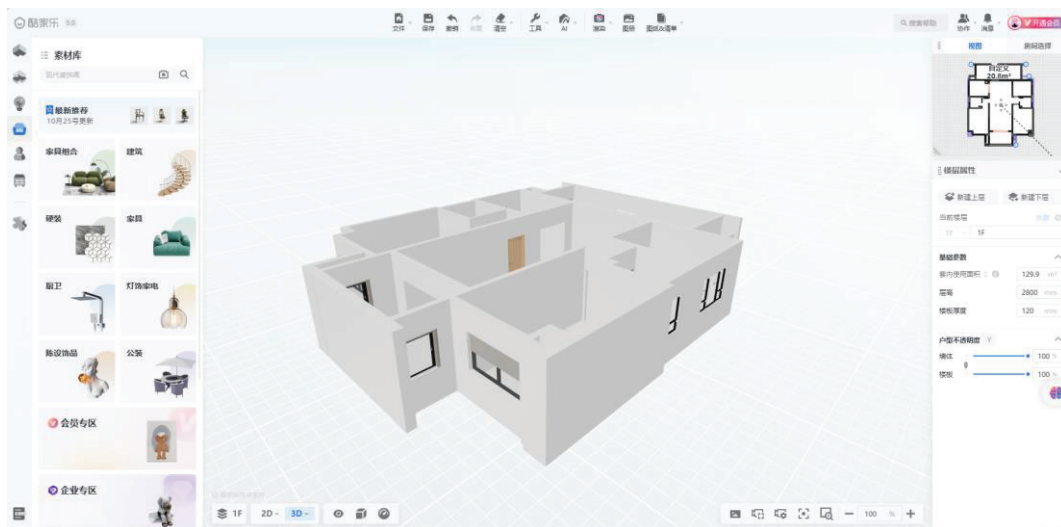
AI助手



通過AI助手上傳的CAD圖紙



酷家樂生成的3D戶型圖



- **具有海量設計素材庫的多功能設計軟件。**我們的設計軟件以用戶為中心，提供即插即用模塊，既適用於住宅、辦公樓、零售店和商業項目等現實空間，也適用於電子商務產品展示等虛擬環境。我們的素材庫涵蓋數以百萬計的3D模型和幾乎所有空間設計元素（如家具、佈線、管道、照明、牆壁、天花板及裝飾配件等）。

以下截圖展示了在我們軟件創作的住宅設計、商業設計、建築設計和電子商務產品設計以及輸出的備製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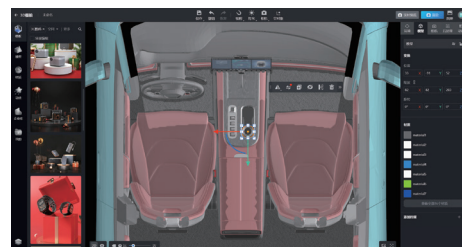
- **直觀的設計界面。**我們易於使用的設計界面使用戶能夠直觀表達其設計理念。在導入CAD設計圖紙或戶型圖後，用戶可輕鬆拖拽家具和裝飾配件等元素至戶型圖中。界面允許在2D和3D設計視圖之間無縫切換，為用戶提供不同視角進行設計。設計圖一旦完成，我們的設計界面即可根據完成的平面圖生成逼真的3D模型，實現全景預覽和短視頻導出。

酷家樂的2D和3D設計界面

2D設計界面（住宅設計）



2D設計界面（電商設計）



3D設計界面（住宅設計）



3D設計界面（電商設計）



高性能計算能力實現的可視化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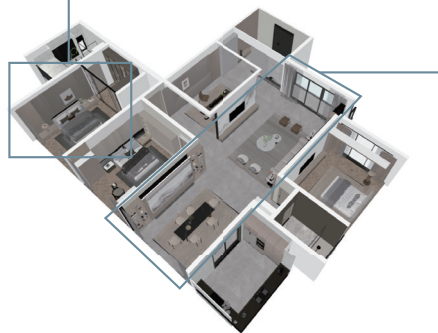
- **人工智能賦能逼真圖像生成**。憑藉我們的高性能GPU集群以及人工智能擴散模型和光線追蹤等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的工具在幾秒內即可生成全景圖，提供沉浸式及逼真的視覺體驗。我們的軟件亦可合成所有全景圖生成虛擬現實全屋漫游，增強視覺體驗。

逼真可視化



逼真渲染

3D俯視圖



全景圖

- **即時交互式渲染**。於2024年3月，我們在我們的軟件中推出即時渲染功能，由人工智能降噪技術等技術提供支持，帶來超逼真的效果。此功能允許用戶可在修改其設計的同時查看可視化效果，有效地將設計與渲染過程合併為更具交互性的體驗。不同於許多僅能大致反映設計師意圖的人工智能工具，我們的軟件允許精確的實時調整，使用戶能夠通過清晰、詳細的說明細化其設計的最終外觀。自推出以來，日均即時渲染激增，由2024年3月的0.9百萬個增至2025年下半年的7.5百萬個。
- **視頻生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在中國空間設計行業推出了首個視頻渲染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可自動生成視頻片段，每一幀均具有逼真渲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卓越的視覺效果。該等視頻片段可在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使我們能夠把握短視頻內容的浪潮。
- **演示**。我們向客戶提供工具以將其設計轉換為專業的產品手冊、海報、視頻及演示稿，從而促進高效的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它亦使設計師能夠迅速生成簡單易懂說明的設計方案。

橫跨空間設計價值鏈的實施工具

- **設計及生產**。設計師可直接在我們的軟件上向製造商傳送詳細的3D設計數據，包括尺寸、材料偏好及其他規格。根據該等數據生成的生產圖嚴格遵循用戶提供的輸入規格。我們的軟件利用CAM功能，而這些功能與定製家具行業製造商使用的大部分CAM軟件兼容。通過對標行業標準，我們的軟件可直接從3D設計數據實現高度定製家具訂單的自動化生產。我們的軟件還內置人工智能功能，可監控數據流並核實設計與製造圖紙的實際有效性及準確性。於2025年，我們約49.1%的大客戶訂閱了內置CAM功能的軟件版本。迄今為止，我們的製造能力已從訂做家具擴大至多種空間設計元素，如門窗、商業家具、不銹鋼櫃、屋頂、牆壁及衛生間家具。

在生產中應用我們的設計工具



- **設計及建造。**我們已通過我們的BIM功能將我們的設計功能擴大至商業及工業空間。該等功能可提供綜合雲設計、建模及協作工具，在整個設計及建造週期管理建造數據。憑藉我們的模型設計工具，建築師及設計師可使用幾何、空間關係、地理信息及數量等內置參數建造元素輕鬆打造建築設計，僅需點擊數次，即可即時生成工程圖紙和材料計算清單。於2025年，我們的軟件生成超過100.0百萬份工程圖紙，包括施工圖、照明系統計劃圖及電氣計劃圖等。

流暢的合作及整合的工作流程

- 我們的軟件內置合作工具，可讓多家利益相關方合作同一設計項目。其支持實時交互，如同步編輯、評論及審查設計工作，通過有效合作而促進提高生產力。對於企業客戶，我們提供先進合作工具，使彼等有條不紊地全盤管理設計內容，協調向製造商下發訂單，並監督整個訂單過程直至交付。通過利用我們的API，我們的軟件可與多個第三方應用整合。這種高度整合使用戶交換設計數據作不同用

途，如製造、採購及營銷，從而為潛在跨企業合作奠定基礎。此外，我們的應用市場提供各種插件工具，以減少參與設計生產工作流程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合作障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150多款應用程序，涵蓋設計及生產至供應鏈及建造的業務場景。

收費模式

我們通常通過提供多級訂閱來滿足客戶需要，而這因產品深度及功能而不同，價格則按賬戶數及使用量而定。

對於個人用戶，我們提供免費版產品，具有入門級功能，以及主要針對專業設計師且帶有高級功能的各種付費高級版本。免費版本提供用戶身臨其境的體驗，具有標準圖像渲染及視頻渲染，讓用戶能更有效地探索及熟悉我們的產品。初次訂閱免費版的用戶隨著彼等逐漸熟悉我們的產品後通常會升級至付費高級訂閱，從而成為我們的客戶。

對於企業客戶，我們提供企業級軟件訂閱方案供選擇。各訂閱方案包括一個綜合功能及特性套件，使客戶能夠快速實現運營各方面（包括設計、可視化、實施及價值鏈協作）的數字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在與我們的新企業客戶簽訂的訂閱合約中，分別約51.4%、61.4%及90.2%的合約為期一年，餘下合約為一年以上。大客戶及非大客戶的訂閱條款及產品版本通常相似，但大客戶訂閱的產品通常包含附加功能，例如高級協作工具及管理功能，旨在促進其內部更有效的團隊合作、協調及監督。為支持將我們的軟件整合至客戶的自有業務程序及系統，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多種專業服務以實現優異表現及定製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有關主要產品付費訂閱的主要安排：

產品	高級版	企業版
酷家樂	酷家樂高級版主要面向個人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酷家樂高級版的年度訂閱費用介乎每賬戶人民幣399元至人民幣3,000元。視乎訂閱的版本，客戶可選擇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固定費率付費。	我們的酷家樂／Coohom企業版向企業客戶提供增強的設計能力、創建項目的能力以及可使用更多渲染的能力。在釐定企業版的費用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需賬戶數量、使用量、訂閱版本所涵蓋的功能及性能數量以及訂閱期限。
Coohom	Coohom高級版主要面向國際個人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Coohom高級版的年度訂閱費用介乎每賬戶300美元至699美元。視乎訂閱的版本，客戶可選擇按每月或每年固定費率付費。	

酷家樂的訂閱方案

高級版

酷家樂高級版為個人客戶提供各種功能，例如圖像及視頻渲染、設計模型支持、AI生成圖像及定製施工圖等。我們提供三種不同會員等級（基礎會員、高級會員及專業會員），其特定功能各不相同，年度訂閱價分別為人民幣399元、人民幣999元及人民幣3,000元。我們會在收到個人客戶的訂閱費用後啟動賬戶，且該等費用通常不可撤銷且不可退還。

企業版

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酷家樂企業版，包括具有設計功能的軟件、內置CAM功能的軟件及針對電子商務客戶的軟件。我們會在收到客戶的付款後啟動賬戶，且該等費用通常不可撤銷且不可退還。

具有設計功能的軟件

我們提供具有設計功能的軟件，以滿足有高階設計要求的企業客戶的需求。具有設計功能的軟件的亮點包括（其中包括）：

- **設計。**我們提供全面的設計工具套件，例如先進的3D設計工具及模組化產品配置工具。
- **營銷及客戶獲取。**我們提供標準圖像、全景圖像及視頻渲染，亦支持同步渲染。此外，我們包括一個設計營銷平台，促進內部設計師之間的溝通及分享。
- **企業物料管理。**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物料管理，例如照明及建築材料的編輯器。
- **生產及建設實施。**我們支持硬件安裝、水管、電力系統及定製家具的施工圖紙出口，以及創建及保持施工圖模板。
- **數據連接。**我們支持與網站、ERP和CRM等系統的API集成。

內置CAM功能的軟件

具有CAM功能的軟件有助於將詳細的3D設計數據（包括測量值、材料偏好及其他規格）直接自動傳輸至製造商。該軟件旨在與定製家具行業使用的大多數CAM系統兼容。通過減少製造所需時間，其為我們的企業客戶縮短交付週期，最終提高其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針對電子商務客戶的軟件

我們為電子商務客戶提供軟件，讓商家、市場營銷人員及內容創作者能夠在虛擬2D及3D環境中製作專業級產品廣告片段及視覺效果。我們的電子商務軟件為客戶提供了大量的預建場景及模型庫，並能導入模型。虛擬棚拍能夠快速製作產品白底圖及宣傳視頻，從2D圖像及3D模型開始，再通過圖像及視頻的高級渲染功能進行增強。

Coohom的訂閱方案

高級版

Coohom高級版為個人客戶提供各種功能，包括圖像及視頻渲染、360度全景演示、設計模型支持、項目共享及協作等。兩種不同會員等級(Pro會員及Elite會員)的特定功能各不相同，年度訂閱價分別為300美元及699美元。我們會在收到個人客戶的訂閱費用後啟動賬戶，且該等訂閱費用通常不可撤銷且不可退還。

企業版

我們提供三種企業版的Coohom，包括Team、Group及Ultimate，用以滿足企業用戶在設計、管理、營銷及服務方面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會在收到客戶的付款後啟動賬戶，且該等費用通常不可撤銷且不可退還。

- *Coohom Team*。Coohom Team為基礎企業版，配有一套全面的營銷及設計工具，包括樓層規劃、廚衛設計、定製家具及鋪裝以及無限的產品管理功能。Coohom Team還支持圖像渲染、全景渲染及視頻漫遊。
- *Coohom Group*。與Coohom Team相比，Coohom Group提供若干更高級的功能，例如結構化數據匯出及定制化訂單管理。
- *Coohom Ultimate*。Coohom Ultimate提供更多功能，如API集成能力、全面的白標解決方案及生產規則驗證。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涵蓋整個空間設計價值鏈的主要參與者，主要包括設計師、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家具製造商和零售商、定製家具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材料(包括油漆、地板、瓷磚及天花板)提供商。我們迎合不同類型的客戶，從個人設計師和中小企業到全球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遍佈多個地區，主要覆蓋中國、韓國、東南亞、美國及印度。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貢獻我們大部分收益的企業客戶，致力提升企業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的終身價值。同時，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靈活的訂閱選項，以利用彼等的口碑推薦實現自然客戶獲取及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企業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及彼等貢獻的收益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服務41,070名、46,046名及47,416名企業客戶，包括353名、380名及424名貢獻年收益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上的大客戶。

以下為我們與企業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我們的軟件服務，以及附表所列的功能及特性。支付額外費用後，客戶可選擇添加新賬戶或獲取若干專業服務。
- **期限及續期。**通常，我們的協議期限介於一年至三年，經雙方同意可延長。
- **支付條款。**我們的企業客戶一般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全額支付產品及服務的款項。
- **終止。**如有嚴重違約，任何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個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90,585名、426,826名及416,175名個人客戶。

以下為我們與個人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 **提供的服務。**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彼等已訂閱版本內包含的服務。
- **期限及續期。**我們軟件服務的訂閱期限取決於訂閱的產品版本。請參閱「一收費模式」。經客戶事先授權，該等協議可自動續期。
- **支付條款。**訂閱費基於訂閱時長按固定費率支付，並於激活客戶賬戶前預先收取。
- **終止。**個人客戶一經訂閱服務，不得轉讓或取消訂閱。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0%、9.3%及9.1%，而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2.5%及2.6%。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預付款方式與我們結算。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所購買的 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酷家樂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四川成都，主要專注於家具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2018年	21,153	2.6%
客戶B.....	酷家樂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廣東廣州，主要專注於定製家具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客戶B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3.0百萬元。	2015年	18,231	2.2%
客戶C.....	酷家樂、 Coohom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韓國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室內家具及室內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零售。	2017年	15,522	1.9%
客戶D.....	酷家樂	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主要專注於全場景室內裝修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客戶D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2.0百萬元。	2014年	11,370	1.4%
客戶E.....	酷家樂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主要從事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建築項目設計及建築工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2018年	8,171	1.0%
總計				74,447	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酷家樂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四川成都，主要專注於家具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2018年	19,018	2.5%
客戶B.....	酷家樂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廣東廣州，主要專注於定製家具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客戶B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3.0百萬元。	2015年	17,528	2.3%
客戶C.....	酷家樂、 Coohom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韓國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室內家具及室內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零售。	2017年	16,241	2.2%

業 務

客戶	所購買的 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D.....	酷家樂	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主要專注於全場景室內裝修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客戶D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2.0百萬元。	2014年	10,492	1.4%
客戶F.....	Coohom	一家於1947年成立的韓國公司，主要專注於先進材料及室內解決方案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客戶E的母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	6,770	0.9%
總計				70,049	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C.....	酷家樂、 Coohom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韓國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室內家具及室內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零售。	2017年	14,895	2.2%
客戶A.....	酷家樂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四川成都，主要專注於家具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2018年	13,872	2.1%
客戶B.....	酷家樂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廣東廣州，主要專注於定製家具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客戶B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3.0百萬元。	2015年	12,530	1.9%
客戶D.....	酷家樂	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主要專注於全場景室內裝修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客戶D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2.0百萬元。	2014年	7,211	1.1%
客戶G.....	酷家樂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廣東廣州，主要專注於家具及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	2018年	4,908	0.7%
總計				53,416	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與彼等結算。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付款（「**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1,058名及1,454名。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的相關付費總額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6.8%及6.5%。相關客戶全為購買我們軟件產品及專業服務的國內企業客戶，在任何該等年度內並無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貢獻超過0.1%的收入。

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的理由

據我們所知，第三方支付款人一般為相關客戶的聯屬個人，如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股東、指定僱員及家屬；彼等使用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的主要理由為方便及靈活地交收款項。具體而言，雖然這些相關客戶（主要為小企業或個體戶）擁有公司銀行賬戶，但彼等更習慣使用二維碼或移動支付通過個人賬戶結算付款，因為這些方法通常比傳統銀行轉賬更方便、更快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基於上述相同理由，該付款偏好是空間設計軟件行業軟件訂閱用戶的普遍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代表相關客戶作出的第三方支付款外，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亦無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向任何相關客戶或其第三方支付款人提供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該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第三方支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均與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交易有關；(ii)自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取的款項與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相關協議、訂單、發票及／或其他記錄所指明的交易金額相符；(iii)我們並未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產生任何爭議，亦無收到來自其的任何退款要求；(iv)我們並無就第三方支付款安排遭受任何爭議或有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及(v)我們注意到概無任何事宜會令我們的董事對相關交易的真實性或所涉及相關人士的誠信產生懷疑。基於上述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且聯席保薦人在進行盡職審查期間並無發現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涉及任何欺詐或洗錢活動。

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及停止第三方支付款的內部控制措施

自2024年11月起，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實施以下緩解措施以糾正第三方支付款安排：(i)對於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上的相關客戶，我們要求該等客戶及其第三方支付款人按我們的內部格式提供一份委託函件，聲明(i)相關客戶委託第三方支付款人

履行其於原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及(ii)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共同承擔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一切風險；及(ii)對於付款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且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仍有效的相關客戶，我們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向該等客戶發送信息，以獲取該等客戶確認：(i)第三方付款人獲正式授權代表相關客戶作出付款；(ii)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影響相關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協議的有效性；及(iii)用於與本公司結算付款的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存在爭議、洗錢問題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往績記錄期，約82%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付款金額的委託函件或信息確認（視情況而定）。

此外，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所影響，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們已開始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傳閱內部通知，以提醒及告知相關員工有關日後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的規定；(ii)我們修訂了與企業客戶（包括獨資企業）訂立的協議的標準格式並要求所有獲准向我們結算付款的訂約方作為合約方訂立該等經修訂的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該等訂約方的詳細資料及付款責任；及(iii)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每半年進行一次審閱，以持續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我們已自2025年1月1日起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定期檢查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基於上述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及自2025年1月1日起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審查，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第三方付款及其相關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且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故事

為了更好地說明不同業務場景及行業的客戶如何方能都從我們的軟件服務獲益，我們講述了以下客戶故事：

Hanssem

背景

Hanssem是室內家具行業的頂尖公司，尤其在廚房家具領域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具備全球競爭力。自上世紀70年代至今，Hanssem一直引領著韓國住宅環境的變革。作為一站式的室內家居公司，Hanssem提供家具、電器、家居裝飾品、織物產品等，涵蓋從廚房、臥室、客廳到浴室的全屋空間。受限於Hanssem自主研發的3D軟件，Hanssem的設計人員難以將其已保存的設計項目與其他用戶共享。Hanssem尋求一款設計軟件解決方案，能夠隨時隨地訪問、分享設計作品，並且通過提供附加設計服務來吸引客戶，並提升客戶於其門店的用戶體驗。

解決方案和裨益

Hanssem打造了一個整合我們Coohom軟件的新設計系統，借此將設計圖稿和項目安全地存儲在雲端服務器，從而可以隨時隨地無縫訪問與編輯設計作品。此外，我們的Coohom軟件亦使Hanssem的設計師能夠快速創建全屋設計方案，在與客戶互動的過程中展示產品。通過3D逼真渲染，Hanssem的設計師可以為客戶呈現高度真實的產品效果，便於客戶做出購買決策。我們的Coohom還通過與CRM和ERP等其他軟件的整合，助力Hanssem打造了完整的「設計－銷售－報價－訂單－生產－發貨－安裝」的生態體系。自採用我們的產品以來，Hanssem獲得以下增益：

- 設計創意的即時呈現、分享、編輯增進了設計師與客戶的溝通聯繫以及設計師之間的交流。
- 三維渲染實現更佳的產品展示效果，同時逼真的3D全屋設計可代替昂貴的房屋佈景。
- 整合系統助力企業實現全流程管理。

夢天家居

背景

夢天家居創立於1989年，是國內知名的一站式高端全屋定製家居品牌，專注於為用戶提供高端全屋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和健康溫暖美好的家。目前，夢天家居在國內擁有兩大智能化定製家居生產基地，被國家工信部評選為全屋家具大規模個性化定製試點示範項目單位。夢天家居致力於依託品牌力、產品力和前沿的市場洞察力，全面加強數字化管理，深挖市場潛能。

解決方案和裨益

我們的酷家樂軟件從設計到生產的功能解決了夢天家居分銷商長期面臨的多個挑戰，並顯著提高了其零售門店的運營效率。該等挑戰包括：低效訂貨流程、冗長的訂單處理時間以及高錯誤率。為改進現場安裝流程，夢天家居實施了門牆櫃出圖功能，實現了按牆面生成門牆櫃產品組合圖紙的功能，有效解決了安裝環節中效率低、出錯多的痛點問題。自採用酷家樂軟件以來，夢天家居獲得了以下增益：

- 經優化的自動化流程提高了前端設計師的工作效率，讓整個設計下單流程更加順暢，減少了不必要的人力和時間成本消耗。
- 酷家樂生成的高精度的圖紙為安裝工作提供了精準的指導，提高了安裝的準確性及速度。
- 通過對前端訂單問題分析和不斷優化規則檢測，我們的解決方案降低了設計返單和修改的頻率，提升了訂單處理的效率。

詩尼曼

背景

詩尼曼以定製衣櫃、櫥櫃為核心，專注整體家居領域，是實力雄厚的一站式整體空間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詩尼曼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近2,000家品牌旗艦店，並在中國擁有650,000平方米智造基地。作為定製家居行業的領軍品牌，詩尼曼始終將數字化升級作為重要發展戰略之一，從而實現降本、提質、增效的目標。

解決方案和裨益

根據詩尼曼個性化的需求，我們向其提供我們具備設計至生產能力的酷家樂軟件。通過酷家樂，詩尼曼門店的設計師可以一鍵提交設計方案，直接下單至工廠進行生產，徹底改變了以往設計師需重新繪圖才能下單的低效模式。我們結合詩尼曼實際業務流程，持續優化我們的設計至生產功能，使得絕大部分訂單能夠一次性通過審核，有效解決了加盟門店訂單返單率高、訂單處理週期長等問題，助力門店經營提質增效。使用酷家樂軟件後，詩尼曼獲得了以下增益：

- 通過將海量方案庫結合快搭工具，滿足設計師日益多元的洽談設計需求，實現客戶到店快速出設計方案，更大程度留客鎖客。
- 下單自動生成圖紙的實現，提升產品標準化，提高了訂單處理的速度及前端設計師下單效率。
- 以軟件智能檢測替代人工的常規審核，提高了訂單處理的準確性和速度，減少了設計返單和修改的情況，縮短交付週期。

喜姐炸串

背景

喜姐炸串（「喜姐」）是集餐飲連鎖運營、標準化食材研發生產、市場營銷、品牌建設為一體的新型餐飲企業。隨著品牌的不斷發展，喜姐已逐步建立起統一的產品研發與供應鏈管理系統、品牌運營系統、加盟商管理系統、培訓系統等專業服務，成為一家全國性炸串連鎖品牌，門店數量已突破2,000家。喜姐尋求一款設計軟件解決方案，來向加盟商快速輸出設計方案及效果圖。

解決方案和裨益

我們為喜姐提供酷家樂軟件上的BIM設計工具，幫助該公司為加盟商快速輸出3D可視化設計方案，讓加盟商更直觀感知裝修後的門店效果，門店選址決策更容易。同時，借助施工圖功能，設計師可以快速導出施工圖，實現從效果圖設計到施工圖和算量全鏈路打通，減少了各環節之間的誤差，有效提高成本管控效率。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喜姐獲得了以下增益：

- 通過AI模型速配，依照標準模板和2D佈局直接生成3D模型，有效降低設計門檻。

- 通過智能雲設計工具，能夠快速將標準化設計重複用到不同門店上，顯著提高設計效率並減少出錯率。
- 結合雲渲染技術及自動標注等功能，設計師能夠快速導出施工圖，使施工圖出圖更高效。

傲基股份

背景

傲基股份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家具家居類跨境電商公司。傲基股份依託多品牌體系化運營能力、全業務鏈數字化支撐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和靈活的組織架構，精心打造了設計美觀、品質優良、功能先進的家具家居類、電動工具類、家電類、消費電子類及運動健康類產品。傲基股份已建立起強大的全球多層級倉儲及物流網絡，通過亞馬遜、沃爾瑪、Wayfair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將產品銷往美國和歐洲等海外市場。

解決方案和裨益

我們為傲基股份提供酷家樂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以幫助其解決業務需求。傲基股份的設計師可以利用酷家樂軟件創建定製場景方案，快速生成符合業務需求的場景圖，也可以通過酷家樂的棚拍功能快速生成契合推廣需求的產品白底圖和視頻，以整合到傲基股份在各個電商平台的線上店鋪的商品詳情頁中。自採用我們的軟件以來，傲基股份獲得了以下增益：

- 實時渲染功能讓設計師在編輯3D場景時，可隨時查看渲染效果並及時調整編輯，保證高質量場景圖的高效產出。
- 海量場景庫靈活適配各式場景，助力設計師快速生成多樣商品展示圖，契合品牌方快速上新的節奏；定製化場景的創建與重複使用，實現高度統一的視覺效果，賦能品牌建設。
- 生成豐富多樣的展示視頻及場景運鏡視頻，更加生動高效地呈現產品細節與使用場景。

智元機器人

智元機器人成立於2023年2月，是一家致力於以AI+機器人的融合創新、打造世界級領先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應用生態的創新企業。創始團隊包括「稚暉君」彭志輝在內的多位業內資深人士，背景綜合互補，具有深厚的核心技術背景、產業管理經驗和產業資源。截止到目前，智元機器人已完成了多輪融資。智元機器人與本公司在我們的SpatialVerse解決方案中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

客戶成功支持

為培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我們已建立一支提供全天候服務的全球客戶成功支持團隊。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現時以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提供服務。為確保在維持高運營效率的同時為各類客戶提供有力支持，我們將客戶成功團隊按專業知識領域劃分專業小組，並配備專有的運營支持系統。對於大客戶，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提供量身定製的入職支持，並提供培訓、監管及推廣支持，以促進其成功。此外，我們部署了AI賦能客戶服務，以提供智能、自動化的響應，以適應客戶的使用模式及偏好。

憑藉我們的軟件產品，我們積極識別潛在的客戶需求並提供及時的支持。例如，如果我們的系統檢測到客戶在建模頁面上花費的時間高於平均水平，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將聯繫該客戶並評估是否需要有關建模功能的協助。同樣地，如果客戶反覆對模型重新應用渲染功能，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會詢問客戶是否需要其他幫助以改善渲染效果。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識別及解決潛在的客戶需求，並在客戶提出任何問題之前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透過利用來自我們營運支持系統的活動數據，我們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把握潛在商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索賠或糾紛。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取了雙軌並行的先切入再擴張策略：一種是免費增值模式，可快速吸引新用戶並搶佔心智份額；另一種是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強大的客戶成功支持，將這些用戶轉變為付費客戶並增加其終生價值。

我們將產品本身用作獲取、轉換、擴展和留存客戶的主要驅動因素。對於個人用戶，我們提供入門級免費版產品，吸引新用戶並在彼等愈加熟悉我們的產品後鼓勵彼等升級至付費訂閱。我們的月均付費個人用戶數（即於特定月份訂閱我們高級版軟件產品的人士）由2023年的約183,300人穩步增加至2024年的204,600人，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約210,100人。我們高級產品非付費個人用戶轉換為付費個人用戶的轉換率（按月均付費個人用戶數除以月均活躍個人用戶數計算）亦呈持續上升趨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6.8%、8.5%及9.6%。我們可能在新客戶訂閱或老客戶升級到更高版本等特定情況下向企業客戶提供折扣。於2025年，我們新增企業客戶中約45.4%最初使用免費版或個人版產品，最終升級為企業訂閱。

對於我們的酷家樂產品，我們將不斷優化和推出新功能，以推動轉換至我們產品的高級版。就我們的Coohom產品而言，我們將繼續改善其特色及功能，以更好地符合當地的設計偏好。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持續優化產品及開拓新業務場景」及「實現長期盈利能力的計劃－擴大客戶群」。

直銷團隊

我們主要透過直銷團隊銷售產品，該團隊與線上線下的潛在客戶進行接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銷團隊於中國、美國、韓國、印度、日本以及泰國等若干東南亞國家開展業務。我們採用分層營銷方法，為不同規模的企業量身打造營銷團隊

及策略，以有效利用我們的資源。對於中小型企業，我們的銷售團隊在AI的協助下在線與潛在客戶進行交流，從而以卓越的效率實現廣泛的覆蓋範圍。對於大客戶，我們擁有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專門銷售團隊，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為拓寬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亦設立了銷售呼叫中心，以吸引潛在的小微企業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直銷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5.5百萬元、人民幣722.6百萬元及人民幣779.1百萬元，分別佔總訂閱收入的98.2%、98.2%及98.0%。

我們通過各種策略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接觸潛在客戶並創造銷售線索和推薦。我們利用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來實現有機客戶獲取，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例如，我們的許多個人客戶是在大中型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家具製造商和零售商、定製家具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材料提供商工作的設計師。這些設計師經常向其僱主推薦我們的產品，而其僱主亦成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我們亦參加行業貿易展覽及其他活動，使我們能夠直接與我們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客戶、合作者及關鍵利益相關者聯繫。

第三方代理

其次，我們與第三方代理合作以促進我們的企業版銷售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88名、130名及111名第三方代理合作。我們戰略性地委聘該等代理作為區域銷售代表，利用其對可能對空間設計軟件有潛在需求的企業的了解，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第三方代理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訂閱收入的1.8%、1.8%及2.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按佣金模式或分銷商模式委聘該等代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兩種模式均被視為行業規範，同時各有獨特優勢，可迎合不同的業務需求，使公司能有效地推廣其產品，且前期毋須投入過多。佣金模式使企業能夠利用第三方代理的廣泛網絡及對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分銷商模式可實現快速的市場覆蓋率及可擴展性。透過與成熟的分銷商合作，企業可迅速擴大新市場。

佣金模式

根據佣金模式，如果第三方代理成功促成我們與所推薦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我們會向該代理支付佣金。佣金模式確保與我們的銷售目標保持一致，同時使我們能夠保留對定價及客戶關係的控制權，從而提升品牌定位及服務一致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佣金模式下的第三方代理應佔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以下為佣金模式下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代理範圍。**我們直接與第三方代理推薦的客戶簽訂銷售合約。第三方代理負責簽訂銷售協議前的推廣服務，以及售後支持、續訂、服務升級及客戶培訓。

- **報酬。**第三方代理的報酬由每月服務費（按我們就所購產品自推薦客戶收取的每月付款的百分比計算）及達到銷售目標的季度獎勵（按代理的季度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組成。服務期內客戶退款可能導致相應的服務費扣減。
- **定價。**第三方代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條款。
- **代理期限。**我們通常與第三方代理訂立為期三年的代理協議，可於若干條件下續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代理協議，例如代理未經我們授權轉讓其權利及義務。
- **續約安排。**我們要求第三方代理在代理協議到期前至少一個月提交續約申請。我們會評估代理在先前合作期間的表現、合規性等因素，再決定是否簽訂續約協議。
- **排他性。**第三方代理僅限於在獲授權地區提供有關服務。

分銷商模式

根據分銷商模式，第三方代理向我們購買軟件產品，並在特定期間內按不低於我們設定的最低價的價格轉售該等產品予終端企業客戶。分銷商模式利用第三方代理已建立的網絡及客戶關係，在當地銷售及營銷策略方面為其提供更大的自主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分銷商模式下的第三方代理應佔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為維持對定價的更大控制權並確保更好地符合我們的銷售目標，我們已逐步減少使用分銷商模式。

以下為分銷商模式下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代理範圍。**我們向第三方代理銷售軟件產品，彼等再負責向客戶轉售該等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支持及其他客戶維護服務。第三方代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他方轉售我們的產品。
- **定價。**第三方分銷代理通常會透過在我們所規定最低價格的基礎上加價來釐定我們產品的最終售價。
- **代理期限。**我們代理協議的期限為一至三年不等，可於若干條件下續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例如代理出售賬戶的價格低於批准的最低價，或代理未經我們授權轉讓其權利及義務。
- **退貨及退款政策。**一般而言，我們產品的賬戶一經激活，未經我們同意，不得關閉或退還予我們。我們向第三方代理出售軟件產品後，通常不予退款，此為訂閱軟件的常見做法。

- **續約安排。**我們要求第三方代理在代理協議到期前至少一個月提交續約申請。我們會評估代理在先前合作期間的表現、合規性等因素，再決定是否續約。
- **排他性。**第三方代理僅可在授權地區內向目標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28名、11名及53名第三方代理終止合作。有關委聘第三方代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利用第三方代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軟件產品。我們與該等代理的關係如有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第三方銷售代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有第三方代理均獨立於本集團，概無第三方代理、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附屬公司與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彼等亦不受本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使用本集團的品牌或名稱或已收取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IT服務提供商，包括服務器供應商、公共雲服務提供商以及計算機及配件供應商，(ii)差旅管理服務商，鑒於我們龐大且地域多元化的企業客戶群，使得我們的員工有廣泛的差旅需求，及(iii)房地產租賃及管理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1%、35.7%及36.1%，我們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8%、10.9%及11.5%。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的方式與彼等結算。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服務器	一家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022年	分兩至四期結算，視乎交付及驗收時間而定	20,942	11.5%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B	雲服務	一家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雲服務(包括雲計算、雲數據庫及雲存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2.5百萬元。	2020年	按月結算	20,151	11.1%
供應商C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一家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股份制公司，主要專注於為企業提供IT管理及雲計算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2020年	以六個月預付期結算	8,723	4.8%
供應商D	商旅服務	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旅遊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	按月預付	8,155	4.5%
供應商E	物業租賃服務	一家於2008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西省上饒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房地產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7.0百萬元。	2018年	以六個月預付期結算	7,576	4.2%
總計					<u>65,547</u>	<u>36.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服務器	一家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022年	分兩至四期結算，視乎交付及驗收時間而定	20,909	10.9%
供應商B	雲服務	一家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雲服務(包括雲計算、雲數據庫及雲存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2.5百萬元。	2020年	按月結算	18,081	9.4%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D	商旅服務	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旅遊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	按月預付	11,475	6.0%
供應商E	物業租賃服務	一家於2008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西省上饒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房地產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7.0百萬元。	2018年	以六個月預付 期結算	9,723	5.1%
供應商C	互聯網數據中 心服務	一家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股份制公司，主要專注於為企業提供IT管理及雲計算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2020年	以六個月預付 期結算	8,329	4.3%
總計					<u>68,517</u>	<u>35.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D	商旅服務	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旅遊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	按月預付	17,505	8.8%
供應商B	雲服務	一家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雲服務(包括雲計算、雲數據庫及雲存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2.5百萬元。	2020年	按月結算	17,419	8.7%
供應商A	服務器	一家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022年	分兩期或四期 結算，視乎交 付及驗收時間 而定	12,898	6.5%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E	物業租賃服務	一家於2008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西省上饒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房地產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7.0百萬元。	2018年	以六個月預付 期結算	10,742	5.4%
供應商F	商旅服務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天津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計算機及網絡服務以及交通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	按月結算	9,473	4.7%
總計					<u>68,037</u>	<u>34.1%</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七家服務器提供商採購服務器。我們秉持嚴格的採購流程，在訂立採購合約前對服務器供應商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以降低供應鏈風險。一般來說，我們的採購團隊會進行深入的供應商信用評估及認證程序，收集營業執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等基本文件。此外，我們的採購及信息技術人員對供應商的辦公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以評估彼等的營運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審查產品樣品。我們與主要服務器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採購和服務範圍。**我們的供應商按照協議所訂明的規格、數量及價格提供服務器，並在若干情況下提供備用零件。供應商亦負責安裝、調試及對我們的人員進行免費技術培訓。
- **交付。**供應商應按照協議所規定的約定時間及地點交付貨物，並負責運輸及確保在運輸途中保護貨物。任何延遲交付將導致違約賠償，且倘延遲超過約定期限，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 **驗收。**交付後，我們與供應商共同檢查貨品的外觀及數量。有關驗收並不影響我們就使用過程中發現的任何質量缺陷向供應商提出索賠的權利。
- **付款。**我們通常按購買協議規定的交付及驗收時間分期與服務器供應商結算。
- **保修。**供應商通常提供三年保修，包括免費維修及更換服務。倘貨物經供應商維修及更換後仍無法滿足我們的使用要求，我們有權退回貨物及要求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十家雲服務提供商採購雲服務。我們與主要雲服務提供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服務協議，期限介乎一至兩年。
- **服務範圍**。該等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基礎設施、雲計算及雲服務器等服務，以及合適的售後支持。
- **收費基準**。我們根據需要選擇收費基準，如定期訂閱基準及數量基準。對於按定期訂閱基準收費的服務，我們就指定使用期間預付固定訂閱費。對於按數量收費的服務，我們按單位價格預購一定數量並於使用時消費，或選擇後付款，即於指定期間後結算費用。我們可享有協議所載折扣或該等供應商不時提供的折扣。
- **服務付款**。我們可將資金存入我們的預付賬戶，或於我們購買服務時付款。
- **數據保護**。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我們同意，我們的供應商不得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若干外包服務提供商，以提高效率及管理成本。我們利用外包人員的支援，主要是支援3D元素建模及售後客戶服務。在這些情況下，外包服務提供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執行工作，而我們則保留對其表現和進度的監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外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僅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7%、2.1%及2.2%。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外包服務提供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關係（不論是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五大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五大供應商造成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

業務可持續性

軟件業務的性質

與其他軟件提供商相似，我們的業務特點是在產品開發及獲取客戶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推動市場接納度。軟件業務通常依賴訂閱模式，以確保一旦取得顯著的市場地位，便能獲得穩定的收入。要達到這一點，軟件提供商最初必須投入大量資金開發可擴展的產品，並在擴大客戶群時不斷增強產品功能。此外，銷售及營銷方面通

常亦需要大量前期資源，以建立龐大、忠誠的客戶群，並隨時間推移產生經常性訂閱收入。在實現規模經濟之前，該等初始投資往往會在早期階段超過收入，導致出現虧損。然而，隨著產品部署規模擴大，通常會因經常性收入而產生較高利潤率，且增量成本極低，同時亦會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的歷史發展與成就

在人工智能融合、雲原生創新及可視化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我們所處行業發展迅速。於2024年，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3億元，預計將以1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66億元。在全球範圍內，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在2024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90億元，並將繼續擴大，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336億元。為了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建立長期競爭優勢，我們在戰略上將規模優先於短期利潤，並在基礎設施、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儘管該做法在短期內會導致較高的成本及開支，惟對於奠定長期優勢及可持續成功的穩固基礎至關重要。

我們遵循軟件提供商的典型發展軌跡。我們多年來的營業成本反映我們在專為我們打造的GPU基礎設施上的龐大投資，這不僅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的本地部署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亦使我們有別於其他雲軟件提供商，因為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確保高軟件效能。有了這個穩固的基礎，我們才能確保有效率的服務交付、更佳的客戶體驗，以及隨著客戶群擴大而有效擴充營運規模的能力。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包括推出產品升級、加強功能及增加新功能，所有均對於提供卓越的產品體驗和推動客戶轉換而言不可或缺。我們在這些投資上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大多數均為人工成本。隨著我們越來越多將人工智能工具整合至研發流程中，我們預期研發效率將持續提升。隨著我們的PLG策略，在滲透市場及擴大全球足跡的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分配大量資源用於銷售及營銷工作。儘管該等投資通常會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我們過往的虧損狀況，惟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對於我們目前在相對集中的競爭格局中取得市場領導地位至關重要，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達23.2%。

特別是，通過實施該等戰略，我們創建了現代空間設計軟件，該軟件深受市場歡迎，這為於往績記錄期流量顯著激增及用戶成功轉換所佐證。於2025年，我們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到了約2.5百萬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分別達41,070人、46,046人及47,416人，而個人客戶數目分別達390,585人、426,826人及416,175人。截至同日，我們的大客戶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6.5%、98.6%及98.7%，顯示大客戶忠誠度相當高。

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再由2024年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增加8.6%至2025年的人民幣820.0百萬元。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業務已開始展現規模經濟的效益。在收入增長的同時，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並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8%增加至2024年的80.9%，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82.2%。我們的年內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減少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5百萬元，再由2024年的人民幣513.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6.7%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7.1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受惠於規模經濟提升，這將對我們實現長期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實現長期盈利能力的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透過進一步(i)擴大客戶群；(ii)提升客戶終身價值；及(iii)管理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實現長期盈利能力。

擴大客戶群

我們擁有成功擴大客戶群的歷史。我們客戶群的增長歸功於我們免費模式及PLG戰略的成功實施、我們在空間設計價值鏈的進一步滲透、我們在電子商務及空間智能等新垂直行業的擴展，以及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鑒於我們的訂閱模式可產生經常性收入，此增長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加，亦為我們的持續收入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推動收入增長並實現長期盈利能力。具體而言：

- **繼續升級產品以推動市場滲透率。**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功能，並推出新功能以推動客戶轉換。例如，未來五年內，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支援更廣泛的材料及紋理，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高渲染質量以及改善視頻渲染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渲染能力。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改善酷家樂的自動化及模組化設計，增強我們的BIM能力。我們亦將推出新功能，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最近，我們推出了AI智能設計平台，以協助客戶更有效率地建立設計方案。自其於2025年3月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28名客戶的訂閱，訂單總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有效幫助我們改善產品體驗，從而擴大客戶群和進一步滲透市場。
- **加強在新行業垂直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拓展新興行業垂直領域的努力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自2023年4月推出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以來，我們來自該垂直行業的收入大幅增長163.4%，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0%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訂閱我們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40名增加至2024年的158名，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442名。就2024年推出SpatialVerse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已獲得8名客戶，該業務於2024年貢獻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已獲得16名客戶，而我們自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利用人工智能的進步，我們將繼續升級SpatialVerse，如加強幾何推理，完善空間編輯工具，增加SpatialVerse產品等，以滿足實體化人工智能訓練對合成數據集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25年，我們持續擴展空間智能產品組合，推出了多款新軟件產品，包括SpatialTwin、Aholo及LuxReal。有關該等新產品的概述，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該等領域及相關領域的商機，以鞏固市場地位。作為此項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將強化視覺化工具、深化與更多電商平台的合作，並擴大對國內及跨境商家的服務範圍。身為市場領導者，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龐大、實體精確的數據集產生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好把握該等新興市場機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優化產品及開拓新業務場景」。

- **持續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2018年，我們推出專為國際市場而設的空間設計軟件Coohom，開始擴展我們的全球版圖。全球市場相對集中，主要參與者包括傳統的本地部署軟件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提供允許用戶隨時隨地訪問高性能功能而無需在本機設備上安裝高端硬件組件的雲原生軟件來實現差異化。人工智能技術及數據分析的結合使大部分設計至生產工作流程自動化，令客戶生產力顯著提高。Coohom的該等及其他顯著特點為客戶帶來明顯利益，提高了其於海外市場的接受度。隨著我們獲得越來越多的市場認可，中國內地以外產生的訂閱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擴大目標海外市場的客戶群，發掘新的增長機遇。2025年，我們將專注於透過建立專門的銷售團隊及從事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加深我們在韓國、泰國及印度的滲透率。在我們長期發展的美國及日本市場，我們將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滿足當地需求，並建立當地團隊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在其他東南亞國家，我們將發掘機遇，加強我們的業務據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 — 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

由於與產品開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前期產生，我們預期擴大的客戶群將會帶來邊際收入的增加，進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提升客戶終身價值

訂閱模式可產生經常性收入，讓我們在支持客戶的成功與長期增長的同時，亦能從中獲益，並能夠預見未來財務表現。我們採取的增長策略著重於保留和增加企業客戶的終生價值，尤其是我們的大客戶。我們使用客戶留存率及淨收入留存率評估我們在這方面的績效，我們相信該等指標能提供有意義的洞察力，讓我們了解我們保留客戶和維持來自現有客戶收入長期增長的能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客戶客戶留存率則分別為96.5%、98.6%及98.7%。截至同日，我們的企業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6.0%、103.4%及100.7%；大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15.5%、112.5%及109.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營運指標」。

展望未來，我們尋求透過豐富產品功能及優化收費結構創造追加銷售機會，從而持續提升客戶的終身價值。具體而言，

- **透過豐富的產品功能創造追加銷售機會。**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強我們的軟件，升級現有功能，並推出新的優質功能，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些努力不僅能透過改善用戶體驗來培養客戶忠誠度，亦能創造追加銷售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擴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以絕對值及佔我們大客戶總數的百分比計，訂閱內置CAM功能的軟件版本的大客戶數量均有所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客戶分別佔我們大客戶總數的40.2%、48.4%及49.1%。此百分比的增加突顯出CAM功能對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忠誠度的正面影響。該等客戶的每名客戶訂閱收入亦高於無CAM功能的大客戶，顯示我們透過此策略進行追加銷售的成功。下表載列我們大客戶訂閱內置及無內置CAM功能的軟件詳情。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大客戶訂閱內置CAM功能的軟件：			
大客戶數量	142	184	208
訂閱收入(人民幣千元)	118,779	162,623	188,752
每名大客戶訂閱收入 (人民幣元)	836,469	883,821	907,460
大客戶訂閱無內置CAM功能的軟件：			
大客戶數量	211	196	216
訂閱收入(人民幣千元)	138,653	148,635	174,224
每名大客戶訂閱收入 (人民幣元)	657,127	758,339	806,594

同樣地，在訂閱內置CAM功能軟件版本的企業客戶中，每名客戶訂閱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長。與訂閱無CAM功能的軟件相比，每名客戶訂閱收入亦較高。這顯示我們追加銷售的策略在不同客戶組別中取得成功。下表載列我們企業客戶訂閱內置及無內置CAM功能的軟件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企業客戶訂閱內置CAM功能的軟件：			
企業客戶數量	1,541	1,640	1,880
訂閱收入(人民幣千元)	177,798	226,434	249,675
每名企業客戶訂閱收入 (人民幣元)	115,379	138,070	132,806
企業客戶訂閱無內置CAM功能的軟件：			
企業客戶數量	39,529	44,406	45,536
訂閱收入(人民幣千元)	385,027	401,131	419,382
每名企業客戶訂閱收入 (人民幣元)	9,742	9,033	9,210

憑藉已證實的業績記錄，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能有效協助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客戶並進一步推動訂閱收入增長，從而實現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 優化收費結構。**我們積極改進收費結構，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2024年，我們開始將企業客戶的訂閱期限從三年長期訂閱過渡到通常為一年的短期訂閱，這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同時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根據市場動態調整定價。因此，於2025年，一年期訂閱佔所有新企業訂閱的約90.2%，而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約51.4%及61.4%。隨著這一轉變，每名大客戶訂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9,270元增加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819,099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56,076元，同時大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3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8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24名。此外，我們於2025年為我們的渲染服務引入以消費為基礎的計費模式，讓客戶可根據其實際使用量支付我們的服務費用。我們相信，這種方式與我們的訂閱服務相輔相成，不僅提高服務的可及性，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透過提供這些彈性選項，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偏好，同時維持訂閱模式所提供的財務穩定性。

管理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呈現下降趨勢，顯示規模經濟效益不斷改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成本及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154,233	23.2	144,068	19.1	145,706	1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6,435	53.7	326,453	43.2	274,086	33.4
行政開支.....	95,928	14.5	96,440	12.8	111,090	13.5
研發開支.....	390,805	58.9	337,345	44.7	290,940	35.5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與營運效率的提升，我們預期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這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長期正面的影響。

- **提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持續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20.0百萬元。儘管收入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並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導致毛利率有所改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名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3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9元，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470元。我們的每名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1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元，並於2025年保持穩定於人民幣43元。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 **提高研發效率。**為了提高研發效率，我們將根據業務策略重新分配資源，增加對AIGC及幾何建模相關領域以及新業務舉措（如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SpatialVerse）的投資，同時減少對成熟產品功能的撥款。我們亦將透過增加人工智能整合與應用，協助研發工作流程，進而提升人力生產力。
- **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為了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擬安排專門的銷售代表審核、驗證及跟進營銷產生的線索，以促進銷售及營銷工作之間的協同效應及一致性。我們將針對新客戶及續約客戶整合銷售及營銷功能，建立結合售前和售後活動的無縫流程。這種方法將有助於我們降低溝通成本，並加強各團隊之間的協作。我們亦計劃透過實施更具數據驅動性的線上營運方式，優化我們的電話銷售團隊。我們將繼續完善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培訓計劃，以盡量減少新員工的學習曲線，並提升整體團隊表現。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期望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預期，隨著產品部署規模及客戶群的擴大，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我們的訂閱模式透過經常性收入形成可靠的收入來源。隨著我們客戶群及經常性收入的增長，服務每一位額外客戶的邊際成本就會降低。收入的增長加上單個客戶成本的降低，使我們能夠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投資於產品改進。通過優化我們的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了更大的價值，提高了彼等的滿意度。滿意的客戶更有可能繼續訂閱，並經常成為品牌擁護者，有機地產生新客戶推薦，進一步降低獲取成本。此外，我們與客戶多年的互動讓我們更了解彼等的需求和喜好。這種洞察力有助於我們調整營銷工作，並精簡作業程序，以更有效率地吸引和保留客戶。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出現經營虧損，惟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充足，能透過實施上述策略於未來實現持續盈利。

考慮到(i)全球及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前景及我們在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領導地位，(ii)過往我們推動增長的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及策略，(iii)我們實現長期盈利的詳細計劃，(iv)軟件業務的性質，(v)往績記錄期我們淨虧損的下降趨勢以及不斷改善的毛利率；及(vi)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實現正經營現金流，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營運資金充足

於2025年，我們的現金消耗總額（定義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在過去幾年大幅減少，並在2025年下半年實現了正數經營現金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人民幣448.8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百萬元，定期存款（即期）分別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

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1.3百萬元以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10億元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技術

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三項核心技術能力：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先進的人工智能應用程序及合成虛擬數據生成。利用該等技術，我們已建立一個基於雲的軟件，可動態適應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

我們的軟件由專門構建的GPU集群驅動，該集群利用各個具有不同規格的GPU的集體計算能力進行高效的並行處理。通過同時執行多項任務，我們的GPU集群能夠以更快速度處理大量數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處理一張典型2K圖像的平均時間為1.2秒，大幅低於超過兩秒的行業平均水平。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GPU利用率和系統效率，我們量身定製GPU集群，為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渲染任務分配運算能力。我們GPU集群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通過按需要添加更多GPU以無縫適應不斷變化的計算需求，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

為支持我們渲染能力的持續成長及效能，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投入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用於採購高性能服務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GPU集群由超過10,000台高性能處理器組成，於2025年平均每日可處理12.8百萬項計算任務。我們的專用GPU集群部署於中國多個城市的數據中心，並設有專責團隊負責這項基礎設施的運作、維護及開發。

此外，我們戰略性地構建我們的軟件，將GPU集群與通用雲基礎設施相結合，從而優化計算能力分配，同時增強服務可用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GPU集群與通用雲的集成使用戶能夠與我們的軟件進行交互，而無需在本機安裝高性能硬件。我們的軟件與主流桌面及移動瀏覽器及操作系統完全兼容，包括Windows、Mac OS、安卓及iOS。

我們基於雲的GPU的方法與通用雲設置的主要區別在於我們基礎設施的專業化。我們的GPU框架建構於我們專屬的引擎上，讓我們可同步優化硬件及軟件，以達到最高效率。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缺乏該等專用GPU基礎設施，以及充分發揮其潛力所需的定製軟件及任務調度算法。該量身定做的解決方案的組合讓我們能在提供優異效能的同時大幅降低渲染成本。

人工智能應用程序

我們是空間設計軟件市場中人工智能開發及應用的先驅。我們已開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於2025年，我們約30.0%的月活躍用戶在其訂閱的產品版本中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功能。我們人工智能應用程序的部分示例包括：

- **輸入。**我們的AI助手利用視覺轉換器工具，可以分析各種格式的CAD圖紙、廣告佈局及圖形設計，並將其轉換為可編輯的3D設計方案。此人工智能輔助工具為用戶提供一個完善設計的基礎，同時亦降低從頭開始創建數字模型的相關成本。
- **靈感和編輯。**我們的軟件利用先進的語言傳譯功能，根據每位用戶的獨特品味量身定製設計理念及風格。借助人工智能驅動模板，用戶可在幾秒鐘內生成完整的3D設計方案，將自己偏好的風格融入設計中。這種方法不僅可以確保一致性及個性化美感，還可以大幅提高設計效率。
- **可視化。**通過將圖像生成人工智能與我們的專有渲染引擎集成，我們的軟件通過即時渲染提供可視化效果，並具有超逼真紋理、照明、陰影及反射效果，顯著提升設計師的體驗。用戶可以在修改設計的同時查看可視化效果，從而有效打破設計和渲染之間的界限。
- **製造。**當一項設計準備好進行製造時，我們的先進算法可將實時備製數據與既定質量參數進行比較，以檢測可能表明潛在問題的偏差或不規則情況。

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CAD識別依賴三項核心技術：幾何建模核心、多模態CAD模型及BIM引擎。幾何參數化引擎作為我們CAD軟件的核心，利用高等數學創建高精度且高效的模型。多模態CAD模型可識別3D空間內的各種內容類型，如視頻、圖像、

繪圖及文本，並將該設計數據轉換為標準格式。這個過程使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BIM引擎將不同類型的設計數據轉換為可在現實世界中使用的兼容且準確的模型。BIM引擎整合各種數據類型以實現有效的3D可視化，並支持從設計、施工到運維的整個項目生命週期，最終提高項目質量及效率。

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即時渲染建基於NVIDIA RTX技術，充分運用強大的雲計算功能。通過採用相同的先進光線追蹤技術，我們確保所有渲染類型（無論是離線、交互式或實時）的視覺質量一致。我們的渲染系統準確地模擬了場景中的光線表現，捕捉複雜的反射及折射以獲得逼真的圖像。我們已針對GPU架構優化渲染過程，以充分利用其功能來更快地獲得結果。此外，通過引入人工智能增強降噪技術，我們大幅減少了每像素樣本數量，同時保持高圖像質量，從而達到清晰細緻的視覺效果。

合成虛擬數據生成

我們積累了大量具有版權的3D設計數據，並結合強大的渲染引擎和先進的空間編輯工具，以創建高度逼真且物理正確的合成虛擬數據集。我們的SpatialVerse解決方案為具身人工智能、AR/VR、AIGC及其他領域的公司提供精確的3D空間合成虛擬數據集，幫助彼等訓練複雜模型。例如，通過複製現實世界的物理特性，我們的客戶可以在不同的環境和挑戰中測試具身人工智能，以確保其在現實生活中運行良好且安全。同樣，AR/VR應用程序也受益於合成3D數據集，使設備能更準確地識別現實世界的物體。例如，經過訓練的VR頭戴式設備可於使用者在空間移動時快速識別椅子、杯子或水果等物品。此外，高保真3D虛擬環境可幫助AIGC模型學會在複雜場景中識別物體、理解空間關係及安全響應。

SpatialVerse具備精確的渲染引擎和完整的空間編輯工具集。該等工具可模擬真實的室內環境、自動分割和標注物體，並增強場景。SpatialVerse遵循NVIDIA Isaac Sim的OpenUSD標準，能夠處理大規模、多傳感器的RTX渲染，以作工業用途。這使得在將具身人工智能部署於真實世界之前，可在合成虛擬環境中對其進行廣泛的測試。SpatialVerse的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自動分割標注技術。該技術可根據研究人員的具體需求創建定製分割標註數據，提供不同行業及業務場景所需的定製化數據集。舉例而言，在處理3D臥室場景時，系統能夠將其拆分為床、枕頭、毛毯等獨立項目，並為其創建精準的標籤。這大幅加快數據的處理，並為AR/VR的訓練和測試提供最佳的數據。

我們的合成虛擬數據生成方法乃以關鍵方法為基礎。我們採用標準化數據格式及結構，使產生的虛擬數據易於存儲、檢索及處理。透過使用參數建模，我們建立了一致且可擴展的場景，有助於有效的數據分析及模型訓練。為確保物理準確性，我們利用物理模擬引擎使虛擬環境中的物理現象與現實環境中的物理現象一致。這包括準確設定密度、摩擦力及彈性等屬性，使物體的行為符合現實世界的規律。此外，我們支持多種數據類型的生成，包括圖像、文本及視頻，以互動的方式了解虛擬環境。參數建模、用於場景生成的大型語言模型，以及PhysX及MuJoCo等物理引擎等技術的整合可確保我們的3D資產及環境符合嚴格的物理標準，增強虛擬空間內互動的真實性。

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SpatialTwin，其為一項雲原生工業AI數字孿生服務，將SpatialVerse的應用範圍延伸至工業場景。SpatialTwin能創建真實世界工業環境的虛擬模型，支援工廠規劃、模擬與驗證、智能營運，以及具身機器人訓練等應用。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改進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以及開發創新產品供應以跟上軟件技術快速發展及進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客戶的需求，並通過推出新解決方案、改進現有產品的功能及向其添加新特性來回應彼等的反饋及要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8百萬元、人民幣3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90.9百萬元。

我們目前擁有三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杭州、上海及成都。我們在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不僅優化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鞏固了我們在行業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因為我們不時在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及歐洲計算機視覺會議(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等權威論壇上發表論文。我們亦與浙江大學聯合成立了圖形與智能計算實驗室KooLa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524名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約41.5%。

同時，我們將繼續推廣針對新興行業的創新解決方案，包括我們針對電子商務及空間智能的解決方案。對於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可視化工具，擴大與各種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並將客戶拓展至國內及跨境商戶。此外，我們將繼續升級SpatialVerse，在空間智能領域確立我們的地位。我們將利用大量合成虛擬數據集作為核心優勢，同時強化幾何推理、改良空間編輯工具，並增加SpatialVerse產品，以滿足具身AI訓練對合成數據集不斷增長的需求。

於2025年，我們將SpatialLM及SpatialGen整合至我們的AI引擎中。SpatialLM是一款空間語言模型，旨在處理各種輸入，包括文本、圖像和點雲數據，以生成結構化的3D場景表現形式，例如佈局、物件關係及實體幾何結構。SpatialGen是一款空間生成模型，旨在根據高階提示語，創建逼真且結構連貫的3D環境。下表載列SpatialLM及SpatialGen的主要特點：

	主要特點
SpatialLM (空間語言模型)	• 空間表示能力：將非結構化的視覺數據轉換為標準化、結構化的語義格式 • 空間推理功能：支持佈局解釋、場景理解和任務導向的空間分析 • 多模態對齊：在統一的模型框架內整合語言、幾何和語義信息 • 平台賦能：提供支持下游空間應用的基礎認知層

主要特點

SpatialGen
(空間生成模型)

- **端到端場景生成**：從文本、圖像或抽象佈局自動創建完整的3D環境
- **結構一致性**：生成過程旨在尊重架構約束和空間可用性
- **照片級真實感渲染支持**：高保真輸出，兼容可視化和沉浸式的應用程序
- **可擴展的內容創建**：旨在提高生產大量空間內容的效率

我們認為空間人工智能模型系統代表著大模型技術從文本、圖像及視頻領域向空間計算的重要延伸。通過將空間認知與生成能力結合，我們的模型旨在支持室內設計、空間內容創建、機器人模擬、沉浸式媒體及其他新興空間智能用例的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軟件產品、軟件平台或基礎GPU及雲基礎設施均未遇到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數據安全及隱私

數據安全及隱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落實旨在遵守適用隱私及安全法律、保護用戶隱私、促進安全環境及保護用戶數據安全的計劃。

數據收集

我們讓用戶接受我們的服務條款及隱私政策，據此，彼等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信息。具體而言，我們僅在獲得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個人資料及數據，並會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用戶數據遭未經授權的使用。用戶有權撤回同意，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立即停止數據處理，並僅在適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保留數據。我們定期更新用戶隱私政策，以反映任何新的數據保護規則及政策。

在我們的政策中，我們已明確規定我們將如何收集、保護及存儲個人信息。例如，當用戶在我們的軟件平台上創建賬戶時，我們收集該用戶的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或電話號碼。當用戶選擇成為付費客戶時，我們會收集若干額外的必要信息，如用戶的個人身份及支付信息。對於企業客戶，我們首先進行線下資格審核，並取得其同意將信息上傳至線上。審核通過後，我們的內部作業團隊將輸入信息並激活線上企業賬戶。我們已實施去標識化措施，以盡量降低未經授權曝光的風險，例如以星號取代數字，以屏蔽敏感信息。

我們亦可能透過採購若干模型收集數據。根據我們與模型供應商的協議，其須確保交付給我們的模型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第三方的侵權索賠。若發生任何侵權行為，數據提供者有責任對我們因此而蒙受的損失給予賠償。

我們用於人工智能訓練的數據主要包括專有數據、合成數據及開源數據集。我們的專有數據包括內部產生的常見問題及解答，以及設計效果圖，均不涉及任何客戶或用戶活動。合成數據主要包括使用開源模型創建的圖像，而開源數據集主要包含獲許可作商業用途的圖像文本對。該等數據均不涉及個人信息，故無需個人授權。

數據傳輸、儲存及保留

我們在用戶協議中規定了用戶相關數據的存儲位置及處理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境內服務器。我們並無將中國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轉移至境外，並實施了嚴格的保障措施（如訪問控制及數據隔離）以防止此類跨境轉移。

然而，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運營涉及將數據從海外傳輸至國內，以便進行統一客戶管理及響應渲染請求，僅包括海外客戶的用戶ID及用戶指令及訂單數據。我們在中國境外運營過程中通過Coohom收集及產生的其他數據儲存於我們海外關聯公司在中國境外租用的雲端服務器。此外，透過SpatialVerse解決方案提供給海外客戶的合成虛擬數據集不包含任何個人信息或關鍵數據。這些數據集透過雲儲存或其他安全傳輸機制傳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境外向中國進行數據傳輸事宜提出的任何申索，亦未曾因該等事宜而根據適用境外法律法規受到任何調查、法律程序或懲罰。我們的韓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受到韓國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PIPC」）有關數據傳輸的懲罰；及(ii)我們在韓國開展的業務並無嚴重違反規管數據傳輸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泰國數據合規顧問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Coohom在中國境外開展的業務已遵守泰國《佛曆2562年(2019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數據跨境數據傳輸的規定。

我們嚴格遵守數據的儲存期限，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履行處理目的所需的最短儲存期限。一旦期限屆滿，有關信息將被刪除或匿名化，僅保留必要的相關記錄。

數據保護及隱私

我們已成立(i)一個信息安全委員會，以監督對數據隱私及安全的保護；及(ii)一個專責的信息安全團隊，負責（其中包括）規劃安全數據基礎設施，以及對安全協議及合規管理進行定期風險評估。我們的法律部門監控最新的法律法規，並幫助制定及執行數據安全合規規則及協議。

在信息安全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採用了一系列全面的信息安全政策，例如《一般信息安全政策》及《信息安全事故管理規範》。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專注於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健全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多項國家及國際安全認證，如《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第三級安全認證及ISO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已接入可靠的雲服務及IDC數據中心，並實施防火牆、堡壘機、主機安全服務、反爬蟲協定及代碼審計等技術措施，全面保障系統安全。我們已為私有計算集群建立封閉的軟件環境，透過防火牆及白名單管理進出流量，使其與外部網絡隔絕。此舉能過濾惡意檔案請求及行為，從而確保儲存於私有計算集群中的數據安全。此外，敏感的商業資訊與個人資料均會定期加密，我們亦會進行全系統漏洞掃描，以持續強化資料安全措施。我們將用於AI訓練的數據儲存於分散式儲存系統中，其存取與處理權限僅限於經授權的機器，且須經事先批准。我們亦已實施嚴格的存取控制政策，並僅向擔任特定職位且具備特定層級的僱員授予有限授權，使其能基於嚴格的「知其所需」原則存取及處理客戶資料。我們與所有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並每年及視需要為僱員提供保密及資訊安全培訓。

我們非常重視AI相關的數據保護。我們制定了《Manycore Tech算法治理政策》，明確了內部算法治理架構、監管部門及其職責以及算法開發及運營的安全協議，包括數據註釋標準。此外，我們亦實施了《算法披露規則》，明確了服務內容及算法規則，並在產品中透明披露。關於AI應用程序的合規管理，我們在AI產品中清楚標示AI產生的文本及圖像，並使用分類模型對用戶的輸入和輸出進行嚴格測試，再輔以第三方風險控制介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數據保護權為由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

基礎設施穩定及安全

由於我們的軟件完全在雲端運行且我們依賴互聯網連接來提供服務，我們在運營中面臨與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採取全面的安全防範措施，以確保我們基礎設施的穩定及安全，包括業務連續性計劃、先進的互聯網安全措施、定期安全審核和滲透測試，以及強大的數據備份和災難恢復系統。我們會每日備份重要的代碼及數據，並將兩份備份分別存放於網絡數據中心伺服器及公有雲上不同且安全的數據備份系統中，以將數據遺失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採取全面的數據合規措施，涵蓋我們業務以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多個方面及流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數據丟失或洩露事件，(ii)我們在數據合規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風險，及(iii)我們所採取的數據合規措施不存在根本性缺陷，使其可能因潛在違反或不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誠如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所告知及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的韓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根據韓國適用法律法規受到韓國PIPC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侵權事宜的懲罰；及(ii)我們在韓國開展的業務並無嚴重違反規管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泰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開展的業務並無嚴重違反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此為泰國規管數據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鑒於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在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的立法、執法及司法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進一步的監管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的業務面臨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而我們的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該等風險，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當前及潛在用戶和客戶不願使用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結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法、版權法、商標法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與我們主要員工及其他人訂立的合約安排保護自身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35項註冊專利、141項註冊軟件版權、五項註冊作品版權、626項註冊商標及25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實行專有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或與我們的僱員、顧問及承包商簽訂的類似協議，以確保全面保障。我們的員工在加入公司時會與我們簽訂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列明員工在職期間開發的任何職務發明、工作及研究成果以及專利技術均歸本公司所有。我們與顧問及承包商之間的開發協議通常與建模服務有關，其中訂明所產生作品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該等專有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或類似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提出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目標是在公司內部培養知識產權合規文化。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定期監控競爭對手的專利及版權活動。我們利用專業專利數據庫、版權保護中心及其他公共資源，有系統地跟蹤、記錄及評估潛在風險，主動防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為進一步強化知識產權意識，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定期為研發團隊成員舉辦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軟件版權糾紛的案例研究及見解。培訓材料亦通過視頻資源提供給所有僱員。

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代碼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開源許可使用政策，以規範研發過程中開源許可的使用，並確保合規性及降低潛在的IP風險。這項政策明確定義了開源許可協議黑白名單，同時亦規定在使用源代碼時必須正確註明原作者並包含許可聲明（倘適用）。

我們非常重視確保我們設計庫中的設計材料不存在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設計庫內約479.6百萬個3D模型及空間設計元素中，約60.6百萬個設計材料可公開存取，是由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之前或期間上傳至我們的軟件產品或基於我們的具體要求從第三方提供商購買。用戶可選擇不時公開其獨家使用的上傳資料。對於用戶上傳的設計材料，數據的所有權屬於用戶。根據我們與用戶訂立的線上用戶協議，彼等授予我們不可撤銷的許可，以展示、推廣及使用彼等上傳至我們的軟件供公眾獲取的設計材料，同時保留該等材料的所有權。我們通常會永久保留用戶上傳的內容，除非用戶主動刪除內容並將其從回收站永久清除，或企業客戶在終止合作後要求刪除。對於從第三方提供商購買的少量數字資產，付費數字資產的購買協議一般會確認我們對該等資產的版權所有權，且該等數據的所有權屬於我們。

儘管我們的軟件產品包含大量公開可得的設計材料，難以準確核實每條內容的版權狀況，但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侵權預防審查及投訴處理機制，以最大程度降低侵權風險。我們的侵權預防審查機制注重形式審查，以最大程度減少侵權活動的發生及升級。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用戶協議明確要求用戶保證其上傳的內容不侵犯任何版權。此外，我們與第三方提供商的採購協議要求其確保所提供的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就任何相關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我們的侵權投訴處理流程旨在於發生版權相關投訴時審查申索，倘申索成立，則刪除相關內容。我們通過我們對所有用戶的強制實名註冊及我們公司賬戶上傳購買材料的歷史記錄，確保上傳至設計庫的設計材料可追溯至相應的上傳者及材料提供者，使我們能夠迅速處理任何潛在申索。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第三方就上傳至我們軟件產品的數字資產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較低。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一直並可能在未來會捲入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包括有關我們的設計庫中的平面圖、數字資產或其他內容材料的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牽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佔約23.2%的市場份額。憑藉成功的核心產品及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激烈競爭中茁壯成長，並保持我們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領先地位。然

而，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預計這些競爭動態將會持續。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64名全職僱員，其中852名位於我們中國杭州總部，409名位於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其他城市，以及三名位於中國境外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及韓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研發	524	41.5%
銷售及營銷.....	484	38.3%
營運	132	10.4%
一般及行政.....	124	9.8%
僱員總人數.....	1,264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及僱傭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員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或其他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員，用人單位可以在勞動合同中與該等僱員約定競業限制條款，僱傭關係終止後競業限制期限不得超過兩年。我們通常在與主要人員簽訂的合同中包括標準競業限制契諾，禁止該僱員在受僱期間及其僱傭關係終止後長達兩年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前提是我們在限制期內支付相當於該人員在終止前12個月平均工資的30%作補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競業限制契諾限制僱員在職期間及僱傭關係終止後長達兩年內與本公司競爭，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法定競業限制期限，前提是承諾人為負有保密義務的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勞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工會或我們的僱員牽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被派遣勞動者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崗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將被派遣合同用工人數減少至用工總量的10%以下，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就勞務派遣收到任何通知或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

被派遣勞動者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據董事所知悉，除「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處罰」中另有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派遣勞動有關的不合規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且我們並無產生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有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與ESG相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

環境

我們相信，我們軟件的功能（如虛擬設計、雲原生運營及增強的協作）將為空間設計行業創設環保解決方案。我們的軟件讓設計師及家具製造商能夠以虛擬方式創建及測試設計，從而大大減少對物理原型的需求及減少材料浪費。我們軟件的雲原生功能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對大量物理基礎設施及現場服務器的需求，這不僅簡化了基礎設施管理，而且降低了能源消耗。我們的軟件亦透過高效的數據交換，促進設計師、製造商及終端用戶之間的合作。通過提供可實時訪問的設計數據的集中存儲，我們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可以無縫合作。

我們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環境影響及碳足跡。我們每日向僱員發出節能提醒，在不使用電燈、電子設備及空調時將其關掉，並鼓勵盡可能使用我們的在線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紙張消耗。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審批程序以及持續監控及審查供應商的詳細協議。此外，我們正在探索進一步的綠色舉措，例如升級節能電器及系統，包括根據入住率及使用情況控制照明、供暖及製冷的自動化系統，以及推廣可持續發展的交通方案。

能源消耗

我們是一家利用AI技術及專用GPU的空間設計軟件公司。我們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涉及辦公場所用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電費支出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0.3%及0.2%，其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2025年，我們對辦公空間進行了科學優化和重組，大幅提高了能源效率，同時減少能源消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耗電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兆瓦時).....	1,777.46	2,115.72	1,526.26
耗電強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2.68	2.80	1.86

由於上述節能活動及措施，我們的耗電強度於往績記錄期整體呈下降趨勢。在未來三年，我們的能源用量目標是於2027年前實現耗電強度較2024年基準年減少3%。

廢棄物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回收再利用機制，安全處理老舊的電子設備，將其重新投放市場並延長其使用壽命。此舉不僅減少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亦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其他廢棄物主要來自僱員的日常辦公活動，此類廢棄物無法避免。其對本公司並無直接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其他廢棄物 ⁽¹⁾ (公斤)	155,333.33	142,149.67	123,462.67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人民幣百萬元) . .	234.11	188.33	134.35

附註：

- (1) 無害廢棄物包括城市固體廢物。城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參照GB/T50337-2018《城市環境衛生設施規劃標準》，根據中國內地法定工作日天數及人均城市固體廢物產生系數計算得出。

我們已在辦公場所張貼垃圾分類海報，並設置分類垃圾桶。在未來三年，我們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目標是到2027年較2024年基準年減少2%的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四家數據中心合作，這些中心均與相關服務提供商簽訂主機託管服務協議，以提供設施、設備及計算資源。在選擇該等服務提供商時，我們考慮了數據室的硬件及規格、整體環境、電力使用效率(PUE)值及電源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的數據中心的PUE值介於1.2至1.45之間，而該等數據中心使用的綠色電力比例介於0%至60%之間。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指標	計量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0	7.37	7.3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13.68	1,135.39	818.99
範圍1及範圍2溫室 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1.78	1,142.66	826.31
範圍1及範圍2溫室 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54	1.51	1.01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44.39	10,929.62	8,712.6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8.60	14.48	10.63

附註：

- (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我們於相關年度所消耗的汽油乘以相應的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乃以相關年度的外購電力乘以相應的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 (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專指我們使用的數據中心所產生的排放。該等數據中心不歸我們所有；相反，我們每月向第三方支付固定管理費以使用該等設施、電力、計算能力及互聯網服務。該等設施的特點是溫室氣體密度高，其排放量乃透過數據中心的出租率、相關年度的預計使用時長、平均功耗率、外購電力比例及PUE相乘而計算得出。

我們未來三年的目標是以2024年為基準年，於2027年前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3%，以及將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5%。我們將通過對現有設備進行節能升級、使用可再生能源及購買碳補償工具等多種方式來實現此目標。

對於其他類別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正在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適用性、所涉部門及相關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全面評估。該評估旨在分析可行性及據此確定行動的優先次序。

健康、工作及安全

我們並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重大健康、工作或安全風險。為確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於必要時調整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事故或僱員因人身或財產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而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責任

我們設立了導師制，資深僱員將為初級僱員提供持續的一對一支持，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協作及分享。我們為不同級別的僱員建立了各種線上及線下學習渠道，以及通過提供年度健康檢查、膳食津貼及與交通相關的津貼等各種福利來支持僱員的健康及福利。

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集體負責制定、採納及審查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評估、確定及應對與我們ESG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我們的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然後實施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並實際使用2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事處。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並在中國多個城市設有其他辦事處。我們亦在紐約、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租賃

國際物業，主要包括共用辦公空間，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迎合我們的海外員工、若干外包人員以及執行國際任務的中國員工。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租賃場所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並且如果有需要，我們將提供合適的額外或替代空間來滿足我們的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概無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中國法律或法規下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倘未能在相關部門指定時間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可能導致我們按每項未登記的租賃物業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通知或處罰指控。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授權文件的證明，我們的四項用作我們辦公室的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遵守相關規定（如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或授權書）乃相關出租人的責任，且並無規則或規例規定承租人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或因承租人不能如此行事而對其施加監管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租賃物業的任何產權瑕疵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由於無物業所有權證或來自業主的授權，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因第三方就租賃權提出的申索或質疑而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主管政府部門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產權提出的任何質疑，而可能對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有所影響。我們相信，倘相關合法產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並要求我們騰空該等物業，我們能夠在附近地區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的額外費用，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此類索賠或質疑，我們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及中國民法典向出租人提出違約賠償。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產權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我們所租用的物業賬面值相當於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將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所述估值報告。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保單承保的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財產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亦無就與我們的公司結構有關的風險投保。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潛在負債或損失，而倘產生任何有關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我們不時重續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就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牌照／許可證／批准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杭州美間	2024年10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杭州美間	2024年12月20日	不適用*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杭州群核	2021年4月9日	不適用*

*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並無指定到期日期。備案實體僅須向主管部門報告備案事項的任何變化，以便根據適用的法規重新備案。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相關威脅。我們可能在未來不時受到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規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按實際工資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該等員工更願意在其各自戶籍所在地（即其主要工作地點，但我們

在該地點並無設立註冊附屬公司) 參加社會福利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a)就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b)就未繳清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補足。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第三方機構未能為相關員工足額及／或按時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中國主管當局責令補繳、支付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亦可能因對相關員工的該等安排而產生潛在的勞資糾紛。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的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基於以下考慮，董事認為，上述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已獲得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其中表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制裁或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員工投訴，亦無與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任何中國主管當局的通知或命令，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任何滯納金；(iv)與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其員工佔我們中國員工的大部分)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諮詢後，確認該等部門通常不會提起訴訟，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迫使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目前的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並考慮《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並無員工投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中國相關部門施以重大行政處罰或強制補繳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背道而馳，且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及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經濟處罰或其他行政制裁。若我們以其他方式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被處以嚴厲處罰或產生高額法律費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積極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溝通。我們承諾，一旦我們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及時補繳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委任人力資源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存情況，並與有關地方部門保持積極溝通。我們會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以使我們隨時了解相關法規發展。倘我們接獲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全面繳納足額供款，我們計劃與僱員溝通，尋求彼等的理解和合作，以遵守適用的繳費基數，這需要彼等作出額外供款。倘有關部門要求我們足額繳納或終止委聘第三方機構代繳，我們承諾會相應執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在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且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相關制度。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活動。

為確保我們業務的連續性，我們已成立業務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制定應急計劃以發現及應對緊急事件。倘發生緊急事件，我們的應急計劃載列適用於各業務單位明文規定的應變方案。我們亦定期開展業務連續性計劃演練，以發現、分析及改進我們運營鏈中最薄弱的一環，構建保障措施以提高我們的不良事件響應率。

我們的業務受國家、省及地方政府部門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的規管及監督，並可予變動。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法律團隊，負責監控法律更新，並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協議及程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形式，並審查我們業務經營的合同條款。另外，我們制定反賄賂、反貪污政策，以防範相關風險。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貴重禮品或疏通費，或為謀取不正當業務優勢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款項。倘賬簿及記錄未能反映交易的實際情況，我們不會批准相關交易或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或我們的員工的賄賂或貪污的事件。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對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進行充分的維護、存儲及保護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制定及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洩漏和丟失。有關我們在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和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數據安全及保護」。

我們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及信息科技系統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基於該等程序審查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運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並無承受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時通常會為我們的服務預付款項。此外，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可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杭州美間（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從事若干業務（「**相關業務**」）。

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相關業務被歸類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維持對相關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於2022年1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美間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已取得對杭州美間的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杭州美間經營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杭州美間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0.5%、0.4%及0.3%。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透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上市後提升自身的市場聲譽；及(iii)許多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禁止或限制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中國法律

於中國的外資所有權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外，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

下文概述我們受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所規限的相關業務^{附註：}

限制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我們的相關業務涉及提供電信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共享2D及3D模型與設計元素供客戶使用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項下增值電信業務的範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涵蓋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電子商務業務）（「**EDI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被列為「受限」業務，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此類業務企業超過50%的權益（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與轉發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服務）。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業務涉及通過酷家樂校園製作課程及設計培訓視頻以及設計元素視頻教程，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項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疇。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公司主動撤銷廣播電視許可證之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由浙江省廣播電視局發出的廣播電視許可證。
- (2) 於2026年1月20日，我們主動撤銷廣播電視許可證，並於同日完成有關程序。自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已暫停需要廣播電視許可證的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禁止業務。同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i)停止通過其線上平台發佈設計培訓視頻及設計元素視頻教程；(ii)開始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線下設計培訓及教程，以減少對該等課程的依賴；及(iii)與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第三方提供商**」）討論，將該等視頻的製作、發佈及分享及所有廣播電視節目相關業務活動外判。本公司將僅專注於該等視頻的課程設計、主題、大綱、標準及相關要求，而第三方提供商將作為製作方及分銷商，負責該等視頻的製作、內容審查及在其相關平台上的發佈。

根據於2024年9月12日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與工信部就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限制，以及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就採用合約安排進行的電話諮詢，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與轉發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權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和工信部均為確認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及相關許可證申請事項的主管機關。

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美間

杭州美間網站的主要功能是向我們的用戶分享2D及3D模型及設計元素以及樣本設計方案以展示本集團的產品能力。我們在網站提供全面的設計庫，並且訂閱級別較高的用戶可以獲得高級功能，包括優質的設計材料、元素、模型及場景模板。在網站上展示及分享該等高級內容及功能需要擁有ICP許可證。基於此展示及分享功能，杭州美間的網站亦作為第三方銷售設計材料及附加工具的市場，這需要EDI許可證。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杭州美間的業務運營及其所持許可證的效力，必須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杭州美間。此外，由於杭州美間經營負面清單項下的「限制業務」，採用合約安排之外的其他結構以使我們能夠部分持有杭州美間的股權並控制其經濟利益並不切實可行。

由於杭州美間不再持有屬於「禁止」業務類別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所需的廣播電視許可證，餘下的增值電信服務將構成「限制業務」，且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超過5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由登記股東持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杭州美間所持有的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雖然由登記股東100%擁有，但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為進一步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下「嚴格限制」的規定，合約安排須予調整以達致所需的股權。我們將積極推行50%:50%的股權分割，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將由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持有50%及由登記股東持有50%（「**股權結構調整**」），並將努力處理相關監管機關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反饋。股權結構調整及重新申請合營企業ICP及EDI許可證的程序或需約四至六個月才能完成。我們認為，作為本公司上市後合約安排調整的一部分，杭州美間重新申請ICP及EDI許可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為重新申請合營企業ICP及EDI許可證，杭州美間須首先完成股權結構調整，方可提交合營企業ICP及EDI許可證的申請。關於股權結構調整（即將內資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公司），通常需要履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董事及股東批准、簽署增資協議等協議、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以及提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等程序。基於上述程序，整體實施期預計需要一至兩個月。關於重新申請合營企業ICP及EDI許可證，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應向工信部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許可證。工信部收到完整的申請後將進行審查。就增值電信業務而言，法定審查期為自收到申請之日起60日內，並將於該期限內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決定。合營企業ICP及EDI許可證僅在獲得批准後方會發出。根據營運經驗，估計從提交申請至獲發合營企業ICP及EDI許可證大約需要三至四個月。基於現行監管政策並受限於工信部的最終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杭州美間預計需要大約四至六個月才能最終完成整個調整程序（包括股權結構調整及重新申請ICP及EDI許可證），且於該期限內完成有關調整並無重大障礙。然而，實際時間表將取決於上述監管當局的實際審批程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調整期**」）完成合約安排的調整，以進一步符合「嚴格限制」的規定。考慮到以下事項所需的監管處理時間及行政程序，該時間框架屬合理：(a)為進行股權結構調整而由外商獨資企業認購的杭州美間註冊資本增加；(b)主動撤銷杭州美間現有的EDI及ICP許可證；及(c)杭州美間重新申請合營企業ICP及EDI許可證，該等程序合共一般需要約四至六個月才能完成；(ii)於調整期內，杭州美間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將不超過1%；(iii)我們將積極推行50%:50%的股權分割；(iv)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就合約安排的調整提供最新狀況；及(v)該等承諾的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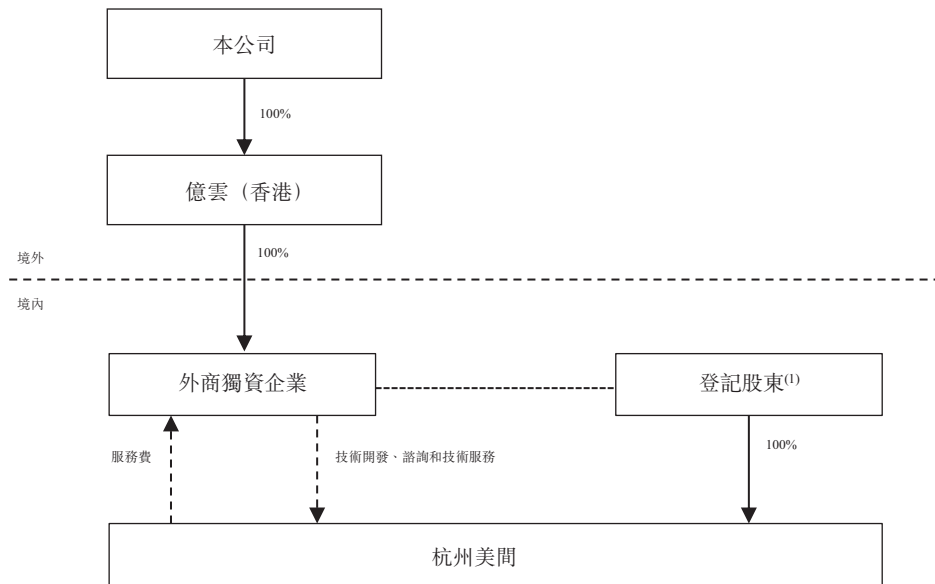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可行，並經過嚴格限制，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的可能性。我們將在業務不再受到外商投資限制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面或部分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杭州美間的登記股東為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持有50.32%、35.94%及13.74%權益。
- (2) 「——→」指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授權委託書、(ii)獨家購買權合同及(iii)股權質押合同對登記股東及杭州美間的控制。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

於2022年1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綜合聯屬實體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開發、諮詢及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服務內容可能包括：

- (i) 向綜合聯屬實體許可的相關技術的研發；
- (ii) 業務運營的技術支持及實行；
- (iii) 網絡設備的日常維護、監測、調試及除錯服務；

- (iv) 設備、軟硬件採購的技術諮詢服務；
- (v) 向綜合聯屬實體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技術支持及協助；
- (vi) 協助客戶管理及售後服務；
- (vii) 提供政府公關及溝通服務；
- (viii) 協助人員管理服務；
- (ix) 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員工介紹軟件系統及設備安裝和運行的知識與經驗，並協助解決系統及設備在安裝和運行過程中隨時出現的問題；
- (x) 協助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從客戶回收款項；及
- (xi) 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諮詢。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從任何第三方獲取與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綜合聯屬實體應按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金額將根據實際服務結算。服務費應原則上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年度總收入減去所有費用，具體金額需由雙方協商釐定。無論如何，服務費的調整和變更均需分別經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外商獨資企業專屬享有因履行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所有專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商標、軟件著作權或商業機密（不論是外商獨資企業自行開發或綜合聯屬實體基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原有知識產權所開發）。

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後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延長十年，或由綜合聯屬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協商釐定的其他期限。

獨家購買權合同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於2022年1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方（「**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各名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股份購買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要約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此外，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其自行決定的步驟，向各名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

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資產購買權**」)。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外，概無其他第三方享有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的股份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另行議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於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購買權或資產購買權時應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須符合中國法律的估值規定，如適用)；而綜合聯屬實體須承擔資產轉讓產生的全部稅項開支。

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而外商獨資企業可單方面續期十年。

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應按良好財務及商業標準和慣例維持其公司存續，並審慎而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事務；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獨家購買權合同生效日期起，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收入或任何合法及實益權益，或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存在，惟(i)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並非通過借款所帶來的債務；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得其同意的債務則除外；
- (v) 應維持日常業務營運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且不得採取可能對其業務營運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外，不得訂立或終止重大合約。重大合約指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合約；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 (viii)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提供與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
- (ix) 應向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及續保，投保金額及保險產品應與綜合聯屬實體所處同一地區經營類似業務及擁有類似資產的公司通常購買投保者一致；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與任何實體合併、整合或收購任何實體，或對任何實體作出任何投資；

- (xi) 目前存在或未來出現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及收入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應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xii) 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權利要求，或對所有賠償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保障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資產的權益；
- (x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惟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應即時向每名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及
- (xiv)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其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任何人士為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

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獨家購買權合同生效日期起，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合同於綜合聯屬實體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上設置的質押除外；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獨家購買權合同生效日期起，彼等不得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合同於綜合聯屬實體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權益上設置的質押除外；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任何實體合併、整合或收購任何實體，或對任何實體作出任何投資；
- (iv) 目前存在或未來出現與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應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v) 彼等應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應在該會議上投票贊成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轉讓股份；
- (vi) 彼等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權利要求，或對所有賠償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保障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
- (vii)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彼等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任何人士為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

- (viii)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彼等應隨時立即無條件將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就上述股份轉讓放棄對其他股東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
- (ix) 彼等須嚴格遵守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共同或個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其他協議、有效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且不得採取可能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或工作。

綜合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不得撤回上述契諾，且應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股權質押合同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2022年1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綜合聯屬實體因履行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合約義務的擔保權益。

各登記股東已共同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設立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惟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份除外；
- (ii) 遵守及遵循與質押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接獲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指示或建議後五(5)日內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或批准遵循上述通知、指示或建議或提出反對或作出聲明；及
-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收到任何通知而可能影響已質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利，以及發生任何事件或收到任何通知而可能對登記股東因股權質押合同而產生的承諾、義務或履約產生影響，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合同所訂明者），除非登記股東以使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立即或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全數支付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債務及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的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權質押合同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清償，且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獲履行。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於2022年1月10日簽立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繼任人作為其實際授權人，代為處理有關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的事宜及行使其所有權利，其中包括：

- (i)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簽署任何決議、會議記錄或該等會議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文件)；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表決權、分紅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合法或實益權益的權利、增減註冊資本的權利、合併、分割及轉讓股權的權利、決定經營方向及投資計劃、決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會計方案、處置資產權利、核准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的權利、清盤及清算的權利、委任或指派清盤人的權利、批准清盤方案及報告的權利；
- (iii) 提名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的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v) 簽署文件、會議記錄及向有關部門存檔、保留已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記錄及決議)，代表登記股東簽署及執行有關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文件及向有關部門存檔；
- (v) 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及
- (vi) 根據適用法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授權委託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如登記股東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各授權委託書於相關股東仍為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期間保持有效。

配偶承諾函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於2022年1月10日簽署承諾函，據此，簽署配偶承諾：

- (i) 彼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其配偶簽署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經不時修訂及重述)(統稱為「該等合同」)，並同意文件中有關其配偶於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權安排的規定；

- (ii) 彼等各自配偶履行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以及該等合同的修訂或終止，無需取得彼等的授權或批准；
- (iii) 彼等不得就其各自配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提出任何索賠；
- (iv) 彼等將簽立任何必要文件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成履行該等合同；及
- (v) 倘彼等任何一方從其配偶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權益，彼等將受該等合同（經不時修訂）約束，並承諾遵守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義務，就此而言，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立任何與該等合同條款基本類似的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等條款，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其相關的事宜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資產），或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濟助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通常不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需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經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從而對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權

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條款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包括透過以下方式實現：(i)在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中，各登記股東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繼承人及被允許的受讓人須受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約束；(ii)在授權委託書中，各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倘登記股東破產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其他情況，其應向其繼承人提供與授權委託書相同的授權，以便其繼承人全面繼承／承擔其在有關授權委託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及(iii)在配偶承諾函中，各登記股東的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其繼承人在任何情況或方式下均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一 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或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獨自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

儘管有前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而該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文件，且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若綜合聯屬實體遭受虧損，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中的條款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限制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遭受的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保以承保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項下「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 (iii)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無需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根據合約安排設定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
 - (b)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合約安排行使其權利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c)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轉讓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相關批准及／或登記要求；及
 - (d) 與履行合約安排有關的仲裁裁決或海外法院作出的裁定／判決需向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及
- (iv) 合約安排並不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於締約方具有約束力，但涉及爭議解決條款的規定則屬例外。合約安排規定，爭議應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或禁制性救濟（例如限制或禁止資產的轉讓或出售）或下令清盤綜合聯屬實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合規性，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作出要求各方行動或不行動的禁令救濟，或下令清盤綜合聯屬實體，因而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如禁令）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

於2021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規定「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為無效合約的法定情形，惟規定若干情形會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包括前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有關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會導致合約安排無效的情形。

由於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經修訂、改變及持續發展，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觀點。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設立架構經營中國業務的協議不符合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在相關業務中的權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該等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的效能未必一如直接持股」。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格限制，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並且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採用合約安排

不太可能被認定為無用或無效。根據上文所述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我們對合約安排合法性的評估。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方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可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即被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但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得以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同意，作為其獲取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其應按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基於實際提供的服務進行結算。服務費原則上應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年度總收入扣除所有費用後的餘額，具體數額需由雙方協商釐定。無論如何，服務費的任何調整及更改均需分別獲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此外，在每季度結束後三十(30)日內，綜合聯屬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其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依據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的規定，自行決定提取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合同，因綜合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等款項（在依據相關法律完成相關稅項支付後）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享有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納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基礎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實施後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及遵守合約安排的規定：

- (i) 任何因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合規或政府部門的監管查詢而產生的重大問題，將於發生時（如需要）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v)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檢視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性以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及
- (v) 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須安全存放於僅供本公司指定的主要僱員進入的地方，而登記股東無權使用該等印章。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於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原由三部法律組成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中外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以獲得和維持目前受中國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資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照合約安排控制其在中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的其中一種形式，如果未來的法律、法規和規定並未規定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而相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維持不變，我們整體的合約安排以及包含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都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外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設立架構經營中國業務的協議不符合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在相關業務中的權益」。無論如何，我們將善意地採取合理步驟以滿足外商投資法的要求。

然而，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相關機構對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最終解釋或實施方式，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因此，於上市後，據此而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一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杭州美間.....	杭州美間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14A.35、14A.36、 14A.46、14A.49、 14A.52至14A.59、 14A.71、14A.105	豁免(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ii)釐定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協議年期為三年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若干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美間及登記股東於2022年1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i)以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代價，從綜合聯屬實體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以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處於特殊情況，倘所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任何變動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否則無須另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c)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作此行動時），(ii)本集團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

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業務架構，因此不得根據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重續及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因商產權宜理由而希望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本集團因商產權宜理由而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的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1)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2)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無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無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因此，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集團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程序。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陳述、確認、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就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所依據的相關協議條款而言，考慮到本節上文所述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該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該期限對此類協議而言亦屬正常的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曉煌先生...	41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發展	不適用
陳航先生.....	39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1年11月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朱皓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2年4月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技術研究及開發管理	不適用
沈倍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	2021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規劃和管理以及融資	不適用
符績勛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不適用
譚之謙先生...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不適用
陳連青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葛珂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楊國安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發展。彼亦為杭州群核的董事長兼董事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億雲(香港)、酷家樂(香港)及Modelo Inc.的董事。

黃先生於軟件及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NVIDIA Corporation(一家專注於圖像、計算和網絡的視覺計算公司，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VDA))的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NVIDIA CUDA及其他軟件的設計和開發。

黃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陳航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營運管理。彼亦為外商獨資企業、億雲(香港)、酷家樂(香港)、杭州群核及Coohom Inc.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朱皓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技術研究及開發管理。彼亦為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美間、億雲(香港)、酷家樂(香港)及杭州群核的董事。

朱先生於軟件和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Amazon.com, Inc.(一家專注於電子商務、雲計算和數字串流的跨國技術公司，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ZN))的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雲服務的開發。於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彼擔任Microsoft Corp的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程序的開發。

朱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沈倍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規劃和管理以及融資。

沈先生於投資和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前，沈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經理，並於2002年8月至2005年5月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高級分析師。

沈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科爾蓋特大學的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勛先生，57歲，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及GGV Capital V L.P.的董事會代表，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符先生目前擔任Granite Asia (前稱GGV Capital Asia)的高級管理合夥人，負責領導該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符先生於2006年加入Granite Asia (前稱GGV Capital Asia)，過去20年一直與亞洲的出行、運輸及企業服務行業的企業家合作。於2000年5月至2005年11月，符先生擔任Draper Fisher Jurvetson Ventures (一家風險投資基金，主要負責亞洲的投資)董事。於1996年12月至2000年5月，彼擔任新加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oard of Singapore)的財務及投資部主管，主要負責委員會的財務及投資事宜。彼於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擔任Hewlett Packard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YSE: HPQ))的研究和開發項目小組領導。

符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7年1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技術管理學碩士學位。

譚之謙先生，34歲，自2024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的董事會代表，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譚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投資經驗。自2020年8月起，譚先生一直擔任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Hillhouse Capital的投資經理、The Carlyle Group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G)北京辦事處的投資分析師及Temasek Management Service北京辦事處的投資分析師。

譚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連青女士，56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自2020年1月起一直任職於海南新創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創建資產管理」，一家主要從事收購和處置不良資產的公司)，彼現任海南新創建資產管理的財務總監。此前，陳女士自2010年1月擔任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擔任香港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負責項目投

資及投後管理。彼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7月擔任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1月於中包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任職，並於1994年4月至1995年9月為北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葛珂先生，53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葛先生自2023年3月起一直擔任北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69.HK）的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亦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中國領先辦公軟件及服務提供商，股票代碼：688111）的董事。

此前，葛先生於2009年至2021年3月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以及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於1999年至2021年3月，彼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HK）的領先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高級副總裁。於1999年至2001年，彼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OEM及大客戶銷售；於2001年至2003年，彼擔任副總裁、WPS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3年至2006年，彼為OAG辦公室軟件及電子化政府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及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軟件事業部資深副總裁兼總經理。葛先生於1995年至1999年於方正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計算機軟件的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和項目管理。

葛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楊國安先生，64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8年8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騰訊控股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HK）的公眾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顧問。楊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兼職教授，且於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兼職副教授。

楊先生於198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如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曉煌先生 ...	41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發展	不適用
陳航先生 ...	39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1年11月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朱皓先生 ...	40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2年4月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技術研究及開發管理	不適用
沈倍先生 ...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規劃和管理以及融資	不適用

有關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朱皓先生及沈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沈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安先生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公司秘書

盤嘉盈女士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盤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擁有逾16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盤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擁有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盤女士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及譚之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連青女士。陳連青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國安先生、葛珂先生及符績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先生、陳連青女士及楊國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我們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甄選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項因素而力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最終的委任決定將根據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以及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除軟件及工程行業方面的行業經驗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會計、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科學、工程、金融、數學及經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較廣，年齡介乎34歲至64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營運。

此外，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即陳連青女士。展望未來，在選拔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以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推薦的最佳常規幫助實現更大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中高級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在各層級保持均衡的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若干因素而釐定，包括董事的責任、風險及承諾、公司溢利完成率、目標責任系統評估結果、公司部門績效評估結構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付款已由或應由本集團支付予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中包括(i)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並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修訂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的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及／或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價格波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我們在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²⁾
			(%)		(%)
黃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8,000,000	15.46	238,000,000	14.00
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38,000,000	15.46	238,000,000	14.00
陳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0,000,000	11.04	170,000,000	10.00
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11.04	170,000,000	10.00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⁵⁾ ..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79	120,000,000	7.06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7.79	120,000,000	7.06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 ⁽⁵⁾ ...	實益擁有人	78,589,226	5.10	78,589,226	4.62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LC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589,226	5.10	78,589,226	4.62
何志成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8,589,226	12.90	198,589,226	11.68
周全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8,589,226	12.90	198,589,226	11.68
HH SUM-I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93,925,726	12.60	193,925,726	11.41
HH SPR-XIV Holdings L.P.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25,726	12.60	193,925,726	11.41
Hillhouse Fund IV, L.P.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25,726	12.60	193,925,726	11.41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概約百分比 ⁽²⁾ (%)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25,726	12.60	193,925,726	11.41
GGV Capital V L.P. ⁽⁷⁾	實益擁有人	170,989,568	11.11	170,989,568	10.06
GGV Capital V L.L.C.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264,909	11.51	177,264,909	10.43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133,307,402	8.66	133,307,402	7.84
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3,307,402	8.66	133,307,402	7.84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3,307,402	8.66	133,307,402	7.84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3,307,402	8.66	133,307,402	7.84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48,202	9.75	150,048,202	8.83
許達來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48,202	9.75	150,048,202	8.83
Coatue PE Asia 36 LLC ⁽⁹⁾	實益擁有人	53,678,200	3.49	53,678,200	3.16
Coatue PE Asia 73 LLC ⁽⁹⁾	實益擁有人	50,222,401	3.26	50,222,401	2.95
Coatue Management, L.L.C.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900,601	6.75	103,900,601	6.11
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900,601	6.75	103,900,601	6.11
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900,601	6.75	103,900,601	6.11
Philippe Laffont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900,601	6.75	103,900,601	6.11

附註：

(1)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主要股東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termatch**」)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Wintermat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IDG Venture IV**」) 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 (「**IDG Venture V**」) 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Venture IV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 (「**IDG IV LLC**」)，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LC (「**IDG V LLC**」) 為IDG Venture V的普通合夥人。IDG IV LLC及IDG V LLC受其兩名管理成員控制，分別為何志成及周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IDG IV LLC被視為於IDG Venture I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 IDG V LLC被視為於IDG Venture 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何志成及周全各自被視為於IDG Venture IV及IDG Venture 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 SU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HH SPR-XIV Holdings L.P. (「**HH SPR-XIV**」) 全資擁有。HH SPR-XIV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投資管理人為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V, L.P.及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各自被視為於HH SUM-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GGV Capital V L.P.持有的股份外，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的6,275,341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1% (假設所有優先股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GGV Capital V L.P.及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的有限合夥企業，由GGV Capital V L.L.C. (作為普通合夥人)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GV Capital V L.L.C. 被視為於GGV Capital V L.P.及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持有的股份外，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6,740,800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9% (假設所有優先股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及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逾50%，而許達來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及許達來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及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atue PE Asia 36 LLC (「**Coatue 36**」) 及Coatue PE Asia 73 LLC (「**Coatue 73**」) 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oatue 36及Coatue 73均由Coatue Management, L.L.C.作為投資管理人進行管理。Coatue Management, L.L.C.的唯一所有人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而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乃其普通合夥人。Philippe Laffont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atue Management, L.L.C.、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及Philippe Laffont各自被視為於Coatue 36及Coatue 73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如適用)，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遵守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合共58百萬美元（或約454.5百萬港元，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投入的總投資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其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需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6.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7,63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42.1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36.6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7.1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3,38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39.4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34.3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7.6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9,646,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37.1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32.2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陽光人壽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陽光人壽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所有

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利益，惟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的情況，且代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前結算。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陽光人壽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陽光人壽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並無慣常接受且並無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陽光人壽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均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根據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及於全球發售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於國際發售下單概不確定，須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和條件而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及(ii)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以本身的內部資源或其管理的基金（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撥付，而其各自擁有充足資金結付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亦無需就參與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有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26年4月16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已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持股30%或以上的股東。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及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所提供的產品針對客戶在兒童及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人群等細分市場的不同要求，亦滿足醫療及意外保障、退休金及財富管理等多方面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保險、資產管理及醫療養老為主營業務的保險及金融綜合服務企業。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由多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及泰康在線。其產品範圍涵蓋人身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及商業不動產等。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業務。陽光人壽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概無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擁有99.9999%權益。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於2003年8月5日成立。廣發基金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獲准以公募基金合格投資管理人、全國社保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人、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合格投資管理機構、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合格基金管理公司、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保險保障基金委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人及基金投資顧問的身份開展業務，使其成為具有綜合資產管理能力和經驗的大型基金管理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其於廣發基金管理擁有54.53%股權。除廣發證券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廣發基金管理持有30%或以上股權。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是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廣發基金香港已獲證監會許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作為其母

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戰略性對接中國與海外市場。廣發基金香港發揮廣發基金管理的投研能力及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優質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其作為其管理的若干基金及／或獨立賬戶的全權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及／或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REDWOOD ELITE LIMITED

REDWOOD ELITE LIMITED (「**Redwood**」)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GIL**」)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實體，代表GIL進行投資。GIL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HK)，其控股股東弘毅投資(「**弘毅投資**」) 持有GIL的60%以上權益，而趙令歡先生為弘毅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長。除弘毅投資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GIL的30%或以上股權。

GIL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諮詢服務及(i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為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證監會持牌法團)提供資產管理，並代表集團開展戰略性直接投資業務。該集團通常會投資具有良好聲譽及業務潛力的公司。

弘毅投資成立於2000年代初期，作為私募股權平台掌握投資機遇。20多年來，弘毅投資已成為中國最成功的知名私募股權公司之一，已投資的公司超過100家，涉及領域涵蓋科技、醫藥和健康、消費品、食品和飲料、娛樂、環保和新能源以及機械和設備製造等。弘毅投資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家族辦公室等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是韓國最大的投資銀行之一，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以及自營投資。其由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一間位於韓國的金融投資公司) 最終控制。Mirae Asset Securities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6800.KS。據Mirae Asset Securities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持有Mirae Asset Securities的30%或以上股權。

霧淞資本有限公司

霧淞資本有限公司(「**霧淞資本**」) 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4、9類受規管活動，其由卓穎女士最終擁有，彼擁有霧淞資本的64%股份。除卓穎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霧淞資本的30%或以上股權。霧淞資本是Sino Opulence Multi-Value Strategy Fund SPC (「**Sino Opulence SPC**」) 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而Sino Opulence SPC為一家持有多個投資組合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霧淞資本同意促使Sino Opulence Multi-Value Strategy Fund SPC-Stable Growth Fund SP (「**Sino Opulence Fund**」，Sino Opulence SPC旗下的一個基金組合) 認購發售股份。Sino Opulence SPC由卓穎女士最終控制。Sino Opulence Fun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基石投資者

為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31）。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Sino Opulence Fund 30%或以上權益。霧淞資本、卓穎女士、Sino Opulence SPC及Sino Opulence Fund均為獨立第三方。

Hesai Hong Kong Limited

Hesai Hong Kong Limited（「**Hesai HK**」）由禾賽科技（納斯達克：HSAI；港交所：2525）全資擁有，禾賽科技是激光雷達決解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禾賽科技的激光雷達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領域，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及機器人與無人配送車及自動引導車等其他非汽車應用。禾賽科技是本集團的供應商。禾賽科技由Li Yifan博士、Sun Kai博士及Xiang Shaoqing先生通過不同投票權機制最終控制。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控制禾賽科技的30%或以上投票權。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惠香港**」），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97.88%權益。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華營建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營建築為歷史悠久的總承建商，主要於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582）。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761.SZ）。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華營建築的30%或以上股權。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如適用））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發售價6.7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泰康人壽.....	13,000,000	15,160,000	9.44%	0.89%	8.21%	0.88%
陽光人壽.....	10,000,000	11,661,500	7.26%	0.69%	6.31%	0.68%
廣發基金.....	8,000,000	9,329,000	5.81%	0.55%	5.05%	0.54%
Redwood.....	8,000,000	9,329,000	5.81%	0.55%	5.05%	0.54%
Mirae Asset Securities	5,000,000	5,830,500	3.63%	0.34%	3.16%	0.34%
霧淞資本.....	5,000,000	5,830,500	3.63%	0.34%	3.16%	0.34%
Hesai HK	3,000,000	3,498,500	2.18%	0.21%	1.89%	0.20%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國惠香港.....	3,000,000	3,498,500	2.18%	0.21%	1.89%	0.20%
華營建築.....	3,000,000	3,498,500	2.18%	0.21%	1.89%	0.20%
總計	58,000,000	67,636,000	42.11%	3.98%	36.62%	3.92%

根據發售價7.1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泰康人壽.....	13,000,000	14,208,500	8.85%	0.84%	7.69%	0.82%
陽光人壽.....	10,000,000	10,929,500	6.80%	0.64%	5.92%	0.63%
廣發基金.....	8,000,000	8,743,500	5.44%	0.51%	4.73%	0.51%
Redwood.....	8,000,000	8,743,500	5.44%	0.51%	4.73%	0.51%
Mirae Asset Securities	5,000,000	5,464,500	3.40%	0.32%	2.96%	0.32%
霧淞資本.....	5,000,000	5,464,500	3.40%	0.32%	2.96%	0.32%
Hesai HK	3,000,000	3,278,500	2.04%	0.19%	1.77%	0.19%
國惠香港.....	3,000,000	3,278,500	2.04%	0.19%	1.77%	0.19%
華營建築.....	3,000,000	3,278,500	2.04%	0.19%	1.77%	0.19%
總計	58,000,000	63,389,500	39.47%	3.73%	34.32%	3.68%

根據發售價7.6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泰康人壽.....	13,000,000	13,369,500	8.32%	0.79%	7.24%	0.78%
陽光人壽.....	10,000,000	10,284,000	6.40%	0.60%	5.57%	0.60%
廣發基金.....	8,000,000	8,227,000	5.12%	0.48%	4.45%	0.48%
Redwood.....	8,000,000	8,227,000	5.12%	0.48%	4.45%	0.48%
Mirae Asset Securities	5,000,000	5,142,000	3.20%	0.30%	2.78%	0.30%
霧淞資本.....	5,000,000	5,142,000	3.20%	0.30%	2.78%	0.30%
Hesai HK	3,000,000	3,085,000	1.92%	0.18%	1.67%	0.18%
國惠香港.....	3,000,000	3,085,000	1.92%	0.18%	1.67%	0.18%
華營建築.....	3,000,000	3,085,000	1.92%	0.18%	1.67%	0.18%
總計	58,000,000	59,646,500	37.14%	3.51%	32.29%	3.46%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以下（其中包括）完成條件所規限：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的條款），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一致；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構並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項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發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方面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普通股	3,180,163,823	79,504.10
A輪優先股	120,000,000	3,000.00
A-1輪優先股	51,063,840	1,276.60
B-1輪優先股	195,153,492	4,878.84
B-2輪優先股	7,822,240	195.56
C輪優先股	57,581,200	1,439.53
D-1輪優先股	11,081,143	277.03
D-2輪優先股	166,955,859	4,173.90
D+1輪優先股	39,546,136	988.65
D+2輪優先股	23,749,153	593.73
E輪優先股	78,390,625	1,959.77
E+輪優先股	68,492,489	1,712.31
總計	4,000,0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普通股	549,226,363	13,730.66
A輪優先股 ⁽¹⁾	120,000,000	3,000.00
A-1輪優先股 ⁽¹⁾	51,063,840	1,276.60
B-1輪優先股 ⁽¹⁾	195,153,492	4,878.84
B-2輪優先股 ⁽¹⁾	7,822,240	195.56
C輪優先股 ⁽¹⁾	57,581,200	1,439.53
D-1輪優先股 ⁽¹⁾	11,081,143	277.03
D-2輪優先股 ⁽¹⁾	166,955,859	4,173.90
D+1輪優先股 ⁽¹⁾	39,546,136	988.65
D+2輪優先股 ⁽¹⁾	23,749,153	593.73
E輪優先股 ⁽¹⁾	78,390,625	1,959.77
E+輪優先股 ⁽¹⁾	68,492,489	1,626.70
總計	1,369,062,540	34,226.56

附註：

-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其各自轉換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轉換比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轉換」。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已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的股份）..	1,539,487,840	38,487.2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619,000	4,015.48
總計	1,700,106,840	42,502.68

(i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有優先股均已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的股份）..	1,539,487,840	38,487.2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619,000	4,015.48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24,092,500	602.31
總計	1,724,199,340	43,104.99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細則－2.5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別。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純粹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

概覽

Manycore是中國領先的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從住宅及辦公樓到零售店及商業項目等業務場景。我們的軟件以人工智能(AI)技術和專用圖形處理單元(GPU)集群驅動，使設計師和企業能創造出引人入勝的設計，並通過即時及沉浸式的視覺效果進行體驗。在我們軟件打造的設計可轉化為可生產圖紙，從而支持自動化生產流程。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酷家樂及Coohom。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及「—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並在近年經歷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增加8.6%至2025年的人民幣820.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76.8%、80.9%及82.2%。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減少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6.7%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減少71.0%至2024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7.1百萬元，而2024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

財務資料

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主要營運指標

我們採取在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專注於提高企業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終身價值的增長戰略。為評估戰略執行情況，並評定業務表現，我們定期檢討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於下表呈列的多項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總客戶：			
訂閱收入.....	647,089,000	736,025,000	794,787,000
每名客戶訂閱收入.....	1,499	1,556	1,714
企業客戶⁽¹⁾：			
訂閱收入.....	562,825,000	627,565,000	669,057,000
每名企業客戶訂閱收入.....	13,704	13,629	14,110
大客戶⁽²⁾：			
訂閱收入.....	257,432,000	311,258,000	362,976,000
每名大客戶訂閱收入.....	729,270	819,099	856,076
個人客戶⁽³⁾：			
訂閱收入.....	84,264,000	108,460,000	125,730,000
每名個人客戶訂閱收入.....	216	254	302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客戶：			
數量.....	431,655	472,872	463,591
淨收入留存率 ⁽⁴⁾ (%).....	106.1	101.9	98.6
客戶留存率 ⁽⁵⁾ (%).....	61.2	59.3	58.4
企業客戶⁽¹⁾：			
數量.....	41,070	46,046	47,416
淨收入留存率 ⁽⁴⁾ (%).....	106.0	103.4	100.7
客戶留存率 ⁽⁵⁾ (%).....	87.4	84.5	79.8
大客戶⁽²⁾：			
數量.....	353	380	424
淨收入留存率 ⁽⁴⁾ (%).....	115.5	112.5	109.0
客戶留存率 ⁽⁵⁾ (%).....	96.5	98.6	98.7
個人客戶⁽³⁾：			
數量.....	390,585	426,826	416,175
淨收入留存率 ⁽⁴⁾ (%).....	106.5	92.3	86.4
客戶留存率 ⁽⁵⁾ (%).....	58.4	56.6	56.0

附註：

- (1) 截至特定日期的「企業客戶」指在該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實體。就此計算而言，訂閱我們軟件產品的一名企業客戶的不同聯屬實體被視為單一企業客戶。
- (2) 「大客戶」指年收入貢獻達人民幣200,000元的企業客戶，為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對客戶群的了解而釐定的一種分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分類符合行業規範。
- (3) 截至特定日期的「個人客戶」指在該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個人。
- (4) 「淨收入留存率」為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稱為基準日期）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i)以緊接去年同一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特定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為分母，及(ii)以緊接基準日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相同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為分子。舉例而言，我們按以下方式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個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i)以緊接2024年12月31日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我們個人客戶的總訂閱收入為分母，及(ii)以緊接2025年12月31日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該相同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為分子。
- (5) 「客戶留存率」為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稱為基準日期）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i)以緊接前一年同一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訂閱我們軟件產品的客戶數量為分母，及(ii)以緊接基準日前的12個月期間內來自同一集團且持續訂閱的客戶數量為分子。舉例而言，我們按以下方式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客戶的客戶留存率：(i)以2024年12月31日前的12個月期間內訂閱我們軟件產品的大客戶數量為分母，及(ii)以2025年12月31日前的12個月期間內來自同一集團且持續訂閱的大客戶數量為分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企業客戶貢獻了大部分的訂閱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企業客戶數目分別達至41,070名、46,046名及47,416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等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2.8百萬元、人民幣627.6百萬元及人民幣669.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訂閱收入的87.0%、85.3%及84.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名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04元、人民幣13,629元及人民幣14,11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企業客戶中，大客戶分別貢獻了總訂閱收入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人民幣3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63.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訂閱收入的39.8%、42.3%及45.7%。由於大客戶訂閱的用戶賬號數量更多，因此每名大客戶的訂閱收入通常高於其他客戶類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29,270元、人民幣819,099元及人民幣856,076元。於往績記錄期，每名大客戶的訂閱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強勁的客戶留存率及高續約率，以及推出新功能鼓勵客戶升級其賬戶。

我們的個人客戶分部呈並行增長趨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個人客戶數目分別達至390,585名、426,826名及416,175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等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我們總訂閱收入的13.0%、14.7%及15.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名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元、人民幣254元及人民幣302元。於往績記錄期，每名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新功能鼓勵客戶升級其賬戶，以及客戶選擇較長的訂閱期所致。

我們僅向個人用戶提供免費版本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未訂閱任何高級版本而登錄並訪問我們軟件的月均非付費個人用戶數分別為2.5百萬名、2.2百萬名及2.0百萬名。我們高級產品非付費個人用戶轉換為付費個人用戶的轉換率（按月

均付費個人用戶數除以月均活躍個人用戶數計算)呈持續上升趨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至6.8%、8.5%及9.6%。

我們使用淨收入留存率及客戶留存率評估客戶留存方面的表現，我們認為這些指標可對現有客戶於一段時間內的收入貢獻提供有意義的見解，顯示我們驅動其於我們軟件上生命週期價值的能力，以及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無論是企業關閉、訂閱終止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客戶流失均可對淨收入留存率造成不利影響。淨收入留存率亦受客戶購買週期(可能於一年內不時波動)以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如推出新功能、促銷活動及客戶採購的時間點及數量變動。因此，任何特定期間的淨收入留存率本質上具有波動性。該等主要指標及本招股章程他處披露的其他計量的計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所使用名稱相似的指標有所不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6.1%、101.9%及98.6%；我們的企業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則分別為106.0%、103.4%及100.7%；大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15.5%、112.5%和109.0%。截至同日，個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6.5%、92.3%及86.4%。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i)我們已進行戰略擴張，以服務更多小型企業，而該等企業因預算限制，合約週期較短，且與大型企業相比，更容易受到營運及市場波動影響，因而流失率通常較高；及(ii)若干現有大客戶較過往期間達到更高及更穩定的訂閱水平，令在現有客戶中進一步追加銷售及擴展收入的空間減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客戶留存率分別為61.2%、59.3%及58.4%；企業客戶留存率分別為87.4%、84.5%及79.8%；大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6.5%、98.6%及98.7%；而個人客戶留存率則分別為58.4%、56.6%及56.0%。我們的總客戶留存率及個人客戶留存率過往一直低於我們的企業客戶留存率。個人客戶留存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個人客戶分部的性質所致，該分部客戶基礎龐大，其中較高比例的客戶以短期或試驗方式或就特定一次性項目訂閱，因此並無長期繼續使用我們產品的意向。與企業客戶不同，個人客戶一般不受長期合約承諾約束，因此在結構上不續訂的壁壘較低。該等因素組合意味著，相對於企業客戶留存率，個人客戶留存率對我們的總客戶留存率產生下行影響。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客戶留存率輕微下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已進行戰略擴張，以服務更多小型企業，而該等企業因預算限制，合約週期較短，且與大型企業相比，更容易受到營運及市場波動影響，因而流失率通常較高。

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發展)以及本公司獨有的因素影響：

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趨勢及空間設計軟件的發展

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乃受若干影響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地區的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外部因素驅動。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增長；

(ii)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數字化進展及雲端採用的情況；(iii)行業參與者於數字轉型中的業務增長及支出策略；(iv)採用設計軟件產品的情況；(v)技術進步及創新；及(vi)影響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政府政策、舉措及激勵措施。

我們獲得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擁有成功擴大客戶群的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軟件的流量大幅飆升，用戶轉化成功。於2025年，我們軟件吸引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約為2.5百萬名。我們的個人客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0,585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26,826名，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於416,175名。我們的企業客戶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名擴大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046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7,416名。

我們的分層營銷方式進一步推動了軟件在不同客戶組別中的廣泛採納。我們針對不同規模的企業設計營銷戰略，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利用營銷資源。在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建立市場領先地位後，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自己行業領先地位，並努力持續擴展至不同的行業及業務場景。為此，我們擬持續建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接觸國內外客戶。

我們改善客戶留存率及擴大客戶生命週期價值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卓越的產品能力及同級最佳客戶成功支持，以培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我們認為我們保留及擴大現有客戶訂閱的能力提升了我們收入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且體現了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的價值。

我們使用稱為淨收入留存率的指標評估此方面的表現。無論是企業關閉、訂閱終止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客戶流失均可對淨收入留存率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企業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6.0%、103.4%及100.7%，大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15.5%、112.5%及109.0%。截至同日，個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6.5%、92.3%及86.4%。我們能否維持淨收入留存率視乎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更重要的是，我們成功向客戶追加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為此，我們擬持續建立我們的客戶成功支援網絡，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生命週期價值。

我們提升技術及產品開發能力的的能力

為利用不斷發展的空間設計行業的龐大市場機遇，我們認為貫徹始終的鼓勵創新、駕馭最新技術及提升產品組合相當重要。我們致力於透過開發新解決方案並將新功能整合至我們現有解決方案中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能力。通過對擴展我們產品線投資以應對新用例，我們旨在滿足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幫助客戶釐清複雜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酷家樂中融入了增強的建築信息建模(BIM)功能，在辦公室及零售連鎖店空間的設計方面倍受青睞。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建立虛擬工作室，客戶可在網站及通過直播（一種虛擬但生動的環境）展示其產品。自2023年4月推出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以來，我們同年內自該領域產生人民幣2.8百萬元收入，並大幅增長163.4%至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來自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25年繼續強勁增長，2025年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較2024年增長123.0%。訂閱

我們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40名增加至2024年的158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獲得442名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客戶。除了設計，我們將繼續升級SpatialVerse，利用我們的海量合成虛擬數據集和私人計算中心，確立我們在精密的模型訓練（如AIGC、具身人工智能及AR/VR）的研究領域的地位。於2024年，我們的SpatialVerse已獲得8名客戶，該業務於2024年貢獻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SpatialVerse解決方案已獲得16名客戶，而我們自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引擎及模塊化結構開發及改進定制產品，以滿足該等及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擬持續投入研發能力，以為產品開發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提升我們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的效率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AI技術，並持續升級產品。

我們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該模式的特色是對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的大量前期投資，且因現有客戶維持訂閱我們產品而可產生經常性收入。我們多年間的營業成本反映了我們在專為特定用途而建的GPU基礎設施上的重大投資，這使我們不僅有別於傳統的本地部署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亦有別於其他雲端軟件提供商，因為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確保軟件的高效能。憑藉這一穩固基礎，我們能夠確保服務高效交付、提升客戶體驗，及在客戶基礎擴大的同時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認為，分別為解決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為獲取新客戶而對研發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的早期投入推動我們業務整體發展的長遠利益。

在追求長期盈利能力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的舉措來提高營運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每名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3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9元，並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470元。我們每名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1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元，並於2025年保持穩定於人民幣43元。

為了提高研發效率，我們將根據業務策略重新分配資源，增加對AIGC及幾何建模相關領域以及新業務舉措（如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SpatialVerse）的投資，同時減少對成熟產品功能的撥款。我們定期審查進行中的項目並評估其與我們策略目標的一致性，以確保有效地分配資源。我們亦將透過增加人工智能整合與應用，協助研發工作流程，進而提升勞動生產力。

為了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擬安排專門的銷售代表審核、驗證及跟進營銷產生的線索，以促進銷售及營銷工作之間的協同效應及一致性。我們將針對新客戶及續約客戶整合銷售及營銷功能，建立結合售前和售後活動的無縫流程。這種方法將有助於我們降低溝通成本，並加強各團隊之間的協作。我們亦計劃透過實施更具數據驅動性的線上營運方式，優化我們的電話銷售團隊。我們亦將繼續完善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培訓計劃，以盡量減少新員工的學習曲線，並提升整體團隊表現。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期望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8百萬元、人民幣3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90.9百萬元，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8.9%、44.7%及35.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人民幣3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1百萬元，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3.7%、43.2%及33.4%。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我們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益改善而減少，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長期的正面影響。

國際擴張

我們的目標是在全球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我們於2018年推出酷家樂的國際版Coohom，主要針對韓國、東南亞、印度、美國及日本市場。我們近年來的國際業務快速成長。儘管增長快速，我們的國際業務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仍相對較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7.6%及9.0%。我們看到了國際市場巨大的增長機會，近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觸達力度。隨著我們向更多國際市場推出我們的軟件產品，我們的全球銷售工作以及在目的地國家推出更多私有運算集群將增加我們業務經營的複雜性及成本。儘管如此，憑藉我們國際業務的更高的單位定價及相對穩定的成本，我們預期國際擴張將逐步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季節性

過往我們觀察到新老客戶於每年第一季度的訂閱量較低，我們認為其原因為春節假期期間的業務活動較少所致。由於此季節性影響波及中國整體業務活動，我們預期其未來將持續存在。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認為(i)有關收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非金融資產減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贖回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外幣換算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ii)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均屬關鍵性質及／或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按絕對金額及總收入百分比列示。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63,540	100.0	754,830	100.0	819,994	100.0
營業成本	(154,233)	(23.2)	(144,068)	(19.1)	(145,706)	(17.8)
毛利	509,307	76.8	610,762	80.9	674,288	82.2
其他收入	35,656	5.4	27,001	3.6	28,197	3.4
其他淨收益／(虧損)	4,211	0.6	6,880	0.9	(333)	(0.0)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	—	—	—	(7,464)	(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6,435)	(53.7)	(326,453)	(43.2)	(274,086)	(33.4)
行政開支	(95,928)	(14.5)	(96,440)	(12.8)	(111,090)	(13.5)
研發開支	(390,805)	(58.9)	(337,345)	(44.7)	(290,940)	(35.5)
經營(虧損)／利潤	(293,994)	(44.3)	(115,595)	(15.3)	18,572	2.3
財務成本	(1,088)	(0.2)	(1,251)	(0.2)	(1,075)	(0.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50,813)	(52.9)	(396,581)	(52.5)	(445,493)	(5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02)	(0.0)	(45)	(0.0)	91	0.0
除稅前虧損	(646,097)	(97.4)	(513,472)	(68.0)	(427,905)	(52.2)
所得稅	—	—	—	—	—	—
年內虧損	(646,097)	(97.4)	(513,472)	(68.0)	(427,905)	(5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此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以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或較其優越。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有所不同，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式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下項目的經調整年內虧損：(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開支，屬非現金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該

財務資料

項目本質上屬非現金，因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我們預計於上市後贖回負債賬面值不會錄得任何進一步變動。上市開支指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3,355	37,352	18,81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50,813	396,581	445,493
上市開支.....	—	9,490	20,726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41,929)	(70,049)	57,127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企業及個人客戶訂閱我們的軟件產品產生收入，其次自向企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95%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涉及住宅、辦公樓、零售店及商業項目的業務場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訂閱收入.....	647,089	97.5	736,025	97.5	794,787	96.9
企業客戶.....	562,825	84.8	627,565	83.1	669,057	81.6
個人客戶.....	84,264	12.7	108,460	14.4	125,730	15.3
專業服務收入.....	16,451	2.5	18,805	2.5	25,207	3.1
總計.....	663,540	100.0	754,830	100.0	819,994	100.0

訂閱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軟件產品的訂閱產生訂閱收入。我們的訂閱收入包括(i)在特定期間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的客戶所支付的訂閱費用，及(ii)按使用量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財務資料

訂閱費用在與合約期對應的整個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按使用量收取的費用於客戶使用時確認。我們通常於服務開始時向客戶收費及收取訂閱費用。因此，我們錄得遞延收入，且各年度所呈報收入中的一部分來自確認於過往年度開始的訂閱的遞延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為人民幣51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驅動力，佔我們總收入的80%以上。同時，我們觀察到個人訂閱客戶的收入貢獻呈現穩步上升趨勢，由2023年的12.7%增長至2024年的14.4%，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15.3%，此乃受每名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持續增加所帶動，主要歸因於個人客戶的平均訂閱期延長以及我們推出按量計費模式。

於2023年4月，我們透過酷家樂企業版推出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自推出以來，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收入大幅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163.4%至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

專業服務收入

我們通過銷售專業服務獲得專業服務收入，其主要包括旨在將我們軟件產品的價值主張最大化的模型服務、技術部署服務及客戶培訓，以及合成虛擬數據集產品。我們的專業服務合約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其架構通常為以項目為基準的協議，且我們於服務交付及客戶接納後確認專業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專業服務均向企業客戶提供。

於2024年，我們推出SpatialVerse解決方案，擴展我們的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精確的3D空間合成虛擬數據集。於其推出首年，來自SpatialVerse解決方案的專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按服務類型及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市場，海外收入貢獻的比例相對較小。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按其實際位置或註冊辦公室地址釐定。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訂閱收入.....	647,089	97.5	736,025	97.5	794,787	96.9
中國內地 ⁽¹⁾	609,973	91.9	681,841	90.4	726,341	88.6
中國內地以外 ⁽²⁾	37,116	5.6	54,184	7.1	68,446	8.3
專業服務收入.....	16,451	2.5	18,805	2.5	25,207	3.1
中國內地.....	13,626	2.1	15,292	2.0	19,965	2.4
中國內地以外 ⁽²⁾	2,825	0.4	3,513	0.5	5,242	0.7
總計.....	663,540	100.0	754,830	100.0	819,994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中國內地產生的訂閱收入指酷家樂產生的訂閱收入。
- (2) 中國內地以外產生的訂閱收入指Coohom產生的訂閱收入。於2025年，貢獻我們中國境外總收入不少於5%的海外市場包括韓國、東南亞、美國及印度，分別佔該海外收入的約33%、15%、7%及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的訂閱收入穩步增長。來自中國內地的訂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8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2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受高續約率及強勁的大客戶留存率，以及我們軟件產品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所推動。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訂閱收入亦由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受我們為配合全球擴張策略而加強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所推動。

我們也自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獲得專業服務收入。中國內地的專業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技術部署服務增加所致。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我們的專業服務收入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並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i)服務器成本和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開支，指為設立、運作和維護GPU集群以及租用第三方雲服務產生的開支；(ii)與負責執行交付軟件產品及服務的員工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專業服務相關外包成本以及攤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服務器成本和IDC開支....	69,546	10.5	71,026	9.4	76,419	9.3
服務器折舊開支.....	17,925	2.7	18,590	2.5	21,170	2.6
第三方雲服務費用.....	33,405	5.1	30,847	4.0	38,906	4.7
IDC開支.....	18,216	2.7	21,589	2.9	16,343	2.0
僱員福利開支.....	47,390	7.1	42,432	5.6	38,872	4.7
其他.....	37,297	5.6	30,610	4.1	30,415	3.8
總計.....	<u>154,233</u>	<u>23.2</u>	<u>144,068</u>	<u>19.1</u>	<u>145,706</u>	<u>17.8</u>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的外包成本減少，對應於客戶因我們的設計素材庫持續擴大而對建模服務的需求下降，及(ii)與負責執行交付軟件產品及服務的員工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日益標準化的產品減少對大量執行支持的

財務資料

需求。我們的營業成本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服務器成本及IDC開支的絕對金額雖有增加，但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反映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效率得到提升。該等提升主要受技術更新所推動，可根據工作負載需求實時監控及動態分配GPU資源。該等提升亦使我們能夠在GPU集群上更高效地執行計算密集型任務，從而減少我們對第三方雲服務的依賴。儘管我們將繼續投資基礎設施，但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規模經濟擴大化，收入增長將超過該投資。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營業成本主要來自(i)向我們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軟件訂閱服務相關的成本，及(ii)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訂閱收入成本.....	144,997	21.8	134,666	17.9	134,838	16.5
企業客戶.....	124,981	18.8	117,353	15.6	117,105	14.3
個人客戶.....	20,016	3.0	17,313	2.3	17,733	2.2
專業服務營業成本.....	9,236	1.4	9,402	1.2	10,868	1.3
總計.....	154,233	23.2	144,068	19.1	145,706	17.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訂閱收入成本穩步下降。我們的訂閱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減少7.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有關訂閱收入成本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有關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成本下降所致。我們的企業客戶訂閱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少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實施及交付相關開支減少。隨著我們的產品更加標準化，更多客戶能夠以最低配置使用該等產品，從而降低相關成本。我們的個人客戶訂閱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7.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個人用戶使用的計算能力相對於總計的比例下降，分配的服務器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我們的專業服務營業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9.4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的專業服務成本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與同期我們專業服務收入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訂閱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訂閱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¹⁾	135,570	20.5	123,342	16.3	121,396	14.8
中國內地以外 ⁽²⁾	9,427	1.4	11,324	1.5	13,442	1.6
總計	144,997	21.9	134,666	17.8	134,838	16.4

附註：

- (1) 中國內地的訂閱收入成本指酷家樂產生的訂閱收入成本。
- (2) 中國內地以外的訂閱收入成本指Coohom產生的訂閱收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訂閱收入成本持續下降。有關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減少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並進一步小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實施及交付相關開支減少，以及減少在客戶服務和培訓方面的開支。隨著我們的產品更加標準化，更多客戶能夠以最低配置使用該等產品，從而降低相關成本。相反，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訂閱收入成本有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國際業務的雲服務費用及客戶服務成本增加，以配合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營業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9.3百萬元、人民幣610.8百萬元及人民幣674.3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6.8%、80.9%及82.2%。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提升成本效益策略，強調技術升級及精細化管理，其體現於(i)通過優化運算資源利用，有效控制服務器成本及IDC開支；及(ii)實施及交付相關開支減少。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訂閱服務	502,092	77.6	601,359	81.7	659,949	83.0
企業客戶	437,844	77.8	510,212	81.3	551,952	82.5
個人客戶	64,248	76.2	91,147	84.0	107,997	85.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業服務.....	7,215	43.9	9,403	50.0	14,339	56.9
總計	509,307	76.8	610,762	80.9	674,288	82.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閱服務（包括企業及個人客戶訂閱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穩步增長。此上升趨勢受訂閱收入總額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組別的訂閱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相關基礎設施的使用效率增加以及該等客戶組別的訂閱收入成本持續下降所推動。我們專業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各年度技術部署服務增加推動，專業服務收入同比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收入－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及「－營業成本－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營業成本」。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訂閱服務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訂閱服務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¹⁾	474,403	77.8	558,499	81.9	604,945	83.3
中國內地以外 ⁽²⁾	27,689	74.6	42,860	79.1	55,004	80.4
總計	502,092	77.6	601,359	81.7	659,949	83.0

附註：

- (1) 中國內地訂閱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指訂閱酷家樂的毛利及毛利率。
- (2) 中國內地以外訂閱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指訂閱Coohom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內地訂閱收入持續增長及相關成本持續下降的推動下，我們中國內地訂閱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穩步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收入－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及「－營業成本－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國內地以外訂閱服務的毛利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全球擴張策略而加強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帶動在中國內地以外產生的訂閱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線上線下營銷活動產生的營銷開支；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差旅及辦公開支，以及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佣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70,225	40.7	248,890	33.0	205,101	25.0
營銷開支.....	32,318	4.9	31,492	4.2	30,612	3.7
其他	53,892	8.1	46,071	6.0	38,373	4.7
總計	356,435	53.7	326,453	43.2	274,086	33.4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減少8.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至人民幣248.9百萬元於2024年。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減少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營銷運營及提高營運效率作出的戰略努力。具體而言，我們加強分層營銷方法，將資源更有針對性地分配至不同的客戶分部。對於大客戶，我們始終配備專業銷售團隊，以交付滿足客戶獨特需求的定制服務。對於中小型企业，我們精簡團隊，縮減團隊規模，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線上援助。因此，我們的銷售人員人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15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40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484名。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3.7%下降至2024年的43.2%，並下降至2025年的33.4%，主要是由於精簡的客戶成功團隊及提高的銷售效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管理及行政員工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行政活動相關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iii)上市開支；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差旅及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77,519	11.7	69,904	9.3	71,571	8.7
上市開支.....	—	—	9,490	1.3	20,726	2.5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	2,852	0.4	1,550	0.2	1,791	0.2
其他	15,557	2.4	15,496	2.0	17,002	2.1
總計	95,928	14.5	96,440	12.8	111,090	13.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4年保持穩定，為人民幣96.4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95.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負責開發軟件產品服務研發員工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ii)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撥作研發活動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研發活動相關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以及研發員工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65,013	55.0	320,290	42.4	277,143	33.8
其他	25,792	3.9	17,055	2.3	13,797	1.7
總計	390,805	58.9	337,345	44.7	290,940	35.5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減少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3.8%至2025年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化了我們的研發人員。引入人工智能技術已大大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導致我們研發團隊的生產力增強。例如，我們現在可以在整個研發過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這些工具在多個關鍵領域中為我們提供協助，包括：(i)簡化產品需求文件並確保其質量，該文件作為產品開發過程中向研發及測試團隊傳達所需產品功能的指引；(ii)協助編碼工作，包括生成研發規格、自動生成單元測試代碼，以及進行代碼審查和除錯；及(iii)支援部署及發佈流程，以提升效率及準確性。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租賃收入及增值稅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內地不同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無條件款項，作為我們對技術創新及地區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租賃收入指我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租辦公樓的部分空間的收益。增值稅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指根據中國稅法允許的訂閱銷售軟件產品及獲取我們服務的增值稅抵扣稅額加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a)。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5,327	2.3	11,938	1.6	17,692	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18,401	2.8	15,036	2.0	10,505	1.2
租賃收入.....	1,194	0.2	27	0.0	—	—
增值稅可抵扣 進項稅額加計	734	0.1	—	—	—	—
總計	35,656	5.4	27,001	3.6	28,197	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iv)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2,472	0.4	4,543	0.6	(5,232)	(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295	0.3	1,193	0.2	1,742	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淨額....	—	—	—	—	325	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228	0.0	1,014	0.1	6,826	0.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9	0.0	191	0.0	(2,603)	(0.3)
其他	(873)	(0.1)	(61)	(0.0)	(1,391)	(0.1)
總計	4,211	0.6	6,880	0.9	(333)	(0.0)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主要與逐步退出杭州美間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決定有關。我們於2025年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0.2%、0.2%及0.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我們根據與多名獨立投資者的多項購股協議贖回已發行優先股的責任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在發生我們不能完全控制的若干贖回事件時，有權要求我們贖回彼等所持部分或全部優先股。該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贖回價現值計量，此指引致最高結算費的事件將會觸發的結算費。該等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稅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概無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及附屬公司註冊及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中國內地、香港和美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和法規，本公司現時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規定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納稅，但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杭州群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群核**」）於2018年11月30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21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6日重續認證，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杭州群核於往績記錄期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納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受益於利得稅兩級制的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除外，即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減按8.25%稅率評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16.5%評稅。

美國

我們在加利福尼亞州及特拉華州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企業稅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及特拉華州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美國聯邦企業稅稅率為21%，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為8.84%，而特拉華州所得稅稅率為8.7%。

年內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6.1百萬元、人民幣51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7.9百萬元。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增加8.6%至2025年的人民幣820.0百萬元，主要由於訂閱收入增加。

訂閱收入

我們的訂閱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6.0百萬元增加8.0%至2025年的人民幣794.8百萬元，受企業及個人客戶訂閱收入增長所帶動。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27.6百萬元增加6.6%至2025年的人民幣66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大客戶訂閱收入增加，由2024年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6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高續約率、強勁的大客戶留存率以及推出新功能以鼓勵客戶升級賬戶所推動。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046名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7,416名，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戰略擴展以服務更多的小型企業。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加1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主要受個人客戶採購額增加帶動，可見於每名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02元，惟個人客戶數目由2024年的426,826名小幅減少至2025年的416,175名。

專業服務收入

我們的專業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34.0%至2025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SpatialVerse服務及技術部署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45.7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10.8百萬元增加10.4%至2025年的人民幣67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0.9%增加至2025年的8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減少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8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營銷運營及提升營運效率做出的戰略努力。具體而言，我們加強分層營銷方法，將資源更有針對性地分配至不同客戶分部。對於大客戶，我們始終配備專業銷售團隊，以交付滿足客戶

獨特需求的定制服務。對於中小型企業，我們透過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線上支援，精簡團隊並縮減團隊規模。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人員數目為484名。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減少亦是由於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優化及控制差旅及辦公開支的成本節約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15.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減少13.8%至2025年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277.1百萬元，主要受優化研發人員所推動。引入人工智能技術大大提高了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研發團隊的生產力也因此得到提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4.4%至2025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乃由於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5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5.2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零及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與2025年下半年逐步退出杭州美間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決定有關。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8.6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15.6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4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增加12.3%至2025年的人民幣445.5百萬元。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我們於2025年錄得分攤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91千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分攤虧損人民幣45千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所得稅為零，此乃由於該等期間內的經營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51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7.9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7.1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主要由於訂閱收入增加。

訂閱收入

我們的訂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7.1百萬元增加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736.0百萬元，受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增加所推動。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2.8百萬元增加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627.6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客戶的訂閱收入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高續約率及強勁的大客戶留存率，以及推出新功能以鼓勵客戶升級其賬戶所推動。來自保留大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9.7百萬元。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046名，主要由於我們進行戰略擴展以服務更多的小型企業。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受個人客戶採購額增加帶動，可見於每名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元。其次，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增加是由於個人客戶數目增加。我們的個人客戶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0,585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26,826名。

專業服務收入

我們的專業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推出SpatialVerse服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受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降低所推動，(ii)通過更高效的方法降低客戶服務及培訓成本，令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

人民幣5.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及(iii)第三方雲服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器利用率提高，部分被IDC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抵銷，主要是由於擴大服務器容量。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3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61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8%增加至2024年的8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減少8.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營銷運營及提升營運效率做出的戰略努力。具體而言，我們加強分層營銷方法，將資源更有針對性地分配至不同客戶分部。對於大客戶，我們始終配備專業銷售團隊，以交付滿足客戶獨特需求的定製服務。對於中小型企業，我們透過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線上支援，精簡團隊並縮減團隊規模。因此，我們的銷售人員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15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40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2023年的零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至人民幣69.9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減少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7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主要受技術革新及研發團隊結構優化帶動研發效率提升推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保持穩定，為人民幣6.9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由於租賃負債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增加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分攤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0元。

所得稅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所得稅為零，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內的經營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646.1百萬元及人民幣513.5百萬元，而我們同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41.9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190	82,222	131,200
流動資產總值	612,894	533,976	419,596
資產總值	766,084	616,198	550,7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481	134,150	62,688
流動負債總額	3,899,619	4,340,083	4,671,966
負債總額	4,094,100	4,474,233	4,734,654
虧絀總額	(3,328,016)	(3,858,035)	(4,183,85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823	448,818	356,927	131,254
定期存款	158,027	65,103	–	146,7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73,046	134	35,554	70,84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15,573	18,528	25,612	28,891
貿易應收款項	–	962	390	–
受限制現金	425	431	1,113	1,106
流動資產總值	612,894	533,976	419,596	378,85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55,040
贖回負債	3,286,745	3,736,091	4,091,518	4,107,018
遞延收入	441,316	461,325	451,095	405,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943	132,402	120,930	71,695
租賃負債	16,615	10,265	8,423	8,848
流動負債總額	3,899,619	4,340,083	4,671,966	4,648,278
流動負債淨額	3,286,725	3,806,107	4,252,370	4,269,423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6.1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49.3百萬元；(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92.9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2.9百萬元；及(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55.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1.9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52.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為人民幣4,269.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計入流動負債的贖回負債。為於近期恢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狀況，我們計劃根據實現長期盈利的更廣泛目標執行我們的戰略。具體而言，我們旨在增加經營現金流量並更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我們的經常性收入模式（由訂閱式產品推動）為穩定的現金流入奠定了基礎。同時，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提升產品、推出新功能、發展電子商務及空間智

財務資料

能等新興垂直領域來擴大客戶群，以及提高我們在目標國際市場的佔有率，從而推動收入增長。為提高現有客戶的變現能力，我們於2025年為提供服務引入以消費為基礎的計費模式，使客戶能夠根據其實際服務使用量來支付費用。在成本方面，我們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改善，並將繼續審慎管理開支。我們將根據業務戰略重新分配資源，增加對新業務計劃及關鍵技術的投資，同時減少對成熟產品功能的資金投入。我們亦將優化內部流程，以提高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服務器和網絡設備、租賃裝修、計算機和辦公設備以及車輛。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和網絡設備	122,139	135,713	103,815
租賃裝修	19,264	11,874	12,861
計算機和辦公設備	9,660	8,948	9,531
車輛	1,673	1,673	1,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	152,736	158,208	127,852
減：累計折舊	(123,461)	(124,523)	(92,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29,275	33,685	34,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服務器和網絡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器及網絡設備減少人民幣31.9百萬元，與出售若干工作年期較長的服務器及網絡設備有關。

累計折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增加相符。累計折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百萬元，與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的下降趨勢一致。

因此，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4.9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並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計提減值。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使用租賃辦公樓的權利。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並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並無計提減值。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全部購自第三方的若干軟件平台、品牌及設計模型等項目。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無形資產隨時間過去攤銷以及確認有關杭州美間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商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商譽產生自我們於2021年收購杭州美間，指購買價格超過收購時獲得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本集團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我們的管理團隊基於業務類型覆核業務表現，並從經營分部層面監督商譽。收購產生的商譽已進行獨立監督，並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而言作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對本集團商譽進行減值覆核。基於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需就上述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美間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7,464,000元，低於其賬面值，原因是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下半年作出業務決定，將逐步退出杭州美間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因此，全數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包括商譽人民幣2.7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就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收入增長率(%)	22.9%	17.4%	-85.6%*
長期收入增長率(%)	2.0%	2.0%	—
除稅前貼現率(%)	19.7%	19.1%	19.4%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預測收入乃基於美間2D業務現有訂閱訂單剩餘合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並假設於預測期間內不會獲得任何續約或新訂單。

預期平均收入增長率及長期收入增長率乃與我們批准的業務計劃一致。貼現率反映出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餘額	2,097	1,751	不適用

我們的管理團隊對管理層在商譽年度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了敏感度分析。

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餘額將減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增長率減少3%	1,629	1,452	不適用
貼現率增加1%	1,915	1,618	不適用

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

有關用於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詳情，以及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通過於2021年1月投資一家於中國提供雲端設計軟件的私營公司獲得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及(ii)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我們主要投資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確保建議投資不會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的目標乃是通過投資高流動性、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提升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收益，同時維持對投資風險的控制。我們的投資政策涉及持續監控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程度，並根據任何特定時間的營運資金要求，使用該閒置現金將收益最大化。為有效監控並控制與我們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組合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完整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該等投資。

我們就有關產品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收益。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於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方作出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的投資決策。對外投資通常須經董事會或現有股東會議批准。投資相關交易文件必須經過獨立、嚴格的蓋章及付款程序，最後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或創始人核准。

我們擬於上市後嚴格遵守內部政策及指引、細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持續投資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我們金融資產的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e)。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持作買賣的投資			
— 非上市權益證券	4,567	9,215	355
流動：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73,046	134	35,554
總計	77,613	9,349	35,909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72.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贖回更多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購買保本、計息結構性存款而令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指(i)租賃等保證金；(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v)營銷開支預付款項；(v)上市開支預付款項；(vi)其他預付款項；及(vii)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資產：			
非流動：			
租賃等保證金	4,202	3,820	2,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852	514	4,893
減：減值準備	—	—	—
	7,054	4,334	7,709
流動：			
預付款項			
—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504	1,729	1,440
— 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1,421	1,900	1,599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664	4,426
— 其他	3,051	3,601	3,322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僱員墊款	5,875	5,938	5,756
— 租賃等保證金	3,755	3,423	2,381
— 應收股東款項	87	89	87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應收款項	—	—	3,2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應收款項	—	—	2,812
— 其他	180	484	889
減：減值準備	(300)	(300)	(300)
	15,573	18,528	25,612
總計	22,627	22,862	33,321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ii)營銷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ii)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9.6百萬元或28.9%已於其後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已驗收項目式專業服務，但尚未收款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項新專業服務項目已通過驗收但尚待收款。該數字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收回與該項目有關的未收回應收款項。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0.0%其後已結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i)銀行現金，(ii)於支付平台持有的現金，及(iii)定期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高流動性投資，不包括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人民幣4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56.9百萬元。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指我們具有固定期限的銀行存款，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流動定期存款，以及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非流動定期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非流動	51,283	—	72,682
流動	158,027	65,103	—
總計	<u>209,310</u>	<u>65,103</u>	<u>72,682</u>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非流動定期存款到期，並已轉換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可轉讓存單。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以為公司信用卡費用作擔保的有擔保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薪酬、(ii)應付稅項、(iii)與雲服務費用及專業服務外判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iv)應付上市開支、(v)來自僱員的預付款項、(vi)與我們過往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及(v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酬.....	110,059	93,066	81,767
應付稅項.....	21,878	14,802	13,557
貿易應付款項.....	5,483	3,816	7,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4,000
應付上市開支.....	—	6,479	3,660
來自僱員的預付款項.....	3,059	3,439	1,087
專業服務費.....	7,791	—	—
其他.....	6,673	10,800	9,599
總計	154,943	132,402	120,93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酬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ii)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這與我們先前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及(iii)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均由於應計薪酬及相關個人所得稅的時間性差異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酬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應付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獲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絕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少於一年。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5.8百萬元或79.4%已於其後結算。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流動及非流動)主要包括就將於未來交付或進行的訂閱，自客戶獲得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非流動			
訂閱收入.....	175,741	130,287	58,966
流動			
訂閱收入.....	428,278	444,860	432,897
專業服務收入.....	13,038	16,465	18,198
總計	617,057	591,612	510,061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即期及非即期遞延訂閱收入減少人民幣83.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策略轉向就企業客戶推廣通常為一年的短期訂閱而非三年的長期訂閱。該項調整不僅提高了客戶的靈活性，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對市場動態作出反應。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中人民幣115.3百萬元或22.6%已於其後確認。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與辦公樓租賃義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非流動	18,159	3,682	3,611	2,928
流動	16,615	10,265	8,423	8,848
總計	34,774	13,947	12,034	11,776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履行租賃付款義務及優化租賃空間。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指我們有義務於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按投資者要求贖回向投資者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優先股。

我們於初始確認時按贖回價格現值計量有關金融負債，贖回價格指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將觸發的結算。其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由債務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現有系列融資賬面值持續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增長(%).....	10.5	13.8	8.6
毛利率 ⁽¹⁾ (%).....	76.8	80.9	82.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	(36.5)	(9.3)	7.0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適用年度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 (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適用年度的總收入計算得出。有關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人民幣448.8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百萬元，而定期存款(即期)分別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目前，我們預計為我們經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於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68)	(108,188)	(19,2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776)	203,634	(51,4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4)	(15,354)	(15,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4,068)	80,092	(86,3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75	365,823	448,81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316	2,903	(5,5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823	448,818	356,9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內除稅前虧損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27.9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其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45.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8.8百萬元。該金額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抵銷，主要包括(i)因我們的策略轉向推銷通常為一年的短期訂閱而非針對企業客戶的三年長期訂閱（這不僅提升客戶靈活性還可令我們快速響應市場動態）而令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81.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將透過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所帶來的經常性訂閱收入而有所改善。於2025年為渲染服務引入以消費為基礎的計費模式亦預期將產生經常性的基於使用量的現金流入。此外，持續實現包括電商及SpatialVerse等新興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將為經營現金流入提供更多來源。

我們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13.5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96.6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7.4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5百萬元。該金額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抵銷，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因我們的戰略轉向就企業客戶推廣通常為一年的短期訂閱而非三年的長期訂閱，不僅提高了客戶的靈活性，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對市場動態作出反應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46.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50.8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53.4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8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9百萬元，及(v)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i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56.2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ii)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1.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78.2百萬元，及(ii)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3.6百萬元，但部分被(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18.1百萬元，(i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39.7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301.3百萬元，(i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266.6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1.1百萬元，但部分被(i)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21.6百萬元；及(ii)出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2.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來自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人民幣11.1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人民幣16.4百萬元，但部分被就購股權收取的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人民幣22.5百萬元，但部分被就購股權收取的代價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借款	—	—	—	55,040
租賃負債.....	34,774	13,947	12,034	11,776
非流動.....	18,159	3,682	3,611	2,928
流動.....	16,615	10,265	8,423	8,848
贖回負債.....	3,286,745	3,736,091	4,091,518	4,107,018
總計.....	3,321,519	3,750,038	4,103,552	4,173,834

短期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擁有短期借款人民幣55.0百萬元。該等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2.0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贖回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3,286.7百萬元、人民幣3,736.1百萬元、人民幣4,091.5百萬元及人民幣4,107.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一 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及承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違反契諾，以及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31,145)	(30,864)	(35,300)
總計	(31,145)	(30,864)	(35,300)

我們資本開支的資金，以往主要來自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下述者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i)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iv)其他外部融資來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或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要，重新分配資金，以用於資本開支。

合約義務及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的承諾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因未履行長期資產採購合約及短期租賃未償還部分而產生。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每項關聯方交易乃相關各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

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有關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息風險及貨幣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的主要信用風險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客戶就訂閱服務及專業服務預先付款，因此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亦面對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理財產品的信用風險。風險有限原因為我們的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用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當中只有很低的信用風險。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如存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ECL)時，我們審視過往違約經驗並考慮未來風險。我們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且接近於零。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對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性風險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遵守借款契諾。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可用現金資源（包括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10億元以及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持續經營。

有關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利息風險

除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外，我們的銀行結餘面對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認為就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由於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

股息政策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股息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取得股息。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營運資金充足

2025年，我們的現金消耗總額（定義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在過去幾年大幅減少，並在2025年下半年實現了正數經營現金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人民幣448.8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百萬元，定期存款（即期）分別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

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10億元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1.1%。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9.6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30.2百萬元已產生的上市開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4.4百萬元已產生的開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78.0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0.2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預期將自權益扣除人民幣57.8百萬元。此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下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72港元至7.62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24.1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307.2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深化銷售滲透、拓展市場推廣覆蓋範圍及與業內領先企業建立策略聯盟，以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為了加速擴張，我們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在目標市場組建一支由約150名銷售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與此同時，我們將開展全面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全球知名度及採用率。我們亦將優先與當地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建立關係，以加強我們的資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 所得款項淨額約24.2%（或247.8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全球據點的策略性擴張。我們計劃以韓國、東南亞、印度、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將該等市場定位為旗艦個案，以推動我們更廣泛的國際擴張。我們的目標包括在此期間建立當地化的銷售網絡及建立一支由約150名銷售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銷售團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目標海外市場呈現出與市場趨勢一致的大量增長機會。在韓國、東南亞及印度等市場，空間設計軟件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該等市場的特點是住宅、商業及工業設計等下游行業成長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東南亞整體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15億元，預計未來幾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而印度市場亦正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較中國為高。在該等早期市場中，我們相信低市場飽和度及分散性為我們量身定製的策略（包括本地化銷售網絡及專門團隊）提供了快速獲得市場份額的絕佳機會。在美國、日本等成熟市場，空間設計軟件市場較為發達，下游行業穩步增長，帶動市場在現有規模較大的同時仍保持較高增長。受到制定行業標準的早期先驅者的影響，該等地區的競爭格局更加集中。未來我們的策略重點是通過創新的本地化解決方案實現差異化，並鎖定大型下游客戶。

- 所得款項淨額約5.8%（或59.4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參加機構活動及加強我們的數字市場推廣工作，未來三年的年度市場推廣預算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希望積極與當地的業界人士接觸，加強品牌認知度，並在當地的市場生態系統中發掘潛在的合作夥伴及商機。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 (或204.8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強現有產品的功能，並推出新產品及／或功能，以滿足現實世界空間及虛擬環境的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102.4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強產品的主要功能，特別是在AIGC及幾何建模方面。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支援更廣泛的材質及紋理、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渲染質量，以及改善視頻渲染能力，持續增強我們的渲染能力。此外，我們將投資於持續改善軟件產品中的AIGC功能，以實現更有效率的自動化設計流程。幾何建模是大規模空間及建築設計的支柱，我們亦將進一步開發幾何建模，以確保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及精確度。為了支援該等進展，我們計劃擴大專注於AIGC及幾何建模的研發團隊，於未來三年內，其規模將成長至30至35個人員。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51.2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產品至更大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以把握電子商務產業快速增長的需求。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我們將組織電子商務專門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AIGC驅動的功能及先進的視頻生成工具，以滿足線上商戶的需求。我們計劃成立一個專注於電子商務的研發團隊，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其規模將成長至約10個人員。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51.2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展我們的SpatialVerse產品，使我們能夠滿足機器人及具身人工智能訓練對合成數據集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進一步強化關鍵功能，包括增加模擬環境設置、促進視頻及圖片創建數據集的能力，以及整合環境增強等。我們將持續建立專注於具身人工智能及空間智能的研發團隊，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其規模將成長至約10個人員。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 (或204.8百萬港元) 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17.0% (或174.1百萬港元) 將用於支援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計劃。我們計劃於留住現有客戶及創造追加銷售機會方面繼續投資，以提升客戶終身價值。此外，我們擬加強在中國內地中小企業中的影響力，我們認為該細分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但市場滲透率不高。隨著新產品功能及產品組合 (如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的持續推出，我們旨在通過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加速產品採用。為了進一步提高資源利用率及銷售效率，我們將在未來兩年內整合新客戶及續約客戶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建立統一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售前及售後流程簡化為無縫的客戶旅程。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招聘約100名銷售及營銷專業人才，主要招募對象為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且於軟件服務或網絡公司擁有至少三年銷售及營銷相關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30.7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不同渠道持續推廣我們的國內品牌，包括搜索引擎、直播平台、社交媒體應用程序以及和網紅合

作。未來三年，我們將維持每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營銷推廣預算，以加強我們持續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擬通過主辦及贊助行業特定峰會及研討會，提高我們在中國內地目標行業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204.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6%（或108.6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於我們專有的專用GPU集群以支持更大量的併發計算任務，從而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確保最佳的性能及可靠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GPU集群由超過10,000台高性能處理器組成，2025年日均處理12.8百萬項計算任務。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我們計劃增加約1,800台服務器以擴充我們的能力，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基礎架構。
- 所得款項淨額約9.4%（或96.3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建立我們的直營數據中心，以託管我們額外的GPU集群。建立直營數據中心將為我們的計算資源管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效率及成本優化，確保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保持競爭優勢。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02.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多出資金用作營運資金。若我們急需資金用於上述用途，但未能立即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使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於所得款項可用時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替代該等自籌資金。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若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7.6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092.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6.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956.1百萬港元。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6年4月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任何新的法律或規例、任何涉及預期變更的變動或發展、任何事件

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相當可能引致現有法律或規例，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對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及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對該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更的發展；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項、股本證券或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機制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爭議、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騷亂、叛亂、公眾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種或惡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宣告對其負責））；
- (iv) 對以下各項活動實施或宣佈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的一般買賣；或(ii) 本公司任何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買賣；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業務的一般暫停，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vi) 除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其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

- (vii) 任何主管部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集團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viii) 由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任何集團公司或黃先生或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稱「擔保股東」) 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 (無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或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撤銷於本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 (無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
- (ix)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或瑞士法郎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機制變動) 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x) 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在其所述到期日前提出任何有效的付款或還款要求；
- (xi) 本招股章程 (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i) 威脅、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擔保股東或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該等風險成為現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 (不論直接或間接)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 (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 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配情況，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施，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進行或變得不可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的陳述在任何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作出，或並非真誠作出；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
 - (iii) 本公司或擔保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v) 本公司或任何擔保股東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遭違反；
 - (vi)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v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意退休、或被免職或離職；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一家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對本公司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擱置；
- (x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xiv)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v) 任何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由於相關投資款項未在規定的時間內及以規定的方式收到或結算或因其他原因，(i)詢價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撤回、終止或取消任何投資承諾。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再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出存託憑證而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事宜，或宣佈任何擬進行該等事宜的意向，

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允許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任何行動亦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認股權證股東的承諾

各認股權證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a)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寄存於託管商，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a)、(i)(b)或(i)(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處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全體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就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若干有限例外（如使用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自上市日期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出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抵押、借出、對沖、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進行任何淡倉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各為一項「轉讓」），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該股東持有或另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項目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股份」）；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呈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結算或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會於禁售期完成）。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完整股東名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

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4,092,500股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所得款項總額**」）的4%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向整體協調人支付最高為所得款項總額2%的酌情獎勵費（「**酌情費用**」）。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的固定費用（「**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2：1。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總額為500,000美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7.17港元的發售價（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全數支付酌情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統稱為「**佣金及費用**」）估計約為127.6百萬港元。該等佣金及費用須由我們支付及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價；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個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062,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乎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4%。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完全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等分為（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兩組（如有碎股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a)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b)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兩組中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就此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8,0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6,062,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後段所述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惟並無任何義務）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在以下情況下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次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次數），則最多8,030,5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24,09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72港元）。

鑒於發售股份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向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分配，毋須設立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公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承諾及確認的詳情，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支付的價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4,557,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惟可如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選擇性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

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4,092,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所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行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的原有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股份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穩定價格操作人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將（其中包括）考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股份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決定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時，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股份數目，即24,092,5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項。

特別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好倉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d)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e) 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其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而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f)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g)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等於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向股東借入股份及／或延遲與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24,092,5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的15%。經投資者明示同意的延遲交付安排，僅涉及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而該投資者獲分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確定，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確定。

除下文詳述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6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7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調減以及取消全球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重新進行發售的通知。

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發出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最新資料，並讓投資者在至少三個營業日內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載列以下各項：(i)發售價範圍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倍數、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基於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運營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變而出現變動（因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出現變動而處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或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而倘此事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股份開始買賣前出現，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資料，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在FINI以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重新進行發售。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借股協議

為便利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交收（如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可根據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向該公司

借入最多24,092,5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按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以下較早者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 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相關代名人：(i)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及(ii)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日期，或各方書面協議的較早時間。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 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支付任何款項。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章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正式協議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相關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於該時間或之前未獲行使。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0068。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可供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已遵守一切有關該申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閣下已獲配發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通過下列申請渠道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欲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欲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即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認購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聯名申請人而言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序：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序： i. LEI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書；或 iv. 其他等效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還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尤其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如果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數量上限為4¹人。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變更。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股份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62港元。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將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通過記減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繳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款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3,848.43	10,000	76,968.48	150,000	1,154,527.15	800,000	6,157,478.15
1,000	7,696.85	15,000	115,452.72	200,000	1,539,369.55	900,000	6,927,162.94
1,500	11,545.28	20,000	153,936.95	250,000	1,924,211.93	1,000,000	7,696,847.70
2,000	15,393.69	25,000	192,421.19	300,000	2,309,054.31	2,000,000	15,393,695.40
2,500	19,242.12	30,000	230,905.43	350,000	2,693,896.70	3,000,000	23,090,543.10
3,000	23,090.54	35,000	269,389.67	400,000	3,078,739.08	4,000,000	30,787,390.80
3,500	26,938.97	40,000	307,873.91	450,000	3,463,581.46	5,000,000	38,484,238.50
4,000	30,787.39	45,000	346,358.14	500,000	3,848,423.86	6,000,000	46,181,086.20
4,500	34,635.82	50,000	384,842.39	600,000	4,618,108.62	7,000,000	53,877,933.90
5,000	38,484.24	100,000	769,684.76	700,000	5,387,793.39	8,031,000 ⁽¹⁾	61,813,383.8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及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作出申請)，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i) 同意相關人士²、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G.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之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者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² 如本招股章程所定義，相關人士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代表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細則及適用於閣下申請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任何法例；
- (xi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v)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ix) （倘閣下為自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自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全日24小時。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及 (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將提供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及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登入FINI，全天24小時查看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分配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分配予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1.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受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有關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³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相等於或 1,000,000 股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可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³ 除非於上市日期前一營業日香港懸掛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而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根據雙方協議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倘閣下並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名義發行的
1,000,000股以下
發售股份的
實物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閣下繳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受限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
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後。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作出及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進行買賣。

倘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當日)到香港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實物股票。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收集和持有關乎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覽、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的最新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者，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下文第I-1至I-50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



致MANYCORE TECH INC.列位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至I-50頁所載的Manycore Tech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6年4月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4月9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63,540	754,830	819,994
營業成本		(154,233)	(144,068)	(145,706)
毛利		509,307	610,762	674,288
其他收入	5(a)	35,656	27,001	28,197
其他淨收益／(虧損)	5(b)	4,211	6,880	(333)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6(c)	—	—	(7,46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6,435)	(326,453)	(274,086)
行政開支		(95,928)	(96,440)	(111,090)
研發開支		(390,805)	(337,345)	(290,940)
營運(虧損)／利潤		(293,994)	(115,595)	18,572
財務成本	6(a)	(1,088)	(1,251)	(1,07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6	(350,813)	(396,581)	(445,4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6	(202)	(45)	91
除稅前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所得稅	7	—	—	—
年內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46,097)	(513,472)	(427,90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1.44)	(1.13)	(0.95)
年內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8,982)	(25,858)	39,38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7,354)	(23,350)	46,2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6,336)	(49,208)	85,6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2,433)	(562,680)	(342,297)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92,433)	(562,680)	(342,2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2,433)	(562,680)	(342,29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275	33,685	34,944
使用權資產	12	36,300	15,894	13,215
無形資產	13	18,391	12,819	2,295
商譽	14	2,691	2,691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3,629	3,58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567	9,215	355
定期存款	18	51,283	—	72,68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7,054	4,334	7,709
		153,190	82,222	131,20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	962	39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15,573	18,528	25,6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73,046	134	35,554
定期存款	18	158,027	65,103	—
受限制現金	21	425	431	1,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5,823	448,818	356,927
		612,894	533,976	419,5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4,943	132,402	120,930
遞延收入	23	441,316	461,325	451,095
租賃負債	24	16,615	10,265	8,423
贖回負債	26	3,286,745	3,736,091	4,091,518
		3,899,619	4,340,083	4,671,966
流動負債淨額		(3,286,725)	(3,806,107)	(4,252,3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33,535)	(3,723,885)	(4,121,1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175,741	130,287	58,966
租賃負債	24	18,159	3,682	3,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581	181	111
		194,481	134,150	62,688
負債淨額		(3,328,016)	(3,858,035)	(4,183,8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0	90	90
儲備		(3,328,106)	(3,858,125)	(4,183,948)
虧絀總額		(3,328,016)	(3,858,035)	(4,183,85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2,276,618	2,340,959	2,281,095
		2,276,618	2,340,959	2,281,0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94	1,812	4,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86	4,643	4,959
		2,580	6,455	9,0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23,322	34,534	33,428
贖回負債.....	26	3,286,745	3,736,091	4,091,518
		3,310,067	3,770,625	4,124,946
流動負債淨額.....		(3,307,487)	(3,764,170)	(4,115,9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30,869)	(1,423,211)	(1,834,829)
負債淨額.....		(1,030,869)	(1,423,211)	(1,834,8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0	90	90
儲備.....		(1,030,959)	(1,423,301)	(1,834,919)
虧絀總額.....		(1,030,869)	(1,423,211)	(1,834,82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0	3,217	(19)	204,265	(124,842)	(2,774,738)	(2,692,027)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646,097)	(646,0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336)	-	(46,3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336)	(646,097)	(692,433)
受限制股份歸屬	-	38	3	(41)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56,444	-	-	56,44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	3,255	(16)	260,668	(171,178)	(3,420,835)	(3,328,016)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0	3,255	(16)	260,668	(171,178)	(3,420,835)	(3,328,016)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513,472)	(513,4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208)	-	(49,2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208)	(513,472)	(562,6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32,661	-	-	32,66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	3,255	(16)	293,329	(220,386)	(3,934,307)	(3,858,035)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0	3,255	(16)	293,329	(220,386)	(3,934,307)	(3,858,035)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27,905)	(427,9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5,608	-	85,6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608	(427,905)	(342,2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16,474	-	-	16,47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	3,255	(16)	309,803	(134,778)	(4,362,212)	(4,183,85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1(b)	(62,568)	(108,188)	(19,2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68)	(108,188)	(19,21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31,145)	(30,864)	(35,3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4	497	14,517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301,284)	(39,694)	(56,175)
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321,631	113,584	21,846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266,613)	(118,068)	(113,048)
處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142,311	278,179	115,23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	8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	—	7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776)	203,634	(51,406)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	70,000
銀行貸款還款		(10,000)	—	(70,000)
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		—	—	(543)
就購股權收取的代價		6,815	3,000	—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		(22,451)	(16,429)	(11,08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088)	(1,251)	(532)
支付上市開支		—	(674)	(3,5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4)	(15,354)	(15,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14,068)	80,092	(86,31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76,575	365,823	448,81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316	2,903	(5,57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65,823	448,818	356,92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Manycore Tech Inc. (「貴公司」) 前稱Exacloud Limited，於2013年7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軟件平台的開發及營運，該平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為用戶提供計算機輔助設計及建模功能，並提供其他專業服務(「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其不受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業務由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進行，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	貴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億雲(香港)有限公司(ii)	香港／2013年8月13日	1港元(「港元」)／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oohom Inc.(ii)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9年5月14日	—	—	100%	提供服務
Modelo Inc.(ii)(iv)	美國／2014年4月23日	—	—	100%	提供服務
酷家樂(香港)有限公司(vi)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1港元／無	—	100%	提供服務
Manycor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ii)	新加坡／2022年8月1日	1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無	—	100%	提供服務
杭州雲家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雲家裝」，「外商獨資企業」)(i)(iii)	中國／2013年11月29日	246,000,000美元／ 246,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群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群核」)(i)(iii)	中國／2011年11月9日	人民幣1,491,250,000元／ 人民幣1,491,250,000元	—	100%	提供服務
杭州美間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美間」)(i)(iii)(v)	中國／2016年2月18日	人民幣4,704,741元／ 人民幣4,104,741元	—	100%	提供服務
上海蒙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蒙袋」)(i)(iv)	中國／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服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浙江正信永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尚未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 (iv) Modelo Inc. 及上海蒙袋於2020年被 貴集團收購，上海蒙袋於2025年5月自願註銷。上海蒙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浙江正信永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並無為該公司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v) 杭州美間於2021年1月被 貴集團收購，並自2022年2月起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如下文附註1所述）。
- (vi) 酷家樂（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OCG CPA Limited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完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前， 貴集團的業務由 貴公司聯合創始人控制的杭州群核經營。

為促進離岸融資，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群核及杭州群核的名義股東於2013年12月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杭州群核合約安排」），以遵守中國互聯網業務的法律法規，據此， 貴集團對杭州群核的財務及經營事項擁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杭州群核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杭州群核連同其附屬公司杭州美間及上海模袋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已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

此外，為確保 貴公司可對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有效控制的合約安排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附屬公司所營運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已轉讓給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投票權控制。於2022年2月，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群核及杭州群核的名義股東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杭州群核的名義股東將其於杭州群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 貴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群核合約協議據此終止，而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美間及杭州美間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杭州美間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杭州美間並取得杭州美間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杭州美間繼續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252,37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83,858,000元，主要是由於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多輪融資所致，其於2025年12月31日被確認為贖回負債人民幣4,091,518,000元（見附註26）。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因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已延至2028年10月28日， 貴公司董事預計贖回負債現金付款不會於財務報告期結束日期起往後12個月內發生（見附註26）；
- 贖回責任已於 貴公司首次提交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終止（見附註26）；
-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金融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及
-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財務報告期結束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期間）。根據反映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的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承諾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020,000,000元， 貴集團可在必要時使用這些融資額來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具有足夠流動資金可履行到期的負債及義務，並可自財務報告期結束日期起往後12個月維持其經營。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及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作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認）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與未實現收益的對銷方法相同，但僅以無減值跡象的情況為限。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聯營公司權益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止。

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虧損超過其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否則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按適用情況下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此類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2(k)(i)））。

與權益核算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以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實現虧損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以無減值跡象的情況為限。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不包括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0(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類別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以下列其中一個類別計量：

- 攤銷成本，倘投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u)(ii)(b)）、匯兌損益計入損益。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可轉回，若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該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金額由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方式計量。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以交易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指定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便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每項工具進行，惟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的定義時方可進行。若就某項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中的累計金額（不可轉回）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回收。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還是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列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 就永久產權或租賃產權的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 貴集團並非物產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並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服務器和網絡設備	3年
— 計算機和辦公設備	3年
— 車輛	5至10年
—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 (以較短者為準)
—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限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包括由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ii))。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攤銷乃撇銷無形資產成本減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的估計剩餘價值計量，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設計模型	3年
— 軟件	3年
— 軟件平台	5年
— 品牌	10年
— 域名	10年

貴集團釐定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性、對資產使用的法律或合約限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考慮到軟件的不同用途、使用情況和技術過時程度，設計模型、軟件及軟件平台的可使用年期確定為合約權利的期限或該軟件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品牌及域名的可使用年限，乃在考慮對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及類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後，根據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專利的有效期間釐定。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均每年檢討。

(i)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j)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倘合約轉讓了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使用所識別資產並從該使用中獲取實質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即轉讓了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會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核算。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等低價值物品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方式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則於租賃期內系統性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期開始日或租賃日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以及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g)及2(k)(ii)）。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見附註2(f)(i)、2(u)(ii)(b)及2(k)(i)）。名義金額超過保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貴集團對殘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貴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至零，則應將其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在發生租賃變更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中最初未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亦重新計量，前提是此類變更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年期於修訂生效日期以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優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情況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變更，並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將代價變動確認為損益中的負可變租賃付款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a)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乃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貴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乃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貴集團會假設其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屬違約：

- 在貴集團未作出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累計，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天以上；
-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的條款；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金額予以撤銷。若資產逾期90天或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須撤銷的款項時，一般而言則屬此情況。

其後收回的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視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的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u)(i)）。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稱為「遞延收入」）（見附註2(u)(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則合約餘額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利息（見附註2(u)(ii)(b)）。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且在有關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計及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k)(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由律師持有以應付短期現金承擔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以及因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而可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k)(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效果不大，否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贖回負債

倘發生 貴公司及優先股股東均無法控制的事件，優先股股東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則會產生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該等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而贖回價格指結算結果最高的事件所觸發的結

算，並且可能不時出現變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並無收益或虧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存在支付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須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管理層人員、僱員及外部顧問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不包括歸屬條件（即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條件（如有））的影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扣除承授人支付的任何代價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相應增加。已確認為開支金額經已調整，以反映相關歸屬條件預期將能達成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而定。權益金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或期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累計虧損）為止。從承授人收取的代價（可於獎勵被沒收時退還）確認為保證金負債，直至股份支付歸屬為止，屆時保證金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產生暫時差額而確認。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貴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有關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法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轉回。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能夠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繁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而預期淨成本則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在作出撥備前，貴集團確認該合約相關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須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會由另一方償還，則會就任何實際確定的預期償還確認一項獨立資產。確認的償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可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貴集團主要自訂閱服務獲得收入，為自使用 貴集團的雲設計平台的用戶收取的費用。該平台提供設計功能及解決方案工具，如能產生設計空間全景視圖的渲染功能、電力及管道設計工具、能橋接設計及生產的實施工具以及數字化資產管理解決方案。貴集團亦自專業服務獲得收入，其主要包括模型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客戶培訓。

(a) 訂閱收入

訂閱服務包括(a)自於一段特定期間使用 貴集團設計平台的客戶獲得的訂閱費用；及(b)根據使用量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訂閱服務在與合約期限相對應的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根據使用量的費用在客戶使用時確認。

(b)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合約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其架構通常為以項目為基準的協議，而收入乃於服務交付及客戶接納後賺取及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期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

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實際確認為損益。

(v)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必然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金中累計，惟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該海外業務曾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將不再確認，但不得重分類為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部分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x)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在某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對其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的上述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條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別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惟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除外。倘個別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的大部分規定，則可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28及30(e)載有與商譽減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評估

貴集團透過合約或其他安排與其他實體有多項關係。特別是，如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將特定實體列為附屬公司。

儘管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實體持有任何直接權益，惟 貴集團認為其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因為 貴集團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合約安排從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幾乎所有利益。

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體已作為附屬公司入賬。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貴集團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釐定 貴集團能否對實體行使控制權涉及重大判斷。

儘管如此，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等安排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合法有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訂閱及專業服務。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收益			
— 訂閱收入	647,089	736,025	794,787
— 專業服務收入	16,451	18,805	25,207
合計	<u>663,540</u>	<u>754,830</u>	<u>819,994</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分類			
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645,530	733,073	791,045
某個時間點確認收益	18,010	21,757	28,949
	<u>663,540</u>	<u>754,830</u>	<u>819,994</u>

於各報告期間，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ii) 於報告日期客戶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長期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334,742	276,963	184,229
一年內確認收益	(182,188)	(153,082)	(133,906)
一年以後確認收益	<u>152,554</u>	<u>123,881</u>	<u>50,323</u>

* 貴集團預期餘下的履約責任將主要於一至兩年內履行。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合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a)所述可行權宜之計，因此，上述資料並未披露與分配至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相關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由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整體管理其業務，以達到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目的。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等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營運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有關分配的決策。

因此，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客戶的註冊地或所在地得出。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23,599	697,133	746,306
中國內地以外.....	39,941	57,697	73,688
	<u>663,540</u>	<u>754,830</u>	<u>819,994</u>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5,327	11,938	17,692
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i).....	734	—	—
利息收入.....	18,401	15,036	10,505
租金收入.....	1,194	27	—
	<u>35,656</u>	<u>27,001</u>	<u>28,197</u>

(i) 貴集團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 貴集團對科技創新及地區經濟發展貢獻的獎勵。

(ii) 該金額指中國稅法允許的額外增值稅抵扣額，其來自軟件業務。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政府尚未公佈2024年及2025年相關中國稅法。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472	4,543	(5,2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295	1,193	1,74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	—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228	1,014	6,82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	191	(2,603)
其他.....	(873)	(61)	(1,391)
	<u>4,211</u>	<u>6,880</u>	<u>(333)</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	543
租賃負債利息.....	1,088	1,251	532
	<u>1,088</u>	<u>1,251</u>	<u>1,075</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1,840	612,261	543,35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34,952	31,903	30,5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3,355	37,352	18,813
	<u>760,147</u>	<u>681,516</u>	<u>592,687</u>

- (i)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

該等公司的僱員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可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福利，該等福利乃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的某個百分比計算。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再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28	20,505	22,167
— 使用權資產	21,857	16,634	11,994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0,781	8,527	6,3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8	—	885
研發開支 (不包括攤銷、折舊及員工成本)	14,423	9,236	8,627
營業成本 (不包括攤銷、折舊及員工成本)	75,737	73,533	78,812
上市開支	—	9,490	20,72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附註13)	—	—	4,773
— 商譽 (附註14)	—	—	2,691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和法規，貴公司現時毋須繳納所得稅。

(ii)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除另有規定外，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納稅。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群核於2018年11月30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21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6日重續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杭州群核於各報告期間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納稅。

(iii) 香港

於各報告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受益於利得稅兩級制的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除外，即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評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評稅。

(iv) 美國

貴公司在加利福尼亞州及特拉華州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企業稅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及特拉華州的所得稅。於各報告期間，適用美國聯邦企業稅稅率為21%，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為8.84%，而特拉華州所得稅稅率為8.7%。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按相關實體利潤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73,662)	(27,539)	10,64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3,503	7,603	(7,1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70	1,591	2,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以及 使用先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 虧損的影響	90,586	59,651	27,098
研發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i)	(46,697)	(41,306)	(33,147)
實際稅項開支	—	—	—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包括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在內的若干企業的研發開支可享有目前100%的額外稅額扣減比例。

8 董事薪酬

(a) 歷史財務資料中記錄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曉煌	—	766	300	39	1,105	—	1,105
執行董事							
陳航	—	766	793	39	1,598	—	1,598
朱皓	—	765	850	39	1,654	—	1,654
沈倍	—	322	567	66	955	4,063	5,018
非執行董事							
黃立明	—	—	—	—	—	—	—
牛奎光	—	—	—	—	—	—	—
程天	—	—	—	—	—	—	—
符績勛	—	—	—	—	—	—	—
總計	—	2,619	2,510	183	5,312	4,063	9,3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曉煌	—	784	800	41	1,625	—	1,625
執行董事							
陳航	—	784	800	41	1,625	—	1,625
朱皓	—	784	800	41	1,625	—	1,625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沈倍	—	289	533	40	862	2,604	3,466
非執行董事							
黃立明(於2024年12月16日 辭任)	—	—	—	—	—	—	—
牛奎光(於2024年12月16日 辭任)	—	—	—	—	—	—	—
程天(於2024年12月16日 辭任)	—	—	—	—	—	—	—
符績勛	—	—	—	—	—	—	—
譚之謙(於2024年12月17日 獲委任)	—	—	—	—	—	—	—
總計	—	2,641	2,933	163	5,737	2,604	8,3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曉煌	—	926	1,432	44	2,402	—	2,402
執行董事							
陳航	—	926	1,160	44	2,130	—	2,130
朱皓	—	926	1,020	44	1,990	—	1,990
沈倍	—	1,200	680	39	1,919	1,279	3,198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勛	—	—	—	—	—	—	—
譚之謙	—	—	—	—	—	—	—
總計	—	3,978	4,292	171	8,441	1,279	9,720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是按照附註2(r)所載列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倘授予的股本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則包括撥回往年應計金額的調整。股份支付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於附註28披露。
- (ii)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iii) 陳連青、葛珂及楊國安於2024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餘下人士的已付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08	5,127	4,308
酌情花紅.....	1,569	1,169	1,987
退休計劃供款.....	156	189	181
股份支付.....	9,816	8,204	4,311
	<u>14,949</u>	<u>14,689</u>	<u>10,787</u>

該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	2
3,0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2	2	2
4,0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2	—
5,0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上述屬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各報告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	447,281,193	452,446,840	452,446,840
歸屬受限制股份影響.....	2,798,059	—	—
年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50,079,252</u>	<u>452,446,840</u>	<u>452,446,840</u>

(b) 攤薄每股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見附註26）、授予共同發起人的受限制股份（見附註28）及根據股份支付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見附註28）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乃因計入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果。因此，有關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和 網絡設備	計算機和 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修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5,392	11,139	1,673	18,594	136,798
添置	22,464	574	—	670	23,708
出售	(5,717)	(2,053)	—	—	(7,770)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22,139	9,660	1,673	19,264	152,736
添置	24,734	233	—	—	24,967
出售	(11,160)	(945)	—	(7,390)	(19,49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35,713	8,948	1,673	11,874	158,208
添置	22,958	1,576	525	987	26,046
出售	(54,856)	(993)	(553)	—	(56,40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815	9,531	1,645	12,861	127,85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84,387)	(7,487)	(744)	(13,723)	(106,341)
年內支出	(17,801)	(2,816)	(265)	(3,946)	(24,828)
出售撥回	5,683	2,025	—	—	7,708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96,505)	(8,278)	(1,009)	(17,669)	(123,461)
年內支出	(17,996)	(1,114)	(179)	(1,216)	(20,505)
出售撥回	11,113	940	—	7,390	19,443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03,388)	(8,452)	(1,188)	(11,495)	(124,523)
年內支出	(20,874)	(468)	(112)	(713)	(22,167)
出售撥回	52,452	993	337	—	53,782
於2025年12月31日	(71,810)	(7,927)	(963)	(12,208)	(92,90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34	1,382	664	1,595	29,275
於2024年12月31日	32,325	496	485	379	33,685
於2025年12月31日	32,005	1,604	682	653	34,944

12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5,851	61,508	33,264
添置	30,750	1,236	12,714
出售	(35,093)	(20,858)	(11,150)
提早終止	—	(8,622)	(5,819)
於12月31日	61,508	33,264	29,009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8,444)	(25,208)	(17,370)
年內支出	(21,857)	(16,634)	(11,994)
出售	35,093	20,858	11,150
提早終止	—	3,614	2,420
於12月31日	(25,208)	(17,370)	(15,79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6,300	15,894	13,215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辦公樓宇(i)	21,857	16,634	11,994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088	1,251	53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951	9,878	8,166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76)	—	—

附註：

- (i)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租用辦公樓宇。租期一般初始為三年。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d)及附註24。

13 無形資產

	設計模型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平台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1,183	4,303	13,000	8,300	578	57,364
添置	1,963	—	—	—	—	1,96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33,146	4,303	13,000	8,300	578	59,327
添置	2,955	—	—	—	—	2,95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36,101	4,303	13,000	8,300	578	62,282
添置	617	—	—	—	—	617
於2025年12月31日 ..	36,718	4,303	13,000	8,300	578	62,89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20,324)	(3,189)	(4,983)	(1,591)	(68)	(30,155)
年內開支	(6,637)	(656)	(2,600)	(830)	(58)	(10,781)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6,961)	(3,845)	(7,583)	(2,421)	(126)	(40,936)
年內開支	(4,581)	(458)	(2,600)	(830)	(58)	(8,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31,542)	(4,303)	(10,183)	(3,251)	(184)	(49,463)
年內開支	(2,881)	—	(2,600)	(830)	(57)	(6,368)
減值虧損	—	—	(217)	(4,219)	(337)	(4,773)
於2025年12月31日 ..	(34,423)	(4,303)	(13,000)	(8,300)	(578)	(60,60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6,185	458	5,417	5,879	452	18,391
於2024年12月31日 ..	4,559	—	2,817	5,049	394	12,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	2,295	—	—	—	—	2,295

所有無形資產均向第三方收購。軟件平台、品牌及域名構成杭州美間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已於2025年悉數減值。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於附註14披露。

14 商譽

商譽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691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添置	(2,691)
於2025年12月31日	(2,69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691
於2024年12月31日	2,691
於2025年12月31日	—

商譽指購買價格超過收購時獲得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就課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於2021年1月25日收購杭州美間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691,000元。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貴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基於業務類型覆核業務表現，並從經營分部層面監督商譽。收購產生的商譽已進行獨立監督，並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而言作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覆核。

於2025年12月31日，杭州美間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減少人民幣7,464,000元，此乃由於杭州美間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主要為其2D業務）將因貴公司董事作出的業務決定而於2025年下半年逐步退出。因此，全數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7,464,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收入增長率(%)	22.9%	17.4%	-85.6%*
長期收入增長率(%)	2.0%	2.0%	—
除稅前貼現率(%)	19.7%	19.1%	19.4%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預測收入乃基於美間2D業務現有訂閱訂單剩餘合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並假設於預測期間內不會獲得任何續約或新訂單。

預期平均收入增長率及長期收入增長率乃與貴公司批准的業務計劃一致。折現率反映出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2,097	1,751	不適用

貴集團基於收入金額或貼現率已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餘額將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增長率減少3%	1,629	1,452	不適用
貼現率增加1%	1,915	1,618	不適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並不會導致出現減值。

15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5,981	2,015,619	1,949,043
因股份支付產生的認定投資	290,637	325,340	332,052
	<u>2,276,618</u>	<u>2,340,959</u>	<u>2,281,09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公司，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廈門知本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知本家」)	中國	人民幣 20,632,222元	2.68%	不適用	2.68%	提供軟件 服務

2022年1月，貴集團按人民幣4,000,000元的代價投資廈門知本家2.68%權益。貴集團將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法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廈門知本家作為聯營公司投資入賬，原因為 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廈門知本家董事會。

於2025年7月29日，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完成出售廈門知本家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收益人民幣326,000元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總值	3,629	3,584	—
年內(虧損)/利潤	(7,542)	(1,687)	3,373
全面收益總額	(7,542)	(1,687)	3,373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持作買賣的投資			
— 非上市權益證券	4,567	9,215	355
流動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73,046	134	35,554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一家民營公司的5%股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在中國從事雲包裝設計平台)。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7月29日，貴公司與 貴公司的優先股投資者Linear Venture, Lt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完成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百萬元)。出售虧損人民幣3,572,000元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本金及回報並無保障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均於各報告期間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0(e)披露。

18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定期存款.....	158,027	65,103	—
非流動			
定期存款.....	51,283	—	72,68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的定期存款列示為流動部分，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列示為非流動部分。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962	390
減：虧損準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962	390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962	—
1年至2年.....	—	—	390
	—	962	390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等保證金.....	4,202	3,820	2,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852	514	4,893
減：減值準備.....	—	—	—
	7,054	4,334	7,709
流動			
預付款項			
—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504	1,729	1,440
— 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1,421	1,900	1,599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664	4,426
— 其他.....	3,051	3,601	3,32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僱員墊款(i).....	5,875	5,938	5,756
— 租賃等保證金.....	3,755	3,423	2,381
— 應收股東款項.....	87	89	87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應收款項.....	—	—	3,2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應收款項.....	—	—	2,812
— 其他.....	180	484	889
減：減值準備.....	(300)	(300)	(300)
	15,573	18,528	25,612

- (i) 於2021年，貴公司向若干僱員提供墊款，以支付其持有的購股權的個人所得稅，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乃向貴公司董事提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2。

年內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	300	30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68	—	885
撇銷金額.....	(68)	—	(885)
	300	300	300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64,841	367,292	206,948
於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的現金.....	2,054	2,885	2,812
初始期限為 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99,353	79,072	148,280
總計.....	366,248	449,249	358,040
減：受限制現金(i).....	(425)	(431)	(1,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823	448,818	356,9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486	4,643	4,959
減：受限制現金.....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	4,643	4,959

- (i)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1)因勞資糾紛有關訴訟而被凍結的銀行存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零，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1,000元；(2)作為企業信用卡收費的抵押存放在指定銀行賬戶的抵押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25,000元、人民幣431,000元及人民幣422,000元。
- (ii) 截至各報告期末，存放於中國的人民幣計值金額人民幣224,475,000元、人民幣150,164,000元及人民幣77,464,000元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4,828	20,505	22,167
無形資產攤銷	6(c)	10,781	8,527	6,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1,857	16,634	11,9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8(a)	53,355	37,352	18,813
財務成本	6(a)	1,088	1,251	1,075
利息收入	5(a)	(18,401)	(15,036)	(10,50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9)	(191)	2,60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6	350,813	396,581	445,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472)	(4,543)	5,2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295)	(1,193)	(1,7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202	45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收益淨額		(228)	(1,014)	(6,8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68	—	885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76)	—	—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	—	7,46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	—	(32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729	(962)	57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56	(2,630)	1,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85	(24,191)	(14,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49)	(400)	(7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10,245	(25,445)	(81,55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32	(6)	(682)
經營所用現金		(62,568)	(108,188)	(19,217)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 開支－ 資本部分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85,661	26,551	—	—	2,912,2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0,000	—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0,000)	—	(10,000)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22,451)	—	—	(22,45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	(1,088)	—	—	(1,0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3,539)	—	—	(23,539)
外匯調整	50,271	—	—	—	50,271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6)	350,813	—	—	—	350,813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088	—	—	1,088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 負債增加	—	30,750	—	—	30,750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76)	—	—	(76)
於2023年12月31日	3,286,745	34,774	—	—	3,321,519
於2024年1月1日	3,286,745	34,774	—	—	3,321,5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16,429)	—	—	(16,42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	(1,251)	—	—	(1,251)
支付上市開支	—	—	—	(674)	(6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7,680)	—	(674)	(18,354)
外匯調整	52,765	—	—	—	52,765
其他變動：					
新增	—	—	—	1,664	1,66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6)	396,581	—	—	—	396,581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251	—	—	1,251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236	—	—	1,236
年內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 租賃負債減少	—	(5,634)	—	—	(5,634)
於2024年12月31日	3,736,091	13,947	—	990	3,751,028
於2025年1月1日	3,736,091	13,947	—	990	3,751,028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 開支－ 資本部分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70,000	—	7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70,000)	—	(70,000)
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	—	—	(543)	—	(543)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11,089)	—	—	(11,08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	(532)	—	—	(532)
支付上市開支	—	—	—	(3,530)	(3,5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1,621)	(543)	(3,530)	(15,694)
外匯調整	(90,066)	—	—	268	(89,798)
其他變動：					
新增	—	—	—	2,762	2,76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6)	445,493	—	—	—	445,493
利息開支(附註6(a))	—	532	543	—	1,075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2,714	—	—	12,714
年內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					
租賃負債減少	—	(3,538)	—	—	(3,538)
於2025年12月31日	4,091,518	12,034	—	490	4,104,042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9,009	10,700	7,442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3,539	17,680	11,621
	32,548	28,380	19,06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83	3,816	7,260
應付薪酬	110,059	93,066	81,767
應付稅項	21,878	14,802	13,557
專業服務費	7,791	—	—
應付上市開支	—	6,479	3,660
來自僱員的預付款項(i)	3,059	3,439	1,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4,000
其他	6,673	10,800	9,599
	154,943	132,402	120,9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472	24,616	28,681
專業服務費	7,791	—	—
應付上市開支	—	6,479	3,660
來自僱員的預付款項(i)	3,059	3,439	1,087
	<u>23,322</u>	<u>34,534</u>	<u>33,428</u>

附註：

- (i) 來自僱員的預付款項指 貴公司收取僱員購買購股權的代價，而倘該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終止服務 貴公司，則該代價可予退款。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83	3,575	6,981
1年後但2年內	—	241	279
總計	<u>5,483</u>	<u>3,816</u>	<u>7,260</u>

23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訂閱收入	<u>175,741</u>	<u>130,287</u>	<u>58,966</u>
流動			
訂閱收入	428,278	444,860	432,897
專業服務收入	13,038	16,465	18,198
	<u>441,316</u>	<u>461,325</u>	<u>451,09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6,812	617,057	591,612
由於確認了包含在年初遞延收入中的			
年內收入而導致的遞延收入減少	(386,022)	(459,496)	(466,192)
遞延收入因預收賬款導致的淨增加	496,267	434,051	384,641
自客戶獲得預收款項	<u>617,057</u>	<u>591,612</u>	<u>510,061</u>

24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615	10,265	8,423
—1年後但2年內	12,644	3,682	2,430
—2年後但5年內	5,515	—	1,181
	18,159	3,682	3,611
	34,774	13,947	12,034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銷售代理獲得的保證金	581	181	111

26 贖回負債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安排。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各輪優先股的資料。

	發行日期	發行的 優先股總數	每股優先 發行價格 美元	於發行日期 的總代價 千美元	於發行日期 等同的 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千元
A輪優先股 ...	2013年12月13日	171,063,840	0.0105	1,800	11,007
B輪優先股 ...	2014年8月29日	202,975,732	0.0374	7,588	46,776
C輪優先股 ...	2016年12月29日	57,581,200	0.1372	7,900	54,901
D輪優先股 ...	2018年1月26日	178,037,002	0.3342	59,500	377,444
D+輪優先股 ..	2019年8月12日	63,295,289	0.5572	35,269	247,630
E輪優先股 ...	2020年9月25日	78,390,625	1.0460	82,000	558,592
E+輪優先股 ..	2021年10月28日	68,492,489	1.4600	100,000	640,010
總計		819,836,177		294,057	1,936,360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優先股股東有權隨時要求 貴公司於特定觸發事件（包括未能於預先釐定的日期（即2025年10月28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可合理預期會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內任何實體的所有權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的變動等）發生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贖回價格等同於發售價格加有關優先股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以及發售價格按複合年利率12%累計的金額。

清盤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或非自願）， 貴公司依法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 優先股股東：發行價格加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順序為E+輪、E輪、D+輪、D輪、C輪、B輪及A輪；
- 餘下資產及資金應根據按已猶如轉換基準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量，依比例向所有股東分配。

可選擇兌換權

每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優先股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選擇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最初應為發行價格，導致1:1的優先股初始轉換率，並應不時調整。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每股優先股應於獲得優先股股東類別至少2/3的書面同意，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

呈列及分類

優先股產生金融負債，而金融負債代表 貴公司有義務於發生並非 貴公司及優先股股東所能控制的事件時以現金贖回優先股。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而贖回價格的現值指按現值基準最高結算價格的事件將觸發的結算。重新計量贖回金額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呈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優先股可按優先股股東選擇隨時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特徵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故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85,661	3,286,745	3,736,09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50,813	396,581	445,493
匯兌差異	50,271	52,765	(90,066)
年末	3,286,745	3,736,091	4,091,518

修改優先股條款

根據於2024年12月1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對優先股的條款作出以下修改：

- a. 每輪優先股應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按其各自類別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導致：(i) 每股D+1輪優先股將按1:1.0804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ii) 每股E輪優先股將按1:1.8717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iii) 每股E+輪優先股將按1:2.4442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及(iv) 每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及D+2輪優先股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經修改後，819,836,177股優先股可以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990,261,477股普通股。
- b. 贖回權須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終止，並須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恢復：(i) 上市申請被 貴公司撤回；(ii) 上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iii) 上市申請失效但於三個月內未續期；及(iv) 貴公司於緊隨提交上市申請後未能於十八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c. 若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優先股股東可要求 貴公司於2028年10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優先股。

該等修改對優先股（包括贖回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各報告期間的變動：

貴集團

	使用權	企業合併形成 的無形資產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	稅務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11)	(3,682)	3,983	—	3,810	—
扣除自／(計入) 損益	(1,334)	857	1,233	—	(75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445)	(2,825)	5,216	—	3,054	—
扣除自／(計入) 損益	3,061	857	(3,124)	—	(794)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84)	(1,968)	2,092	—	2,260	—
扣除自／(計入) 損益	402	857	(287)	1,193	(2,165)	—
於2025年12月31日	(1,982)	(1,111)	1,805	1,193	95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270)	(4,352)	(3,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負債淨額	8,270	4,352	3,093
	—	—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能抵扣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 貴集團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列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虧損	3,204,284	3,533,349	3,380,19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	—
年末	3,204,284	3,533,349	3,380,199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a) 購股權

於2014年8月28日，貴公司採納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其中，承授人的範圍其後獲擴大，旨在向貴集團的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貴公司可不時向貴公司認可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有效。

於2024年12月17日，貴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合同期限為五年，其他條款與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相同，而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最多可發行9,938,202股普通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為216,371,741股普通股。

貴公司可不時酌情允許若干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將其已歸屬購股權轉讓予貴公司授權的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接收人」）。接收人收取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的新條款及條件。有關轉讓作為兩項獨立的交易入賬：

- (i) 貴公司購回已歸屬購股權，其購回價格已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惟金額超過購回的已歸屬購股權於購回日期的公允價值者除外；任何該等超額已確認為開支；及
- (ii) 與接收人進行新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接收人須初步支付代價，當接收人沒收購股權時，該代價可予退還。一般而言，接收人支付的代價與貴公司支付的回購價格相同，且以調整貴集團向相關兩方支付的現金紅利的形式結算。因此，購回已歸屬購股權及相關新授出並無導致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量淨額。

(1)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根據該計劃作出以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授予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購股權

以下兩類購股權已授予管理人員及僱員。

- 第1類：於授出日期，承授人並無支付代價。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一般為0.025美元。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所規定的服務期於貴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動（可能為合併或綜合、解散或出售）時結束（「觸發事件」），惟受限於所規定的最短及最長服務期。每25%已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規定服務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3年及4年，而每25%已授出購股權的最長規定服務期為其各自的最低規定服務期另加2年。因此，購股權的歸屬期視乎觸發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變動，惟受限於所規定的最短及最長服務期。

貴公司已估計預期歸屬期的長短，並根據觸發事件最可能發生的結果將授出的購股權入賬。倘貴公司估計觸發事件將在歸屬期內發生，則觸發事件被識別為非市場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分別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11,426,375份、6,693,000份及3,243,956份第1類購股權。

- 第2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支付現金代價。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0025美元。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定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倘購股權被沒收，則承授人須按與其原先支付的價格將購股權售回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分別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617,799份、298,086份及零份第2類購股權。

授予其他合資格承授人的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向兩名為貴集團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該兩名合資格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支付的不可退還購股價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75美元及0.63美元。該等合資格承授人的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及12個月。就授予該等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行使期為(a)觸發事件發生及(b)歸屬期結束至購股權有效期結束(以較晚者為準)。

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00001美元。

修改購股權期限

於2024年12月17日，由於尚未達成行使購股權的條件，貴集團延長了38,943,492份購股權的期限，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但本應到期或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該期限已自相應購股權原到期日起額外延長五年。由於修改而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為修改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估計)，其於修改日立即確認為開支，且金額並不重大。

(2)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年初未行使.....	0.0201	206,424	0.0201	207,773	0.0200	205,430
已授出.....	0.0214	13,378	0.0225	9,458	0.0250	3,199
已回購.....	0.0076	(1,969)	0.0118	(1,599)	0.0012	(4,096)
已沒收.....	0.0248	(10,060)	0.0235	(10,202)	0.0245	(8,175)
年末未行使.....	0.0201	207,773	0.0200	205,430	0.0203	196,358
年末可行使.....		—		—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2.67年、2.88年及2.74年。

於2025年，貴集團向其僱員購回若干已歸屬但已到期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因購回而形成的增量補償成本確認為開支。預期日後不會發生上述交易。

由於並無出現觸發事件，於各報告期間末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不可行使。

(3)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的協助下，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二項式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及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用於估計獎勵授予日公允價值的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波動率.....	55.07%	53.08%	53.48%
無風險利率.....	4.05%	4.82%	3.88%/4.46%
	0.00001 –	0.000025 –	0.000025 –
行使價(美元).....	0.025	0.025	0.025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零
合約期限.....	10.00	10.00 – 15.00	5.00 – 15.00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美元)....	0.52	0.64	0.73

於往績記錄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50美元、0.62美元及0.65美元。

預期波幅基於在同一或類似行業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動平均值，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報告期間，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確認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3,112	1,998	37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013	11,220	(242)
行政開支.....	13,824	7,984	10,513
研發開支.....	25,406	16,150	8,170
	<u>53,355</u>	<u>37,352</u>	<u>18,813</u>

(b) 附帶任職條件的聯合創始人受限制股份

於2013年12月，隨著A輪優先股發行，創始人、貴公司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訂立受限制股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創始人持有的所有先前不受限制的貴公司普通股均受到限制－創始人僅限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捐贈、處置或轉讓該等股份（「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25%的受限制股份將於2014年1月1日成為非限制性股份（「非限制性股份」），且對餘下75%的限制將自2014年1月1日起分三期每年等額解除。於限制期間，創始人有權就受限制股份享有投票權。倘創始人的僱傭關係在(i)創始人自願終止，或(ii)創始人於限制期間內失責而遭貴公司終止，則貴公司有權按面值購回受限制股份。限制解除後，創始人有權於限制期間收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息（如有）。

其後，在每一輪融資中，創始人、貴公司及所有投資者（包括新任投資者）訂立經重述及經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協議，從而使受限制股份的限制期得以延長及／或非限制性股份受到限制，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首次施加限制當日，新增限制作為兩項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 (a) 創始人首次向貴公司出資，作為股東出資入賬；及
- (b) 貴公司向創始人無償授出受限制股份，該代價被確認為採用分級歸屬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於損益確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按庫存股份處理（附註29）。

受限制股份限售期的後續延長及非限制性股份再次限制已入賬列作股份支付之修改，有關事項對創辦人並無益處。因此，貴公司繼續在原服務期間內確認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因此，儘管持續限制，所有相關股份支付開支已於各報告期間外悉數確認。

下表概述受限制股份於各報告期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5,165,647
已歸屬.....	(5,165,64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每年年初至年末，貴公司各項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虧絀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90	3,217	(19)	204,265	(22,632)	(906,242)	(721,321)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352,540)	(352,54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452)	-	(13,452)
受限制股份歸屬.....	-	38	3	(41)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56,444	-	-	56,444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結餘.....	90	3,255	(16)	260,668	(36,084)	(1,258,782)	(1,030,869)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06,222)	(406,2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781)	-	(18,78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32,661	-	-	32,661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結餘.....	90	3,255	(16)	293,329	(54,865)	(1,665,004)	(1,423,211)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66,886)	(466,8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8,794	-	38,7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16,474	-	-	16,474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90	3,255	(16)	309,803	(16,071)	(2,131,890)	(1,834,829)

(b) 股息

於各報告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c) 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6月30日，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份被拆分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549,226,363	9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及預留的普通股分別為96,779,523股、96,779,523股及96,779,523股（見附註29(d)）。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該等股份於各年度末視為已發行但未流通。

(d) 庫存股份**(i) 創始人的受限制股份**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見附註28(b)）被視為庫存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受限制股份歸屬後，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5,165,647股股份）已轉入股份溢價。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貴公司已成立結構性實體（「股份計劃信託」），僅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 貴公司股份。由於 貴公司有權指示股份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可從獲授該計劃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供款中獲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股份計劃信託乃屬合適，而股份計劃信託持有的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56,566,803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信託持有。

(iii) 向聯合創始人發行的股份

於2021年4月1日之前，各聯合創始人持有13,404,240份已歸屬購股權（合共40,212,720份已歸屬購股權），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實現前不可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0.0376美元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於2021年4月1日，各聯合創始人與 貴公司訂立一系列安排，向聯合創始人發行已歸屬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以換取已歸屬購股權，惟 貴公司仍保留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直至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實現為止，屆時聯合創始人將有責任支付相關行使價。與聯合創始人的安排已入賬作為對已歸屬股份支付的修改，其中已歸屬購股權由已歸屬普通股取代，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施加額外服務要求）並無變動。該修改並無導致緊接修改前後計量的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故並無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股份支付成本。已發行普通股作為 貴公司庫存股份呈列並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實現為止，屆時聯合創始人將無條件地有權擁有該等股份。

(e) 儲備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指來自 貴公司股東的出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已根據附註2(r)(ii)就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的部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方式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定期主動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水平借貸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而 貴集團亦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金需求所規限。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亦面臨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其本身股本股價的變動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較低。

客戶需要為訂閱服務及專業服務支付預付款，貴集團業務中通常較少出現貿易應收款項，除少數專業服務合約外，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緊隨各報告期末後結清。因此，基於該業務模式，貴集團面臨的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例如存款及墊款，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率不重大且接近於零。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943	—	—	154,943	154,943
租賃負債.....	16,986	13,307	6,370	36,663	34,774
贖回負債.....	3,286,745	—	—	3,286,745	3,286,7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1	—	581	581
	<u>3,458,674</u>	<u>13,888</u>	<u>6,370</u>	<u>3,478,932</u>	<u>3,477,04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402	—	—	132,402	132,402
租賃負債.....	10,473	3,888	—	14,361	13,947
贖回負債.....	3,736,091	—	—	3,736,091	3,736,0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1	—	181	181
	<u>3,878,966</u>	<u>4,069</u>	<u>—</u>	<u>3,883,035</u>	<u>3,882,621</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930	—	—	120,930
租賃負債	8,580	2,553	1,277	12,410
贖回負債	4,091,518	—	—	4,091,5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1	—	111
	4,221,028	2,664	1,277	4,224,969
				4,224,593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除外）因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由於以組成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水平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無法獲得其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73,046	—	73,046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567	—	—	4,567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34	—	13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9,215	—	—	9,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5,554	—	35,55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55	—	—	355

於各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沒有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以基於類似條款及風險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釐定。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方法—可資比較公司法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所採用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率（「流動性折扣率」）	29.4%	27.0%	28.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流動性折扣率增加／減少1%將對 貴集團除稅後虧損產生如下增加／（減少）影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折扣率增加1%	26	43	5
流動性折扣率減少1%	(26)	(43)	(5)

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餘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60	4,567	9,215
公允價值變動	2,472	4,543	(5,232)
處置	—	—	(3,572)
匯兌差額	35	105	(56)
於年末	4,567	9,215	355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393	6,789	8,044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19	2,641	3,978
酌情花紅	2,510	2,933	4,292
退休計劃供款	183	163	171
股份支付	4,063	2,604	1,279
	9,375	8,341	9,720

(b) 關聯方及關係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關聯方：

各方名稱	關係
黃曉煌	股東及董事長
陳航	股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朱皓	股東及董事
沈倍	董事

(c)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2021年4月，貴公司向下列董事作出墊款，以償付彼等所持購股權的個人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如下：

董事名稱	應付總額
	人民幣千元
黃曉煌	499
陳航	499
朱皓	499
沈倍	699
總計	2,196

向董事作出墊款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所有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

33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最初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除下述者外，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太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可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資料。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但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4 後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納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特定金融負債 重新分類 為權益時對 有形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4) 附註(5)	
根據每股股份6.72港元 的發售價.....	(4,186,153)	874,441	4,091,518	779,806	0.49	0.55
根據每股股份7.62港元 的發售價.....	(4,186,153)	994,409	4,091,518	899,774	0.56	0.64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4,183,858,000元減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295,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6.72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7.6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預期發行160,619,000股股份，並扣除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得出，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為人民幣4,091,518,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603,327,317股股份（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539,487,840股股份計算，已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

一附註26所載優先股條款修訂，並就全球發售後新發行的160,619,000股股份作出調整，惟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d)所載股份計劃信託及聯合創始人代表本公司持有的96,779,523股已發行但非流通普通股)釐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5) 僅供說明，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95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3月31日設定的現行匯率)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Manycore Tech Inc.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由Manycore Tech Inc. (「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查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9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6年4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訂明的地址查閱。

- 2 **細則。**本公司之細則於2026年4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在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彼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從中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細則所載列的若干情況，包括：(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透過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iii)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iv)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

少於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根據細則，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根據細則，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

董事可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期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細則或與其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會上輪職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具體年齡限制。董事職位將在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出缺，包括辭任、法院命令、法律規定、連續12個月缺勤、破產或被本公司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 (i) **借貸權力。**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以及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按揭或押記。
- (j) **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a)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

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b)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c)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署該決議案的股東簽署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反，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投票權。**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就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除於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決定，不論是就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 2.9 賬目及核數。**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

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此工作。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會議舉行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根據細則舉行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儘管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a)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b)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依其絕對裁量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在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在提交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被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及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有權酌情取消該等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且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段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該等目的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依據本公司利潤狀況，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每半年或其他選定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前提是可供分派利潤就派付而言屬合理。董事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的繳足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或部分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的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釐定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文所述）該股息可通過配發繳足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根據細則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其登記地址。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可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儘管上文所述，細則內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所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處理。

2.15 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與股東在會上擁有相同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格式應能使股東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並無指示或倘指示有所衝突，則由受委代表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於大會上所提出的各項決議案。委任文據須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委任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否則該委任文據於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有關會議原定於該日期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會議或續會的指定時間或進行投票（如適用）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或續會通告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而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送達至少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在實際付款前仍可能產生的利息。該通知必須指明另一付款截止日期（至少為送達日期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且必須表明未能遵守將導致股份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 2.17 查閱股東名冊。**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當時在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延長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就每次查閱決定的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根據細則的規定，法人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則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不作為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宜的總覽。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 3 股本。**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c)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規限）；(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e)撇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容許的折讓；及(f)撥作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的溢價準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償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根據開曼公司法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妥為提供財務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a)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b)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c)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 13 兼併與合併。**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75%大多數，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大多數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 15 收購。**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要約對象中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 (包括出資人 (股東) 應付的款項 (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 (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 (如有)。
- 18 轉讓印花稅。**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 (經修訂) 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b) 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 (經修訂) 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 20 外匯管制。**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經濟實質規定。**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 (經濟實質) 法 (「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則其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22 一般事項。**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我們於2022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盤嘉盈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余杭塘路515號萊茵矩陣國際1號樓11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於2025年2月20日，杭州群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61,2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91,250,000元。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已釐定發售價；(iii)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a)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均具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b)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批准建議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亦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該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權力，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限，不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於上市後即時生效。

上文(1)(c)、(1)(d)及(1)(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

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利潤、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700,106,84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

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則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170,010,684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買。董事確認上述情況及根據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以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第17段規定須予披露的合同:

- (1) 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美間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
- (2)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美間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
- (3) 黃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簽立的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黃先生(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杭州美間股東的所有權利;
- (4) 陳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簽立的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陳先生(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杭州美間股東的所有權利;
- (5) 朱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簽立的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朱先生(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杭州美間股東的所有權利;

- (6)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美間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股權質押合同；
- (7) 黃先生的配偶鄧藝鷗簽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配偶承諾函；
- (8) 陳先生的配偶王彥華簽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配偶承諾函；
- (9) 朱先生的配偶高捷簽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配偶承諾函；
- (10)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1) 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2)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3)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4) 本公司、REDWOOD ELITE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5) 本公司、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6) 本公司、霧淞資本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7) 本公司、Hesai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8) 本公司、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9) 本公司、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20)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COOHOM	杭州群核	中國	32707682	9	2029年6月20日
				29334931	42	2028年12月27日
2...	群核科技	杭州群核	中國	50557556	9	2031年6月20日
				50557919	42	2031年6月27日
3...	Manycore	杭州群核	中國	50583773	9	2031年10月20日
				50565472	42	2031年10月6日
4...	群核	杭州群核	中國	52620688	9	2031年8月20日
				52603373	42	2031年8月27日
5...	 酷家乐	杭州群核	中國	65289613	35	2033年7月6日
				65286365	42	2033年7月6日
6...	kujiale	杭州群核	中國	66908542	9	2033年5月27日
				66922273	42	2033年6月6日
7...	酷家乐	杭州群核	中國	66911760	9	2033年6月6日
				66917754	42	2033年6月6日
8...		杭州群核	中國	66919371	9	2033年8月13日
				66929608	41	2033年6月6日
9...	酷家乐 COOHOM	杭州群核	中國	66919772	9	2033年8月13日
10...	COOHOM	杭州群核	中國	66918144	42	2033年5月27日
11...		杭州群核	中國	67423892	42	2033年6月13日
12...	 COOHOM	杭州群核	中國	70812449	41	2033年12月27日
13...		杭州群核	中國	72740647	42	2034年1月6日
14...	 美间	杭州美間	中國	66905844	9	2033年7月13日
				66905870	42	2033年7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5...		杭州群核	香港	306618529	9、42	2034年7月22日
						
						
16...		杭州群核	中國	70827969	9	2034年11月2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基於GPU的實時多 投影儀圖像重合的投 影方法	發明	中國	201310048886.2	杭州群核	2013年 2月7日	2033年 2月6日
2....	一種交互式虛擬現實場 景自動生成方法、裝 置和設備	發明	中國	201710462806.6	杭州群核	2017年 6月19日	2037年 6月18日
3....	結合光感及卷積網絡的 渲染方法、裝置、系 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1710889780.3	杭州群核	2017年 9月27日	2037年 9月26日
4....	一種基於混合現實的場 景漫遊體驗方法及體 驗系統	發明	中國	201810586111.3	杭州群核	2018年 6月8日	2038年 6月7日
5....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輔助 識別CAD中牆體的 方法和裝置	發明	中國	201810587788.9	杭州群核	2018年 6月8日	2038年 6月7日
6....	一種在線家裝的全景漫 遊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197164.2	杭州群核	2018年 10月15日	2038年 10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	三維模型及材質合併方法、裝置、終端、存儲介質以及渲染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1128574.6	杭州群核	2019年 11月18日	2039年 11月17日
8....	一種基於特定路徑的家裝漫遊動畫的雲端渲染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202010386864.7	杭州群核	2020年 5月9日	2040年 5月8日
9....	一種基於固定視角的家具生長動畫雲渲染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202010387691.0	杭州群核	2020年 5月9日	2040年 5月8日
10...	圖像調色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2211223095.4	杭州群核	2022年 10月8日	2042年 10月7日
11...	三維模型及材質合併方法、裝置、終端、存儲介質以及渲染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1128574.6	杭州群核	2019年 11月18日	2039年 11月17日
12...	一種結合光線跟蹤的Web端實時混合渲染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	中國	202010101444.X	杭州群核	2020年 2月19日	2040年 2月18日
13...	一種基於旋轉和偏移的水刀拼花模板生成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202111021513.7	杭州群核	2021年 9月1日	2041年 8月31日
14...	信息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202110714995.8	杭州群核	2021年 6月25日	2041年 6月24日
15...	相機路徑繪製方法和基於相機路徑繪製的渲染交互系統	發明	中國	202111578343.2	杭州群核	2021年 12月22日	2041年 12月21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群核酷家樂裝修渲染系統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14SR078278	2014年6月16日
2....	全屋定製工具軟件V1.0.0	中國	杭州群核	2018SR284886	2018年4月26日
3....	基於Web技術的家居雲設計平台 V1.7.8	中國	杭州群核	2019SR0762308	2019年7月23日
4....	酷家樂自由造型工具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0SR0041819	2020年1月9日
5....	酷家樂虛擬棚拍系統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0SR0399644	2020年4月30日
6....	數字展廳設計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2SR1553523	2022年11月21日
7....	酷家樂3D雲設計平台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3SR0416750	2023年3月30日
8....	群核酷空間公裝雲設計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3SR1168408	2023年9月27日
9....	雲端別墅設計軟件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4SR1026981	2024年7月1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kujiale.cn	杭州美間	2026年5月18日
2..	www.manycoretech.com	杭州群核	2026年7月11日
3..	meijian.com	杭州美間	2026年1月30日
4..	qunhequnhe.com	杭州群核	2026年11月6日
5..	kujiale.com	杭州群核	2026年10月21日
6..	coohom.com	杭州群核	2026年11月2日
7..	coohom.ai	杭州群核	2027年4月15日
8..	manycore.ai	杭州群核	2027年7月10日
9..	pengpai.ai	杭州群核	2027年5月18日
10..	qunhe.ai	杭州群核	2027年4月15日
11..	spatial-verse.com	杭州群核	2026年11月18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9.7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上述預期薪酬不同。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且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黃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000,000	14.00%
陳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0	10.00%
朱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3.82%
沈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566,803	3.33%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楊國安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666,667	0.0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38,000,000股股份，而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0,000,000股股份，而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5,000,000股股份，而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獲授予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0,200,000股相關股份，其中200,000股相關股份尚待發行，而10,000,000股相關股份將以發行予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的股份處理。於2021年6月11日，已向本公司成立的信託公司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發行56,566,803股普通股，以結算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簽訂的信託契據，董事會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以作出所有決定並向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管理信託的指示。沈先生為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另一名成員為本集團的非董事僱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楊國安先生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666,667股相關股份。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杭州美間	50.32%
陳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杭州美間	35.94%
朱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杭州美間	13.74%

附註：

- (1) 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杭州美間的登記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或名列下文「一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3)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在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

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6)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及
- (7)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財產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出任或使彼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

1. 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並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修訂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確保及保留合資格獎勵接受者的服務、就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成功付出最大努力提供激勵，及提供使合資格接受者可通過普通股升值獲益的方式。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參與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釐定的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委聘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顧問。管理人可不時以購股權（「**購股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統稱「**股份獎勵**」）的方式向合資格接受者（「**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將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性質及數目以及股份獎勵將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c) 管理

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委員會**」，董事會將授予其部分或全部管理權）管理。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

- (i) 釐定可不時獲授股份獎勵的參與者；
- (ii) 釐定每次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及方法；
- (iii) 釐定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類別；
- (iv) 釐定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股份獎勵條文（無須完全相同），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獲准根據股份獎勵行使或收取現金或普通股的時間；
- (v) 釐定受股份獎勵所規限的普通股數目；
- (vi) 釐定適用於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 (vii) 解釋及詮釋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已授出的股份獎勵；
- (viii) 全部或部分加快股份獎勵可予行使或歸屬的時間；
- (ix) 暫停或終止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 (x)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方面修訂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 (xi) 批准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協議的形式；
- (xii) 行使權力以作出董事會為促進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可能認為必要的行動；及
- (xiii) 經參與者同意，減少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行使、購買或執行價，並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及授予以替代新股份獎勵或現金及／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有價代價。

(d)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將通過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證明股份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e) 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十週年的前一天自動終止。該計劃的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該計劃生效期間所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的權利及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f)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i) 行使價

授予一名美國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或執行價不得低於董事會於股份獎勵授出之日根據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釐定的普通股價值(「公允價值」)的100%，或低於符合適用法律的普通股公允價值的100%。每份股份增值權應以普通股等價物計值。就非美國參與者而言，每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或執行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遵守適用法律。所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或執行價均不得低於普通股面值。

(ii) 歸屬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應根據股份獎勵協議及授出通知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定期分期歸屬及可予行使。一般而言，百分之二十五(25%)的普通股於歸屬開始日期的一週年歸屬，餘下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份於其後三(3)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歸屬，前提是參與者於截至任何有關歸屬日期繼續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服務(定義見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iii)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參與者可根據股份獎勵協議的條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以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iv)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付款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支付行使購股權的付款方法、付款形式，包括(i)應付予本公司的現金、支票、銀行匯票或匯票；(ii)根據於相關適用法律下制定的計劃，使本公司於發行受購股權約束的普通股前收到現金或支票或收到從銷售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總行使價的不可撤銷指示；(iii)以實際支付或證明的方式向本公司交付普通股；(iv)行使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公允價值不超過總行使價的最大整數普通股的安排，前提是購股權為非法定購股權；(v)與購股權持有人的遞延付款或類似安排；或(vi)董事會可接受並在股份獎勵協議中訂明的任何形式的法律代價。

行使股份增值權時應付的增值分派可以普通股、現金、兩者的任何組合或以董事會釐定及證明有關股份增值權的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代價形式支付。

(v)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可轉讓性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可轉讓性施加限制。倘董事會並未作出有關決定，則將應用以下可轉讓性限制：(i)除非透過遺囑或透過繼承法及分配法，否則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不得轉讓，且將只能由參與者在該參與者的一生中行使；(ii)經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人員批准，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可根據家庭關係令、正式婚姻和解協議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離婚或分居文書的條款轉讓；(iii)經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人員的批准，參與者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第三方，該第三方將有權於參與者離世後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並收取有關行使而產生的普通股或其他代價。

(vi) 參與者終止持續服務對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影響

參與者終止持續服務將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產生以下影響：

1. 因故辭退。除股份獎勵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持續服務因故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或股份增值權應在有關終止後立即終止，且參與者應自有關持續服務終止之時起禁止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2. 殘疾。除股份獎勵協議或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持續服務因參與者殘疾而終止，參與者可將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意向知會本公司，惟僅限於下列較早結束的期間內：
 - a. 參與者終止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持續服務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或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如有需要，該期間將不少於六個月以遵守適用法律）；及
 - b. 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屆滿。
3. 死亡。除股份獎勵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持續服務因參與者死亡而終止，或參與者因死亡以外的原因終止持續服務後在股份獎勵協議規定的可行使期間（如有）內死亡，則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可由參與者的遺產、以遺贈或繼承取得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權利的人士或在參與者死亡後被指定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人士行使（以參與者於截至死亡當日有權行使該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為限），惟僅限於下列較早結束的期間內：
 - a. 死亡日期後十八個月當日，或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如有需要，該期間將不少於六個月以遵守適用法律）；及

- b. 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屆滿。
- 4. 其他僱傭或服務終止。除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的持續服務因任何原因（因故辭退或因參與者殘疾或死亡除外）而終止，參與者可將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意向知會本公司（倘截至終止持續服務日期參與者有權行使有關股份獎勵），惟僅限於下列較早結束的期間內：
 - a. 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終止後三個月當日，或適用的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如有需要，除非屬因故終止，否則該期間將不少於30天以遵守適用法律）；及
 - b. 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屆滿。

(g) 其他股份獎勵

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以其唯一及完整權力釐定可授予其他股份獎勵的人士及時間、將授出的普通股或現金等價物數目，以及該等其他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可單獨或在股份獎勵以外授出。

(h) 激勵購股權

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美國參與者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合併投票權總數的10%以上，將不得獲授激勵購股權，除非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為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110%，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屆滿或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較短期間後不得行使激勵購股權。

(i) 修訂、終止及暫停

倘於生效日期後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項下的普通股出現變動，且本公司並未通過合併、兼併、重組、資本重組、重新註冊成立、股份股息、除現金外的物業股息、大額非經常性現金股息、股份拆股、反向拆股、清算股息、股份合併、股份交換、公司架構變更或任何類似股權重組交易（「資本化調整」）收到代價，(i) 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證券類別及上限數目；(ii) 因行使激勵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證券類別及上限數目；(iii) 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證券類別及數目以及每股價格應由董事會適當及按比例調整，且該等調整及其決定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具決定性。

董事會可在認為必要或可取時修訂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方面，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限制（如有）。如適用法律規定，如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會(i) 大幅增加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ii) 大幅擴大合資格收取股份獎勵的個人類別；(iii) 大幅增加參與者的應計利益；(iv) 大幅降低可能發行或購買

的普通股的價格；(v)大幅延長期限；或(vi)大幅擴大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獎勵類別，則本公司須尋求股東批准。除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協議所提供者外，除非本公司要求受影響參與者同意且該參與者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損害參與者在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項下的權利。

2. 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的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優秀表現的獎勵，為股東創造卓越回報，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留住參與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參與者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符合參與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釐定。管理人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的個人（「**參與者**」）中挑選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形式的獎勵（「**獎勵**」）的對象，並釐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及數額。概無任何個人有權根據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獎勵。

(c) 管理

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應授權委員會向委員會成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訂獎勵。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獎勵的授出或修訂，均須獲得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贊成票通過。

在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中任何特定指定的規限下，委員會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進行下列事項：

- (i) 指定接受獎勵的參與者；
- (ii) 釐定授予各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別；
- (iii) 釐定授出獎勵的數目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釐定根據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行使期間、歸屬時間表、獎勵的任何限制或約束、任何獎勵沒收限制或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其加速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收回獎勵收益的任何規定，在各情況下均以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為依據；

- (v) 釐定是否、在何種程度上及在何種情況下，可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獎勵或支付獎勵的行使價，或取消、沒收或交出獎勵；
-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的形式，各位參與者的協議形式不必完全相同；
- (vii) 決定所有須就獎勵釐定的其他事項；
- (viii)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可能認為管理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需或可取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ix) 詮釋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授出通知及其附件（包括購股權協議、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及行使通知）；或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證明獎勵的文據或文件（包括透過電子媒介發出者）（「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其所產生的任何事宜；
- (x) 降低購股權相關的每股行使價；及
- (xi) 作出根據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規定或委員會認為管理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需或可取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d)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授出的獎勵將以管理人所批准形式訂立的獎勵協議作為憑證。獎勵協議載列管理人就該獎勵設立的條款，以及管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額外規定。

(e) 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及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起第五週年屆滿，其後不得根據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任何於生效日期起第五週年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維持有效，並可根據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行使。

(f) 購股權

(i) 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委員會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內，有關價格可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購股權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其所釐定的價格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為免生疑問，倘並無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或任何匯兌規則，上句所述購股權行使價下調無須經股東批准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即可生效。

(ii) 行使時間及條件

委員會須釐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購股權；惟根據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五年（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委員會亦須釐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倘本公司接獲(i)有權行使購股權的參與者發出的行使通知（以委員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及(ii)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悉數付款，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行使。

(iii) 付款

委員會應釐定支付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i)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在相關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i)以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當地貨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v)委員會可能規定的期間內持有以避免不利財務會計後果的股份，且有關股份於交付當日的公平市值相等於購股權或其已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v)參與者於上市日期後發出通知，知會其已就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向經紀發出市場賣單，而該經紀已獲指示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充足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以支付購股權行使價；惟該等所得款項須於出售結算後支付予本公司；(vi)委員會可接受且公平市值相等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或(vii)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g)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交換、合組、安排或綜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其他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資產（一般現金股息除外）的事宜，或任何其他影響股份的變動，委員會應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比例作出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動：(a)根據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別；(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 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出或行使價。

(h)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延長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或購股權的行使期。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為216,371,741股普通股，包括(a)合共96,779,523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i)合共40,212,720股由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及(ii)56,566,803股發行予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

的普通股)；及(b)購股權所涉及的119,592,218股未發行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購股權歸屬及獲參與者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明細載列如下：

	2014年首次 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首次 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總計
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¹⁾	40,212,720	–	40,212,720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股份 ⁽²⁾	56,566,803	–	56,566,803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未發行普通股	88,199,676	9,602,830	97,802,506

附註：

- (1) 於2021年4月1日，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各自行使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彼等的13,404,240份購股權。因此，13,404,240股普通股獲發行予各自分別由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全資擁有的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 於2021年6月11日，56,566,803股普通股獲發行予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為結算由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相關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而成立的信託公司)，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信託契據，由兩名成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作出所有決定並就信託管理事宜向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指示。受託人持有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未歸屬普通股須就要求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
- (3) 119,592,218股普通股(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及97,802,506股普通股(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未發行普通股)之間的差額代表上市前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54,369,309股普通股(包括將予發行的97,802,506股股份及已發行予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並由其持有的56,566,80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5.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2014年首次 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首次 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總計
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	1,182 ⁽¹⁾	211	1,393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 ⁽¹⁾	144,766,479 ⁽¹⁾	9,602,830	154,369,309

附註：

- (1) 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包括授予26名參與者以供認購56,566,803股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其將以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處理。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與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共有90名重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03名承授人尚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包括兩名董事、兩名顧問及1,299名其他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顧問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666,667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³⁾	歸屬期 ⁽⁴⁾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⁹⁾
董事								
沈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豐潭路 380號馨樂庭銀 泰城912室	2019年8月5日及 2024年3月31日	0.025	A	附註1	10,200,000	0.60%
楊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5座62樓 B室	2024年2月19日	0.00001	A	附註2	666,667	0.04%
顧問⁽⁵⁾								
Gan Jiawei 先生 ⁽⁶⁾	顧問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劇院路99 號錢塘公館3棟 1201室	2023年2月1日	0.00001	A	附註4；B	1,333,333	0.078%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³⁾	歸屬期 ⁽⁴⁾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⁹⁾
Mao Xinyong 先生 ⁽⁷⁾	顧問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寧夏路353弄3號 3404室	2018年6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A	526,856	0.031%
			2020年10月19日	0.025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66,667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 ⁽⁸⁾								
Liao Xi先生	前僱員	中國西溪蝶園17幢 4單元502室	2014年7月1日	0.00625	A	附註4；A	9,316,000	0.55%
			2015年3月1日	0.00625				
			2016年1月1日	0.000025				
			2024年12月27日	0.025	B			
Chen Zhuo先生	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政新花園	2015年7月20日	0.000025	A	附註4；A	8,418,880	0.50%
			2016年1月20日	0.000025				
			2018年7月20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16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Wu Kailiang 先生	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古墩路12 號方易城市心境 10幢1403室	2015年10月1日	0.019536	A	附註4；A	6,415,800	0.38%
			2021年1月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18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2019年2月1日	0.000025				
			2020年2月1日	0.000025				
			2021年2月1日	0.000025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³⁾	歸屬期 ⁽⁴⁾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⁹⁾
Jiang Qixiang 先生	產品經理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方圓府2 幢1702室	2013年10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A	4,178,800	0.25%
			2021年12月31日	0.025				
			2022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20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Liu Qing女士	前端開發人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嚮往街 1118號歐美金融 城	2013年10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A	3,970,675	0.23%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Lu Bingbin 先生	後端開發人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劍橋公社	2013年10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A	3,813,038	0.22%
			2022年12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Zhang Jiamiao 女士	高級主管	中國上海市軍工路 516號	2017年11月13日	0.000025	A	附註4；A	3,270,000	0.19%
			2018年7月1日	0.000025				
			2022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Zhou Yuan先生	前僱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五常大道353號	2016年12月12日	0.000025	A	附註4；A	2,672,273	0.16%
			2018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³⁾	歸屬期 ⁽⁴⁾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⁹⁾
Tang Rui先生	研究與技術人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河濱之城 水瀾軒2幢4單元 102室	2015年4月1日	0.032555	A	附註4；A	2,135,653	0.13%
			2022年3月3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1年1月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17年11月21日	0.032555				
			2016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2017年2月1日	0.000025				
			2018年2月1日	0.000025				
			2019年2月1日	0.000025				
			2020年2月1日	0.000025				
			2021年2月1日	0.000025				
Hu Guanghuan 先生	前僱員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 桂花城初陽苑5 幢	2017年12月25日	0.025	A	附註4；A	1,954,065	0.11%
			2025年7月31日	0.025	B			
			2021年2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B		
			2023年2月1日	0.000025				
Ge Xin女士	高級主管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 寰宇天下C區15 幢2單元2703室	2023年3月31日	0.025	A	附註4；A	1,700,000	0.10%
			2026年3月31日	0.025	B			
Tang Xifeng 先生	高級主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富陽區東洲街道 富春江村小沙 525號	2017年4月24日	0.025	A	附註4；A	1,650,000	0.097%
			2019年1月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2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6年3月31日	0.025	B			
			2019年2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B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³⁾	歸屬期 ⁽⁴⁾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⁹⁾
Zeng Guoan 先生	人力資源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風雅錢塘 6幢1901室	2020年7月3日	0.025	A	附註4：A	1,600,000	0.094%
			2022年3月31日	0.025				
Tao Minjie先生	後端開發人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陽光郡	2013年10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A	1,497,413	0.088%
			2023年12月3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1年9月30日	0.025				
			2022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Wan Jinzhou 先生	前僱員	中國山花路65弄27 號602室	2018年4月27日	0.025	A	附註4：A	1,395,459	0.082%
			2025年1月17日	0.025	B			
			2019年2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B		
			2020年2月1日	0.000025				
Ying Ganfei 先生	前端開發人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都市水鄉 水漾苑15幢1604 室	2013年11月26日	0.00625	A	附註4：A	1,343,532	0.079%
Ma Hongliang 先生	高級主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秋水苑19 幢1單元502室	2016年7月4日	0.018805	A	附註4：A	1,233,800	0.073%
			2018年1月1日	0.025				
			2022年3月31日	0.025				
			2021年9月30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³⁾	歸屬期 ⁽⁴⁾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⁹⁾
Zhou Zihan 先生	研究與技術人員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一號東區9幢1單元1301室	2021年5月6日	0.025	A	附註4；A	1,200,000	0.071%
Gui Tao先生	軟件開發者	中國杭州市上城區武林郡	2013年10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A	1,104,000	0.065%
			2021年12月3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1年1月1日	0.025				
			2019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2021年2月1日	0.000025				
Ouyang Siqu 先生	後端開發人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晨北花園一期10幢1604室	2013年10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A	1,067,738	0.063%
			2023年12月3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Mei Jian女士	前僱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港灣家園3幢1804室	2012年7月2日	0.000025	A	附註4；A	990,000	0.058%
Zhang Shujuan 女士	前僱員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員崗路68號海倫堡•海洋馨府B1座824室	2014年12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A	975,096	0.057%
			2016年7月1日	0.000025				
			2017年1月1日	0.000025				
			2018年1月1日	0.025				
			2018年1月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1年12月31日	0.025				
			2017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2018年2月1日	0.000025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³⁾	歸屬期 ⁽⁴⁾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⁹⁾
Chen Ting先生	高級主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融創河濱 之城玉蘭軒	2014年9月15日	0.01175	A	附註4：A	897,500	0.053%
			2014年12月15日	0.01175				
			2018年10月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Huang Yong 先生	軟件工程師	中國杭州市余杭區 合景映月台12幢 1單元102室	2016年8月8日	0.000025	A	附註4：A	853,809	0.050%
			2018年1月1日	0.025				
			2021年1月1日	0.025				
			2022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20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2021年2月1日	0.000025				
Zhang Kai先生	後端開發人員	中國上海市華夏東 路1668弄14號 401室	2017年7月31日	0.025	A	附註4：A	836,725	0.049%
			2019年1月1日	0.025				
			2022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18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2019年2月1日	0.000025				
			2020年2月1日	0.000025				
			2021年2月1日	0.000025				
Li Min女士	前僱員	中國杭州市上城區 匯港城21幢1402 室	2015年3月30日	0.000025	A	附註4：A	833,960	0.049%
			2015年3月30日	0.032572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1年9月30日	0.025				
			2022年3月31日	0.025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³⁾	歸屬期 ⁽⁴⁾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⁹⁾
Zhou Weiguo 先生	前僱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世紀新築 5幢1401室	2025年7月31日	0.025	B	附註4；A	775,000	0.046%
Huang Qianqian 女士	後端開發人員	中國杭州市余杭區 萬科未來城	2021年2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B		
			2014年11月12日	0.000025	A	附註4；A	737,287	0.043%
			2022年12月3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0年1月1日	0.025				
			2021年9月30日	0.025				
			2022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4年3月31日	0.025				
			2017年2月1日	0.000025		附註4；B		
			2018年2月1日	0.000025				
			2021年2月1日	0.000025				
Zhang Ji先生	前僱員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319號樓3 單元301室	2021年1月8日	0.025	A	附註4；A	720,000	0.042%
			2023年2月1日	0.000025	A	附註4；B		
Ying Xiuwang 先生	前僱員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 芳滿庭2幢1801 室	2018年9月25日	0.025	A	附註4；A	700,000	0.041%

附註：

(1) 25%的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餘下75%於其後三年每年等額分期歸屬。並無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代價。

(2)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每份購股權0.63美元。

(3) 類別 行使期

A 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日期起計10年

B 根據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日期起計5年

- (4)

類別	歸屬期
A.	25%的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餘下75%於其後三年每年等額分期歸屬。
B.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 (5) 顧問提供策略及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就業務發展以及商業及團隊策略提供意見。
- (6) 購股權已付的代價為每份購股權0.75美元。
- (7) 概無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代價。
- (8)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666,667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並無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 (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各自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且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1,269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顧問的承授人或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666,667股或以上股份的30名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¹⁾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²⁾	歸屬期 ⁽³⁾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⁵⁾
1股至99,999股	1,094	2014年1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0.000025至 0.025	A、B	A、B	35,241,283	2.07%
100,000股至 499,999股	168	2013年8月19日至 2026年3月31日	0.000025至 0.032693	A、B	A、B	34,154,433	2.01%
500,000股至 666,666股	7	2014年7月2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0.000025至 0.025	A	A、B	3,990,234	0.23%
總計	1,269					73,385,950	4.31%

附註：

- (1) 在採納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前，已向若干參與者授出合共29,715,801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29,715,801股普通股。根據2024年12月1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方面，並且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採取與該等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行動。根據各名參與者的授出通知，本集團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部分參與者合共56,377,297份購股權的到期日延長五年。

- (2)

類別	行使期
A.	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日期起計10年
B.	根據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日期起計5年

(3) 類別 歸屬期

A. 25%的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餘下75%於其後三年每年等額分期歸屬。

B.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 (4) 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顧問的承授人或已獲授購股權認購666,667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概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接納購股權而支付代價。
- (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各自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且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我們已：(i)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日期為2026年4月1日（「採納日期」）的股東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將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以確認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表述包括董事會、其授權代表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向以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僱員參與者」，即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及(ii)「服務提供商」，即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c)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已轉讓予承授人而其後根據本計劃被沒收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批准日期後作出的所有授出而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即170,010,684股股份（「**計劃限額**」）。

此外，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後向服務提供商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即17,001,068股股份。

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能(1)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或最後一次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日期起計三年（視情況而定）的較晚者經股東批准，或(2)於上述任何三年期間內，經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條所載的適用額外規定而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計劃限額項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全部授出而可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惟超過計劃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於直至並包括最新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作出及將作出的授出而向各承授人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超出個別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包括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本計劃項下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間。然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可允許較短的歸屬期：
(i) 於新僱員參與者加入本集團後向其授出「提前贖回」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該承授

人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的發生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i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限；(iv)由於管理及／或合規原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機設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因有關管理及／或合規原因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v)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v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12個月，例如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列明授出日期、失效前須獲接納的期間(如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包括支付方式及支付任何該等購買價的期間)、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承授人須達致的績效目標(如有)，惟該等績效目標須載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

(f)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i)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同時進行的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額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倘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ii)於緊接(1)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個曆日起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惟有關期間亦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h)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任何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得歸屬予承授人：

(i) 開始強制清盤本公司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i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擬定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iii) 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日期；(iv) 承授人違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作出相反決議；(v)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承授人實際或據稱違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可轉讓性限制的日期；或(vi)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追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i) 表決權及股息權

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應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權獲得於配發或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j)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則應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數目及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惟：

(i)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各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ii) 因有關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退回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iii)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購買價(如適用)低於面值，惟於該等情況下購買價將調減至面值；(iv)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就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歸屬而應付的總購買價(如適用)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購買價作為基準；及(v) 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

(k) 終止僱傭關係、解僱或不當行為的影響

倘：

(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如適用)條款所載的保密義務；(ii) 承授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行業或領域獲得一份兼職工作；(iii)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於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v) 承授人違反中國、香港及／或該承授人受規管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因此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v) 承授人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進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損害本集

團利益或聲譽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關連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v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承授人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直接或間接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vi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承授人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1)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時失效；及(2)就任何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要求承授人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所作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全部或部分(A)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該承授人的同等數目股份，(B)相當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C) (A)與(B)的組合；及／或(3)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

(l)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之後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此後為落實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事宜，只要有任何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計劃仍有效及具有效力。

(m) 計劃的變更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產生任何不利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除非：(i)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ii)由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在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n)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倘承授人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此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用作計算相關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向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以計劃限額下可獲提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並遵守上市規則。

(o)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的十年期結束時，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條所述承授人的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日期為2026年4月1日（「採納日期」）的股東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將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以確認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表述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向以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這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及(ii)「服務提供商」，即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c) 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股份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所有其他獎勵獲歸屬時可予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即170,010,684股股份，惟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此外，根據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如適用）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即17,001,068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以便(i)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或上一次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日期起計三年（視情況而定）的較晚者經股東批准，或(ii)於上述任何三年期間內，經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條所載的任何適用額外規定，更新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股份總數；惟經更新計劃限額項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全部授出而

可予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該等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悉數行使或歸屬購股權或獎勵(如適用)，將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有關新授出的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有關新授出的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個別限額」)，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如適用)。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i)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訂明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獲正式批准，而會上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ii)已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及(iii)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項前釐定。

(e) 購股權的歸屬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釐定，否則所授予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滿兩週年時歸屬50%，於滿三週年時歸屬25%，其餘25%則於滿四週年時歸屬。授予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受在下列情況下可允許的較短歸屬期的規限：(i)於新僱員參與者加入本集團後向其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該承授人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ii)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的發生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iii)授出的購股權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限；(iv)由於管理及／或合規原因，授出購股權的時機設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有關管理及／或合規原因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v)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vi)授出的購股權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12個月，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授出函件」），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歸屬日期及提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條件。

任何購股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i)已獲聯交所豁免及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明確書面同意，或(ii)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

(f) 行使價及行使期

行使價為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並通知任何承授人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相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可於授出函件中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且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同時進行的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獎勵，則有關授出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就批准該次授出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同時進行的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獎勵，且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下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有關授出除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還須遵守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經獨立股東於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方可作實。

(h) 購股權的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惟有關期間亦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i) 購股權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任何授出條款中增設購股權將失效的其他情形的權力的情況下，購股權應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i)授出日期十(10)週年日期屆滿；(ii)接納購股權期間屆滿；(iii)授出函件訂明的行使期屆滿；(iv)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v)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承授人實際或據稱違反有關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的日期；(vi)待就重組或合併而言或與之相關的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自生效日期起至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後滿2個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vii)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的日期；(viii)本公司開始強制清盤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ix)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日期；(x)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作出相反決議；及(x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追回購股權的日期，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通過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令購股權失效且不可歸屬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而在以上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毋須失效或按其可能決定的有關條款或限制作出判斷；且任何有關決定將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j) 表決權及股息權

概不會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派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行使任何表決權。

(k)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不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不包括以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及／或未行使購股權（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各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ii)因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iii)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低於面值，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價將調減至面值；(iv)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如適用)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行使價作為基準；及(v)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更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的任何變更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應為最終核證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l) 終止僱傭關係、解僱或不當行為的影響

倘：(i)承授人違反保密義務及／或相關授出函件(如適用)；(ii)承授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行業或領域獲得一份兼職工作；(iii)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於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v)承授人違反中國、香港及／或該承授人受規管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因此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v)承授人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及技術機密，或進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關連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v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承授人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直接或間接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vi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承授人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1)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即時失效，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及(2)就任何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要求承授人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所作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全部或部分(A)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該承授人的同等數目股份，(B)相當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C) (A)與(B)的組合。

(m) 收購或計劃或安排的影響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有關購股權應當歸屬及可

予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將有關購股權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將有關購股權歸屬及有關購股權應當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期間。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未作出上述決定，則購股權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n) 股份地位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股份應遵守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權獲得於配發或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o)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之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對落實此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p) 計劃的變更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放棄投票），前提為有關修訂對承授人有利。

(q) 購股權的註銷

倘承授人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作計算相關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向其購股權已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以計劃限額下可獲提供的購股權作出，並遵守上市規則。

(r)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間結束前終止該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對此前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購股權將繼續可按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該計劃而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於尋求批准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均須以特定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乃取決於多

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無法取得若干變量用於計算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董事認為，任何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的計算將基於多項不具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的推測性假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待決或提出或被針對提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以擔任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6.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9. 專家資格

發出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有關泰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
Bae, Kim & Lee LLC	本公司有關韓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1.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4)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
-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5)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6) 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7) 名列上文「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8)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ycoretech.com 展示：

- (1) 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7) 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8) 我們有關泰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td.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我們有關韓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Bae, Kim & Lee LLC出具的法律意見；
- (10)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開曼公司法；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16)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35樓）可供查閱。



Manycore Tech Inc.